

第六冊 目 錄

柒 輪船招商局

一 諭 摺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至光緒十年上諭摺片…………… 一六

二 函牘雜文

曾文正公全集…………… 曾國藩…………… 七

撫吳公牘…………… 丁日昌…………… 八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六

開縣李尚書政書…………… 李宗羲…………… 四

遠志齋稿…………… 葛士達…………… 六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 七

盛世危言後編…………… 鄭觀應…………… 二〇

馬相伯先生文集……………馬良……………二五

附輪船運輸……………二六

劉忠誠公遺集……………劉坤一……………二六

捌 鐵路編

一 諭 摺

光緒二年七月至二十年九月上諭摺片……………一三至一六六

二 函牘雜文

左文襄公全集……………左宗棠……………二八五

劉忠誠公遺集……………劉坤一……………二八六

李文忠公全書……………李鴻章……………二八八

曾忠襄公全集……………曾國荃……………二九四

張文襄公全集……………張之洞……………二九六

時務摘稿……………程佐衡……………二九九

關武壯公遺書……………周盛傳……………三三三

養知書屋遺集	郭嵩巖	三四
意園文略	盛昱	三八

玖 電報編

一 論 摺

光緒元年正月至十九年十二月上諭摺片	三五一—四零九
-------------------	---------

二 函牘雜文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四三三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	四六五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四六九
曾忠襄公全集	曾國荃	四七一
張樹聲往來函牘		四七四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四七七
出使疏牘	薛福成	四七九
盛世危言後編	鄭觀應	四八六

柒
輪船招商局

一
諭
摺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鴻章摺

……竊查本年五月間，臣於議覆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內，籌及閩滬現造輪船，皆不合商船之用，將來開造商船，招令華商領僱，必准其兼運漕糧。嗣准總理衙門奏覆以「開造商船、華商領一節，李鴻章、沈葆楨俱以爲可行，應由該督撫隨時察看情形，妥籌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旋准總理衙門函屬，遵諭有心時事之員妥議章程，俟官船工竣，成規具在，承租者自爭先恐後，誠爲力求實濟起見。

臣反覆籌維，現尙無船可領，徒議章程，未即試行，仍屬空言無補。因思同治六、七年間，曾國藩、丁日昌在江蘇督撫任內，迭據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閱創議華商置造洋船章程，分運漕米，兼攬客貨，曾經寄請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曉諭各口試辦。日久因循，未有成局，僅於同治七年借用夾板船運米一次，旋又中止。

本年夏間，臣於驗收海運之暇，遵照總理衙門函示，商令浙局總辦海運委員候補知府朱其昂等，酌擬輪船招商章程，嗣又據稱：「現在官造輪船內，並無商船可領。該員等籍隸松滬，稔知各省在滬股商，或置輪船，或挾資本，向各口裝載貿易，俱依附洋商名下，若由官設立商局招徠，則各商所有輪船股本，必漸歸併官局，似足順商情而張國體。擬請先行試辦招商，爲官商決洽地步，俟機

器局商船造成，即可隨時添入推廣通行。又江浙沙甯船隻日少，海運米石日增，本屬因沙船不敷，情形棘手，應請以商局輪船分裝海運米石，以補沙甯船之不足，將來雖米數愈增，亦可無缺船之患。等情。臣飭據津海關道陳欽、天津道丁壽昌等覆核，皆以該府朱其昂所議爲然，請照戶部核准練餉制錢借給蘇浙典商章程，准該商等借領二十萬串，以作設局商本而示信於衆商，仍預繳息錢助賑，所有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

朱其昂承辦海運已十餘年，於商情極爲熟悉，人亦明幹，當即飭派回滬，設局招商。迭據稟稱：「會集素習商業殷富正派之道員胡光墉、李振玉等公同籌商，意見相同，各幫商人紛紛入股，現已購集堅捷輪船三隻，所有津滬應需棧房、碼頭，及保險股分事宜，海運米數等項，均辦有頭緒。」並稟經臣咨商江浙督撫臣飭撥明年海運漕米二十萬石，由招商輪船運津，其水脚耗米等項，悉照沙甯船定章辦理。至攬載貨物、報關納稅，仍照新關章程辦理，以免藉口。

昨據浙江糧道如山詳稱：該省新漕，米數較增，正患沙船不敷撥用，請令朱其昂等招商輪船，分運浙漕，較爲便捷。又准署兩江督臣張樹聲函商，覆以「海運難在僱船，今有招商輪船以濟沙甯之乏，不但無礙漕行，實於海運大有裨益。當嚴飭江海關道等和衷協力，勿致善舉中輟」等語，是南北合力籌辦華商輪船，可期就緒。目前海運固不致竭蹶，若從此中國輪船暢行，閩滬各廠造成商船，亦得隨時租領，庶使我內江外海之利，不致爲洋人佔盡，其關係於國計民生者，實非淺鮮。

除由臣隨時會同南洋通商大臣，督飭各口關道妥商照料，並切諭該員紳等體察商情秉公試辦，勿得把持滋弊，並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所有試辦招商輪船分運江浙漕糧各緣由，理合繕

摺具陳。……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署兩江總督張樹聲等片

再，准直隸督臣李鴻章咨：「現經奏明租僱輪船三隻，在上海設立商局，分撥江浙漕糧二十萬石，由招商局輪船運津，以濟沙衛船之缺乏，其水脚耗米等項，悉照沙甯船定章辦理」等因。臣等伏查蘇省起運漕運，漕糧逐年增多，全恃商船駛轉運，方可及時交兌，而承運商船，因連年生意虧折，歇業居多，以致沙船日見其少。本屆海運至漕探買，連備帶之米，統計不下八十萬餘石，較之往屆爲多，若均攬雇沙衛各船承裝，恐致不敷周轉，有誤交兌之期。現將蘇省起運交倉正漕，提出十萬石，由招商局輪船承運赴津，其上棧保險等費，悉歸輪船商局委員自行料理，與海運局無涉，倘有虧短米石，亦由商局賠補。惟輪船轉運甚速，設有囤棧之米，必須趕緊剝運，俾無延滯之虞。應請勅下直隸督臣，轉飭天津道縣，多備剝船，趕緊剝運。並請照上屆福建探買米石之案，臨棧驗收，以免米色蒸變。據蘇藩司糧道會詳前來，除批令督飭滬局及招商局委員遵照辦理外，理合附片具陳。……

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七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臣前因創辦輪船招商，在事員紳歷年苦心經營，有裨大局，於上年清竣時，擇尤奏請獎敘，聲明「與津通驗收轉運漕糧人員無涉，應不併計」等因。並以此事實關海防根本，洋務樞紐，鈔奏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各在案。茲吏部以「未將緣何與津通驗收轉運人員無涉，應不併計之處，詳細奏明，應令覆奏，再行核辦」等因，知照到臣。

伏查各國通商以來，火輪夾板日益增多，行駛又極迅速，中國內江外海之利，幾被洋人佔盡，且海防非有輪船不能逐漸布置，必須勸民自置，無事時可運官糧客貨，有事時裝載援兵軍火，藉紓商民之困，而作自強之氣，且各口華商，因無官辦章程，多將資本附入洋商輪船股內，尤非國體所宜。臣於同治十一年五月間，議獲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內，曾籌及商船一節，經總理衙門奏覆「應由該督撫隨時察看情形，妥籌辦理」。復函屬「遵諭有心時事之員，妥議章程」等因。

臣即於是年夏間，商令道員朱其昂等，酌擬輪船招商章程，設局招徠，俾華商原附洋商股本，歸併官局，購造輪船，運糧攬貨以濟公家之用，略分洋商之利。緣此事本係創始，凡聯絡官商，招集股本，選買船隻，僱用管駕，並於各口建立棧房碼頭，事體極爲繁重，籌辦極爲艱難，華商初猶觀望，洋人又復嫉忌，往往跌價相爭，非開誠布公堅持定見，不足以服衆而自立。該員紳等苦心經營，力任艱鉅，竟底於成，頻年迭加開拓，漸收利權，計有自置輪船並承領閩廠輪船八號，現又添招股分向英國續購兩號，分往南北洋各海口及外洋日本、呂宋、新嘉坡等處貿易，迭次裝運江浙漕糧。上年秋間，承載銘軍赴台灣，轉運糧餉，源源接濟，均能安速無誤，從此中國輪船可期暢行，實爲海防洋務一大關鍵，所裨於國計民生，殊非淺鮮。該員紳等不無微勞足錄，自應及時鼓勵。

臣前奏運漕出力，不過略舉一端，要之創辦輪船招商勞績，非尋常局務等項可比，更與津通驗收轉運人員絕無干涉，應不併計，相應詳細聲明，仰懇天恩，准將原保道員朱其昂等，照擬給獎，以資觀感……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太常寺卿陳蘭彬奏

……竊維洋人遠來中國，通商謀利，無非削我貨財，厚集兵力，以肆其狡謀。而害之最切近者，莫如輪船；緣輪船轉運捷而腳費省，又有保險公司，設有意外，照價賠償，視民船滯笨時虞漂泊者，相去霄壤。商民爭利趨便，附搭恐後，計十餘年來，洋商輪船日增，中國民船日減，獲利之後，得步進步，始而海濱，繼而腹地，終必支河小水，凡舟楫可通之處，皆分佔之。中國民船日銷月蝕，漸歸於無有，是彼不煩兵力，藉以生財，而盡據我土宇之利也。獲利之後，愈進愈深，是愈暢其要求之路也。洋船所至之處，洋案愈多，是彼收其利，而我受其擾也。萬一海疆有事，彼將輪船撤回，民間貨物及軍餉轉輸較難，勢必束手無策，是彼既奪我利源，並能制我要害也。洋人欲圖強兵必先富國，欲圖富國必先聯商，官商聯則集貨厚，資本厚則財力雄，獲其贏餘，從而練兵製器，以侵擾鄰國，此又海疆多事之本源，而輪船尤害之切近者也。

直隸督臣李鴻章深悉其弊，前年招集華商，創辦輪船招商局，爲中國官商聯絡之始。懼其艱於

以前，洋商輪船轉運於中國各口，每年約銀七百八十七萬七千餘兩。該局既開之後，洋船少裝貨客，三年共約銀四百九十二萬三千餘兩。因與該局爭衡，減落運價，三年共約銀八百十三萬六千餘兩。是合計三年中國之銀少歸洋商者，約已一千三百餘萬兩。將來擴而充之，中國可以自操其利，是漏卮稍塞，其利一也。輪船快捷，一日千里，轉餉調兵，刻期可至。前年臺灣有警，淮軍遠在揚州，賴有招商局船，不數月而全軍皆渡，是轉運快便，其利二也。外國用兵，以兵船接仗，以商船轉輸，平時無養船之費，臨事收有船之利，現在湖北疆臣購買漢廣輪船，交招商局租用，遇有勦捕，隨時調回，實兩利之善法，是協濟江防，其利三也。輪船管駕最難，其人必須熟讀洋書，講求有素，曉暢天文緯度風濤沙線，方克勝任，今船政衙門聚徒講習，撥派多人，前往泰西考究，此豈學成，若將來無從安置，日久荒廢，盡棄前功。有招商局以安插之，互相傳授，精益求精，無事資以商販，有事用以折衝，是儲備水師，其利四也。洋人碰沉民船，賠償者十不一二，地方官即極力爭辯，無可如何。若招商局船偶有碰壞民船，必儘數賠償。又如該局前年福星輪船失事，江蘇海運委員死難者，仍每年撥款卹其家屬，洋船失事，豈能有此！是民無冤抑，其利五也。洋人借商力以養兵，削我財以逞毒，數百年處心積慮，窺我虛實，戕我形勢，任意鴟張，而我無一商一船前往彼國，此自閉之道也。如果招商局辦有起色，由內江外海以至泰西，逐漸開拓，往彼經商，無論利權可以收回，而此後通好達情，學藝購器，皆可爲所欲爲，洞悉敵情，則操縱在手，借商之力，成我之功，是開拓遠謀，其利六也。英使威妥瑪求添宜昌、溫州等口岸條約一出，聞英商即交口詆譏，謂中國既有輪船，多添口岸，只爲招商局生財，於彼實無利益，使該局財力充足，凡所添口岸，我皆自輪船與

之淨利，數年以後，彼將紛紛四散矣，尙何口岸之求耶？是杜絕要脅，其利七也。

夫中國之財富，固外人所覬覦，而中國之民情，實外人所畏忌，惟外國官與商合，商力厚而易強，中國商與官分，商力單而易弱。今招商局爲官與商合之發端，亦爲隱制洋人之根本，萬一中止，洋人將乘鋒而起，將來之害，有不可勝言者矣！中國製造船廠，彼人毫無猜忌，且願悉心指授，冀我成功；惟招商局之設，則羣懷隱憂。洋船在中國者，以美國旗昌行資本爲最大，現因招商局既設，虧折太甚，欲減價出售，該局甫立三年，洋商之至強者亦斂手退讓，此實中外大局一關鍵，而時之不可失者也。

李鴻章前赴烟台，法、俄各國公使羣稱招商局辦理深合機宜，爲中國必不可少之舉，任事諸人，措置亦甚得當，則此局之設，爭利者雖深忌之，其不爭利者未嘗不深服也。查英國初設輪船公司，每年津貼銀一百五十萬圓；美國初設太平洋洋公司，每年津貼一百萬圓；故能日增月盛，稱雄海外。今商局辦有成效，雖不必發帑津貼，惟宜昌等處新添口岸，仍覺招商局船少力薄，正宜及時厚集其勢，以期收回全局，爲中國立富強無疆之基，相應請旨飭下南、北洋大臣，督飭在局員董認真經理，並飭江、浙各省加倍撥給漕米以資之，其餘沿海沿江各督撫，凡有可以維持該局輪船者，實力助成之，庶於中外大局大有裨益。……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密寄

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兩江總督沈。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太常寺卿陳蘭彬奏招商局輪船關繫大局，請飭疆臣認真經理一摺，據稱：『洋人輪船之入中國，爲害最甚，中國自創辦招商局輪船以來，洋人不能盡佔中國之利，辦理已有成效，爲中外大局一關鍵。惟宜昌等處新添口岸，仍覺招商局船少力薄，宜及時厚集其勢，以爲富強之本。請飭南北洋大臣督飭局員認真經理，並加撥江浙漕米以資挽運』等語。所奏不爲無見，著李鴻章、沈葆楨體察情形，悉心會商，妥籌辦理。原摺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沈葆楨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太常寺卿陳蘭彬奏：『中國自創辦招商局以來，洋人不能盡佔中國之利，爲中外大局一關鍵。惟宜昌等處新添口岸，招商局船少力薄，宜厚集其勢，以爲富強之本。請飭南北洋大臣，督飭局員認真經理，並加撥江浙漕米，以資挽運。』所奏不爲無見，著李鴻章、沈葆楨體察情形，悉心籌辦」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博採嘉謨，長駕遠馭之至意。

查各口通商以來，輪船之利，爲外國所獨擅，華人無敢過問者；間或賃一二船以嘗試焉，輒爲所排擠，不勝其虧累而止。上海洋行輪船最著者，美國曰旗昌，英國曰太古。旗昌捷足先得，幾以

長江爲專家之利；太古繼起，互相傾軋，裝貨搭客，隨時跌價，雖虧本有所不計，揣其意非并吞不已。迨同治十一年直隸督臣李鴻章奏明設立招商局，初議僅止承運江浙糧米，遂漸推廣通行各海口，於外國洋行輪船外，別樹一幟，於是太古、旗昌兩洋行，又合力以傾我招商局，各項水脚減半，甚且減三分之二，該洋行意在陷人，不遑自顧。陳蘭彬摺內所稱「三年來中國之銀少歸洋商者約一千三百餘萬」非虛語也。

然招商局既與爭衡，即不能不隨之跌價，既隨之跌價，即不能不共其虧折，以商本而論，似未足以抗洋行，而該局所以尙能支持者，則以潛糧水脚稍補跌價之虧，而本年北洋又酌撥官帑以濟之也。然該局商股所以仍未能踴躍者，則又以從前所發之官帑，息有定額，如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於跌價之時，商既虧於所跌之價，又虧於償官之息也。今春旗昌已有歸併之意，其尙猶豫未決者，蓋窺招商局亦在勉強支持，且無專走長江輪船，該洋行尙可擅漢口、九江之利。自江寬、江永兩船到，而旗昌氣奪矣。

臣本月十三日接據招商局稟稱：旗昌公司甘心歸併，開價二百五十餘萬。當於病榻傳見局員盛宣懷、朱其詔、徐潤等，告以中國利權所係，極當努力爲之，第須咨商北洋會籌具奏。旋據稟：「洋人以冬至後十日爲歲終，即中國之十一月十七日也。公司主辦三年更換一次，今年適屆期滿，若逾十七之期，則受代人來，即無從更議。失此機會，恐彼國復集巨商以傾我，則非力所能支。」臣詰以旗昌併後尙有太古、怡和，傾軋仍復未已。據稱：太古、怡和船少，旗昌業已歸併，他族勢當降心相從，縱使依舊爭衡，而我所得之旗昌碼頭棧房，已據便地，迥非從前遷就者比，主客之不敢，

人人所知，且船至二十七號，保險可歸本局，是又開一利源也。

臣因飭盛宣懷等即日由輪船回滬，向該公司堅明約束。竊據稟稱：「議定碼頭、輪船、棧房、船塢、鐵廠及一切浮存料物、器皿等項，一概在內，規銀二百萬兩。又漢口、九江、鎮江、甯波、天津各碼頭洋樓棧房及花紅一切規銀二十二萬兩，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公商定議，即於十九日付給定銀二十萬兩，並約於十二月十八日付銀二十萬兩。明年正月十七日再付銀六十萬兩，即行交盤，統歸招商局經理。其餘一百二十萬兩，分別按期歸結，大致已定，惟需款至二百二十二萬，各商儘力撥湊，祇能集成銀一百二十二萬兩，所短之數，擬請南洋各省協力籌撥官本銀一百萬兩，發交招商局，免其繳利，分作十年歸還公款。」稟請具奏前來。

臣竊惟招商局奉特旨允行，且中華創舉，萬一中途蹉跌，忌我者傳笑，任事者寒心，況聖諭煌煌，方飭認真經理，而臣狃苟安之習，避專擅之嫌，此心何以上對君父。且長江新添馬頭兩處，起卸六處，稽查偷漏，防不勝防，倘能歸我華商，弊竇當較輕減。明知籌撥帑項，歸併洋行，爲千百年來創見之事，必有起而譏其後者，且江南各庫羅掘殆盡，豈有餘力以挽利權！然不可失者時也，有可憑者理也，論時則人謀務盡，適赴借資定主之機；論理則天道好還，是真轉弱爲強之始。所請官本一百萬兩，臣既毅然許之，自應先爲其難，擬飭江甯藩司認籌銀十萬兩，江安糧道認籌銀二十萬兩，江海關道認籌銀二十萬兩。據該司道面稟：一時皆不敷應撥。臣責成其俟有進款，即陸續解濟，勿誤其正月十七日之期。其餘五十萬兩，查沿江沿海各疆臣，均留心時務，不分畛域，且此舉成後，輪船較多，江、鄂等省裝運漕糧，均可通融酌辦，合無仰懇天恩，飭下浙江撫臣籌撥銀二十

萬兩，江西撫臣籌撥銀二十萬兩，湖北督撫臣籌撥銀十萬兩，作爲各該省發交官本。

其乞免息銀一節，臣以爲難予准行，朝廷一視同仁，農民且不能博免錢糧，豈容於商偏厚！第
总有定額，則官任其利而不任其害，羣疑挖商本以保官息，何怪其裹足不前，是宜甘苦與同，官商
一體，商得若干之利，官亦取若干之息，仿助法之意以行之，庶幾上下交而其志同矣。

江北州縣，毫無積穀，金陵僅存倉穀三萬石，今冬碾分各路糶賑，未逾月而罄，哀鴻滿野，隸
手焦心。將來擬以此項息銀，儘數買穀存倉，以備荒歉。其北洋大臣從前所發官帑，可否飭令並照
官商一體之意以廣招徠，而堅民信，出自逾格鴻慈……

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大學上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兩江總督沈 湖廣總督李 兼署湖廣總督湖北巡
撫翁 江西巡撫劉 浙江巡撫楊。

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奉上諭：「沈葆楨奏美國旗昌公司願併歸招商局，議定各項價值，請飭
撥款一摺，旗昌公司輪船、棧房等項，現經議定價值，概行併歸招商局。惟需款甚鉅，除各商集成
銀一百二十二萬兩外，不敷銀一百萬兩，沈葆楨擬由該省藩司等籌銀五十萬兩，並請飭浙江撥銀二
十萬兩，江西撥銀二十萬兩，湖北撥銀十萬兩，即著李瀚章、翁同龢、劉秉璋、楊昌濬迅速照數撥
解，毋稍延誤。至所稱官本息銀不限定額，宜官商一體等語，均著照所議行，並著李鴻章將北洋從

前所發官幣照此辦理，以廣招徠。沈葆楨摺著抄給李鴻章等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江西巡撫劉秉璋片

再，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奉上諭：「沈葆楨奏美國旗昌公司願併歸招商局，議定各項價值，請飭撥款一摺」等因。欽此。臣查旗昌公司輪船、棧房等項，併歸招商局，既經定議，應付價銀亦有定期，欽奉諭旨飭江西撥銀二十萬兩，自應竭力籌辦。第江西省司道庫款歲入以丁漕厘金爲大宗，漕折儘數解交部庫，歷年未留絲毫，起運地丁除支放本省兵餉外，餘亦悉數分解京協各餉，尙虞不足，厘金爲子口稅單所侵佔，收數遠不如前，而部撥協餉轉數倍於昔，罄其所存，猶不足以供支解。屢將應動厘金之解款，改撥地丁，疊經奏報有案。是江西庫款，入少出多，拮据實情，久已仰邀聖明洞鑒，尙有何開款項以撥充招商局官本之需！然事關外交涉，期不可誤，又何敢不竭蹶以圖。臣與司道再四熟商，僅有各屬常平倉穀價一款，先因辦理防勦，動用倉穀，嗣於運需項下陸續提還價銀，暫存司庫，本應給發各屬買穀還倉，祇緣司庫解款浩繁，地丁厘金每遇告罄之時，賴有此銀暫行濟急，本款有銀，隨即歸還，藉資周轉。今奉撥招商局銀二十萬兩，舍此別無可動之款，應請即於常平倉穀價項下，動撥銀二十萬兩，先放銀六萬兩，已據招商局員浙江候補道朱其昂領解回滬，餘銀十四萬兩，亦飭該局自行陸續來江請領，以副正月十七之期。至於作何

歸款之處，招商局員初議則專言分年還本，南洋通商大臣沈葆楨則專言官商一體取息，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動何款項借給，能否歷久存局，長取息銀，江省無由知之，況各省情形互異，勢不能辦理相同。江省現撥常平倉穀價，乃地方儲備，攸關通省民食，民命所繫，必須分年歸還本息，次第買穀歸倉，以備荒歉。現經咨會沈葆楨，轉飭招商局照議，分作十年，每年歸還本銀二萬兩，其息銀隨本遞減，第一年按二十萬繳息，次年還過本銀二萬兩，即按十八萬兩繳息，以此類推，還畢而止。江省收回本銀，即可買還軍需動用之倉穀，所收息銀亦可還從前被賊焚劫之倉穀，蓋焚劫穀石，例得動用正項錢糧購買，茲以息買還，亦節省正款之道，且與沈葆楨以息買穀之議相符，洵屬一舉兩得之道。據布政使李文敏具詳請奏前來，除咨戶部暨南洋通商大臣外，所有動撥常平倉穀價，放給招商局濟用，並擬令分年歸還本息緣由，臣謹附片覆奏。……

光緒三年正月十九日兼湖廣總督翁同龢片

再，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奉上諭：「沈葆楨奏，美國旗昌公司輪船棧房等項，現經議定價值，概行歸併招商局」等因。欽此。伏查湖北省餉項萬分支絀，一時本難籌此鉅款，惟招商局歸併美國旗昌公司輪船等項，漸可收回利權，實爲富強之本，事關中外大局，不得不設法圖維。當經督飭司道，趕緊籌撥銀十萬兩正，爲鄂省官本，陸續解赴招商局兌收，以濟要需。茲據湖北軍需局司道會詳請奏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分咨外，理合附片具奏。……

光緒三年二月初九日浙江巡撫楊昌濬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奉旨諭：「沈葆楨奏美國旗昌公司願併歸招商局，議定各項價值，請飭撥款一摺」等因。欽此，欽遵行司籌解去後。

茲據藩司衛榮光詳稱：「浙省奉撥餉項，年有加增，歲入有常，實已收不敷用，而此項歸併洋行經費，攸關緊要，亦未可置爲緩圖，再三籌畫。查有海塘捐輸案內絲捐請獎盈餘一款，奏明俟海塘全工告竣，提作三防歲修本銀之用，現雖尚未提齊，堪先酌量提支，陸續解赴輪船招商局應用，即以所解銀數就局生息，以濟海塘修費。第息銀不限定額，則每年多寡不齊，設遇息少工多，修費仍無籌備，於塘工恐有缺誤。查光緒元年冬間，輪船招商局請撥公款存局生息，經浙省塘工局於籌備塘工歲修項下撥給銀十萬兩，按年八厘起息，業經奏咨在案；所有現擬於絲捐請獎盈餘款內，提撥歸併洋行經費銀兩，應請即照前次之案，按年八厘生息，解浙備充公用，庶幾籌並顧，兩有裨益。茲先於絲捐請獎盈餘款內，提支銀十萬兩，委員解赴上海輪船招商局兌收，其餘銀兩，隨後分批動解」等情。詳請奏咨前來。

臣查浙省近年撥餉日增，庫藏日絀，況當歲暮春初，尤爲人少用繁之際，司局各庫毫無存積，茲於海塘歲修款內提解前項奉撥銀兩，委係設法羅掘，兼籌並顧，按年八厘息銀，於商息不至有礙，自應照案辦理，以資工用，除飭將下餘銀十萬兩接續撥解並咨戶、工二部暨南洋通商大臣查照飭遵

外，理合恭摺具奏。……

光緒三年九月十八日山西道監察御史董儁翰奏

……竊惟輪船招商，創千古未有之局，實因時事變遷，不得不爲此以收中國之利權。設立之始，以江浙漕米爲攬載之根基，所以保護之者，用意甚爲周至。自上年歸併旗昌洋行各輪船後，成本愈重，雖加增攬載漕糧，用資裨補，然臣聞該局出入之數，每月竟須賠銀至五六萬兩之多，如此層遞虧折，年復一年，必致不可收拾。

查該局致虧之由，一由於置船過多，輪船行駛經費甚鉅，必須一船得一船之用，方可無虞折耗。茲聞該局在南洋行駛各船，攬載之資，不敷經費，船多貨少，剩餘既未能遠赴外洋各國，以廣收貿易之利，祇宜量爲變置，先將根基立定，使所出之數不致浮於所入，庶持之既堅，將來尙可漸爲推廣，以收成效而宏遠圖。應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於該局各商總時加察核，務令遇事和衷，期有裨益，不得攬權喜事，徒驚虛聲，致誤實濟。又由於用人太濫，查該局事務既繁，自不能不需人助理，但不宜過多，以節糜費。

聞該局輪船每年遇運載漕糧之際，各上司暨官親幕友以及同寅故舊，紛紛薦人，函牘盈尺，平時亦復絡繹不絕，所薦之人無非爲圖謀薪水起見，求其能諳練辦公者，十不獲一。甚至官員中亦有掛名應差，身居隔省，每月支領薪水者，各該商總礙於情面，未免意存遷就，所耗之費，幾於加倍。

且所用非其所習，尤虞變生意外，福星輪船沈失一案，是其明鑑。應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嚴諭該局不准以辦公爲名，位置私人，其已在局者，急應分別裁汰，嗣後遇有舊人到局，應公同商議，不得但憑一人私見，必其人實在可用，而又爲局中所必需，方准收錄。其局員中，有掛名應差者，均不准支給薪水，仍每月將所用人數申報通商大臣查核。如有濫予收錄情弊，立即罷黜。該大臣等亦應破除情面，不得稍存徇庇，庶事歸核實，不致人浮於事，而經費可期撙節矣。

此外各項費用，並須嚴禁濫支，隨時駁飭，不得但憑該局所開一年帳略，遽准核銷。至沿江沿海各口岸，凡屬中國官商應需輪船運載貨物，能否統歸該局輪船攬載，並各省漕糧能否再予加成歸該局輪船載運之處，應由各該省督撫體察情形妥籌辦理，總期互相維持，俾令有基勿壞，漸成遠大之規，此實當今之要務也。

論者或謂該局應仿照船政成案，專設大臣一員管理，臣愚以爲易商爲官，徒滋浮費，且恐轉多掣肘，不如仍存商局之名，由南北洋通商大臣統轄，庶查察較易周密，而經費無須再增。……

江北新漕暫由招商局輪船海運摺

光緒三年十月二十日
沈文肅公政書卷七，葉三十八上

沈葆楨

……竊臣接准部咨：「光緒三年江北冬漕，飭令仍辦河運，務將米數設法多籌，船隻寬爲豫備，乘來年伏汛以前，趕赴張秋一帶，渡黃北上」等因。當經嚴飭遵行去後。

茲據江甯布政使孫衣言、江安糧道松椿詳稱：「江北歷辦河運，全賴雇用民船，近因道阻且艱，

沿途起糾，折耗賠累，無不視為畏途。上年回空漕船，大半阻於張秋，生計無資，悉將篷桅典售，並有變賣船隻者。雖蒙籌款撫卹，而所得不償所失，怨語滋深。其幸得南旋者，亦不願再裝漕米。今春經委員等多方勸導，許以早令回空，不似上屆之遲滯，始肯勉強承運。乃開行後，自邳、宿以至夏鎮，節節盤剝，拖駝磨淺，大費周章。及由戴廟開出口挽入黃河，因大溜南趨，其北注八里廟灌入張秋運河者，不過十之一二，而管城、吳家壩、史家橋等處，黃流湍急，險惡萬分，每挽一船，集百數十人之力，稍有不慎，傾覆隨之。至八里廟，又因山陝亢旱，黃汛漲發不大，且口門背溜，水落則溜緩，溜緩則沙淤，百計經營，始將漕船十起，先後挽入運河，全抵臨清，以為可幸無事矣。不料運河遞年為黃流所灌，停沙愈積愈高，竟如高屋建瓴，俯瞰衛水。又值衛水十分微弱，無從仰承，高下懸殊，萬難出口。原擬辦理接運，無如北船寥寥，委無可雇，而南船節節磨鈍，益憚北行，開導再三，並加優卹，仍令原船拖壩人衛，運送通倉。於八月到壩交卸後，即令趕緊回空。

旋據東昌府知府程繩武稟稱：「張秋至臨清藉口壩二百二十餘里，運河乾涸過半，為歷年所未有，倘空船勉強入運，必致乾攔河內，進退為難。請飭暫泊衛河，籌給守凍經費，春融再令南下，免滋事端。雖經東省沿河各州縣暨承修河道委員趕緊挑浚，一面剗飭押空委員酌帶經費，會商東省各員妥速設法引水浮送，究竟年內能否南下，殊未易知。其奉撥河南賑米，又令原船運赴道口交兌。該船戶自知回空必誤，而藉此往返，可圖經月口食，亦頗且解燃眉之急。此本年清船礙難回空之實在情形也。」

伏查江兩年來行商蕭索，民船本不其多，而歷屆河運朽壞，拆賣者亦復不少。現在阻於張秋空

船又四百數十號，守株以待，雖悔可追。謹即分派委員先行四出雇募，優予價值，設法招徠。旬日以來，迄無應者。即間有一二不甚整齊船隻與商修理，一聞裝運漕米，亦皆裹足不前。刻已十月中旬，開兌新漕，計期不遠。舊船既不能南下，新船又無可雇，若不迅圖變計，勢必臨時貽誤，關繫匪輕。用特據實稟折詳明，擬請援案暫由招商局輪船裝運赴津交兌，以實倉儲。來年回空漕船，乘此機緣修趁堅固。張秋河道，山東亦可從容實力開濬。下屆仍循向章辦理河運，斷不敢畏難推諉。」詳請具奏前來。

臣查以江北之運存山東之河部臣煞費苦心，驅吏敢分畛域，惟辦運首以雇船爲急，不容不及早紓籌，舊船既萬難回空，新船又無從招雇，與其抑勒騷擾，何如偶示權宜。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暫由招商局輪船裝運一年，明歲再復舊章，以免遲誤。除飭將一切應辦各事宜趕緊妥籌外，理合會同漕運總督臣文彬、江蘇巡撫臣吳元炳，恭摺由驛五百里馳陳。……

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十八日奉上諭：「御史董雋翰奏輪船招商局關緊要，急須整頓一摺」等因。欽此，並將董雋翰原摺抄給臣等閱看。適該局商總道員朱其昂、唐廷樞等在津籌辦直晉賑糶糧石，臣鴻章面加考究，仍分飭津海關道黎兆棠、署江海關道劉瑞芬密爲查訪，妥籌整頓之策。茲據該道等分晰查明擬議章程前來。

臣等覆加察核，如原奏置船過多一節，查招商局開辦五年，自置輪船十二號，追收買旗昌洋行，又添大小輪船十八號，旗昌船向走長江爲多，若無外人傾擠，江面生意尙旺，船隻不至閒擱，乃英商太古將裝貨噸銀大減，壹意傾跌，局船攬載，價亦隨減，不敷船用，以致閒有停擱，實迫於事勢之無如何。擬令該局逐加挑剔，將旗昌輪船年久朽敝者，或拆料存儲，以備配修他船，或量爲變價歸還局本，藉省停船看守之費，惟勿任中外流氓售去，減價相擠。其現行各船內有附局帶管者，歲收馬頭費無幾，徒分局船攬載之貨，除永寧、洞庭二船已據報由局收買歸入商股外，其餘三船應全行辭去，無庸帶管。

又原奏用人太濫一節，查該局專講貿易，所用必其所習，與官場情形隔絕，應由該商總等自行選派，以一事權。臣等及各關道向無薦人之事，每遇載運漕糧時，各省容有轉薦員紳，臣屢飭朱其昂等不可礙於情面濫行收錄，現在各口岸總分各局共二十七處，需人必多，在事皆各有職守，並無隔省官員掛名應差支領薪水之事。

又原奏該局每月須賠銀五六萬兩等語，查該局先後置買船棧等項，計價銀四百二十餘萬兩，其中實本僅分領各省官帑一百九十萬有奇，商股七十三萬零，共銀二百六十餘萬兩，尙短一百六十萬兩，係以浮存挪借抵用，計息不貲，遂致左支右絀，此由局本不足之故；加以太古洋行跌價傾軋，入不敷出，然每年結算官利，尙敷衍勻給。其暗中虧耗者，只有輪船置價一項，未曾按年折除，並不得謂每月虧賠也。

又原奏各項費用嚴禁濫支，隨時駁飭等語。查該局進項，以攬載水脚爲大宗，另有運漕耗米及

帶貨二成免稅，辦米盈餘，應令此後如能將耗米照章收足，帶貨免稅，按照稅則核計，除貼還貨主外，尚餘幾成，均歸入局中專款列收，不得併入水脚開銷，其採辦清米，無論盈虧，悉歸公局。一切巨細進款，全登公帳，記載分明，不准遺漏含混。至出款約有三端：一爲船用，凡在船人役薪工等項，每船月定額數，修理工料、行船用物，須有限制，均在所收水脚內開支；一爲局用，總分各局司事人等辛資雜費，須分別定額，均在所提每兩五分公費內開支，倘有不敷，不准於公帳撥補，仍將收支各數按年詳細開報；一爲棧房船廠之用，應在棧租內開支，不敷再由局費提補。外如購買船煤，置備物業，皆應撙節。攬載客貨水脚，向章每百兩給回用銀五兩，不准濫加，務歸一律，即借用錢莊銀，亦不可多糜重息。

以上出入各款，均責成局員權衡緩急，督同司事，悉心經理，勿任用人稍有浪費。其帳目除局員商總隨時互相查覆外，並飭江海、津海兩關道，於每年結賬時就近分赴滬、津各局認真清查，如有隱冒，據實稟請參賠，以昭核實，而免浮議。凡此整頓之法，已備極周詳，惟念招商局之設，原以分洋商利權，於國家元氣，中外大局，實相維繫，賴商爲承辦，尤賴官爲維持。英商力與傾擠，商股遂多觀望，誠恐虧耗既巨，難以久支，貽笑外人，且墮其把持專利之計。

臣等再四籌維，祇得就現有之款，爲變通之策。前經各省借撥官帑，倡率濟急，取息僅七八厘，較商股一分利息尙少，原議俟商股充盈，即行歸款，現在商本未充，生意淡薄，官帑又未便久稽。該關道等與局員籌議，擬請自光緒三年起，將直隸、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東海關等歷年撥存該局官帑銀一百九十萬八千兩，均予緩息三年。俟光緒六年起，緩利拔本，勻分五期，每年繳

還一期，以紓商力。每期計應繳官本銀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兩，由商局豫爲籌定，按原撥平色銀數，先分赴各省關局具結存案，屆時照繳，無論如何爲難，不得再求展緩。統計八年，官本全清，其緩收息款，以後或作官股，或陸續帶繳，屆期察看情形再議。

至官商應甘苦與共，前雖議定商股按年給息一分，今官利既緩，嗣後擬將每年應付一分息銀，以一半給各商收領，一半存局作爲續招股本，亦按年計息，以五厘給商，五厘存局，彌補缺本，俟八年後，局本補足，息即全給，衆商當尙樂從，隨時招添新股一律辦理。惟現計局本短至一百六十萬之多，船舊並未折算，僅將官帑緩息八年，商息留半抵本，恐尙不敷補缺。擬自光緒三年七月起，按年截數其有盈餘銀兩，暫緩派分，全數留局作爲公股，照章一分起息，其息全留作本，俟八年期滿，統計此項股本，積息若干，除酌提換購新船外，再分派衆商均霑，庶子母相權，生生不已，局務亦維持於不敝。

所有保險局存本，及新收局船保險銀兩應併歸招商局統算，無須作爲浮存，照市付息，亦無庸另提九五局用。別立一局，以免盈絀懸殊，如此分別秉公調劑，冀得上不虧國，下不病商，根基既固，久遠可期，華商應聞風而踴躍，洋商或輸誠以讓和。臣等仍隨時嚴飭該局員商總等，恪遵聖訓，和衷辦事，勿驚虛名而鮮實濟，勿圖小利而誤大局，勿畏人言而思縮手，勿執己見而昧機宜，惟以救濟時艱毋負委任爲念，自當日有起色矣。臣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謹合詞繕摺，由驛四百里覆陳。……

增 片

再臣等欽奉寄諭：「董備翰奏稱：沿江沿海各口岸，中國官商應需輪船運載貨物，能否統歸該局攬載？各省漕糧能否再予加成歸該局輪船載運？並著該大臣等體察情形，妥籌辦理」等因。欽此。

伏查輪船載多駛速，以中國官商貨物交中國輪船承運，本屬名正言順。近來雲南解京銅勛，四川辦運燈木，江浙採辦官物，直督購運賑糧及由海運者，均歸招商局裝載，華商貨物向准洋船攬運，固未便顯設厲禁，令其專歸局船，而商局分運商貨，亦尚不少，應請嗣後沿江沿海各省，遇有海運官物，應需輪船裝運者，統歸局船照章承運，若須在不通商地方起卸，由局移請海關繕給專照，以便關卡查驗，而免洋商影射。至承運各省漕糧，為商局命脈所繫，現在局船攬載商貨，為洋船擠跌，動輒虧賠，非多運漕糧以羨餘補不足，萬難持久。

查近年浙漕分撥較多，蘇漕分撥較少，昨蒙恩准：江安漕糧明歲改由海運，交招商局承運，實為公私兩益。應請旨敕下江蘇、浙江督撫臣轉飭糧道，嗣後蘇浙海運漕米，須分四五成撥給招商局輪船承運，不得短少，餘歸沙船裝載，以示體恤。此外江西、湖北採買漕米，仍照案歸局船運津，但祝年穀順成漕運有加，天庾既易充盈，商局亦需微利，無虞洋商擠軋，保全實多。……

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理衙門奕訢等片

再李鴻章等片稱：「中國官商貨物交中國輪船承運，本屬名正言順，嗣後沿江沿海各省，遇有海運官物，應需輪船裝運者，統歸局船照章程承運，若須在不通商地方起卸，由局移請海關繕給專照，以便關卡查驗，而免洋商影射」等因。奏奉諭旨允准在案。

查條約內載：「洋商船隻准在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今商局以中國船隻往來中國地方，原毋須拘守條約，惟不通商各處，不准洋船前往，係爲豫防流弊起見。現在商局船隻，業經奉旨：「准到不通商各處起卸官物」。設或洋商船隻有請援照商局成案前往之事，應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務須照約設法禁阻。至商局船隻，嗣後除承運官物外，無論該局及華洋商人貨物，概不准攬載，在不通商各處起卸。仍令各該地方官認真查驗，倘有藉詞影射者，一律從嚴罰辦，以清界限，而杜弊端。如蒙俞允，臣衙門應即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一體遵照辦理。……

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浙江巡撫梅啓照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招商局輪船運貨之資，不敷經費，非多運漕糧，俾資津貼，難以持久」等因。欽此，欽遵到臣。當即轉行糧道欽遵辦理。

伏查本年八月間，據寧波船商來臣衙門呈稱：「寧船本有三百六十餘號，自輪船夾板爭運貨物，漸漸銷廢，至今僅存一百二十餘號，惟藉承運水脚，以資補救。呈請新漕開辦，先儘商船承運，以蘇商困」等情。當以欽奉諭旨：「海運糧米多撥輪船承運，以維大局」。招商局已添購輪船多隻，本局自應加多，惟既據該船商具呈前情，准照上屆成案，分撥裝載，以示體恤。茲據糧道胡毓筠詳稱：「本年浙省應徵漕米四十一萬八千餘石，除商耗等米外，實應起運交倉米三十七萬七千餘石，擬撥招商局輪船承運米二十萬五百餘石，核計已在五成以上」等情。據此，臣覆查無異，除遇有海運官物統歸該局照章承運外，所有本屆酌撥招商局輪船承運浙漕米數緣由，理合恭摺覆奏。……

光緒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輪船招商局關係緊要，滬局尤商務總匯之區，原派各員多有經辦事件分投查察，未能常川駐局。現僅道員徐潤駐滬經理，雖無貽誤，而責任甚重，頭緒太繁，必須遴派明幹公正大員，會同籌辦，切實整頓，以昭周密。

查有二品銜江蘇候補道葉廷眷，廉正樸直，條理精詳，實心爲公，能任勞怨。歷任松江上海、南匯各縣實缺，總辦江蘇海運局，於洋務漕運各機宜，均甚熟悉，商局利弊情形，亦所素諳；堪以委令總辦上海招商局，會督原派各員唐廷樞、徐潤等，將南北各口總分各局，攬載運漕用人一切事宜，盡心講求，力籌整頓，覈實撙節，以期興利除弊，涓滴歸公，庶中國商務可以自立，官本商

股不至虧缺。除檄飭遵辦外，謹會同南洋大臣兩江督臣沈葆楨附片陳明。……

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浙江巡撫梅啓照奏

……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奉上諭：「招商局輪船運貨之資不敷，非多運漕糧，俾資津貼，難以持久」等因。欽此，欽遵辦理。業將本年海運米石撥招商局輪船裝運二十萬五百餘石，核計五成以上在案。

茲據糧道胡毓筠詳稱：「浙省光緒五年起運四年漕白米石，計由滬運津共米四十一萬八百四十七石零，派裝招商局輪船承運漕白米石共計二十萬九千七百餘石，以本屆起運米數核計在五成以上」等情。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查無異，除遇有海運官物，統歸該局照章承運外，所有本屆酌撥招商局輪船承運浙漕米數緣由，理合恭摺陳明。……

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沈葆楨片

再，招商局輪船協運冬漕米石，前於光緒三年十一月欽奉上諭：「江蘇漕米分撥較少，嗣後務須分四五成，撥給該局輪船運送」等因。欽此，業將上屆冬漕，遵旨分撥四成以上，交招商局輪船協運在案。

今屆四年分冬漕，應即照案分成撥運。茲據蘇松糧道英模會同蘇藩司勒方鈞、蘇松太道劉瑞芬，飭據海運滬局委員議：「於交倉漕糧正米內，撥給二十萬石白糧，全數正米七萬二千餘石及隨正漕白耗米二萬三千二百餘石，另撥籌備等米三萬石，共米三十二萬五千餘石，交該局輪船裝運赴津。查本屆總共起運漕白米六十九萬三千餘石，核計分撥米數已在四成以上，其餘漕糧仍歸沙寧東衛各船分派承裝，以維大局，而卹商情」等情。詳請具奏前來。

臣等復核無異，除飭照數分派撥運，提前放洋，並分咨戶部直隸督臣查照外，謹合詞附片具陳。……

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浙江巡撫譚鈞培片

再，光緒元年福星輪船在洋失事，江浙海運員董同知馴光烈等，同時在船沈沒，經直隸督臣李鴻章等奏奉上諭：「該員等因公淹斃，殊堪憫惻，著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並於天津、上海捐建專祠，由地方官春秋致祭；其同時溺斃僕從，一併附祀」等因。欽此。嗣經前蘇松糧道英模在天津東門外捐建專祠，以「愍忠」二字爲額，由直隸督臣附片奏報在案。

茲據蘇松太道劉瑞芬詳稱：「上海應建專祠，節經飭縣擇地建造，祇因人煙稠密，覓地爲難；現經督同上海縣查有西門內舊屋，堪以改作，即由該道籌捐經費，開工興建，於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專祠落成，仍照天津專祠以「愍忠」二字爲額，將江浙殉難員董，依次設位，暫將隨殉僕從一併附

祀，並以工費餘款由縣發典生息，作為按年祭祀及歲修之用，俾垂久遠」等情。詳請具奏到正任撫臣吳元炳，未及核辦，移交前來。

臣覆核無異，除飭欽遵諭旨，由地方官春秋致祭，將祠宇妥為照料並咨部查照外，理合會同署理兩江總督臣吳元炳，附片陳明。……

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湖廣總督李瀚章等奏

……竊照湖北、江西南省光緒四年漕糧遵照部議籌辦採買，由海運通，江西省採辦正米六萬石，湖北省採辦正米三萬石，均經委令輪船招商局江蘇候補道葉廷春等承辦承交，業將辦理情形及運通交兌完竣，並用過來價運費各數目先後恭摺奏報在案。

茲據招商局員葉廷春等詳稱：「本屆江鄂辦理採買海運，查照往屆章程，滬、津兩處，即就本局作為辦公之所。通壩為交米水次，仍在該處設立分卡，揀派員董分駐經理，督率兌剝，分起運通，沿途多派員董，稽查催趲，已將江、鄂兩省採辦米石，一律交兌完竣，顆粒無虧，米色悉皆乾潔，辦理尚屬得手」。將各局在事出力員董，並承運船商，開摺詳請奏獎前來。

臣等伏查江、鄂兩省光緒四年分漕糧，飭委輪船招商局採買米石，辦理海運，事極繁重，頭緒紛繁，滬、津、通各局員董，或分投採購米石，監收儲棧，派裝輪船，或遠涉重洋，押運催趲，稽查偷漏，均能不辭艱險，俾九萬石正米，全數早達京倉。核其開報，所開米價運費等項，亦較江浙

採買成案，有減無增，辦理諸緣妥速，所有在事尤爲出力各員董，相應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准給予獎敘，以示鼓勵。……

增清單

謹將江西、湖北採辦漕糧，海運完竣，滬、津、通三局在事尤爲出力員董，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謹閱

滬局各員

指分廣東試用道張鴻祿，請加鹽運使銜。候選道唐廷庚，請加三品銜。五品銜江蘇試用縣丞周昂福，請俟補缺後，以知縣仍留江蘇補用。候選縣丞黃長庚，請俟選缺後，以知縣用，該員等在滬查驗米色，稽核米數，監收儲棧，派裝輪船，並總司採買，照料棧中一切事宜，實心任事，擘畫精詳，理合登明。候選州同李毓林，請加五品銜。候選訓導陸爾昭，請以本班不論雙單月選用，該員等綜理文案，稽核米數，並押運前赴津通，照料起駁，交兌等事，始終詳慎，調度得力，理合登明。候選通判唐國紹，請加五品銜。江蘇試用縣丞葉乃懋，請俟補缺後以知縣用。候選縣丞顧永楙，請俟選缺後以知縣用。候選州同陳猷，請加五品銜，該員等分投採辦米石，督同司事，押運來滬，驗兌儲棧，剋期集事，奮勉急公，均無貽誤，理合登明。

津局各員

運同銜江蘇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陳炳泰，請俟補缺後以知府用。直隸候補通判方觀國，請俟

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知州用。知府用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河北候補通判張振榮，請交部從優議叙。候選同知葉顯昭，請加知府銜，該員等綜理津局，派剝受兌，核給剝船水脚，及查驗剝船，提重催空，監視斛兌，封給記印，勤慎耐勞，結實可靠，理合登明。直隸試用同知梁紹芬，補用同知蔣頌廷，均請加知府銜。江蘇候補知縣屈泰清，請加同知銜。江蘇儘先補用縣丞王肇嵩，請俟補缺後以知縣用，該員等幫理津局，派剝受兌，填發兌單，收發斛籌，勾稽米數並輸流押運，詳細勤能，悉臻妥善，理合登明。候選府經歷張敬效，請以本班儘先選用。湖北候補縣丞李瑞蒸，請加州同銜。花翎五品銜湖北試用府經歷晏雲琦，請俟補缺後以知縣用。候選府經歷邱良佐，請俟選缺後以知縣用。候選布經歷朱紳仁，請俟選缺後以知縣用。兵部候補主事惲頌孫，請俟補缺後以直隸州知州用先換頂戴。理問銜浙江試用縣丞潘金柱，請加同知銜。同知銜候選通判任元濬，請以本班儘先即選，該員等監視斛兌，並催趲由津運通各船，稽察沿途盜賣、攙和、使水等弊，不辭勞苦，實心任事，理合登明。

通局各員

知府銜江蘇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杜文溥，請加隨帶三級。運同銜江蘇補用直隸州知州高彥沖，請俟補缺後以知府用。江蘇提標補用遊擊吳在田，請加副將銜，該員等綜理通局交代一切事宜，並支發銀錢，精詳穩練，經理得宜，理合登明。同知銜候選州同李簡，請俟選缺後以通判用。選用大理寺寺丞何爾燮，請加員外郎銜。俊秀、袁宗楨，請以未入流不論雙單月選用。候選復設訓導杜連章，請以本班儘先即選，該員等專司押運，並監視斛兌，稽察彈壓，實心任事，不辭

勞瘁，理合聲明。世襲雲騎尉程植，請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江蘇試用縣丞查紹祺，請俟補缺後以知縣用。同知銜候選知縣溫瓚，請加四品銜，該員等分理通州外局，並監視通壩交兌及收運回空麻袋，始終勤勞，悉臻妥洽，理合聲明。候選縣丞郭乃鉅，六品銜監生潘玉璜，均請加五品銜。江蘇試用未入流雷振官，請加六品銜，該員等均係船商，承運本屆江西漕糧六萬石，湖北漕糧三萬石，均兌竣無誤，洵屬急公，理合聲明。軍機大臣奉旨：「覽。欽此」。

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直隸、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東海關等，歷年撥存輪船招商局官帑銀一百九十萬八千兩，原議商股充盈，即行歸款；嗣因商本未充，官帑又未便久擱，經臣等於光緒三年十二月會奏「緩息三年，俟光緒六年起，緩利拔本，勻分五期，每年繳還一期銀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兩，由商局預爲籌定，按月原撥平色銀數，分赴各省關局具結存案，屆時照繳，」等因。奉旨：「該衙門知道。」欽遵在案。

今屆第一期應還之限，據該局商總道員唐廷樞、徐潤稟稱：該局自光緒二年冬歸併旗昌洋行輪船後，至三年六月底結賬，計成本銀四百二十九萬餘兩。四年六月底結賬，計成本銀四百五十七萬餘兩。五年六月底結賬，計成本銀三百九十八萬餘兩。五年七月以後，雖太古、怡和洋行力與傾擠，而局中生意尙能相持，此成本可望日輕之情形也。又該局光緒三年結賬，計存官帑銀一百九十萬餘

兩。升作上海規平銀一百九十二萬八千餘兩，商股七十三萬餘兩，保險商股三十七萬四千餘兩，欠旗昌洋行六十九萬兩，欠華商五十六萬兩。光緒四年結賬，計仍存官幣一百九十二萬八千餘兩，商股七十五萬一千餘兩，保險商股四十一萬八千餘兩，船險公積九萬六千餘兩，股分存息三萬七千餘兩，欠旗昌四十六萬兩，欠華商八十八萬六千餘兩。光緒五年結賬，計仍存官幣二百九十二萬八千餘兩，商股八十萬餘兩，保險商股五十八萬二千餘兩，船險公積十一萬九千兩，欠旗昌二十六萬兩，欠華商二十九萬三千餘兩。五年十二月止，又拔還旗昌十萬兩，東海關等官幣十二萬六千五百兩，此款可望日少之情形也。從前請緩三年後拔還官幣者，原因旗昌船價十九萬，不得不先行拔還，以免外人貽笑；現在僅欠旗昌十六萬，欠華商亦不過三四十萬，氣力已漸展舒，所存官幣原平一百九十萬八千兩，除撥還東海關等十二萬六千五百兩，尚存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兩，應遵照原奏，自光緒六年起勻分五期，每年繳還一期銀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兩。擬將輪船承運漕糧，應領水腳，自本年爲始，五年之內，全數抵還官幣。查海運章程，每石向發水腳等項漕平銀五錢六分一釐五毫八絲三忽三微，本年奉江蘇行知，與沙船一律核減三分，嗣後實應發每石銀五錢三分一釐零，如果每年運米六十六萬石，應領水腳等銀三十五萬餘兩，即可照原議五年歸還清結。萬一江廣停運，江浙撥米不能如數，總當儘應收之運腳，均抵應還之官幣，仍以扣清之年分爲止。應請飭各省糧道，將此項水腳，按年解存上海道庫，行知該局，查照各省關局每年應還平色銀數，分別撥還，俟官幣抵清後，再將運漕水腳等項，歸局自領。如此辦理，官幣無慮其虛懸，商本亦漸冀填足。惟此數年之內，凡輪船運漕需用之費，皆須取給於攬載客貨之中，以後生意雖無一定，而其盈虧在商不在官，今使

官帑先有著落，商力無論如何，總當殫心竭慮，設法支持等情，具稟前來。

臣查各省撥存該局官帑銀一百九十萬八千兩，除已還外，尙存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兩，按照原奏自光緒六年起勻分五年拔還，每年應還銀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兩。該道等指定局船承運漕糧，應領水腳等項的款，即自本年起，由各省糧道按年解存上海道庫，抵還官帑，尙屬急公，如果海上別無警變，此項自係確有把握。計嗣後運漕一石，應照章實發水腳等銀五錢三分一厘零，若每年運米六十六萬石，應得三十五萬餘兩，足可抵還官帑。應即照此定議，仍責成該道等，隨時認真整頓，撙節經營，務使以撙節之餘資，補運漕之用費，庶幾欠款日少，成本日輕，可固根基，而期久遠。……

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欽奉正月二十八日上諭：「有人奏招商局辦理毫無實濟，請飭認真整頓經理一摺」等因。欽此。遵查輪船招商局之設，係由各商集股作本，按照貿易規程，自行經理，已於同治十一年創辦之初，奏明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誠以商務應由商任之，不能由官任之。輪船商務，牽涉洋務，更不便由官任之也。與他項設立官局開支公款者，迥不相同，惟因此舉爲收回中國利權起見，事體重大，有裨國計民生，故須官爲扶持，並酌借官帑，以助商力之不足。

光緒三年冬，曾將該局事宜，籌畫整頓覆奏，並飭江海、津海兩關道，於每年結賬時，就近分赴滬津各局，認真清查賬目，如有隱冒，據實稟請參賠，業經循辦在案。數年以來，雖有英商太古、

怡和洋行極力傾擠，而局事尙足相持，官帑漸可披還，生意次第開拓，先後承運京倉漕米，各省賑糧，不下數百萬石，征兵調餉，解送官物軍械者，源源不絕，且夕而至，豈得謂於國事毫無實濟！其攬載客貨，以及出入款目，因會辦各員多有服官他省，不能駐局，仍責成素習商業之道員唐廷樞、徐潤總理其事，局中股本亦係該二員經手招集，每年結賬後，分晰開列清冊，悉聽入本各商閱看稽查。若該商總等任意開銷侵蝕，則衆商不待官查，必已相率追控，而自開辦至今，並無入股商人控告者，局外猜疑之言，殊難憑信。

現值運漕攬載喫緊之時，若紛紛調簿清查，不特市面滋生搖惑，生意難以招徠，且洋商嫉忌方深，更必乘機傾擠，冀遂其把持專利之謀，殊於中國商務大局有礙。總之，商局關係國課最重，而各關應納稅課，絲毫無虧。所借官帑，現據唐廷樞、徐潤等稟定，由該局運漕水脚，分年扣還；公款已歸有著，其各商股本盈虧，應如前奏，全歸商認，與官無涉，只可照案，俟每年結賬時，由滬津兩關道就近清查一次，以符定章。惟總分各局及碼頭船隻甚多，用人甚衆，難保一無糜費，臣等仍隨時嚴飭該員唐廷樞、徐潤認真整頓，實心經理，不得稍任浪費侵蝕，違則嚴行參辦。……

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奏

……竊維招商輪船局之設，所以借杜洋人壟斷，收回中國利權，應妥協經理，以期久遠利益。乃初辦既已不善，踵行更屬失宜，若不急爲主持，立見墜壞，有不能不爲聖主縷陳者。

溯查該局開辦之始，道員朱其昂等領官款，集商股，購第一船名伊敦，船大而舊；第二船名福星，船通而小；均即沈溺。餘船合用者少，致連年皆有漂沒，而購買價值反較洋行新造之頭等好船尤貴。用人之濫，糜費之鉅，殊駭聽聞。其後虧折殆盡，津海關道員陳欽稟明直隸督臣李鴻章，派候補同知廣東人林姓往上海，邀怡和洋行管事之道員唐廷樞，湊集商股數十萬，竭力補救，已有起色矣。唐廷樞頓起私念，復有道員盛宣懷爲之營謀交通，挾詐漁利。值旗昌洋行公司虧折，其股票每實銀百兩，僅值銀五十兩上下；唐廷樞等詭稱商局現又賠虧，須六七十萬兩可以彌補，向李鴻章多方稟求，李鴻章允爲撥款，集費約共五十萬兩，令其妥辦，不准再虧。

詎唐廷樞等領款後，並不歸公，即以此項，私自收買旗昌股票。旋稟請李鴻章購買旗昌碼頭及輪船房屋，李鴻章駁斥不准。盛宣懷往謁前兩江督臣沈葆楨，詭詞懇懇，沈葆楨欣然允行，遂續撥庫幣百萬兩與之。具奏時聲明「時值凍阻，不及函商北洋大臣」，其旗昌原本約二百二十餘萬兩，已虧大半，唐廷樞等仍按該洋行原本銀數開報，除將所領幣銀百萬兩，作爲先付半價，實即劃歸伊等前收股票，抵作十成之銀扣算人已外，下少百餘萬兩之數，仍欠旗昌，約定分年歸還，因有此作爲二百二十餘萬兩之本銀，歸入商局，由是局本愈大，各碼頭船隻經費愈繁，息銀愈增，又復大虧，勢將決裂。唐廷樞等計圖脫身，遂邀江蘇道員葉廷眷接辦，時光緒四年夏也。

葉廷眷查明該局本銀應在五百萬兩上下，各項時值約二百五十萬兩上下，當稟報北洋大臣有案。造具清冊，覈對各輪船原價，如付九萬兩者現冊已作十五六萬兩，付七八萬兩者現冊已作十三四萬兩，係將侵虧之銀，加攤於碼頭、輪船、房屋各值之上，當原買時價既浮冒，積年用久，價轉遞

增，洋商新船或十五年或十年爲度，將餘利所得，每年酌提少許，以補輕船價，故原本年減一年，至十年後祇存料價，以時值尚有盈餘，該局不然，致局本僅存其半，而外欠生息者尚數十萬兩。江南公款一百九十餘萬兩，均不能歸還，自葉廷眷接辦至四年底止，此半年中所得餘利，約有九十餘萬兩，除開支經費息銀外，尚有賠償保險失事之用，仍餘銀四五十萬兩，五年正月至六月止，亦於開除外餘銀五六十萬兩，若由葉廷眷一手經理，計至六年，可將虧折補足。再將船價逐年覈減作本，力任勞怨，局務可望起色。時唐廷樞、盛宣懷見事有轉機，復設計排擠，葉廷眷畏咎引退，李鴻章雖未允准，而葉廷眷已不復與聞。唐廷樞等將局章更換，現又年餘，恣意侵挪，略無顧忌，此該局辦理始末實在情形也。

李鴻章曾奏稱：招商局之設，原以分洋商利權，於國家元氣，中外大局，實相維繫，賴商爲承辦，尤類官爲維持，誠恐難以久支，貽笑外人，且墮其把持專利之計。是該督所論，實已洞見本原，特於唐廷樞等之營私肥囊，蒙蔽把持，相距數千里外，情事或未能深悉。近聞該督復奏請將公款一百九十餘萬兩，分五年提還後，局務歸商而不歸官，並請將提還公款悉解北洋，爲辦理洋務之用。夫歸商而不歸官，則局務漫無鈐制，流弊不可勝窮，虧累日增，終於敗壞，該督所請與前奏「商爲承辦官爲維持」之語，係屬兩歧，或其意重在公款，遂不及爲商務持久計也。且即以公款論，前既准予緩息數年，而現在按年拔本，不過將每年餘利歸還公款，葉廷眷經年所餘，即係足數歸款尚有盈餘之明證，其作本之公款，仍存局中，悉充唐廷樞等私囊，是徒以庫帑供伊等營利肥私之用，揆諸情理，亦未得爲允協。

臣以爲商局有益，必當加意護持，既爲護持，即應認真釐剔，謀商人長久之計，並以爲國家利賴之圖；至謂幣項必令有著，猶其中之一節。葉廷眷經理年餘，確有成效，是及今葉頓，尙非不可挽回；若聽其廢墜，將來再無興辦之日，從此利歸外國，坐視中土添一漏卮，實屬可惜！口今整頓之法，首宜嚴汰局員，唐廷樞、盛宣懷憲幣病公，多歷年所，現在乃復暗中勾串，任意妄爲，若任其道逸事外，是無國法也。劉坤一新任兩江，無所用其週護，且見聞切近，訪察易周，擬請飭下該督臣據實查辦；此時不准干預局事，專派委員總理，以便覈定章程。各省借撥庫款，南洋居多，專款歸庫，方爲正辦，況分年提還之款，亦不足應急切購辦之需，即北洋必需此項，而該局餘利，實敷每年還款，即由南洋扣收撥解，未爲不可，且免掣動本銀，貽誤商局，自屬有益。各省濱海碼頭，以上海爲總匯，濱江碼頭，亦江南居多，均南洋所轄地面，事權分屬，呼應較靈。擬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就近各專稽查，分收庫款，以免蒙混。至營運所入，理宜涓滴歸公，擬請飭令詳籌妥辦，仍依葉廷眷按船報帳之法，就各碼頭，由關道印發三聯空票填用，一給客商，一報通商大臣衙門，一存根留局，按月辦理通報，以杜侵蝕。碼頭各有總管，一處辦壞，與各處無妨，並可比較優劣。

該局商務，與葉商洋行情形相同，宜倣其法，分以專責成，合以計歲入，方爲經久無弊。局務既清，公款自歸有著，將每歲盈餘，次第補償公商兩款缺額，其公款原存本銀，仍作爲庫款盈餘之項，按年生息，隨時酌劑，務期周密，庶幾上不虧國，下不病商，根基既固，久遠可期矣。

臣於商務，素非通曉，獨念該局係國計所關，冀其永行無弊，近來辦理不善，議者紛然。臣博考周諮，得其底蘊，當此尙可補救之際，不敢不據實詳陳，以冀及早清釐，有神時局。……

光緒七年正月十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上諭：「祭酒王先謙奏，招商局務宜加整頓，並令華商以輪船運貨出洋各摺片，均悉。設立招商局，原期收回中國利權，如果局員等營私害公，敗壞局務，亟應痛加整頓。著按照所奏，逐一嚴查，如唐廷樞等，實有侵帑把持排擠各情，即行從嚴參辦。業廷峇經理是否有效？亦據實具奏。其辦理章程有應行變通之處，及早設法，該祭酒請令商船出洋，目下能否及此？暨將來如何漸次開拓，妥籌具奏。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臣當即札飭江海關道劉瑞芬、辦理江南製造局直隸補用道李興銳，會同調看該局帳目及各項文卷，逐款嚴查，並將該局章程有無應行變通之處，斟酌具覆去後。茲據劉瑞芬等分別查明，並將片奏華商運茶、華船出洋二事籌議，暨整頓商局事宜二條，稟覆前來。

臣查招商局銀錢帳目，向由駐局道員徐潤一手經理，道員唐廷樞時赴各口，並赴直隸籌辦開平煤務，不常駐局。道員盛宣懷久在天津當差，並不在滬。是以劉瑞芬等徑向徐潤查詢，並令將一切帳目文卷交出查覈，計現在結存輪船、碼頭、棧房、船塢、船塢、蘆船等項，共置價銀三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兩，所收官督商股共銀二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又保險公積餘銀十七萬九千餘兩，實短銀七十四萬五千餘兩，係向錢莊挪用，較之光緒三年缺本一百四十餘萬兩，已減輕七十萬兩之多，就日前大致而言，唐廷樞等辦理已有起色。然自同治十一二年以來，該局盈虧互見，用人賢否不齊，且

物久薰生，亦勢所難免；王先謙所奏未爲無因，其間或屬已往之事，或係過當之詞，謹將劉瑞芬等查明各款，敬爲皇太后皇上詳細陳之：

原奏「朱其昂購船價貴，均即沈溺，虧折殆盡」一節，查同治十一年朱其昂借領官帑並招商股創辦輪船三號，在津、滬各立碼頭，運漕撥貨，朱其昂既於外洋情形不熟，又於貿易未諳，買船貴而運貨少，用人濫而糜費多，遂致虧折，事誠有之；然伊敦一船，於改作蕪船後，在大沽沈沒；福星一船，在黑水洋被英船撞沈，由英官斷賠；均係事出意外，並非船不堅固。朱其昂自知才力不及，於同治十二年即邀唐廷樞、徐潤接管，更定局章。光緒四年該局尚有厚生、江長兩船，亦在江海失事，均歸保險局償還，於局本已無虧損。

原奏「唐廷樞、盛宣懷以公項私買旗昌股票，扣摺入己」一節，查唐廷樞、徐潤於同治十二年，在上海設立總局，添招商股，續領官款，增置碼頭；光緒二年又領官款添購四船，均將收支各數開冊呈報，並未私自挪移。是年收買旗昌公司輪船碼頭等項，又奉撥給官款一百萬兩，分期付交旗昌，取有收據，且係徐潤經手收付，唐廷樞、盛宣懷並未扣摺入己。但查光緒二年前督臣沈葆楨奏明，傳見盛宣懷、徐潤、朱其詔，據稟：「旗昌開價二百五十餘萬，議定連花紅一切，給銀二百二十二萬兩，各商只能湊集一百二十二萬兩，請撥官本一百萬兩」等語。乃領官款後，至次年六月，僅續招商股四萬兩，所短甚鉅，由局借墊銀四十萬兩，並將緩息、存息，以及保險等項六十九萬兩，陸續歸楚。洋人房產交易，每兩抽出五釐爲酬勞費，所謂花紅，此項交易二百二十餘萬之多，盛宣懷係經手之人，計得花紅，爲數不少。至旗昌股票，生意旺時每百兩可售銀百四五十兩至二百餘兩，上

海設立招商局後，旗昌跌價，傾軋虧本，每票百兩只值七十餘兩；旗昌公司本係洋商合股創辦，華人股分甚少，迨將輪船碼頭等項賣與招商局，所得價值，每股票百兩應給若干，凡有票者，均向旗昌收銀。唐廷樞、徐潤縱有股票，亦必無多，盛宣懷久在仕途，未必有此股票，且即有票，儘可向旗昌取銀，何必先行劃扣！況洋商亦未必允從，旗昌本銀二百數十萬兩，歷年餘利積存，出賣之時，應存本銀四百餘萬兩，而實存輪船，僅十七號作價一百三十餘萬，碼頭、船塢、船塢、駁船、駁船、物料等項，作價一百二十餘萬，比較應存之數，虧折已將及半。盛宣懷等照市估價，連花紅在內，給銀二百二十二萬兩，是並未將旗昌虧數開入賣價之內，亦屬衆所共知。

原奏「局虧加攤碼頭船屋之上，葉廷舛接辦起色，畏咎引退，唐廷樞恣意侵挪」一節，查該局本銀截至光緒六年止，只存官款一百九十萬兩有奇，又商股八十餘萬，而所置輪船、碼頭、樓房、船塢等項，共銀三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兩，以存抵用，缺銀九十二萬五千餘兩，係由唐廷樞、徐潤等向錢莊借墊，及以保險公積等款濟用。現將碼頭、船棧等項，覈估市價，尙屬相符，其並未將侵虧銀兩，加攤碼頭、船屋各價之內，事尙可信。至船舊本應逐年減價，然該船如係拆造大修，則本年船本較多於上年矣。又如新造一船價值若干，上年先付一半，次年找付一半，則次年船本又較多於上年矣。光緒四年六月，該局第五屆結帳，獲利無多，未除船舊，自四年七月至六年六月止，兩屆均有盈餘，共除船棧成本銀八十餘萬，此後若逐年遞減，則各本愈輕。道員葉廷舛係於光緒四年由唐廷樞稟請奏委入局會辦，因於生意未悉，始則力辭，繼則稟明試辦一年。到局後，即赴蘇、浙、江、鄂等處，商辦漕務，回滬與唐廷樞商議，將總分各局用費，責成經手之人包辦，稍得節省。

五年春，往津通等處交米，至秋南旋，中途感冒，兼以母老多病，具稟乞退，未准，隨即請假待奉醫調在案。葉廷眷之入局，係唐廷樞等稟請，決無設計排擠之事，葉廷眷自四年秋間入局後，節省用項，至今時閱兩屆，局中結帳，皆有餘利，局務尙有起色，亦何至畏咎乞退，所言確係實情。

原奏「公款分年提還，局務歸商不歸官，是以庫帑供唐廷樞等營私肥己之用」一節，查光緒六年三月李鴻章會奏「商局官帑，除撥還外，尙存一百七十餘萬。自本年起，將運漕應領水脚，全數抵還，以還清爲止，此數年內輪船運漕用費，取給撥載客貨之中，以後生意盈虧，在商不在官，使官帑先有著落」等語。蓋官帑還清後，局本全係商資，即有虧折，無礙官帑，並無局務歸商不歸官之意。局領官款，原係一百九十萬八千兩，光緒三年李鴻章會奏，自三年起緩息三年，俟光緒六年起緩息撥本，勻分五年繳還，統計八年，官帑全清，其緩收息款，以後或作官股，或陸續帶繳，屆期察辦等因。此項公款息銀按年入釐，三年緩息，該銀四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兩，五年撥本，息亦逐年遞減，該銀四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兩，兩共九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兩，官本還清之後，緩息仍應局繳，並非繳清官本，局務即與官無涉也。況此項緩息，如存局，作爲官股，即應由局按年繳利；若不存局作股，即應由局陸續繳官，豈唐廷樞等所能取以自肥。至該局本係奏辦，在局員董由官派委，祇以撥載貿易，未便由官出場，與商爭利。且撥載必與華洋商人交涉，一作官局，諸多掣肘，兼之招股則衆商必不踴躍，撥載則市面亦不樂從，不得不以商局出名，其實員董由官用舍，帳目由官稽查，仍屬商爲承辦，而官爲維持也。

原奏「各省措撥庫款，南洋爲多，分年提還，不足應購辦之需，北洋須此，即由南洋收解」一

節，查商局除還仍欠官本一百七十餘萬，奏明在運漕水腳項下，分五年提還。光緒六年六月，李鴻章因訂造鐵甲船，奏准將各省借撥招商局官款，每年應還銀三十五萬餘兩，酌提三屆約一百萬零，以抵訂造鐵甲船之需，分年撥兌。此款與招商局並無出入，所有三屆由局還銀一百萬零，已作鐵甲船之用，自應徑解北洋，何必由南洋收交，致滋周折，應作罷論。

原奏「按船報帳，各碼頭由關道印發三聯票填用，按年通報以杜侵蝕」一節，查招商局於同治十二年六月起，按年結帳，扣至六年六月止，已歷七屆。一切章程，屢經改訂，因係貿易之事，不得不酌仿洋商生意規條辦理。同治十二年議定，各分局將銀錢出入數目，按船開帳，連銀併寄總局費收。每屆三箇月結小帳，一年結大總，造冊分送。其總局內進出銀錢，每日有流水簿，每月有小結簿，每年有總結簿，公同覈算，按船將進款、用款、盈虧細數彙開清冊，呈報南北洋通商大臣並送津海、江海兩關及各分局存查。此即按船報帳之法。若用關道三聯印票於各船開行時填給，恐所裝客貨，時有添退，應收水腳，亦有增減，並有開往外國之船，填票殊難劃一。況局係商辦，又填官給印票，名實不符，於體制似亦有礙。洋商輪船，亦無由洋官給票填報之事，商局自應仿行，無庸更張。

原奏「每歲盈餘，次第補償公商兩款缺額，其公款原存本銀，仍作為庫款盈餘之項，按年生息，隨時酌劑」一節，查招商局前存官幣一百九十萬八千兩，奏定緩息三年，自光緒三年起至五年止，該息銀四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兩，此項息銀，原議按年湊還官款，現在光緒六年分息銀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兩，業已湊還官款無存，其餘官款，已定在運漕水腳項下提還，則自七年起至十年

止，該緩息銀三十萬五千二百八十兩，自應按年提存，以充該局之用。仍與光緒三年至六年所緩息銀六十一萬五百六十兩，一併作爲官股，由局開具股票，送官收存，照案俟至光緒十一年正月，即以按年提存外，其餘銀六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兩，業付旗昌找價及還官幣無存，應在每年盈餘項下提補，或仍照官幣辦法，亦在運漕水腳項下補償，以歸有著。此九十餘萬係官幣存局之息銀，即屬庫款之盈餘，官本雖已繳清，而所緩之息，存局作股，又復生息，倘遇生意暢旺，每年於提息外，仍可按股分其餘利，實於庫款甚有裨益。此就王先謙所奏，查明之實在情形也。

臣維招商局之設，原爲收回中國利權；朝廷既以巨帑資之，復准免收內地釐稅，分運各省漕糧，搭買二成貨物，其所以提挈之者，無所不至。遇有裝載兵差，則照章發給水腳，其所以體恤而維持之者，無所不周。該局員等，其應如何矢慎矢勤，以期歷久不敝。未其昂初辦招商，濫用濫支，致形虧折，尚無論矣；自唐廷樞等創立滬局，力圖振作，始有轉機，而盛宣懷於光緒三年收買旗昌洋行輪船，自謂可以壟斷，乃本屆虧折更甚，其故何歟？自非唐廷樞等稟請葉廷眷人局督辦，涓滴歸公，復聯絡太古、怡和洋行，毋相攙奪，則招商局必不能支矣。

臣調查葉廷眷經手辦理第六屆冊報，是年進款頗少，而長銀二十九萬有奇；又查前屆進款較多，而短銀二十四萬六千有奇；可見局務之贏輸，不僅在生意之旺淡，葉廷眷一經掣節，即省出銀五十三萬六千餘兩，此其明效大驗也。惟其辭退局務，實因母老不能遠離，臣上年傳葉廷眷來甯，諭令仍辦招商局務，而葉廷眷固請留家養親，涕泗橫集，是其出於至性，而非唐廷樞排擠可知。唐廷

樞與朱其昂、盛宣懷等共事之時，誠未必悉臻妥協，即先買旗昌洋行股票一節，亦難保其必無。至謂如何侵吞，則尙無實迹。且創辦招商局，唐廷樞頗費苦心，其稟請葉廷眷入局主持，亦由唐廷樞善於補救。葉廷眷雖不在局，唐廷樞仍守舊章，漸收成效，事資熟手。唐廷樞素習外國語言文字，爲招商必不可少之人。

至盛宣懷之收買旗昌洋行輪船，人皆知爲失算，洋人善於謀利，豈肯予我便宜！以各國富商之多，何至少此二百餘萬金而輾轉就我。當時論者謂旗昌洋行棄垂敝之裘，以所得值，另製新衣，以期適體，誠妙於形容矣。何盛宣懷見不及此！所尤異者，盛宣懷而稟前督臣沈葆楨，捏稱已集商股一百二十二萬兩，其實均屬子虛，幾至貽誤。後雖多方借墊，始克彌縫，而所認息銀，益滋耗費。盛宣懷以百萬庫款爲何物？以沈葆楨爲何人？而敢於欺謾如此！招商局務向係北洋主政，盛宣懷逆知李鴻章不以此舉爲然，故在南洋朦朧，且爲迫切之語以速其成，並請勿候北洋回文，李鴻章亦迄無一字見覆。盛宣懷以直隸候補人員，不料其藐玩如此！洋人酬勞之費，盛宣懷既不歸之於公，又不分之於衆，而悉入囊橐，是其所以極力慫恿者，除爲一己肥私，即此一端，其他自可想見，其貪婪又如此！雖在沈葆楨處借撥官款，有朱其詔、徐潤同來，其實則盛宣懷左右之，故一人得以中飽。

臣前在江西巡撫任內，盛宣懷來見，請辦江西漕運十萬石。及臣調畧兩江總督，盛宣懷復請借江甯司庫銀十萬兩。盛宣懷於攬載借款，無不躬親，而又濫等佯途，於招商局或隱或躍，若有若無，工於鑽營，巧於趨避，所謂狡兔三窟者。此等劣員有同市儈，置於監司之列，實屬有玷班聯，將來假以事權，亦復何所不至！請旨即將盛宣懷即予革職，並不准其干預招商局務，以肅紀綱，而示炯

戒。唐廷樞功過相抵，仰懇鴻慈，免其置議，仍令會同徐潤，將招商局照舊經理，該員具有天良，自當感激圖報。

至官息存局作股，本係李鴻章原奏，亦與沈葆楨仿行助法之意相符，惟是多錢善買，以招商局之規模宏遠，更宜加意擴充。臣愚以爲此項官款，除分三年拔還一百餘萬，徑解北洋，爲買鐵甲船之用外，餘銀七十餘萬，應請免其拔還，截至光緒八年止，併先後所緩息銀七十餘萬，共一百四十餘萬兩，概作官股存局，一切均照商股辦理，每屆如有盈餘，分解南北洋爲海防之費，官股雖與官本不同，亦須議明以後不得提用，否則該局或以倉卒應付之難，致生顧慮，似此該局資本既厚，營運自寬，現已有船往檢香山、舊金山，將來即可前往東西兩洋，貿遷有無，更爲駕輕就熟矣。

所有招商局內外各項掛欠帳目約十數萬兩，容臣與李鴻章督飭唐廷樞等，分別清理，應催收者催收，應追繳者追繳，應提還者提還，總以一年爲限，於下屆冊報稽查。此外經劉瑞芬等查出，招商局撥載客貨，以及賄取股票各流弊，議呈整頓事宜，均中肯綮，並容臣與李鴻章督飭唐廷樞等認真釐剔，倘唐廷樞等經此次查辦之後，猶復不知愧奮，臣即當據實奏參，決不稍涉寬貸。第太古、怡和兩行，洋商之情叵測，難保不萌故智，跌價相傾。是在唐廷樞等隨宜設施，以立於不敗之地。臣與李鴻章予以範圍，仍寬其羈勒，不引繩削墨，使之拘牽，不吹毛索瘢，使之疑畏。責其大而略其細，俾得斟酌變通，逐漸推廣，以期公私有濟，仰副朝廷講求商務以臻富強之至意。除王先謙片奏華商運茶，華船用洋二條另行具覆外，所有查議招商局務各緣由，並酌定辦法，謹恭摺覆陳。……

光緒七年正月十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片

再，王先謙片奏華商運茶赴俄，華船運貨出洋二事。查中國紅茶、靛茶、帽盒茶，均爲俄所需，運銷甚鉅；此三種茶，湖南、湖北所產爲多，福建、江西較少，向係山西商人運由滿洲、蒙古所屬之東口、西口以達俄國，獲利甚厚。自江漢關通商以後，俄商在漢口開設洋行，將紅茶、靛茶裝入輪船，自漢運津，由津赴俄，運費省儉，所運日多，遂將山西商人生意佔去三分之二，而山西商人運茶赴西口者，仍走陸路。赴東口者，於同治十二年稟請援照俄商之例，免天津復進口半稅，將向由陸路運俄之茶，改由招商局船自漢運津。經李鴻章批准照辦。惟須仍完內地稅釐，不得再照俄商於完正半兩稅外概不重徵，仍難獲利息，以只分二成，由漢運津，其餘仍走陸路，以較俄商所運，則成本貴而得利微，深恐日後俄商運茶更多，而山西商人必致歇業。

茲據江海關劉瑞芬等議：將華商運俄之茶，亦准照俄國通商稅則，祇完正半兩稅，概不重徵稅釐。其紅茶、磚茶，應照則完稅外，帽盒茶每擔僅值銀三四兩，向無稅則，准照各國通商章程估價完稅，值百抽五。臣察核所議，華商運赴俄國之茶，亦照俄商完稅，免其重徵，無非欲使成本相同，不令俄商獨擅其利，自屬可行，第須明定限制，臣請仍如同治十二年東口華商所稟，凡由招商局運茶，自漢運津者，祇完正半兩稅以外，概不重徵，庶幾有利可圖，商情自能踴躍矣。其帽盒茶改照值百抽五徵稅，前據江漢關詳稱：於關稅大有窒礙，蓋恐但論形似，納有紅茶亦作帽盒之式，

又將何以徵之？現應仍照舊章，毋庸另議。

至中國與泰西各國通商，商船往來如織，而中國向無商船運貨前赴泰西，以分洋人之利，現在中國已有使臣分駐英、法、俄、美、德、日、秘及日本等國，華商若往通商，自無慮其人地生疎，致受欺侮。惟創辦宏遠，公司另招商股置船運貨，非有鉅資，難於集事，似宜合股，就招商局現有輪船酌量試辦，以期事半功倍。招商局船前曾駛往新加坡、呂宋諸處，攬裝貨物，因各該處已有英、法公司輪船順道經過，船大行速，生意悉被攬去，且該公司輪船，均有國主津貼鉅款，資本充足，難以力爭；該局又擬駛赴日本，亦因該國自公司輪船來往中國，並特減該船裝貨之稅，未能與抗，是以暫停。

近年該局和衆輪船，試走夏威夷國之檀香山及美國之舊金山，該兩處向無英、法公司輪船，而華人雲集，裝貨甚旺，因又添派美富一船，更番出洋。是往外國通商，招商局業經開辦。茲據劉瑞芬等籌議：「與其創立公司另起爐竈，不若從招商局逐漸推廣，較爲穩妥」等語，頗爲有見，臣前商之船政大臣黎兆棠，亦以爲次第可行，招商局果能再增鉅資以厚成本，則攸往咸宜，固無施不可，正不必別開生面也。現在巴西、古巴兩路，華人亦多，約章初定，如有招商局船前赴該處，不獨覽貨獲利，並可查看該處相待華人情形，而華人亦可藉此增長氣勢。故臣於招商局出洋一節，不勝倦倦也。……

光緒七年二月十一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 竊臣欽奉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諭：「祭酒王先謙奏：招商局務宜加整頓各摺片，設立招商局，原期收回中國利權，如果局員等營私害公，敗壞局務，亟應痛加整頓。李鴻章創辦此局，責無旁貸，著逐一嚴查，認真整飭。如唐廷樞等實有侵弊，把持並設計排擠各情，即行從嚴參辦，葉廷眷經理是否確有成效？其辦理章程有應變通之處，及早設法，該祭酒請令商船出洋，目下情形能否及此？將來如何漸次開拓？妥籌具奏」等因。欽此。遵經札派江海關道劉瑞芬、津海關道鄭藻如，將所參各款，逐節嚴查。

旋據該關道會同南洋所派之江南製造局道員李興銳稟稱：招商局銀錢帳目，向由駐滬道員徐潤一手經理，當向調冊詢核，並就原奏分條查覆。如「朱其昂等購船價費，均即沈沒，虧折殆盡」一節，該關道等查同治十一年已故道員朱其昂購買伊敦、福星、永清三船，於上海、天津各立碼頭運漕攪貨，因創辦之始，外洋及貿易情形未熟，船價稍貴，其用人濫而糜費多，亦所不免。次年添派道員唐廷樞、徐潤會辦，增置輪船碼頭，頗有餘利，將朱其昂虧折四萬餘兩，分年提補。其伊敦一船，旋在大沽遭風沈沒；福星一船，在黑水洋被英船撞沈，令洋商賠結；此皆事出意外，並非船不堅固。該局厚生、江長兩船，亦在江海失事，均歸保險局償還，於局本尚無虧損。

又原奏「唐廷樞、盛宣懷以公項私買旗昌股票，抵數扣幫人已，旗昌原本已虧，收買時仍照原

本開報」一節，該關道等查光緒二年臣處撥給官款，係添購豐順、保大、江寬、江水四船之用，唐廷樞等並無挪移私買股票。是年冬收買旗昌輪船等項，由南洋撥給官款銀一百萬兩，分期交付旗昌洋商，取有收據，且係徐潤經手，唐廷樞、盛宣懷更無扣幣入己之事。惟應付旗昌銀二百二十二萬兩，除撥官款外，應照盛宣懷等原稟，由各商湊集銀一百二十二萬兩，乃僅招商股四萬餘兩，以之抵還旗昌一百二十二萬兩，所短甚巨，遂由局借墊銀四十餘萬兩，付給旗昌，尙短銀六十九萬兩，係將官本緩息、商股存息，以及保險餘費，按年積存，陸續歸楚，未踐原稟之言，致有疑爲詭詐者。洋商房產交易，向有五釐中金，分給經手之人，即盛宣懷等原稟花紅是也。買價至二百餘萬之多，應提花紅銀數不少，盛宣懷等主持其事，即使毫不沾染，難免羣疑衆謗。至旗昌股票，唐廷樞、徐潤或有一二，盛宣懷久在仕途，未必有此，即有股票，不難逕向旗昌取銀，何必剽扣付款，且旗昌亦斷不肯將應收價銀，任唐廷樞等剽扣入己。其輪船等項買價二百二十二萬兩，係照市值估價，並未將旗昌虧折之數併入，買價開報亦屬衆所共知。

又原奏「侵虧之銀加攤輪船各值之上，葉廷眷接辦起色，被唐廷樞、盛宣懷排擠畏咎引退，唐廷樞等恣意侵挪」一節，該關道等查招商局本上屆結帳，計存官款銀一百九十萬兩有奇，商股八十餘萬兩，所置輪船碼頭等項，共實用銀三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兩，以存抵用，短銀九十二萬五千餘兩。除以保險公積等款濟用外，尙短銀七十四萬五千餘兩，係由唐廷樞、徐潤等向錢莊借墊，並無現銀存局，無從侵挪。現將碼頭船棧等項核估市價，尙屬相符，可信其無加攤各值之事。至從前獲利無多，未能即除船舊，光緒四年七月至六年六月兩屆結帳，均有盈餘，共除船棧成本銀八十餘萬

兩。此後若逐年得利，陸續減折，將可折成船料。遺員葉廷春係光緒四年秋間由唐廷樞等稟請奏委入局會辦，因於生意未悉，始則力辭，繼則稟明試辦一年。到局後，即赴蘇、浙、江、鄂等省商辦漕務，迨回滬與唐廷樞等商議，將總分各局用費，責成經手之人包辦，稍得節省。五年春赴津通交米，至秋南旋，中途感冒，兼以老母多病，具稟乞退未准，隨即請假侍奉醫調。葉廷春之入局，係唐廷樞等稟請，決無排擠之事，且局中結帳皆有餘利，局務尙有起色，亦何至畏咎引退！

又原奏「官款分年提還，局務歸商而不歸官，是以庫帑供唐廷樞等營私之用」一節，該關道等查光緒六年臣與署南洋大臣吳元炳奏定商局官款，除已還東海關等銀十二萬餘兩外，尙存銀一百七十餘萬兩，自是年起，分作五年，將運漕應領水脚全數抵還，其輪船運漕用費，取給攬載客貨之中，以後生意盈虧，在商不在官，使官帑先有著落等因，蓋專指生意盈虧而言，非謂局務即不歸官也。

又查光緒三年奏案，官款自是年起緩息三年，俟光緒六年起，勻分五年，緩息投本，統計八年，官款全清，其緩收息款，以後或作官股，或陸續帶繳，屆期察看情形再議等因。是至光緒十一年官本還清之後，尙有八年息銀約九十餘萬兩，若存局作爲官股，應由局按年繳利，否則由局將原息陸續繳官，斷不能任唐廷樞等自肥私囊。

該關道等又查臣於光緒六年六月奏准，將各省借撥該局官款，每年應還銀三十五萬餘兩，酌提三屆，合銀一百餘萬兩，以抵訂造鐵甲船之需，與商局並無出人，自應徑解北洋，無須如原奏由南洋收解。其餘兩屆，應否由南北洋分收撥解，請屆時酌定。又查總分各局銀錢出入定章，本應按船開報，若如原奏用關道三聯印票，殊於商情體制有礙，應無庸更張。並據該關道等籌議，華商運

案、華船出洋二事，暨整頓商局事宜，具稟前來。

臣詳核該關道等查復各節，大致明晰，但尚有錯誤之處。查光緒二年冬盛宣懷等公稟南北洋原案，據稱收買旗昌輪船等項，合銀二百萬兩，議由是年十一月十九日付頭批銀二十萬兩，十二月十八日付二批銀二十萬兩，次年正月十七日付三批銀六十萬兩，即行交盤。此外一百萬兩，作為旗昌暫存商局，八釐起息，分期歸還。又漢口等處碼頭等項，連花紅合銀二十二萬兩，於六個月內交銀過戶。惟商局並無餘力，此項資本二百二十二萬兩，除旗昌向有華股二十萬兩，可勸令仍充股分外，請撥官本銀一百萬兩，並飭兩淮運使會勸淮南商，每一引搭股銀一兩，可得銀七十九萬二千餘兩，再通飭各商司各海關道，隨時勸諭商富搭股等情，當經臣抄咨總理衙門查核有案。是原稟並無已集商股一百二十二萬兩之說，不得謂其詭詐欺朦。嗣因怡和、太古兩行更相傾擠，各司道既未幫同勸諭，各商亦未即附本，故僅集股銀四萬餘兩，此則時勢使然，未可苛責局員。至該局既驟難集股，自不能不暫向錢莊借墊，及以緩息等項應急，係屬變通辦法，亦不得怪其未踐原稟之言。

又「花紅即是中金」一節，臣傳見當日經手之唐廷樞，面加嚴詰。據稱：係上海金利源輪船公司所得，蓋旗昌兼辦金利源公司，每年得行用銀十餘萬兩，今將全幫輪船賣給商局，其公司生意即歸局經理。該公司行主每年少十餘萬進項，而各口所用辦事人等給予薪水盤費，令其回國，或另謀事。是以於漢口等處碼頭等項價銀之內，議及花紅，以為該公司津貼。彼先索要漢口等處碼頭等項價銀二十五萬兩，花紅銀十萬兩，商局僅共給銀二十二萬兩，立有約據，聲明此項價銀二十二萬兩，其售於本局上海輪船公司之花紅，亦在其內；早經抄呈轉咨總理衙門有案。所謂上海輪船公司者，

即金利源也。所謂上海輪船公司之花紅者，即金利源所得也。開載本已分明，不難調據查考，此事雖盛宣懷、徐潤、朱其詔先至金陵請示，而各項價值均由唐廷樞與旗昌行主面議，既係兩家自行成交，並無居間之人，焉有中金之理？盛宣懷於畫押之日，已赴湖北礦局，並未在場，所有商局應付旗昌價銀二百二十二萬兩，均已陸續交付明白，不但有合同收字爲據，且各次付銀係西洋匯豐銀行代收，一付一收，鍼孔相對，又有商局旗昌匯豐三處帳簿可憑，若有分文花紅交付商局經手之人，儘可查詢旗昌行主，調核各處帳簿，即在滬股商及本局所用華洋各夥千百人，亦屬共見共聞，斷難掩飾等語。情詞甚爲真切。臣迭次防察，亦未聞有盛宣懷等沾染絲毫中金之事。乃該關道劉瑞芬等於集股一節，並未細查。原稟於金利源所得花紅一節，又未調查收銀字據，疑爲商局經手人所得中金，殊屬錯誤。應即照案更正，以昭平允。

至招商局爲收回中國利權，關係大局甚巨，臣於同治十一年定議創辦，誠如聖諭，責無旁貸，是以迭經維持整頓，嚴飭局員實心經理，以期久遠不敝，隨時奏明有案。事雖商辦，官仍督察，並非漫無鈐制，斷不容其恣意侵漁。該局本爲洋商嫉妬，從前旗昌、怡和、太古三行合力傾擠，迭將水脚跌價，有減至一半者，有減至三分之二者，商局不能不隨之俱減，以致無利有虧，商股亦多裹足。迨收買旗昌後，資本短缺，又有修理船隻之用，仍須出息借貸，並飭運直督賑米，多而且急，局船不敷調用，由局代雇洋商輪船，賠貼水脚損剩等費。嗣經唐廷樞等與怡和、太古設法議和，生意順手，意外虧賠之費亦少，故自光緒四年七月至六年六月兩屆結帳，皆有盈餘，僅借錢莊銀七十餘萬兩，較之光緒三年缺本一百四十餘萬兩，已減輕七十萬兩。又除船費等項銀八十餘萬兩，其尾

欠旗昌價銀六十九萬兩，亦經歸結清楚，實係漸有起色。盛宣懷早經到直候補，局務已不與聞，其會議收買旗昌，乃去一大勁敵，洵屬借資定主之謀。劉瑞芬等稟覆，亦謂其具有遠見，於商局不爲無功，該員與唐廷樞等既無侵害公把持排擠情事，均應請旨免其置議。唐廷樞熟悉中外語言文字，船務商務，與徐潤辦有成效，應仍責令唐廷樞、徐潤實心經理，由臣等隨時稽查督飭，其一切出入帳目，按期分晰開報，俾供衆覽。每年結帳時，照章由滬、津兩關道就近赴局清查一次，所有該局內外各項掛欠帳目十餘萬兩，即令唐廷樞、徐潤分別催收追繳，提還具報，嗣後不得掛欠，轉致纏繞。劉瑞芬等以攬駁客貨，難免代攬之人挪前壓後，或串通輪船司事以多報少，銀兩延不解局，其中股票，固有巧滑之徒，減價收買，另招新股，更名抵給，從中漁利。擬請整頓兩條，應嚴飭唐廷樞、徐潤認真釐剔防範，力杜流弊。凡用人一切，不得稍涉賄徇，浮濫糜費，遠則從嚴參辦。

至局存各省官款銀一百七十餘萬兩，臣前已奏定自光緒六年起，由運漕水脚內分作五年扣還，內應酌提三屆銀一百餘萬兩，抵作訂造鐵甲船之需，其第四屆、第五屆銀約七十萬餘兩，仍應歸還各省。內如湖北省，因上年裝運糧軍來直，輪船水脚無款可籌，已擬將第四屆官本作抵。浙江省因海塘工程需款，屢請提撥濟用，此外各省情形略同，自應將第四五兩屆應還官本，屆時於運漕水脚內照數扣出，撥還各省歸款，以符原議，而免紛更。其八年緩息之款，合銀九十餘萬兩，並照奏案，或作官股生息，或陸續帶繳，屆期察商核辦。

至王先謙片奏華商運茶赴俄，照俄商稅則辦理，並設宏遠公司華船運貨赴外國兩節。查俄國需用之茶，向由華商專運，獲利頗厚，今被俄商佔去，據劉瑞芬等稟稱，能將華商運俄之茶，亦照俄

商稅則，只完正半兩稅，自可漸復華商舊業，有神大局，不僅招商局轉運獲益，容臣咨商總理衙門核辦。至黎兆棠前擬設立宏遠公司，以巨費難集，尙未定議，招商局船前曾駛往新加坡、小呂宋、日本等處，各有公司輪船攬載，未能與抗。光緒五年，派和衆船試走夏威夷國之檀香山，美國之舊金山，該兩處華人雲集，裝載客貨尙旺。六年添派美富輪船，常川往來，臣因訂購英廠礮快船將成，遣派員弁水手出洋驗收，飭局派海琛輪船裝載，駛往倫敦。是華船赴外國，招商局已經試行，劉瑞芬等謂應就局船相機逐漸推廣，藉資發益，自應照辦。所有查明分別整頓辦理緣由，謹據實恭摺由驛覆陳。……

光緒七年二月十一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招商局創辦之時，經臣劄委已故道員朱其昂等，傾款集股，以攬儀與運漕相輔並行。維時資本尙薄，船數寥寥，經理亦未盡得訣。朱其昂恐獨力難支，自請專辦清務。臣復陸續訪派道員唐廷樞、徐潤總司其事，該二員於洋船貿易一道，素所諳習，釐定章程，廣招商股，規模稍擴。自光緒二年冬間歸併旗昌以後，輪船添至三十餘號，各碼頭棧房悉佔江海形勝，局勢益形展拓。然既驟需鉅價二百二十餘萬兩，連年湊還洋款，又適值福星、厚生、江長等船累次失事之後，而太古、怡和等洋行皆跌價攬載，以相傾軋，該局亦須跌價與之相持，此數端者，耗折既多，局中款項其形竭蹶，由是存款者聞風催索，入股者裹足不前。該局於兩年前，頗有岌岌難支之勢，而外間浮議亦因之滋

經。且該局所用多係市道中人，流品稍雜，豈敢信其毫無弊端！是以臣處凡行招商局批驗函劄，無不痛加申飭，責令竭力整頓，而於事勢危急，每多方設法以扶助之。光緒四年冬間，復遣道員盛宣懷馳赴滬局，會同唐廷樞、徐潤逐細考究，將用煤修理兩事另議章程，並將各局棧船隻事宜，分別責成局董船主包辦。局中漏卮已去十之六七。又添派道員葉廷眷接辦清務，每屆撙節經費約數萬兩。唐廷樞等亦與太古洋行議和，不復互相傾擠；所獲客貨水脚，日有起色。且旗昌既經歸併，船隻較多，局中可自行保險，此宗巨費，不致歸於洋行，裨益甚大，所以光緒五六年，該局結帳皆有盈餘。旗昌欠款既清，復折去船礮八十餘萬兩，今又議分繳官本，此即漸有成效之明證，若數年內將官帑繳畢，則成本愈輕，獲利益厚，入股自更踴躍，商務可望振興，此歷年辦理招商局之實在情形也。

大抵理財一事，羣情既視爲利藪，局外之人不知局中底蘊，往往以風影之談，啓猜疑之竇，幟轉傳播，舛誤滋多。即如王先謙擠內所稱各情，皆屬已往之事，尤多告者之過。或又以愛憎爲抑揚增減，愈非其實。至盛宣懷向未駐局辦事，臣於派委唐廷樞、徐潤之初，因與該二員素不相識，由盛宣懷爲之介紹。盛宣懷在臣處當差有年，廉勤幹練，平日講求吏治，熟諳洋務商情，遂委以會辦之銜，使之往來查察。盛宣懷與臣訂明不經手銀錢，亦不領局中薪水，遇有要務，則與唐廷樞等籌商會稟。該員先在湖北開礦，繼赴直隸候補，臣向未責以專司招商局務，固與唐廷樞、徐潤不同也。

光緒二年七月煙臺之役，盛宣懷與唐廷樞、徐潤等同赴煙臺，會稟商歸併旗昌之事。臣謂果能有成，固屬盛舉，但恐旗昌未必肯售，且一時籌集鉅款，亦甚不易。又慮局面既拓，唐廷樞、徐潤

一人或難兼顧，因是躊躇未許。迨是年冬間，前兩江督臣沈葆楨決計歸併，且謂此局向係北洋主政，聲明時值凍阻不及函商，毅然以籌款自任。臣於是歎沈葆楨之識力宏毅，當機立斷，非臣所及，亦非中無定見而自作聰明者所及也。沈葆楨原摺謂明知籌撥帑項歸併洋行爲數百年來創見之事，必有起而議其後者，然論時則人謀務盡，適赴借資定主之機；論理則天道好還，是真轉弱爲強之始；可謂要言不煩，厥後事會不諧，局款稍形拮据，議者果歸咎於旗昌之歸併，即臣亦不能無疑。然事已至此，祇有強忍做去。既而局務日有起色，碼頭既據便地，生意亦易招徠，且去一勁敵，則太古之勢已孤，不得不折而議和，迄今長江生意，華商已佔十分之六，南北洋亦居其半，固非歸併旗昌不能及此。是沈葆楨之洞達時勢，堅定不搖，本非他人所能慫恿，即使盛宣懷首發其議，亦於大局有功無過。況當日者唐廷樞等與洋商已有成議，始邀盛宣懷由湖北前赴金陵，謁見沈葆楨，其事前之關說，事後之付價，實皆唐廷樞等主之也。

葉廷眷經臣於光緒四年秋間檄令入局，初意望其綜理一切。葉廷眷自以貿易非其所長，稟請專辦漕務，乃又與江蘇、江西糧道等意見牴牾，諸事頗不順手，續請添發巨帑，運漕展期，長江運鹽三事，臣以此非一人所能主政，且事勢諸多窒礙，未從其請。葉廷眷意已不悅，旋因保薦同族葉顯昭辦理津局，虧挪公款，經臣撤去差事，葉廷眷遂疑有人排擠，迭稟告退。臣處批割，溫語慰留，終亦堅辭不出，不知臣於葉廷眷始終未聞有人進排擠之言，臣亦自信素尚不爲讒言所惑，葉顯昭虧款不能不撤，與葉廷眷無涉也。至葉廷眷辦漕一屆，計所節省，比較朱其昂辦漕之時，約在二萬兩以內，自不能掩其勞績，而唐廷樞與太古等洋行議和，實在葉廷眷未入局之先，總分各局用費改章

包辦，係唐廷樞、盛宣懷等主議，葉廷眷初不謂然；當時並未畫押，此局中員董所共知。乃葉廷眷竟自居爲伊一人之功，布散謠言，劉瑞芬等亦復信之，殊非事實，且所得餘利，亦焉有數十萬兩之多也。

竊維招商一局，自臣經始，不過因運漕之便，小試其端，事勢所趨，逐漸擴充，亦賴同志互相幫助。現既佔江海生意之大半，此非臣力量所能，亦非臣意料所及，統計九年以來，華商運貨水脚，少入洋人之手者，約二、三萬兩，雖爲薪工、修理、局用所耗，而其利固散之於中華。所關於國體商務者甚大。該局船不時駛往東南兩洋，今日駁駁開駛赴西洋之先路，直、晉、豫等省旱災之時，該局船承運賑糧，源源接濟，救活無數災民。往歲臺灣、煙臺之役，近日山海關洋河口之役，該局船運送兵勇迅赴機宜，均無貽誤，洵於時事大局有裨。惟是經理商局與別項官事稍有不同，祇能綜其大綱，略其細故，頭緒既繁，豈能處處盡善！交涉既廣，豈能人人愜意！若必吹毛求疵，朝令暮改，則凡事牽掣，商情渙散，已成之局，終致決裂，洋人必竊笑其後，益肆其壟斷居奇之計。是現成之生意，且將爲外人所奪，更無暇計及東西洋矣。

臣前接劉坤一來函，略及招商局事，似尙惑於浮議與葉廷眷一面之詞。臣於此局係倡議之人，干係尤重，此中利弊頗末，與前後線索，皆所親歷，知之稍詳。從前歷任兩江督臣，如何璟、李宗羲、沈葆楨等，皆以到任未久，局務得失，容有未審。每遇一事，無不與臣和衷商榷，臣亦知局多地廣，必有其精神貫乎其間，乃可少滋弊竇，斷非裝整頓之虛文者所能有濟。由是時時留意，循名課實，深恐顛覆貽譏，即每有言路彈章，無論事之是否確實，臣必召該局員等嚴加訓誡，以爲提撕

警覺之資。然衆口鑠金，風聞難實，即如劉瑞芬等所稟盛宣懷招股及中金兩事，實多歧誤，已於正摺中詳言之。劉瑞芬、李興銳駐滬稍久，尙且如此，其他可知！蓋身居局外，則疑竇必多，坐而責人，則持論較刻也。

臣前奏有「商爲承辦，官爲維持」之說，維持云者，蓋卹其隱情，而輔其不逮也。招商局即繳清公款，不過此後商本盈虧與官無涉，並非一繳公帑，官即不復過問，聽其漫無鈐制。從前議者多以商局將虧本，嚴加彈劾。該商等懼擔重咎，故以提還公款爲汲汲，未嘗非急公奉上之義。乃王先謙復以爲疑，殊令該商等無所適從。誠恐共事之人，惑於浮論，意見參差，則徒啓紛紜，將礙大局。臣於招商局向不敢置身事外，然王先謙既謂上海及濱江碼頭多係南洋所轄地面，應請就近派員總理，臣何敢蹈越俎之嫌，貽人口實。且局務雖漸有起色，究竟用人立法是否合宜，臣亦未敢自信，才力實愧竭蹶，可否請旨敕下南洋大臣劉坤一，詢其於立法用人，與保利權而息浮言之道。如已確有把握，請即責成劉坤一，一手經理，臣即勿庸過問，以一事權。

至盛宣懷本未專筭局事，現在直候補，尙多承辦經手要務，前因商局，屢次代人受過，堅辭會辦一差，已於去年秋間准其不復列銜矣。臣因此事關係較鉅，義難緘默，不敢有所顧慮，亦不敢稍涉偏見，理合附片詳確瀝陳。……

光緒七年三月初二日浙江巡撫譚鍾麟片

再，招商局借撥浙省塘工生息經費銀三十萬兩，原議每年提取息銀，湊撥工用；嗣經直隸總督臣李鴻章會同署兩江督臣吳元炳奏明，於該局運漕水腳項下，分年撥還本銀。並據招商局呈稱：「自六年起，緩利拔本，每年繳還一期，計每年應還浙塘工局銀六萬兩」。

臣查東防大工雖竣，而歲修之款甚鉅，專恃此項爲大宗。現在塘工總局將撤，應行籌備經費，發典生息，以爲久計。擬請飭下南北洋大臣，轉飭招商局，將所領浙省塘工生息一款，於本年承運浙漕腳價項下，由浙緞道扣還本銀六萬兩，解濟工用。於原議五年分還之數既符，且本年承運浙漕米數較多，於商局亦無所損……

光緒七年三月初三日兩江總督劉坤一奏

……竊臣於光緒七年正月十五日，欽遵諭旨，飭據江海關道劉瑞芬等查明招商局被參各款，請將道員盛宣懷革職示懲，並請將官督本利共一百四十餘萬兩作爲官股，據實覆奏。奉旨「留中。欽此」。

茲准直隸督臣李鴻章咨，鈔覆奏摺稿，以劉瑞芬等查覆各節，不無錯誤，爲盛宣懷極力剖辯，奏請免議，是非可否，朝廷自有權衡，第查劉瑞芬等所稟盛宣懷貪詐情形，頗屬明確，有不敢不再陳於聖主之前者。

李鴻章以盛宣懷等原稟收買旗昌輪船等項共二百二十餘萬兩，請撥官本銀兩百萬兩，並飭兩淮

運司會勸鹽商，每一引搭股銀一兩，可得七十餘萬兩。再通飭各藩司、各海關道隨時勸諭富商搭股，並已集商股百二十二萬兩之說。臣查前督臣沈葆楨於光緒二年十一月具奏「招商局收買旗昌洋行輪船等項，所需價值甚鉅，請由浙江等省通力合作」摺內聲明，先於病榻傳見盛宣懷等，續據稟稱：「各商儘力攢湊，祇能集銀一百二十二萬兩，所短之數，擬請南洋各省協力籌撥一百萬兩」等語。如盛宣懷無此湊集一百二十二萬兩之說，則沈葆楨何所據而云然。如謂此一百二十二萬兩即係原稟，請飭滬運海關勸商搭股之項，則事既經官，沈葆楨何以不於摺內明晰聲叙，又何以不札各司道查照辦理。詎有輕擲百萬庫款，其餘聽其虛懸，而盛宣懷亦無隻字稟催，甘以重息在外稱貸，是盛宣懷先有湊集百二十二萬兩之言，故不敢復有所請，而沈葆楨信以爲實，無俟他謀也。此等重大事件，往往反復籌商，至於數四，必須斟酌盡善，而後上聞，似不得執盛宣懷等飾詞，而抹煞沈葆楨奏案，以劉瑞芬等爲未查原卷也。

沈葆楨於光緒三年陳奏餉事，論及提撥招商局之款，自悔孟浪，固有難言之隱矣。李鴻章以招商局所給花紅，併入漢口等處碼頭買價二十二萬兩之內，係旗昌併辦之金利源船公司所得，自屬可信。即臣覆奏摺內，亦稱連花紅在內。第劉瑞芬等查明盛宣懷所得花紅，係旗昌於賣價二百二十萬內，每兩抽出五釐以作中金，一則出自買主，一則出自賣主，彼此不容牽混。洋人買賣房產，定規均有中金一項，此次交易二百二十餘萬，在彼何能獨斬，在我何必獨辭！盛宣懷等爲利孳孳，亦無讓而不取之理。劉瑞芬與鄭藻如、李興銳辦理洋務多年，於此中委曲極爲熟悉，何至指無爲有，以李代桃！且係中飽之費，何肯形諸筆據，授人口實，似不得偏聽招商局員一面之詞，而反咎劉瑞芬

等不查收字也。

臣與李鴻章奉旨查辦招商局事已兩次矣。前次李鴻章以爲不必調查，僅以分年拔還官本具覆，此次不得已而委查，又以劉瑞芬等查出各節爲錯誤，其如人言何！且臣之所以奏參盛宣懷者，原不獨此兩端，亦非僅憑劉瑞芬等一票。招商局收買旗昌輪船等項，糜費帑藏，以及收買此項輪船，復折耗益甚，探諸物議，核諸卷宗，盛宣懷等實屬咎無可諉。

查旗昌股票每張由二百兩跌至六七十兩，勢已萬分不支，乃招商局一若恐其自行倒歇，而汲汲代爲肩承。旗昌原製輪船，碼頭等項費銀二百餘萬兩，行用十數年之久，而招商局仍以原價受之。其續添之碼頭等項，則另給銀二十二萬兩。夫外洋於輪船等項，向有按年折減之例，即中國謠語所謂殘貨半價也。盛宣懷等善操奇贏，何獨買買苦此！所買輪船共十六號，次年碰沉之船尚謂數之適然，並非船不堅固，此外尚有改作舢舨兩號，拆卸機器兩號，計值已數十萬兩，尙得謂之便宜乎！盛宣懷等收買旗昌輪船，原謂去一勁敵，可以收回利權，乃局面愈寬，而虛糜更鉅。次年係第五屆，竟虧銀至二十四萬六千有奇，國帑兩費勢將付之烏有。隨經候選道員葉廷春人局經理，是爲第六屆，遂餘銀至二十九萬有奇，短長併計，實多出銀五十三萬六千兩，其收效如是之鉅而且速，悉由力求節省而來；則盛宣懷等之濫用濫支，一年之內至數十萬兩，豈不駭人聽聞！即將盛宣懷查抄，於法亦不爲過，僅請予以革職，已屬格外從寬。

臣非故與招商局爲難，上年春間欽奉諭旨飭臣與李鴻章及署兩江總督臣吳元炳查辦，李鴻章以臣在籍，並未咨商，與吳元炳先行覆奏，臣亦坦然置之。此次欽奉諭旨嚴飭，臣與李鴻章正在分途

委食，乃招商局員不候劉瑞芬等稟覆，先於上年十二月臚列十八條具稟李鴻章鈔咨到臣，滿紙嘵嘵，不堪寓目。臣雖深爲詫異，未便明斥其非，嗣經劉瑞芬等覆覆前來，臣詳加閱核，頭緒紛繁，其中雖有不實不盡之處，因其牽涉洋人，無從質究，至所陳盛宣懷一二劣蹟，耳目昭彰，且案牘具存，尙有不止如劉瑞芬等所言者。若復涉於姑息，是法紀蕩然，將來各局相率效尤，尙屬成何事體！此臣所以熟思審處，不敢避怨避嫌也。盛宣懷究應如何懲辦以昭炯戒之處，恭候聖鑒……

光緒七年三月初三日兩江總督劉坤一片

再密陳者：招商局提撥官本及緩息兩項，應否作爲官股，臣不敢固執成見。葉廷春及劉瑞芬等先後以此爲請，而臣亦深以爲然者，蓋以招商局實爲大利所歸，如第六屆稍一節省，除用度外，尙餘銀二十九萬餘兩，可以想見。將來日益擴充，能否廣收外洋之利，尙無把握；就目前而論，招商局名爲分洋商之利，其實所少者係國家課厘，所奪者係窮民生計，在朝廷以父母之心爲心，以我自有之利爲外人所得，曷若爲子弟所得！是以提之早之，不遺餘力。願爲子弟者，以父母之力而有是利，獨不稍爲父母計乎？

查外洋輪船之利，實君與民共之，如各國王皆另設有輪船，一切章程優異，商輪不得而爭，每歲所獲獨厚，以佐軍國之用，此固非中國所能爲者。第招商局以撥公帑而成，如以本息作爲官股，照商股一律辦理，期有裨於度支，未爲不可也。又外洋輪船販運之貨，抽稅極重，甚至半倍一倍，

故其利官民均沾，非如招商局所完之稅，轉減於中國常稅，而厘金無與。是輪船之利專在民而不在官，爲國理財之道，似不如此。

又外洋輪船，人人可以駕駛，同受商販之益。今中國輪船非招商局不可，雖許他人合股，其權操之局員，是利在數人，而不在衆人，藏富於民之道，亦似不如此。唯將此項本息作爲官股，其利得以分潤，公私兩得其平，既以官力扶商，亦以商力助官，愛國之忱，人所同具，即在局外者，亦不至於嫉怨，該局亦可長久矣。臣居家不善治生，行兵不善籌餉，非敢侈口言利，亦非敢與局爭利，特以事理所在，不敢不直抒所見，是否可行？恭候宸裁……

光緒七年四月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奏

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臣奕訢等跪奏：爲遵旨議奏事。光緒七年二月十三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劉坤一奏：『遵查招商局被參各款』摺，李鴻章奏：『查明招商局員被參各款，並滌陳辦理情形』各摺片，著戶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正在覈議間，三月十二日軍機處鈔交劉坤一奏「招商局員姪弊有案可稽」各摺片，三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著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彙入前次摺片，一併妥議具奏，片併發。欽此」。

臣等伏查同治十一年間，李鴻章奏明創立招商局，原爲收回中國利權而設，初祇以輪船裝運漕糧，後漸通行江海各口。自光緒二年沈葆楨奏：美國旗昌公司歸併入局，輪船較多，今且往來外洋

檀香山、舊金山等處，局面愈寬，成本愈重。必須督飭局員認真經理，以期久遠。上年王先謙奏參局員，如購船價貴、沈澗虧折一款，以公項私買股票一款，局虧加攤、排擠局員一款，公款提還、局務歸商不歸官一款。茲據劉坤一查明，或屬已往之事，或係過當之詞，詳晰覆陳。李鴻章查覆皆同，應毋庸議。

惟據劉坤一先後奏稱：「光緒二年收買旗昌等項，盛宣懷面稟沈葆楨，捏稱已集商股一百二十萬兩。局務向係北洋主政，盛宣懷在南洋體准。洋人房產交易，每兩抽出五厘爲酬勞費，盛宣懷既不歸之於公，又不分之於衆，悉入囊橐，請即革職，並不准干預局務」。又稱：「查沈葆楨奏買旗昌輪船等項摺內聲明，先於病榻傳見盛宣懷等，續據稟稱：「各商儘力攢湊，祇能集成銀一百二十二萬兩」等語。如盛宣懷無此說，沈葆楨何所據而云然。如謂即係原稟請飭勸商搭股之項，沈葆楨何以不於摺內明晰聲叙？又何以不飭各司道照辦。盛宣懷所得花紅，係旗昌於賣價二百二十二萬兩內，每兩抽出五厘以作中金。洋人買賣房產，定規均有中金一項，盛宣懷等爲利孳孳，無讓而不取之理」。據李鴻章奏稱：「傳見當日經手之唐廷樞嚴詰，據稱花紅即是中金，係上海金利源輪船公司所得，立有約據；各次付銀，係西洋匯豐銀行代收，有商局、旗昌、匯豐三處帳簿可憑。臣迭次訪察，未聞盛宣懷等有沾染中金之事，應請免議」各等語。

臣等查光緒二年十二月沈葆楨奏「歸併旗昌，機不可失」一摺聲稱：據招商局稟：旗昌甘心歸併。當傳見局員盛宣懷、朱其詔、徐潤等，告以中國利權所係，當努力爲之，第須各商北洋會籌。旋據面稟：洋人以冬至後爲歲終，即中國十一月十七日，公司主辦，三年更換一次，今年適屆期滿，

逾期則受代人來，無從更議。因飭即日回滬，向該公司聲明約束。續據稟稱：「輪船棧房等項規銀二百萬兩，漢口等處馬頭及花紅一切規銀二十二萬兩，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定議。各商儘力撥湊，祇能集成銀一百二十二萬兩，請南洋各省協撥官本銀一百萬兩」等語。擬飭江甯藩司等籌銀五十萬兩，由浙江、江西、湖北共撥銀五十萬兩，奉有諭旨照准。並據沈葆楨、李鴻章將該局員原稟，咨送臣衙門在案。

查招商局由李鴻章奏設，局務應由李鴻章主政，惟歸併旗昌之時，沈葆楨以爲機不可失，逕行入奏，諒非該局員所能贖准。沈葆楨前奏，據該局員稟稱：「各商祇能集成銀一百二十二萬兩」，檢查沈葆楨、李鴻章先後咨送該局員原稟，係請於兩淮鹽務及通商碼頭勸辦，並非已經集有成數。此語或當時預爲約計之詞，盛宣懷等尙非捏造。洋人買賣房產，定規既有中金，彼此交收，必有字據可憑。此次歸併旗昌，共價銀二百二十二萬兩，劉坤一始稱：「酬勞費係盛宣懷一人中飽」，嗣稱「中金一項，盛宣懷等無讓而不受之理」。李鴻章則稱：「畫押之時，盛宣懷並未到場，疊次訪查，亦不聞盛宣懷等有沾染中金之事」。所奏異詞，臣等無從臆斷。惟據劉坤一、李鴻章覆奏，均稱招商局銀錢帳目，向由駐滬道員徐潤一手經理，應請飭下該大臣等，調齊該局一切卷宗帳據，再行詳細確查，會同奏明辦理，不得以前奏互異，各執成見。盛宣懷現在直隸當差，業經離局，應不准再行干預局務，並令李鴻章嚴加考察，據實具奏，毋稍迴護。

至於商務要領，不外興利、除弊兩大端，李鴻章倡設此局，洞悉情形。唐廷樞等均係李鴻章派委之員，該大臣責無旁貸，凡有關利弊各事，自應隨時實力整頓，維持大局，仍咨會南洋大臣，以

收通力合作之勸。王先謙奏將借款由南洋收解，及由關道填發三聯印票，關道劉瑞芬等以攬載客貨，贖取股票各流弊，擬呈懇頓事宜，並籌議王先謙條陳華商運茶、華船出洋各節，均爲擴利源杜弊端起見。據劉坤一、李鴻章奏，或以爲毋庸更張，或以爲可照商辦。臣等公同覆覈無異，應請毋庸再議。

惟王先謙請將公款存本作爲盈餘一節，查光緒三年李鴻章等覆陳整頓商局摺內，請將直隸等省歷年撥存該局官帑一百九十萬餘兩，均分五期，其緩收息款，以後或作官股，或陸續帶繳，屆期察看情形再議等因，奏准在案。今據劉坤一先後奏稱：「此項官款，除一百餘萬逕解北洋爲買鐵甲船之用外，餘銀免其撥還，併所緩息銀，概作官股，其利得以分潤，公私兩得其平，既以官方扶商，亦以商力助官」等語。所奏不爲無見。第據李鴻章奏稱：「湖北因上年霆軍來直，輪船水脚，無款可籌，擬將官本作抵。浙江因海塘工程需款，屢請提撥，應將官本撥還。」臣等查核均係實在情形，應如李鴻章所稱辦理，以符原議。其緩息銀兩，以後或存或繳，應否分解南北洋海防經費，屆時仍由李鴻章會商南洋大臣覈辦。……

光緒七年三月十二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兩江總督劉：光緒七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諭：「譚鍾麟奏招商局借撥浙江塘工生息經費銀三十萬兩，原議每年提取息銀，嗣經李鴻章等奏明於該局運漕水脚項下，分年撥還本銀，每年計應還銀六萬兩，請飭扣還等語。浙江塘工籌備歲修經費需款孔

般，著李鴻章、劉坤一飭令招商局將所領塘工生息一款，於本年承運浙漕腳價項下，由浙省糧道扣還本銀六萬兩，以濟工需。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欽奉三月十二日寄諭：「譚鍾麟奏招商局借撥浙江塘工生息經費銀三十萬兩，每年應還銀六萬兩，請飭扣還等語。著飭招商局於本年承運浙漕腳價項下，由浙省糧道扣還本銀六萬兩」等因。欽此。

遵查輪船招商局原存各省官本銀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兩，前經奏明於該局承運蘇、浙、江、鄂漕糧應得水脚項下，勻分五屆，每年拔還一屆銀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兩，係按該局每年運米六十六萬石而言。現在江西停運，本屆只承運蘇浙湖北漕米五十餘萬石，共得水脚漕平銀二十九萬餘兩，按各省原撥官本銀數分攤，浙江只應攤還四萬九千餘兩，並無六萬兩之多。且購辦鐵甲船需款緊要，臣已於上年六月奏請酌提招商局三屆還款銀一百萬兩零，抵作訂造鐵甲之需。奉旨允准，欽遵在案。

查鐵甲船爲南北洋海防要需，關繫軍國大計，本應由各省協力籌措，因現款難籌，不得不酌提招商局還款應急。臣業將現訂兩號，並擬續訂兩號情形價目，另摺詳陳。計續訂兩號約需銀三百四十餘萬，現僅指招商局還款一百萬兩，其餘二百四十餘萬，尙無著落。若再將此款撥還各省，則船價更無所出，自應仍遵上年六月會旨酌提，以符原案。現計該局運漕水脚，每屆既無三十五萬餘兩，

約需四屆，方能提足百萬。所有浙江塘工現需歲修經費，應由該撫臣暫行另籌濟用，俟提足船價百萬後，再行扣還各省歸款，庶海防利器稍資購辦，而各省借撥局款亦不至全虛。除分咨查照外，理合附片覆陳。……

光緒七年七月初二日山東巡撫周恆祺片

再，臣前據東海關監督登萊青道方汝翼稟稱：招商局漢廣輪船，裝運漕米五千八百十二石，並搭裝客人貨物，由滬赴津。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酉刻，行至山東榮成縣鎮鄒島，因值大霧迷漫，誤觸暗礁，船底被石穿通進水，立將貨物漕米拋棄一半，船身仍未見浮。該道聞信，迅飭泰安輪船並委幹員星夜馳往，會同地方文武實力救護。維時船尾已沉，礁石嵌在船底，無法拖拉。當將客人並漕水米貨，分別拯救，起運上岸。現惟有多雇人夫，將船上機器拆卸等情。

臣嘗因該輪船遭霧觸礁，拋棄漕米，實有若干，漕水米石作何曬晾，能否換船接運，稟內均未聲叙。且船隻又須設法保護，總期拖拉進口，方可修理。飛飭確查，妥爲辦理去後。茲據該道續稟：五月初一、初十等日，上海招商局先後飭派美利、海定各輪船，裝來華洋匠人二百餘名，拆卸船上機器，一面入水釘補船底穿洞，百計設法，希冀拖出船身，功已得十之七八。不期是月十四夜又遇大風，波浪洶湧，將船擊成數截，沉溺於亂礁之中，實已無計可施。所貯漕米二百二十一包，均已溼水，不能接運。現將船上機器全行拆卸，同漕水米包貨物，統由美利等輪船裝運回滬。船壳已出

售於羅柏洋人，聽其拆賣，沿海居民並無乘機撈搶等情，具覆前來。並據署榮成縣知縣徐立言迭次稟報相符。

臣維該輪船在洋誤觸礁石，雖由於遭霧所致，尚非駕駛不慎，惟漕糧爲天庾正供，究應如何籌補保險，總局自當定有章程。除由臣咨會南北洋大臣，轉飭招商局妥議另行辦理外，所有漢廣輪船在榮成縣鎮鄒島遭霧觸礁沉溺，拋棄漕米緣由，理合附片奏聞。……

光緒七年八月初八日浙江巡撫譚鍾麟片

再，招商局借撥浙省塘工生息本銀三十萬兩，議明光緒六年起，緩利拔本，每年繳還一期，計銀六萬兩。本年三月間，經臣奏請飭下南北洋大臣，轉飭招商局，在於本年承運浙漕腳價項下，由浙江糧道扣還本銀六萬兩，以濟海塘工用。欽奉上諭：「譚鍾麟奏招商局借撥浙江塘工生息經費銀三十萬兩等因」。欽此，欽遵在案。維時塘工需款甚急，當於糧道庫提銀六萬兩，發局應用。嗣准北洋大臣李鴻章抄摺咨會，請將招商局應領運腳，分扣三年，作訂造鐵甲船之需。浙省塘工經費，由臣暫行另籌濟用等因。奉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知照前來，自應遵將前提道庫銀兩，照數撥還。

無如本年絲捐大減，釐金短收數十萬兩，而秋汛風潮，異常猛烈，海塘潰損險工，急須搶築，司局羅掘罄盡，實係無從撥還。再四思維，惟有自七年起運冬漕爲始，將招商局所領承運腳價，應

還塘工本銀一款，仍行分扣三年，作爲北洋造船經費。如此一轉移間，在浙省不致籌措竭蹶，而招商局所運六年浙漕，較往屆多十萬石，腳價十二萬七千餘兩，除此六萬，尙有六萬餘可扣。且轉瞬即屆新漕，似於造船亦無遲誤之處。除分咨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

光緒九年四月十四日兩江總督左宗棠片

再，臣於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接准兵部來咨：「輪船載運軍火，裝送官弁人等水腳，各省開銷數目參差不齊，未免漫無限制，奏奉諭旨，行文遵照，督同招商局員妥議，每百里應支一定水腳若干，並將該局所走碼頭，相距遠近里數，逐一開具清單，奏咨覈辦」等因。

當經札飭上海輪船招商局員，遵照詳細查明稟辦去後，茲據覆稱：「各輪船轉運軍火、糧餉、官弁、兵勇、馬匹、棺木等項水腳，皆係向照洋商定例，視耽擱之日期及貨物之多寡，牽扯核算，無論江海行程，不盡計其里數。即如職局輪船，奉運淮軍及楚軍、霆軍之弁勇軍械，均照定數或七八折，或五六折，從減覈收；蓋支應公事，本分所當爲，如果運費無虧，於願已足，更何敢希圖厚利，自取愆尤。今奉部咨飭議定章，嗣後如有乘便搭運之件，祇好於定價之內按里勻攤，不敢於定價之外按里擅增。倘或專雇輪船，其運費較多，而水腳亦須增益。又如銅鐵器料及巨重之物，非噸位所能覈計者，只可隨時另議。」所有向來議定載運水腳章程，開具清單，稟請覈奏前來。

臣覆覈無異，除將清單鈔咨兵部查核外，合無仰懇天恩俯准，飭部作爲定章，以期內外有所遵

循。理合附片覆陳。……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余思詒片

再，輪船招商局集股開辦以來，裝運漕糧、軍火、防軍，莫不迅速蕙事，歷有成效。臣聞近因各省災歉迭乘，民情困疲，貨客俱稀，生意大爲減色；兼以法國滋擾越南，附股之人不無疑懼，咸思撤回股本。該局各口分設日多，資本日重，萬一不敷周轉，實於防務大有窒礙。可否仰懇天恩，俯念該局輪船轉運漕糧、軍火、防軍，曾著微勞，飭下南北洋大臣體察情形，隨時撥款接濟，並廣爲籌款，收買股分單作爲官股，以維大局，似於商情、洋務、防務均有裨益，謹附片具陳。……

光緒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片

再，前據北洋大臣李鴻章咨稱：招商局輪船暫售與美商一事，本年六月三十日由驛馳奏，奉旨：「覽奏已悉，所訂商局輪船，俟事定後，務當即行收回，以資轉運。欽此。」恭錄知照臣衙門在案。茲據美國使臣楊約翰函稱：「招商輪船局售與旗昌行，計價銀五百二十五萬兩，尙未兌齊，所有一切清釐事件，頭緒紛繁，必須與本行成交之人始終其事，庶得彼此清楚。」道員馬建忠，即與該行成交之人，乃疊接上海來電，馬建忠忽坐輪船由津進京，一切事件無原手人會同料理，不獨輪船公事

致多窒礙，即於招商局產亦有可慮。擬請飭馬建忠仍即回滬，與該行和衷辦理等語。臣等查道員馬建忠前經奉旨送部引見，刻已到京。現在美使以該員經手招商局事件，請飭回滬，應如何辦理之處？臣等未敢擅便，爲此附片謹奏請旨。

論馬建忠奏

光緒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奏稿文略卷二一頁十三上）

或 呈

……竊道員馬建忠身習邪教，黨結夷人。李鴻章信任祖私，洋務事宜，屢墮奸計，人言鼎沸，白簡頻登。奴才前因擅售招商船局，亦曾參劾在案。日來風聞該員到京引見，外間傳議，謂因李鴻章以津約有成，錄功保奏而來。夫津約成則有功，今既無成，法當治罪。唐炯等逮矣，何璟等革矣，戰局失利者受罰，和局失約者轉得邀功，朝廷賞罰之平，必不出此。國法所關，似此奸宄不法之人，理宜逮交刑官按律治罪。

惟聞李鴻章此次保奏，堅稱招商局係屬暫押，假名美國，仍由該員一手經理，將來必可收贖等語。雖其挾衷自重情形顯然，而此時遽正典刑，將來招商局收贖無由，轉使李鴻章得所藉口。奴才揆今日情事，縱不能將該員監禁爲質，似應即行革職，飭下總理衙門，責馬建忠以收贖招商局保狀，飭下李鴻章，責以羈管馬建忠保狀。招商局關係江海碼頭中外商務，勢不能不稍從權宜以冀收贖，如竟不能收贖，即將該員正法；如該員逃匿，即將李鴻章正法；使外國人聞之，知小臣賢奸皆難逃聖明洞鑒，斷非疆臣保疏所能欺飾，則綱紀所關，又非止馬建忠一人、招商局一事也。

又馬建忠前辦朝鮮之案，越策誘劫，久爲鮮人切齒。今朝鮮果成大亂，皆是該員釀成，若再令經手，必無善局。並請飭下李鴻章，現在朝鮮之案不准該員經手。

奴才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論唐廷樞奏

光緒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意圖文略卷二十一葉十四上）

或 呈

再：道員唐廷樞，聞借馬建忠一同送部引見，該員貪鄙近利，由輪船帳房出身，不過因粗習洋人語言，爲李鴻章所信任。往者招商總辦，虧空甚深，近來開平煤礦侵挪尤鉅。當時事需才之日，奔走末秩，使貪使詐，或可馭以權謀。傳聞李鴻章于唐廷樞、馬建忠保奏內，咸有「堪備各國使臣」字樣。夫使不辱命，聖人所難，況此細民，陋甚駭僧，既不知立身之本末，更何識國體之重輕。兼以各國風尚，役輪船之管帳，若中國之興臺，際此連和邦交，簡任使臣，知聖明必加慎擇，奴才竊恐誤信李鴻章之奏，萬一許以備員，則傳播外夷，必益啓轄繫中國之志。奴才爲國體起見，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二 函牘雜文

曾文正公全集

會國藩

華商吳南記等稟集費購辦輪船試行漕運請示由（批駁卷六，葉七十五下）

承運海漕，在輪船爲創舉，非通盤籌畫不能率行定議；在沙船爲常業，非萬不獲已，亦未便遽作改圖。去年上海道轉呈咨丞所擬章程，今年沙船商趙立誠等一稟，均經明白批示在案。

茲復據該商等來稟，意謂輪船與沙船可以並運不悖，尙屬持平之論。惟置備海船，究以裝貨攬載爲第一義，以運漕辦公爲第二義。前任常鎮許道曾遞說帖，亦係招商集費購買輪船。其說以春夏承運海漕，秋冬攬裝客貨。本部堂比與面商，謂海漕仍須先儘沙船，其次或用輪船，或用夾板，并未許以全漕概用輪船。蓋商以保全本錢爲重，先求包運全漕爲入款之大宗，所以顧成本也；官以不誤公事爲重，先儘沙船，所以卹疲商、念舊誼也；次兼用輪船、夾板所以廣招徠備闕乏也。該商等所稟，并未言及攬載客貨一層，似專靠運漕爲生活者，恐益於公者少而損於私者甚大。計二月至五月，四箇月中，每輪船不過往返運米六次，其餘八箇月，該商等須另謀生意，細細算計，乃爲自全之道。本部堂甚願各商集費購辦海運船隻之不足，而又恐各商籌畫不細，或致虧本，不得不詳爲指示，仰蘇松太道明晰傳諭知照。

華商吳南記等稟集費購買輪船運漕由（批駁卷六，第七十九上）

集費購船之舉，總以便商利用爲要義。前因該商等所稟，於自全之道未能盡善，當經明晰指示。茲據稟復，如准分運三成，商本即不致虧折等情。本部堂詳加籌畫，海運向用沙船裝運，久著成效。近來雖因生意冷淡，船隻日少，然所存尚有數百號，儘可挑用，即有不敷，可令頭批回空之船，再行兌運。如本屆江北漕米，參用蘇浙回空沙船，並無遲誤。而閩省捐辦之米，於五月閒雇用沙船十六號，早經抵津，亦是明證。縱明年米數較多，尙可仿照此法，南裝北卸，輾轉運，似尙不虞缺乏，即或輪船分裝，亦斷不能至三成之多。本屆漕數多寡難定，前批約計四箇月者，只就輪船論可裝之月數，不論沙船分裝之成數，誠以輪船尙未試運，恐有窒礙也。天津大沽海口爲米船進口要道，河勢窄淺，十曲九灣，本年宜荆等縣採買之米，係用夾板試運，乃頭號裝米八千石不能進口，由洋商雇船剝去四千石，始得前行，而所起之米，每袋須虧折一二升，每石又須剝價四分，加之棧租每一萬石月需銀四百兩，踰月即加一倍，以致商人賠累，大有悔心。輪舟船身長大，火力迅速，河面掉轉不靈，臨時甚費周章，而水腳一切又比沙船多銀一錢，剝船、棧租處處需費，於商既多不便，於官亦殊不便。再三斟酌，目下只可試辦，以少爲貴。俟將來江西、湖廣等省漕米議及海運，該商等再行多購另議可也。仰蘇松太道明晰傳諭知照。

撫吳公牘

丁日昌

商號擬購輪船試行漕運行司核議（卷十三，葉一上）

爲札飭事：據商號吳南記等稟呈，現據集資購買輪船四隻，試行漕運，以補沙船之不足，其水脚一切悉照海運定章，無須增加，稟乞核示祇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沙船如果是敷裝運，自應先儘沙船，惟將來楚、皖等省河運難復，恐均不能不酌改海運。米數日多，船數日少，亦斷不可不未雨綢繆，急圖補救。本部院前此本有輪船分運之議，事關重大，必應詳慎妥籌，期於大局有裨，合行鈔稟札飭，札到該司，即便遵照會同蘇藩司、江藩司悉心參酌核議，稟復察奪毋違。

咨覆通商大臣商號擬購輪船試運（卷十三，葉八下）

爲咨明事：同治七年六月初五日准貴大臣咨，據華商吳南記等稟請集資購辦輪船試行漕運一案，當經批示，印發錄批咨會查照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批詞置備輪船究以裝貨攬載爲第一義，以運漕辦公爲第二義，此誠微上徹下洞見癥結之論。此案前據並稟到院，即經札飭江蘇兩藩司會議稟

覆，並批以沙船如果足敷裝運，自應先儘沙船，與貴大臣意見相同。茲准前因，除札兩藩司遵照外，相應將前稟批札鈔錄咨明，爲此合咨貴爵大臣，請煩查照施行。

附函

敬啟者：中國試辦輪船公司，原爲收回利權起見，並非一有輪船即能與彼族爭雄海上也。蓋兵船與商船制度截然兩途，兵船利在靈緊，靈緊則不能裝貨，商船利在寬大，寬大則不能對敵，然必須商船日盛，方冀餉源漸旺，可爲籌備兵船之計。英、法船逼五大洲，一在靈斷利權，一在周習險要。而且設天主教以窺我隱情，則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設鴉片煙以柔我氣骨，則如白蟻蝨物，無堅不摧。我之形勝，彼已繪爲圖說，而我尙渺然不知也；我之奸民，彼已資爲指臂，而我尙夷然不察也。欲脩武備，惟有棄我之短，師彼之長，非與各省礦務無以裕我財源，非往外國經商無以制其死命，而習水師、製器械，當此迫不及待之時，亦屬刻不容緩之舉，而尤以停止捐輸、肅清吏治、維繫人心爲第一根本。輪船公司一舉，本屬自強嚆矢，尊論所謂攬我爲第一義，運漕爲第二義，實已洞見癥結。但起辦之初，貴在立脚堅定，又似非先辦運漕無以爲體，繼辦攬我無以爲用也。總之，鄰氛日逼不能不背膽臥薪，積習太深不能不改絃易轍，非蒙中堂堅持定見登高而呼，則某雖痛哭陳詞，恐亦不能挽回萬一耳。

咨商籌辦江浙運京洋銅（卷二十三，第九下）

爲咨商事：七月初十日據蘇松太道稟稱：「本年七月初二日接奉鈞札，同治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七年六月初五日奉上諭：紅銅、條銅足資鼓鑄，應如何體察華商販情形，隨時變通設法採買之處，趕緊籌辦等因，欽此飛咨欽遵辦理，其採買紅銅條銅，或有應行酌加價值之處，亦趕緊奏辦。』並准浙江撫院李咨：『洋銅有商販運，先至上海，現在江蘇亦須採辦，若浙省派員同時收買，商販居奇掾價，轉於事體有礙，咨蘇代爲採辦，無論買就銅多寡，劃分爲二，價腳運費等項，各半分認該銀若干，籌解歸還』各等因，札道將江、浙兩省應辦銅勛，迅速分別籌議，詳覆辦理等因；遵查此案先奉憲札將籌款招商採買洋銅各事宜，督同現署海防廳葉丞籌辦，當經飭據葉丞稟復：『近年上海貿易清淡，華商販買者少，無力墊資辦銅，以致出示招商，迄無應募之人；惟洋商每有由東洋販運銅板、銅條來滬售賣者，價值隨時漲落，以現在市價而論，每百勛合庫平銀十六兩三錢左右，若暫爲變通，由官自向洋商購買運京，事尚易辦，仍俟將來得有華商認運，再照向章辦理』等情。職道伏查戶部則例，內載江蘇民商採買洋銅，每百勛給價銀十五兩三錢等因，今向滬上洋商購買洋銅，每百勛價銀十六兩三錢左右，較例價約增銀一兩，似可暫行試辦。隨飭葉丞向洋行定購洋銅二十萬勛，所需銅價及由滬運津輪船、水脚、保險經費，並由津運京，車刻各價與夫押運委員川資等項，擬由蘇浙各半分攤，仿照籌解制錢成案，在部撥京餉項下開支。至輪船水脚與保險經費，時有高下，並無成例可循；自當按時給發。即由津至京撥運各費，今昔情形不同，恐難按例支給，應請飭令委員實用實銷，咨明戶部，免其按例造報。且蘇省委員由津至京，人地生疎，僱船佩車撥運事宜，應由天津道轉飭地方官妥爲代辦，並派兵役沿途照料，俾免疎虞。此次試運洋銅，

係向洋行購買，並無加耗補色，蘇省委員到京，交銅自應原平原兌，如有加耗補色一切費用，並請概行裁除。事係一時權宜創辦，倘此次銅價運脚由部覆核尙不過費，自當續辦；如不合宜，仍當招募華商承運，以符舊例。惟京局既已籌銅鼓鑄，此後制錢自必日見充裕，所有奉提解津練餉錢文，現據郭委員寅階稟報，沿途偷漏短缺，盤交艱難，且天津存錢擁擠，似可暫停續解。是否有當？理合稟覆，祈賜察核示遵。並請會同奏咨，一面鑄發，咨批委員來滬領運赴京交納」等情，到本部院。

據此，查該關道既辦洋銅，即可不解運津制錢，仍以籌買洋銅之款，抵解部庫京餉，擬即將免解制錢抵解京餉緣由，會摺奏明，相應咨商鈔票咨商，爲此合咨貴衙閣部堂、貴部院，請煩查照。希即酌核見復，以便會辦，飭遵施行。

咨督院浙江撫院

江西撫院咨商籌辦海運事宜由（卷三十二；葉十下）

爲咨商事：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准江西撫院劉咨：「江西漕糧迭准部催籌運本色，因造船剝運巨款難籌，是以未經定議。茲聞邸鈔，貴部院敬陳妥籌漕運一條，聲叙招徠船隻情形。將來江西米石辦就，東衛等船能否即時應手，夾板輪船能否隨時租賃，應請詳爲指示」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東衛等船日就衰微，勢難振之使起，爲將來長久之計，合設立輪船公司一層，此外別無辦

法；合行鈔咨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會同松滬捐益總局劉道、製造局馮道督同徐丞、翁丞、陳丞妥密確議詳復核辦。該道等向來用心周密，必能通盤籌畫，使可見諸實事，不徒以空言塞責也。切切！

札署蘇松太道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復會相

同治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劉條山稿卷十一，葉三十一）

……總署商各局輪船由商雇買，自係經久良法。惟閩、滬現成各船裝載不如商輪之多，駛行不如商輪之速。桐雲謂閩船較勝，未知確否？華商願附洋船圖騙捐釐，內意既允由戶關查稅，照洋船一律免釐，或有雇買者。已緘致江海關沈道就近籌商具覆，尊處諒亦照行否？……

復會相

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
（劉條山稿卷十二，葉十二）

……租賃輪船一節，自是經久推廣至計，津關委員林志志與廣幫衆商擬搭洋船者，議呈九條，照鈔呈覽。據稱公湊本銀三十萬，公舉總商承攬，由官稽查，或請發公款若干，照股均攤坐息。已緘致上海廣建各幫妥議。仲復履任後，就巨商反覆籌計，或有定局。鴻章並屬子敬隨時函商仲復，無論何項委員經手，必須各關道就近商辦。敬乞卓裁。……

復何筱宋制軍

同治十一年十月初十日
（朋僚函稿卷十二，頁二十八）

滄州途次，連奉二十九日兩函，以朱守其昂設輪船商局，沈道等稟稱窒礙多端，請暫緩辦等因；仰見鑿盡周詳，虛懷商度，欽佩莫名。此事前數年兩生中丞在蘇撫任內久創斯議，並於入覲時面陳樞廷，欲廣招華商購船兼運西皖漕糧。峴莊中丞同時在京，樞府即令丁、劉二公面議推行，嗣仍因循未就。總署上年絨商官造輪船變通租運，亦踵前議而行之也。

今官船日久無可租賃，而總署詳請豫籌定章，誠如來示，運糧、招商兩層，即經議有良法，將來亦待用需時，是議與不議等耳。且法者因時變通，尤待人而后行，凡事經始最難，若不認真試行，焉知其法之良否？或及鴻章與執事分任通商，合力講求利病，爲他日官輪招商之嚆矢，庶於大局有裨。

朱守熟悉海運事宜，輪船生意，今夏在津兌漕，每與反覆議論，輒敢引爲己任，緣所呈章程未盡著實，飭赴滬與沈、馮二道會商。九月初復回津，面陳節略，謂馮道共與參訂；沈道意見亦符，祇慮恩未及會稟。弟今再與津海關陳道、天津丁道議妥後，仍回滬與沈道等酌定具覆。陳、丁二道均以購船試辦兼助海運，爲將來官船通行之根本，求即准行，並由該道等照蘇商借領練錢章程，撥借二十萬串，以示信於衆商。朱守亦自願以身家作抵，倡此遠謀。不料朱守去已旬日，而沈道先鈔會稟稿寄示矣。吳桐雲關於事情，又本不願官輪招商；馮卓儒素肯建議招商者，不過隨衆畫諾。仲復

之意，實恐華商輪船暢行，沙船全歸輪船，老關稅項大減，雖爲私計，亦是恆情。不知近來華商附搭洋輪，亦有殷實沙戶在內。咸豐年間沙船二千餘號，今僅四百號，其故可知。我既不能禁華商之勿搭洋船，又何必禁華商之自購輪船！我但令招商之輪船，與搭洋船之華商一律收稅，而稍示寬假，不加釐捐，其貨物之落地分拆後，仍照內地定章捐釐，於餉源無甚窒礙。至蘇浙海運，歲逾百萬石，今屆沙船不敷裝運，到津交兌復回，再裝籌備糧石，至七月尚有來者，今添數輪船，可補沙船之不足，非奪沙船之生意也。朱守自家即有沙船，其親友更多，聞已開導明白，兩不相妨。沈道等稟漕糧勢必無船可雇，殆非確論。尊處與振軒批令照舊封雇沙衛各船候運，無任觀望貽誤，極是正辦。朱守僅稟請撥運二十萬石，爲數無幾，弟猶恐商雇輪船分運不及此數也。

據朱守而稱：上海棧房業經租定，天津亦租有棧房，惟其辦事過於勇往，誠有獨力難支之虞。敬乞我兄嚴屬仲復等隨事和衷妥籌，勿膠成見，致此美舉又復中止，百年後永無振興之機矣。若試辦實有未妥，不妨徐議更張。鄙見如此，伏希鑒裁，振軒處乞鈔函轉致。

復沈幼丹船政

同治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原收函稿卷十三，葉二)

……敝處試辦招商，彼族當無異詞，華人偏增多口。大都殷富詭寄洋行，幾疑中國之不能自立。試行數年後，倘亦于子而來耶？……

復沈幼丹船政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初六日）
（開條商稿卷十三，頁十三）

……所造十二號商船計將下水，十三、四、五號年內能否造齊？雪巖認領，開尚游移。保險似宜少作價。敝處招商局在英國購製三船，裝貨多而用煤少，行駛亦速，或值七八萬至十萬不等。閩、滬各廠工料過昂，每船減算成本，似須十數萬。商人惟利是圖，精於計較，豈肯受意外之虧累！輪船原無一失，而例須保險，作價少則保資亦較少，庶易招徠。惟發商租領一節，實爲官致遠大之圖，如可減輕作價，似須奏咨立案，以免局外及日後謗議。伏希卓裁。

未守其昂創辦商輪，今屆搭運正漕，乾潔異常，頗著成效。華商詭寄洋行者，多方忌沮，股分過少，恐致決裂。又招致精習船務生意之粵人唐承廷樞爲坐局商總，兩月開入股近百萬，此局似可恢張。雪巖如不便另立門戶，或勸令併爲一局，將來竟易名中國輪船公司，則名正而勢遠。尊處新製四號，儘可商令陸續承領，酌定租價，更爲經久之計。未守、唐丞云將稟請鈞示，尙希核奪飭遵爲幸。……

復劉仲良方伯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開條商稿卷十三，頁二十四）

……招商輪船，實爲開辦洋務四十年來最得手文字。兄創辦之始，即藉運漕爲詞，各國無不響

服，謂中國第一好事。現僅分運蘇、浙漕米歲二十萬石，沾潤較少。製輪船僅五隻，猶可運米三十萬，若運米漸增，添船漸多，國計民生，均大有裨。委員四人：朱道其昂、盛道宜懷管理招商運米各事；唐承廷樞、徐郎中潤管理輪船撥載各事；皆熟習生意，殷實明幹。兄所次第委派者，朱雲甫承運浙漕十餘年，條理極精。查葆現爲蘇省包辦採買京米六萬石，利病周知。尊處函詢二君，當易就理。茲先將來單所詢，就鄙人略知者，逐條簽注，並查開雲甫前擬採買章程核減用款一摺，蘇浙採買舊案報銷各款兩摺，現議由津運運通壩浙糧道及坐糧廳各議章程兩摺，附呈閱核。雖臨事有須酌量更變之處，大要規模不出乎此。米價一層，隨時隨地互易，江西或自在本地採購，或交商局代購，時價難準，約計購運交兌公私雜費至多不過如江浙採買每石二兩五六錢，少則每石二兩一二錢，仿江北運漕例，折徵於民，辦運於官，先期奏明，廷議當准行也。

致唐景星徐雨之兩觀察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即鹽商信卷十六，葉三十七）

旗昌輪船已定議歸併，從此經理得宜，屏除私見，涓滴歸公，官商可共信服，利權可漸收回，大局轉移，在此一舉，翹盼曷任。惟奉旨飭撥各款，兩江五十萬自可分批給領，連湖州絲商顧、陳二姓原有股分二十萬抵算，是明年正月應付六十萬當無缺乏。浙江、江西、湖北五十萬陸續請領，或亦無誤碼頭棧房等二十二萬半年之期。此外五年分還之一百萬，除官本劃抵外，所欠尚多。前擬由兩淮鹽商籌集股分，目下兩省賑捐，鹽商湊捐巨款，已屬竭力，恐暫難強令添股。應俟一二年豐

收後，衆商當事，相機勸諭，商情當更踴躍。雖不便指定確數，要在局內聲名日起、生意日盛、公道日彰、利市日穩，無論遠近鹽商富賈，必有不招自致、不勸自集。全賴在事諸君子嚴立章程，和衷協力，而兩兄之肩負更鉅，責成更重，無惜勤勞，秉公籌畫，庶克有濟，弟實時刻爲之惴惴也。

本屆浙漕撥運較多，蘇省尙未開確數。雲甫已否回滬？來春何時開駛？正月交盤之際，杏蓀亦必到局，仍祈將詳妥議辦情形隨時示知，以釋懸系。

復丁雨生中丞

光緒三年九月初六日
（原信附稿卷十七，葉二十四）

……招商局兼併旗昌，其議發自閣下而成於幼丹，鄙見初不謂然，亦以人才缺乏之故。現太古、怡和碼頭傾擠，船多停歇，岌岌難支，幼帥早置身事外，尊論另派委員大爲整頓，不知天下尙有何員最妥？請酌擇見示。前商請葉廷眷就近會辦，堅拒不出，稍妥者必不肯著手矣。……

復沈幼丹制軍

光緒三年十月初一日
（原信附稿卷十七，葉二十八）

總署開招商局被太古擠跌，勢將不支，函詢如何設法維持，尊處諒亦接信，已否具覆？適月前來、唐、徐三道在津會議，倘有規模，因據情酌核，緘覆總署。茲鈔來往函稿並節略二摺，奉呈察覽。

董侍御所陳致虧兩端：一置船過多，殆非得已，遽行變置，又恐中外流氓貨去，減價相擠。一、用人太濫，生意行搖由其自擇，本非官場所能過問。至漕務各員萬人，該局不敢堅拒，自有苦衷。此等細故，奚足毛舉。其稱沿江沿海各口岸統歸局船攬載，雖未分晰，似與日本辦法略符。漕糧加一成，則題中應有之義。近年蘇漕撥運不及二成，名爲體卹沙船，實則運員別有私意。聞英茂文本屆米色太壞，擬明年多撥輪船。而浙糧河道欲大反如冠九之所爲，下屆又擬少撥，是不得不請旨明定成數，以免糧員藉詞需索剋扣，庶可維持大局。官款緩繳五年利息，嫌其過久，擬改三年後分年還本，俾各省已發之項終歸有著，尊意以爲當否？現催樂山、召民、芝田等剋日查覆，當即具奏，可否呈列執事大衙，敬求迅速示遵。……

復沈幼丹制軍

光緒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原稿卷十七，頁三十二）

……承示杏蓀請嚴查商局附船一節，杏蓀等前此晤談，屢以爲唐、徐咎。秋開店、徐在津，曾經面詰，長江內早有此船，以小敵大，旗昌、太古頗受其害，旗昌併後，本局大船又被侵占，然腳價一跌，則無不跌。據伊等僉稱，近甚虧本，願歸局股收買，作爲公船，現已定議，杏蓀尚未得知。至江楚採運漕米贏餘，前數年係六股均分，本屆米貴虧短，又當五股分賠，局外議論，皆未甚悉底蘊。局中如唐、徐、朱近均和衷，惟杏蓀多齟齬，亦久不與聞局務矣。……

復沈幼丹制軍

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朋黨論卷十七，葉四十一）

招商局事，芝田查覆甚爲詳切，召民亦略有議論，頃已參酌各稟與前致總署函意，叙摺覆陳，敬列台銜，容即咨呈。

不通商口岸一節，鄙意原注在內湖內河，各省官輪船隨便往來，向無禁忌，今若另爲商局開一門徑，立法嚴密，無甚流弊，他日當有餘力，能造淺水小輪船，似更活潑。總署既疑慮多端，執事亦不甚謂然，雖芝田稟內曾及此層，已標示作爲罷論。第於夾片承運官物內，引伸及之。英茂文已允添撥蘇漕，但恐後來活動不得不就此定案，尙乞鑒原。

至「辦事在和尤在專」一語，名論不磨，至爲欽佩。在事五人，本極一時之選，各有短長。景星初尙尊堂，自雨生招令入闈後，漸涉紛驚。兩年以來，局事最爲紛拏。徐雨之獨力措撐，艱苦萬狀，而粵人性復不受諫諍，同事多與齟齬，然無雨之，則已傾覆。昨來津辭差，未敢遽允，並催令景星回南襄助。此次既奏定章程以後，無論何人坐辦，祇要照章清理，浮議當可漸息。向例辦公，專靠五分用費，似無從另籌餉儀，或俟有贏餘，年終倍給酬勞耳。挂名祇盛杏蓀、朱敦甫，儘再求退，可否聽其自去，免致意見歧出，風浪暗生。各員督謁時，務懇嚴切提撕爲幸。

敝處前購礮船四隻，筱末來函請暫留臺防，若雨生復出，未必遽肯放手。承屬提款另購兩號，亦不敢辭，明春赴津後商定，再行報命。……

論維持招商局

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滬報函稿卷十第二十一)

輪船招商局之設，原期收回中國利權，徐圖自強之計。開辦五年以來，先後購置船隻已有十二號，除和興已壞在外，疊經臺灣、滇案，詭惑滋多，華商附股頗少，洋商又乘機傾擠跌價。上年秋開，局員挪借錢莊積至六十餘萬兩，計隨時應繳拆息九萬餘兩。鴻章慮其勢將不支，故於煙臺定約後督同各司道臺局趕緊籌撥官款五十萬，以免重出莊利，該局氣力爲之一舒。

是冬旗昌洋行久因爭跌虧折，又見局本頓充，遂議歸併，於是該局又添大小輪船十八號矣。當經幼丹制軍主持定議，奏撥各省官幣一百萬兩。尙短一百二十二萬兩，原擬由局添招商股，分期籌給。詎旗昌交盤後，英商太古意傾擠，將長江及各口裝載水脚分外減低，商局不得不隨之俱減。運脚減則利息微，商情更多觀望，是以歸併已來，僅添新股四萬五千餘兩，而中外謠言四起，篤僣所以有招商局無能自支之說也。

旗昌江船最多，內雖有舊敝者，江路尙可通行，徒以船大費巨，水脚過減，多行一船則多賠巨款。現該局但於長江擇新船小船費省者裝貨開行，與太古相敵，其大者舊者暫擱勿用，藉節糜費，專以北洋運漕購米之贏餘，稍補長江之短絀，姑與相持一二年，以俟其輪誠讓和。惟是太古係英國富商集貨而來，聞其國例每年祇取息四釐，船隻又少，彼折一成即我虧三倍，蓋欲多方困我，使我不能持久，然後彼得壟斷獨登，專攘中國之利，其計固甚狡毒。而我局欠缺旗昌尾款，挪借錢莊各

項，爲數尙鉅，本單利重，力實不足以久支。設彼終不肯讓和，竟有騎虎難下之勢，誠如鈞諒，此局關繫商務，不可半途而廢，致爲外人恥笑，並隨其得專中國利權之計，必應官商合力設法維持。

查同治十一年創辦商局，天津津海各道會同預議。茲督同該道等及商局朱其昂、唐廷樞、徐潤各員，集思廣益，悉心籌議變通推廣三策：

一請緩繳官幣利息也。查直隸首撥練餉錢二十萬串，係照江浙典商承領之案取息七釐，上年添撥各項，則照江浙發款成案取息八釐，去冬南洋大臣撥蘇省公款五十萬，奏明息銀不限定額，官商一體，似足以廣招徠。不知該局開辦之始，即議定商股按年一分，未便失信。是名爲一體，轉若加取一分之息。官息緩而損上益下，猶足示寬大之仁；商息減則有始無終，必更塞招徠之路。是以歷年商股均照一分付息，即上年生意虧折，餘利僅有五釐，該局仍籌給商息一分。本年結帳，亦仍照辦。設局本意，重在招商，非萬不得已，不可議減商息也。惟此事關係通商大局，洋商既拚命擠跌，公家須倍示體恤，擬請仿照錢糧緩繳、鹽務幣利緩交之例，將該局承領各省公款，暫行緩繳三年利息，藉以休息周轉，陸續籌還旗呂及錢莊欠項，三年滿後，自光緒六年起即分四年提還官本，計其存公款銀一百九十萬零八千兩，每年應繳本銀四十七萬七千兩，分年帶繳，爲數較輕，或尙不甚喫力。又四年滿後，官本有著，再令酌量分年補繳此七年之息，或將積息長存，作爲官商一體，利害共之，庶幾上不虧國、下不病商。

一請加撥漕糧也。從前奏辦招商局，原料洋行必相傾擠，商本未足相抗，因議協運江浙漕米，

爲中國獨擅之利，彼族不敢據與，以自立根基。嗣雖屢奉諭旨飭令多撥，而核計近三層浙省漕糧，分撥商輪裝運，尚及四五成，蘇省漕數最多，分撥不及二成。在疆臣公忠體國，本無成見，而承辦漕務人員，往往自便私圖，不肯加撥。今商局輪船支絀若此，勢不得不酌予調劑，擬請自光緒四年起，蘇浙海運漕米必須照四五成一律加撥，不准再有短少。又得江鄂歲撥採辦漕糧，多多益善，以後洋商雖爭衡不懈，商局挹彼注此，足與周旋，必不至有隳失。此須由農部及各縣吏大力圖維，非曠生棉薄所能越俎矣。

一請推廣華商輪船辦法也。查泰西各國專以商務立富強之基，故於本國輪船，莫不一力保護，使其可以堅守，不至爲他船侵奪。其維持之法，各有不同，英、法、美三國公司輪船，其國家每年津貼一二百萬金，法、美則除津貼外，祇准他國之船一進一出，不准將此口之貨運至別口，以奪本國商利。日斯巴尼亞則於他國輪船照則收稅，該國商船照七五折算。近年日本創建三菱公司，亦仿西例，他國輪船祇准在通商口岸三處往來，惟三菱輪船任意沿海攬載，計十有三處，即使三處洋商擠跌，尚有十處自家口岸彌補，法至善也。今招商局先後借撥官款一百九十餘萬，每年再加撥漕糧裝運，似與英、法、美國家津貼之意相合。至各國條約均訂明洋商由此口運彼口，未便自亂其例，華商減折收稅，亦辦不到，惟日本辦法尚可比照通融。或謂不通商口岸既不准洋船貿易，若准華船任意攬載，恐洋商援例請，此未認明中國自主之權，故易爲搖惑。本年五月，德使巴蘭德來津，談次謂招商局是中國第一件佳事，但英商立意擠跌，恐難久持，盍不照西國通例，准令華商輪船在沿江沿海及內河不通商口岸自行貿易，外人斷不能覬覦均焉。鴻章恐其口說無憑，屬其向京後將此節詳細

解說，庶爲他日辯論之據。旋接其六月初二日詳信一函，照鈔呈覽。其末尾云：推廣商船貿易，各國雖多有心，但河之全流若在一國境內，實係一國之產，其願准均霑與否，聽其自便。若中國輪船循行內河，則他船可否通行，仍由中國自主。至長江則有條約明文，自不得援引此例，蓋指長江允定各口及起卸各處也，此外則全由中國自主。或謂輪船行速載多，恐礙內地各處釐稅及民船生計，鴻章業與商局酌議，如准赴不通商口岸攪載，內地釐稅仍照民船一律稽徵，如有包攪混騙情弊，照章罰辦，或預與各處關卡議定畫一辦法，以歸簡易。至內江內河民船，自洋船暢行後，大半占奪廢擱，又不係乎商輪之有無通滯矣。昨董御史條陳輪船摺內亦及此節，不爲無見。

以上三層，多方設法，無非爲維持商局，俾可經久，藉分洋商利權以固華商心志，庶貨力厚而商股樂從，商股集而官本漸繳，從此遠談克展，他族回心，富強之效，應可立待。是否可行？伏乞卓裁，迅速核奪示遵，再行會同南洋分別核奏。至於該局員等意見，即有未合，辦事實皆奮勉，年來直督災荒，賴商局輪船運濟糧米拯救，即此一端，其裨益於國計民生殊非淺鮮。惟華人少見多怪，凡創辦一事必有議其後者，多端指摘，若非鈞處洞見微結，悉力保護，難保善舉無中輟之時。即如董御史摺內所云，該局用人過濫，糜費過多，似亦未盡確實，鴻章等當隨時加意整頓查覈，以期互相儆戒。

輪船招商局公議節略附

謹陳明招商局創設始末及公款積多酌擬變通辦理並請推廣辦法節略：

輪船招商局乃同治十一年李爵相奏准開設，專爲自置輪船協運漕糧，以補沙船之不足，各口

攬載以收回本國之利權起見，經先後札委浙江候補道朱其昂、候選道唐廷樞、徐潤、直隸候補道盛宣懷、湖北候補道朱其詔綜理其事，即於是年由其昂領到天津練餉錢二十萬串，先在上海、天津兩處設局開辦。同治十二年六月重定章程，綜理者自願不取薪水，祇按生意每兩內抽提五分，以作辦公經費。由是廣招商股，限以千股，每股收銀五百兩，計集股四十七萬六千餘兩，先後還有五船。又在漢口、九江、鎮江置有棧房、碼頭、蘆船，及在牛莊、煙臺、寧波、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長崎、橫濱、神戶、呂宋、安南、星嘉坡、檳榔嶼等處各設分局，經營一年，所得運漕攬載水脚，除虧折費用及練錢繳息外，尚餘利一分有零。當經按股分派，刊刻第一年總帳佈告。此乃招商局開辦至同治十二年之大略情形也。

旋因江浙漕米加增，各口客貨擁擠，不得不添招新股，公議每股一百兩，又定造並購買共添六船。乃新股尚未廣招，臺灣事起，海面不靖，多生觀望之心；及臺事已了，祇招得新股十萬二千四百兩，新舊股本及練餉錢合銀七十三萬九千餘兩，所有新舊輪船十一號及碼頭棧房等，已經盤本一百二十八萬兩之多，尚短銀五十四萬餘兩，均由局員挪借。幸是年生意頗佳，除費用及籌墊拆息之外，尚有餘利一分五釐，當經按股分派，刊刻第二年總帳佈告。惟新舊輪船十一號盡屬海船，近年長江貨物通行，局中並無江船，若專靠附局之洞庭等三小船轉運，勢難周全；且是年有江廣採辦本色由江達海運津之議，不得不籌置江船，因稟商署兩江督憲劉、兩湖督憲李、浙江撫憲楊，均荷頷全大局，湖北允置江海併用之漢廣輪船一號交局行走，兩江由江寧木盤、浙江山塘工項下各撥銀十萬兩，以造江寬、江水兩船。查兩號江船需銀三十餘萬兩，除江浙撥款尚短十

餘萬兩，連上屆統挪墊六十餘萬兩之多，滿望生意日盛，江海之利併收，股分多招，以免喫虧。錢莊重利，豈料續招股分，僅止招得八萬餘兩，而滙案又起波瀾，入股者慮海防有事，未能踴躍。加之局開兩年，局船已有十六號，規模日見恢宏，洋商遂生忌嫉，竟將各口水脚減去一半或七八成，意欲藉滙案未了牽累局船，遂其壟斷之心。幸本局兢業爲懷，官商聯絡，雖受此番折磨，通盤計之，尙有七釐之利。惟第三年總結，有各錢莊借項及該各戶存銀共八十餘萬兩，雖非長年籌墊，而銀息已付至九萬一千餘兩，除付莊利官息外，股息尙不足五釐，因恐各商解體，仍照一分墊發，俟下屆如有餘利，彌補提還。

李爵相洞鑒艱難，上年秋間即撥海防支應銀十萬兩、直隸練餉十萬兩、糧臺十萬兩、保定練餉五萬兩，均按照八釐息，又東海關籌銀十萬兩，有此鉅款，已免喫虧莊利。旗昌與局力爭一年，暗虧已重，又見局本已充，爭擠無益，故有歸併之議。計旗昌之江船九號、海船七號、駁貨輪船二號、滙船七號，船澳一處、上海棧房碼頭四處，另漢口、鎮江、九江、天津四口洋屋、棧房、碼頭及所存之物料，一切核實，折價二百二十二萬兩，稟懇兩江督憲，蒙以歸併旗昌，實屬江海利權之大關鍵。奏撥江蘇、浙江、湖北、江西四省公款一百萬兩，其餘一百二十二萬兩由局招徠。乃美國之旗昌歸併已成，不期英國之太古忌嫉更甚，彼自謂江船四號、海船四號置本百餘萬，英國利息三四釐，年終祇求四萬之利，而深知商局領官款一百九十萬，又欠旗昌一百二十二萬均照八釐息，即使商股不計息，每年亦需利二十餘萬兩，又聞新招之股一時難集，遂爾拚命爭擠，故意減低水脚，上海至漢口每百斤跌至水脚一錢，上海至汕頭每百斤六分，又分一船走寧波以掩

我勢，使商局兼顧不遑，招徠難旺。在洋人自恃本足利輕，跌價困我，開辦時亦曾慮到，但彼原係謀利而來，若肯以已得之利，不患折閱，與我爭衡，是亦我國商賈之利，英人少獲一兩，我國商賈即少出一兩。故太古盛怒而減，我亦樂得隨之而減，但因跌價使我招徠費手，以致歸併旗昌以來，新股僅添四萬五千一百兩，前後商股共祇有七十三萬二百兩。然去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底止總結，除官款利息未付外，尙獲利一分有半，內已撥補上屆商股不敷之息，並照發本屆股息，此乃第四年生意之情形也。

惟是開辦商局五年以來，除官款息不計外，彙核雖有微利，而欠找旗昌尾款，挪借錢莊各項，爲數甚鉅，況官款積至一百九十萬兩之多，內江南五十萬、湖北十萬，均照官商一體利害共之，浙江、江西不問商利盈虧，定以周息八釐，而江西又經奏明所撥二十萬兩，分作十年歸本還息。其舊撥各省官帑，利息參差，又無歸本年限，辦理未能畫一。就現在局勢而論，即使生意可保，而欠項纍纍，年復一年，終恐支柱萬難。且當洋商爭擠之日，既須外攬生意，再加內籌墊款，獲利固無把握，歸本更無定期，萬一海防復有罅端，他類又復力來爭業，如許公款，誠慮日久拖延。再四籌思，與其繳官中有限之利，廢官中無限之款，莫若暫時緩繳息銀以資培養，擬請寬予三五年之限，舒其元氣，然後由局先將官本分數年提還，俟公款繳完之後，或將積息長存，官商一體，利害共之；或由局如何分年補繳，似此稍爲變通，官款固有歸本之日，承領者亦不至貽累無窮。且洋人見我無掣肘之憂，或不拚命相拒，局員可專心經營，商股不致踟躕，亦必接踵相繼。儘再仿照日本自製輪船辦法，沿江沿海各處均准局船攬載，不必限定通商口岸，並請加撥各省漕糧，

誠屬護持大局攸關富強之要著。伏祈上籌國計，下恤商艱，始終維持，畫一保衛，庶不至稍有趨失，貽笑外人，自可根基穩固，肇興永遠矣。

論商輪洋輪爭載

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譯官張稿卷二十一，頁五十一)

……輪船運米之事，去年派員赴滬探運，原定三十萬石，係照官物統歸中國招商局輪船承運。歐使過津，亦曾詢及此事，鴻章以理折之，尙無他論。今年春撫，續運免稅米五萬石，亦照此例。三月以後，春撫就緒，即飭各關照章完稅，並聲明嗣後除奉旨免稅以及各督撫、將軍、府尹因公派員採買發有護照之米、麥、雜糧仍應免其徵稅外，其餘商人販運之米、麥、雜糧，無論報裝招商局輪船及外國輪船夾板，均應按照稅則徵收，不得由關道濫發護照，以示限制而重稅項，飭令各關遵照在案。

本年七月，順直又水災奇荒，京津米價翔貴，奉旨招商運米北來平糶，免徵釐稅。當即飭令津滬關道及招商局廣招妥勸。惟去年派員赴滬探運之米，照章作爲官物，歸局輪承運，以保中國自主之權；而洋商惟利是圖，德遜歐使多方饒舌，甚至索賄，無理取鬧，曾奉函屬設法變通，免貽口實。又值津商赴滬請頒護照，自欲赴滬運米前赴京津平糶，當飭局道籌議，暫不派員探運，祇給免稅護照，發商承運，並載明此項免稅平糶之米與尋常販運不同，除照案應由招商局輪船承運外，祇准由訂有合同之英商怡和、太古暨開平礦局輪船報裝，此外無論華洋野雞輪船裝運米麥，概不准領護照。

以符向章而便稽核，並飭滬道及上海招商局遵照。因怡和、太古自光緒十六年春至十八年冬底跌價三年，思欲傾軋中國商局，以遂其壟斷之心，局中喫虧銀一百數十萬兩，幾至不能自持。太古並與俄商訂約，將茶葉全歸太古洋船裝載，不准局船分裝，是以去年盛道議請將採運局平糶免稅之米，援官物例歸局專裝，以抵制之。幸有此著，今春英商怡和、太古始肯與商局重訂合同，議明商貨仍照十六年以前有約之時，華洋輪船分裝，而太古獨裝之俄茶，由太古分給局船裝載，其權仍在太古，是以此次盛道議請將商人請照平糶免稅之米，援太古俄茶之例，准歸有合同之洋商怡和、太古分裝，以還答之。冀有此著，日前洋行壟斷之俄茶，可期局船分裝，不致中止。將來華英輪船合同，萬一中道分拆，仍前爭鬪，遇有災荒省分，我局仍可援十八年成案，設採運局，照官物例辦理，此即遵照前函設法變通之辦法也。

茲歐使又赴鈞署饒舌，自係誤會。查英商現在往來津滬輪船，祇有怡和、太古兩公司，並無別船。而怡、太已准分裝，但須將津、滬兩關所發之免稅護照，交由招商局分別填發，庶便稽核。且招商局與怡和、太古自今春訂立合同，所收水脚皆係公攤，即招商局多裝商米所收水脚，亦照章分與怡、太，與太古多裝俄茶所收水脚亦照章分與招商局及怡和一樣辦法，視去年爭鬪之時，迥不相同矣。

總之，招商輪船之設，專為抵制洋輪，而英商抵牾尤甚，我愈退讓，彼愈進爭，輒以條約似是而非之處附會徇喝，實則有利同沾係指各與國而言，非指本國百姓而言。環球各國無不自護本國商民之理，東鄰日本並不許他國輪船爭其商民貨載。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尊處答歐使云，歐為洋商，

我們不能不顧百姓，正合公法。此間洋務委員伍道廷芳去年呈遞辯論節略，語頗可採，特鈔摺附呈台覽。

寄浙撫劉

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午刻
（電稿卷六，葉十一）

招商局正議收回，旗昌刁難未定，現運漕水脚必交旗昌，商局無可整辦。公乘此時扣收墾工公款，擠人於危地，太不近情。鄙吝已去，萬乞就此轉關，飭暫照付，俟局船收回，下屆再議扣爲要。鴻不欲再洩氣矣。

開縣李尚書政書

李宗義

復李少荃中堂論輪船運鹽書

（開縣李尚書政書卷七，葉二十八上）

昨覆蕪棧，計尙在途。頃奉小除夕手書，擬將鄂湘西皖淮鹽，酌分二成交招商局輪船裝赴各岸交卸等因，仰見傾畫精詳，無遠弗屆。招商局果能得此大宗水脚，即多一層餘利，洵是善策。惟於淮甌大局頗有關繫，不得不博訪周諮，細加討論，其中窒礙殊多，請爲中堂樓隔陳之。

淮鹽定章，以船到之先後爲賣鹽之次第，輪船行走極速，凡狡黠運商，自必樂於雇運，以爲先到搶售地步，已恐有紊輪章；其自置江船及向有結實船戶攬裝者，又必以輪船吊包起駁，拋灑尤甚，且每票五百引，分撥二成，不能同日開江，同時到岸，另須派友照料，費用尤增。揆諸衆情，未能盡愜。況何商應裝輪船，何商應裝江船，分派難均，徒滋爭端。其窒礙一也。

近年鹽運到岸守候輪到，速則一年，遲則或至十七八箇月不等。商鹽上倉者居多，或即用紅船久守，亦聽商便。輪船到岸不能停留，必須將鹽勦全數起岸。江楚各鹽倉，前已均有盈滿之患，深恐輪船承裝之鹽猝然擁到，無倉堆儲。其窒礙二也。

尤有甚者，淮南鹽祇此數，裝鹽船隻日見其多，各岸銷數並未能暢，以致船戶生計愈絀。現在

儀徵棧前停泊江船，少則千餘號，多則不下二千餘號，以每船十二人計之，約水手二三萬人，竟有一兩年不能攬載者，或將船隻變賣，或拆船板零售。世香、省三皆目擊情形。馬端敏公任內，因運商赴扣水脚，江船船戶聚眾滋事，幾釀巨案。前事不遠，可爲殷鑒。今江船之困苦如此，若再酌分二成撥給輪船，各幫船戶一聞此信，難免聚訟不休，其疑而走險，糾眾滋鬧，更在意中。其窒礙三也。

洋船不准裝鹽，載入通商條約。近年間有洋船裝鹽，駛赴江楚，均經關道查辦議罰。若中國輪船一准裝鹽，洋人勢必效尤，雖責成儀徵關道鈴束，不准外國輪船裝載淮鹽，但洋人有所藉口，倘竟裝運借鹽及別項私鹽闖入長江，貽害何可勝言。其窒礙四也。

有此數層，似覺礙難照辦。事關淮南全局，議就管窺所及，觀樓隱陳，中堂燭照如神，統希鑒而原之。

遠志齋稿

葛士達

條陳時事六則

庚辰春著，託友人寄致編府
(卷一，葉二十九上)

一、招商局宜改革整頓，以備緩急也。沿海各口設立招商局，不惜數百萬巨款，購置洋商船隻房埠，豈僅藉此以牟蠅頭之利？其中想自有深意存焉。乃設局之後，引用半屬商賈紈袴市井無賴之徒，持籌握算既不精通，頓年折耗，而船中砲械漸成朽廢，不特與設局之初意相矛盾，並蠅頭之利亦不可得，不幾爲西人所竊笑！且疎虞至此，萬一中道有人劫而奪之，惟有借寇兵而資盜糧而已。竊意宜另簡才能，及時整頓，寓軍政於營商，無浪擲夫巨款；一旦有事，雖不能必期其力戰洪波，亦足以供運載兵械，遞通消息，庶不負設局之初心焉。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

復黎召民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書牘卷八，葉十六下)

……招商局一案，業於十五日出奏，請將盛宣懷革職，並不准其干預招商局務。合肥即以此罪我，祇合聽之。唐廷樞功過相抵，且刻無接辦之人，請免置議，責令會同徐潤妥爲經理。葉廷眷辦理一屆，即餘出銀五十三萬有奇，此不可沒，亦於疏內極力表章，第以現在丁艱，又不得於北洋，未便強之人局，留爲後圖。其提贖之官帑七十餘萬，截至光緒八年止，緩息亦七十餘萬兩，共一百五十餘萬，均存局作爲官股。尙有內外掛欠帳目十數萬兩，應行分別清釐。並查出晚歲贖票各流弊，亦應認真振頓。此其覆奏大概也。而唐廷樞等竟於劉芝田未經查覆之先，摺呈十六條，曉曉置辯，且由北洋轉咨，一若招商局有專屬者，可謂糊塗已極，而第爲大局起見，不得不姑恕之。

復李捷峯

光緒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書牘卷八，葉二十四下)

……招商局一案，合肥力庇盛道，迨弟再疏劾之，始奉旨交譯署核議，看來無非含糊了結。似

此邊就姑息，天下將無是非之公。弟之第二篇實爲紀綱起見，非斷斷求勝也。

復李勉林

光緒七年四月三十日
（香牘卷八，葉三十五上）

……招商局一案，昨經譯署主稿，僅將盛合孫交北洋察看，仍令弟與合肥調取卷宗、帳簿，查明有無私得洋人中金。不知此等中飽之資，決無自留字據在局之理；即有，亦誰肯交出？弟第二摺業經將此層聲明。譯署無非借此敷衍了事，不值一笑也。……

復李中堂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三日
（香牘卷八，葉五十九上）

……招商局之事，治晚先經請示左右，旋奉覆令各自覆奏，以杜人言。敝疏所叙該局員私得中金一層，係據芝田諸君稟揭，並非別有搜求；發摺後即經鈔呈冰案，可見治晚初無成見。現經尊處查出行用即芝田諸君所謂中金，此六七萬鉅款保無染指分肥。此係取之洋人，於我何損？治晚決不再效費于饒舌。唯承台囑會銜奏結之處，則是自認情虛；治晚雖不以此爲嫌，似無以對芝田諸位，伏祈俯賜鑒原。

致李中堂

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書牘卷十七，集二十一上)

……招商局務，誠如台指，先後運載兵勇軍裝，星馳電赴，胥賴其力。雖辦理未能盡善，致生弊端，然官帑既經分年拔還，業已於公無損。乃王司成又有此舉，晚生初意亦欲以一奏了之。繼思尊處前此具復，以爲不必調查。茲若迹涉扶同，恐言者益以爲疑，而滋多口；是以割委製造局李道、江海關劉道就近核明，而後縷細上陳，庶有以息羣喙。鄙意以被參各款，唯股票一事稍難措詞，且俟覆到之時詳加斟酌。此外如官帑息銀以及所領輪船應提之價，亦應分別妥議，以服衆人之心。左台以爲何如？至商船出洋貿易一節，召民京卿從前既有此議，蓋欲於商局之外另樹一幟。此議能行，雖不能使洋商不來，然有此股生意，亦足分其利源。惟第一要義，首在鳩集鉅資，若集資無多，似不如台人商局，添置船隻，以冀漸次擴充。如局船之開往南洋各埠及檳香山、美國之金山，未始非販運西洋之先導也。已將此牘函致召民京卿矣。

戚世危言後編

鄭觀應

復津海關道鄭玉軒觀察書

光緒辛巳年

昨奉環示，心感無既。溯太古創設輪船公司，聘弟總理攬載客貨兼總理各棧房等事，初定合同三年，期滿續定五年，如在公司二十年後，年老回家，准給半俸，相待甚優。日昨李秋亭、唐景星二君傳述李傅相諭，將委弟招商局事，李君所傳較唐君尤爲切實。弟深知局中難處，豈敢率爾從事。惟輪船公司事宜經歷有年，不敢云一無知解，既蒙傅相謬采虛聲，唐、徐二君均係世交，又嘗相決洽甚，可盡我所能，所慮官督商辦之局，權操在上，不若太古知我之真，有合同可恃，無意外之慮。竊聞官海變幻無常，萬一傅相不在北洋，而後任聽信讒言，視創辦者如鷹犬，弟素性慙，祇知盡心辦事，不識避忌諛營，更易爲人排擠矣。弟曾對景翁言及，彼託秀山家叔相勸，無庸過慮，勿再與太古訂立合同。心若轉樞，殊難臆決。素蒙垂愛，茲特縷陳衷曲，敢乞大才爲我代決行止，並祈密示遵行，不勝盼禱之至！

致招商局總辦唐景星觀察書

昨家叔秀山血述公等與各股東盛意，囑弟辭太古入招商局等因。竊思招商局與各國輪船公司爭利，連年虧耗頗巨，若不早日維持，恐難自立，我國無輪船往來各通商口岸，更爲外人所欺侮。弟承不棄，且占股份，敢不勉竭駑駘。惟第二次與太古行訂立合同，以五年爲期，彼此不能廢約，明年正月方屆滿期。該公司創辦時，只有兩船往來長江，不到十年，已有輪船二十餘號，往來長江及南北洋各埠矣。船多事繁，該公司總理冷士恐弟等有異志，囑對總司棧云，如在公司勤職守二十年外告老回家者，當酌給薪水以酬其勞。姑不論其言確否，亦足見西人籠絡人材操縱有術也。查招商局乃官督商辦，各總、會、幫辦俱由北洋大臣札委，雖然我公現蒙李傅相器重，恐將來招商局口有起色，北洋大臣不是李傅相，遠易他人，誤聽排擠者讒言，不問是非，不念昔日辦事者之勞，任意黜陟，調劑私人。我輩祇知辦公，不知避嫌，平日既不鑽營，安有與援爲之助力？而股東衆亦無可如何，是以弟不計薪水之多寡，惟恐舍長局而就短局，有關名譽耳。曾將所慮託家叔轉達，未悉我公何以教之？

稟謝李傅相札委幫辦輪船招商總局

光緒八年二月初七日

竊職道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京札：「據上海輪船招商總局唐道等稱：『本局生意日見擴充，攬載一切事宜，時與外人爭說，尤爲局中要務。徐道潤一人照料，肆應不遑，張道鴻祿經理海運漕米，亦屬紛繁。因各股商僉稱鄧道觀應前在太古洋行總理攬載諸務，與各行商往來最熟，該行船務日見興旺，乞請憲台札委鄧道幫辦招商局，專管攬載事宜，以資贊助，張道專管漕米事宜，各專責成，洵屬有裨局務。職道等早欲稟請，因鄧道與太古合同未滿，總辦電報滙局差委，恐尙有經手事件。茲悉太古合同之期已滿，電報滙局已稟請經主事元善管理，鄧道可以抽身，理合稟請札委到局，藉資熟手，以慰衆望，實爲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該局生意日廣，事務益繁，鄧道熟悉商情，和平公正，爲衆商所信服，應飭委赴局幫辦，專管攬載事宜。仰該道等與之衷籌商，竭力經營，庶局務蒸蒸日上，是所切盼。』掛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妥辦，仍將到局日期報查」等因前來，奉此。

伏念職道才疏識淺，猥荷恩遇，迭加委任，未報涓埃。招商局諸務繁重，連年與外國輪船爭利，頗費心力，攬載事宜，尤爲切要。職道自量才力，懼弗勝任，祇以前在各輪船公司經理有年，各商向亦浹洽，重蒙訓勉，不敢固辭，道於三月初一到局。理合稟報憲轅，仰祈宮太傅、伯、中堂俯賜鑒察，無任感禱。

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條陳輪船招商局利弊

竊維創業難救弊尤難，救弊必變法，法不徒行，貴在得人，人不易知，則延宕薦舉，徒勞罔功，而弊終不可救。自古成事奏功，未嘗不借才異地，亦惟重與事權，勤核功過，責任必分而始專，考察則合而愈顯，賞罰所在，榮辱係之，上下聯屬，鉅細畢貫，如是而利不舉弊不去，則必有任其督者。招商局輪船公司係官督商辦，試行有年，條緒繁雜，在局皆一時賢者，勤身苦思以求利達，而成效未彰。今不憚周咨博訪以宏遠圖，職道曾涉船務有年，茲就輪船攬載事宜，酌擬大綱，以答下問而備參考。謹將條款列後：

一、局務殷繁，宜各司其總，以專責成也。查公司例由衆股東公舉董事總協理，由總協理慎選總管五人，報告董事會公決，曰管載，曰管船，曰管車，曰管銀，曰管漕。管載者，總管攬載報關裝運等事宜。請一諳練商務之員，凡涉攬載司事及各船帳房人等有無弊端，悉歸查察。管船者，又名總船主，總管各船駕駛之人。宜請一諳練駕駛之員，凡船主、大副、二副、三副、領港悉歸其管，船中繳費有無虛糜，駕駛有無不合，歸其察核。管車者，名總管車，總管各船正副管車。宜請一習練輪船機器之人，凡各船正副管車有無不合，悉歸其察核；船中機器有損壞應修者，亦歸其查驗。管銀者，總管銀錢棧房稽查帳目，凡莊款、棧租、扛力、駁力一切繳用，當與總會辦悉心考察，嚴杜弊端。管漕者，雖有海運委員總理，本公司亦當委一熟悉米色公正無私之員，隨同海運總理稽查，以免偷換。以上各總管遇有大事，須請總會辦集商股東並商督辦酌裁。凡總管及各司事薪水宜豐，使其內顧無憂，專心治事。倘將來局務起色，自應分別獎勵，若舉措失宜，致耗資本，亦當嚴究。必賞罰明而後諸弊絕，用人當而後百職修也。

二、專管攬載之人宜慎選也。蓋生意盈虧，惟視水脚之多寡，又全在攬載定價者之精明，洞悉市情，各埠水深淺，進出口貨何月衰旺，並採同業船價，見機而作，非歷練者不能。必須予以事權，使其管下之人有所忌憚，有不肖者，雖總辦之至親至友，立即辭去，各處所薦之人，隨其選用。若該總辦與手下人舞弊，一經察出，由督辦辭退。如情罪過大，並當罰其保薦之人。

三、招攬客貨，宜隨時探聽各埠貨物消長以定水脚也。行中要務，莫如酌定船期，招攬客貨兩端。當事者須隨時經心，探聽各埠生意之盛衰，客貨之多寡，本埠船隻幾何，知我船應往某處，應定某價方不為商人所愚。更能熟悉情形，逆料數月中之市面，以定我船出租之低昂，見機而行。更須與各商聯絡，聲氣相通，不論事之巨細，時之早晚，隨到隨辦，各無推諉。至富商大賈尤須多方結納，或即以一輪買辦用其親人，使彼耦靡，為我之助。而各司事復勤於接待，嘉然相親，庶幾近悅遠來，聞風響應。

四、客貨價漲，裝運必多，宜一律公平均派也。如攬載者心存私弊，凡值價漲時，私自合股運貨，盡數多裝，而以其餘各徇私情，竟有因無私交先已報關而不得裝載者。衆情不服，他人乘隙兜攬生意必大減色。宜一秉至公，序次先後，與各客商開誠均派，使後至者退無怨言。又行中百物支用開銷浩繁，在局之人有店業者，尤當避嫌勿相交易，若有串合店家徇私謀利者，察出重罰。

五、各國公司例舉董事，查帳員為股東代表監督稽核也。公司尋常之事，概由總會辦管理，如有重大事件，必邀董事集議公決，方准施行。所有出入帳目，准查帳員隨時查核。董事與查帳員限一年為期，期滿去留，由股東投籌公定，以多數取決。

六、各局總辦及總局經理均宜更調也。凡在局辦事久者，有利亦有弊。世人祇知久於其任以資熟手，不知日久則弊生，而同事與其有密切關係者，不敢洩其私，而弊難除也。觀海關稅務司時有互相更調可知矣。

七、輪船開放不可遲留也。凡船在各埠，宜查其開行之日，電報關照，以便預覽客貨上棧，船到即裝，不致停久。計輪船停泊一日，每船用費除煤價外，共需百五十金至百八十金。凡江海往來之船無定期者，每埠每次多停一日，每月已多耗洋銀六七百兩，以合局三十船計之，每年不下二十萬金。若不計及各船何日可到，預先攬貨，以致輪船到埠，轉因候貨多延一、二天，或受奸商之愚，或租價不及別行之多，或應去之埠而不去，不應去之埠而反去，陰差陽錯，諸事乖張，所損不可勝計矣。

八、總船主、總管車之選，宜博訪精求也。先與詳立合同，明責功效。蓋船主與大副各有私弊，須選一老成練達、諸事勤明之老船主，名曰總船主，時時稽察，則各船主之優劣、各管車之勤惰，隨時考見，輪船不至多傷。至修船、用煤各費，皆歸總船主、總管車分別考核，對準簽名，方可照付，以期節省。其中或有船主與本行總司帳將船上應辦各物及油船等費暗中串合私扣入己，尤須細察。總之，船主不勤儉則繳費必多，不老練則損傷必多，不廉明則司事舞弊必多，不可無總船主、總管車以督察之。其有無功效，由管船之總辦於六個月後比較上屆行駛日期之多寡遲速及用款多少，詳細考核。果有成效，酌加優待；如不勝任，辭去另延。

九、買煤宜認真稽核也。經手買煤者，如不投票以價低者得，恐有弊竇徇情，且載來之煤或濕或夾

石，總管車亦遷就或略減了事，歲計吃虧甚鉅，縱每噸扣還經手費多少亦加在價內，掩耳盜鈴，以文其奸。宜仿照太古洋行先備試煤機爐，凡煤船到，飭總管車到煤船先取艙內之煤數噸，督率送至試煤機爐驗其燒後氣力足否，或免作弊。

十、燒煤宜認真核實也。用煤之法，須視輪船機器之新舊，火輪之遲速，以定用煤之多寡。倘管車者心存私弊，較輪稍慢，便可省煤，即私售於下煤之人。每船一晝夜節省一噸，每月約行十五天，每年可省煤一百八十噸。統計三十船，每年可省五千四百噸。每噸四兩，合計可多銀二萬一千餘兩。且省煤則輪必慢，每次遲半日或二三時，令人不覺，而其中已所耗不少矣。

十一、輪船壓載開行遲早宜稽察也。輪船壓載之物，每船約有二三千擔，如客貨湧旺，可以起壓載之物而悉裝客貨。惟管船者不精明，船主又圖省事，必謂不宜起運，恐有敬側之虞，以每年計之，已少裝客貨千萬擔矣。又船已裝滿，船主貪圖自在，或有私事羈身，每以潮汛、沙礁種種推諉，如要開行，船有失事，與伊無涉云云，此非諳練之總船主不能與之析辨也。

十二、輪船修理宜詳審核實也。輪船若大修理，動費萬千，華人非機器司，雖日事講求，終不及造船司之熟悉。有船身宜修而機器可緩者，有機器宜修而船身可行者。洋廠貪圖生意，暗與船主管車串合，力勸全修，而經理者不悉機宜，茫無把握，其中所耗，每年亦何止數萬金。小修之船雖然投票，而各漆匠、鐵匠、木匠與總船主、總管車及該監工有交情者，往往粉飾了事。不難得知修理之人，惟難得公正無私之人耳。

十三、棧房流弊宜隨時查察也。管棧者以上棧之煤一經雨濕斤兩必多，每私下出售或過船之煤作由棧

下船，浮開扛力。或寄棧之貨多不報帳而自收租銀，所給力錢亦要折頭，船上小工給力亦有折扣。又棧中存貨亂堆，或疊置不高，安放不齊，可堆貨二萬件之棧，祇堆貨一萬件。所缺斤兩或不細心驗，或被司事所竊，一經察出，謗斧來源，令總局不得不賠償，頭應根究以除流弊。

十四、船上坐艙流弊宜責成船主稽察也。蓋坐艙與大副通同作弊，或將搭客之數以多報少，且江船之客以遠報近，或勒減搭客水脚銀洋之價，或私裝貨物偷漏關稅水脚，與棧房、棧家、駁船串同，客貨混出混入，以致關口緝私之洋人與輪船之管事無從稽察。或司事與棧家串通，將海關下貨單混充，如報未及千包雖下二三千包而不覺。當囑船主於滿載時驗該船水尺，現已入水深淺，便知載貨多少矣。如船主查有私弊報信查究，歲終總結罰款若干，給獎以資鼓勵。

十五、報關貨物，斤兩噸數宜稽核也。經手報關者與下貨者往往舞弊，將提貨單改重就輕，以大報小，通同分肥，漏卮甚鉅。與海關冊不符。各船所出客位紙，亦有以多報少，或作送票。此中弊竇暗虧之數亦鉅。如總理其事者認真暗查，查有私弊重罰，並獎給報信者，則人知忌憚矣。

十六、糧米宜展期陸續裝運也。天庾正供，向例於四月間運竣，而商販貨物亦壅擠於春夏之交，故開河出口之船，各商每於冬月多加水脚，先行租定。而春間所裝之貨，亦為別公司招攬，貨多趕市，不能久留。而漕米既有限期，不得不先行運兌，未免顯此失彼。今擬稟請南洋大臣札飭蘇、浙、江安糧道設法展緩，所有撥派之糧，寬限日期，陸續裝兌。一轉移間不過兩月，客貨既無遺漏，漕糧亦不致過遲。不獨客貨多裝，且可多收貨價水脚，每年約可增數萬金。惟津滬兩局及通倉有無窒礙，應請分別飭咨會議，權衡輕重，再請核奪。

附錄總辦輪船招商局移文

爲移知事：案照本局稟請貴道幫辦招商局務一案，於光緒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奉直隸督閣督憲李批：「該局生意日廣，事務益繁，鄧道觀應熟悉商情，和平公正，應飭委赴局幫辦，專管攬載事宜。仰該道等與之和衷籌商，竭力經營，庶局務蒸蒸日上，是所切盼。繳」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稟移知，爲此合移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附錄北洋通商大臣札文

爲札飭事：照得上海輪船招商總局，規模日擴，事務益繁，前經飭派唐道廷樞、徐道潤總理局務，並委張道鴻祿、鄧道觀應幫同籌辦運漕、攬載各事。茲查唐道既須往來津滬，現又遠赴西洋，徐道駐局總理銀錢，未能慎重調度，以致挪欠過多。茲須從新整頓，收緊局面，議立經久規條，責成各員妥慎經理。除已於盛道等會議局務稟內分條明晰批示外，該局員等務當恪遵謹守，必信必果，以期持久而圖自強。查鄧道篤實正派，向在太古公司專辦輪船，熟悉利弊，應飭於攬載之外，會同唐、徐二道總辦局務，實事求是，務使衆商悅服，船務起色。其提綱挈領、調度銀錢大事，暫令盛道宣懷會同鄧、徐二道認真秉公商辦。俟唐道回滬後，隨時察酌飭遵。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

該道即便遵照會商妥辦。此札。

上北洋大臣李傅相稟陳招商局情形並整頓條陳

竊職道伏查近日輪船年大一年，西洋公司船往來外國及由汕頭載豆餅至南洋和蘭屬島，由該局運糖回香港者，大約四五千噸。怡和、太古新造之船，常行中國各埠者，其大亦在二千噸左右。若舊式小船，載貨既少，水脚亦微，斷難與人爭勝也。按商局往來津滬新裕、新豐、新濟等船，較前造之船吃水已淺，裝貨略多，客艙更增華美，是載客之船已足用矣。惟裝貨之多，尚不如人，而且價昂。況船面樓高，吃水太淺，只宜來往北洋各埠，不宜來廣東及南洋諸島。商局每當生意旺時船不敷用，尚須租船。至若拱北、永清、鎮東等船，非但不能獲利，亦以年多漸朽。現宜添造約二千噸專裝貨物大船，勿務美觀，只求堅固價廉，燒煤少而裝貨多，如太古之桂陽、西安、怡和之德生、樂生，用以運漕、運煤或租客至牛莊裝豆餅回汕頭、上海，或由蕪湖載米至廣東，均屬相宜。且年來由汕頭、廈門往來新加坡搭客，每船千數百人，水脚較往年加長，回貨繞至暹羅運米，數復不少。若商局添派二船定期來往，獲利當非淺鮮。現既無船可派，請俟北洋冰河時酌撥二船由汕、廈來往南洋各島。此以前請添造裝貨大船，不論南北洋均可行駛之緣由也。

查烟台到暹春歲亦數千，春去冬回，如派一船往來烟台，日本經朝鮮達暹春，回經日本之箱館，就裝海帶回烟，不患放空無貨。如此則南北郵緘皆有局輪行駛，既可擴我生理，兼能分彼利權，庶

中國商務日興，以無負我傅相數十年維持全局之苦心也。

除將縷晰情形就近與盛道商辦外，具稟瀆陳，伏乞察核。謹陳商局利弊管見十條：

一、上下貨物宜速，庶船期亦速，可省糜費也。查局船來往南洋各口，較洋行船耽擱過久，往往怡和、太古之船後到先開，其弊皆由於棧房管工未能催督扛夫從速運貨，船上司事又未能督率堆工將各家客貨認碼分堆到埠提貨，逐件翻尋，動致虛費時日。如每船能開早一日，每月來回二三次，所省甚鉅。本局船所用洋人薪水，較日本船薪水加二三倍，且用物、煤價、船價無不有弊，路人皆知。

一、修船宜專責成總船主核辦，招人投票，當衆開拆，以昭公道也。凡船須修理，由該船船主、大車開單呈明總船主、總大車下船核驗如何修理之處，開單佈告各廠，均着送票到總局，入於箱內，宜先設一小箱，箱內留一扇口投票，鎖匙存總辦處。定期當衆啓看，何廠價值最廉，即令承修。如小修不用入塢，由總船主通知各漆匠、木匠、鐵匠亦照前法辦理，以免徇情。各船向皆天津封河時修理，惟寧波船獨不宜，因臘底正初正寧波搭客最多時也。前小修投票，官應准新人人投開看，較舊人之票少五百元，其情可知。

一、造新船宜仿英公司例，招人投票承辦也。法須先與總船主妥商，將所需之船係專裝貨抑係裝客者，須裝載若干噸，船身長若干，闊若干，何等機器，吃水若干，燒煤若干，鐵板厚若干，船面是否應蓋木板，必須逐一明晰，開單函佈外洋各船廠知之，及登英國日報告白，限某時截止。各廠如有覆信寄到，總局投人箱內，其箱即如修船票箱之式，屆期公開開看，然後擇定合同，庶免

轉經手漁利浮開之弊也。

一、本局以後添船宜添載貨船也。按載客船必須堅固而兼華美，故價值昂貴，裝貨船只求堅固，工作不妨稍粗，則價值自廉。查本局裝客之船現已足用，惟往來牛莊、汕頭、蕪湖、廣東之貨船，尙欠極合式者。如船小，裝貨既少，水脚又賤，未能與洋船爭利也。聞新裕船大車云：怡和之德生、益生輪船，每點鐘行十英里，合中國三十三里，每二十四點鐘燒煤十三噸，裝貨二千噸，所嫌吃水較新裕船深。上年每噸價十二鎊，今外洋工價物料頗賤，每噸約九鎊至十鎊即可造也。

一、稽查客票雖責成船主監收，尤須申明賞罰，法在必行也。查各船搭客水脚，向由船主或大伙眼同坐艙或副手挨客監收。聞前有船主知坐艙作弊，告知總局，總局置之不問，並無責罰，所以各船主不甚關心，甚且船主、大伙與坐艙通同舞弊者有之。總之，無論中外船坐艙俱有此弊，其作弊之法頗多，宜定三個月比較客票獎罰章程，復通飭各船主認真查察，如查出坐艙作弊，或走私帶貨減報客數者，隨時稟報總局坐贖，從嚴罰辦。船主或大伙舉發其弊者，照洋關例提三分之一以獎勵之。如查出船主通同作弊，概即革除。庶賞罰明而人思自奮矣。

一、船料宜自購以節省糜費也。查怡和、太古行所需船上雜用各物，皆購自外洋，不買自上海，所用洋煤，皆購自日本。即開平局近年所有船用各物，亦購自外洋，較在上海購買便宜甚多。我局俱宜仿辦，毋任洋行經手漁利。且須專責成一誠實人經理，節省亦多。至本局向存各船一切器皿及動用物件，據商局司事梁子石云，雖係總船主經管，並無進出帳目，恐難免遺失也。

一、收棧租之單，宜出聯票由總局帳房核准，加蓋圖記；棧房所餘煤斤，亦宜全數歸局也。查棧租

向由管棧自收，往往以多報少，或至私肥。且煤棧之弊尤甚，凡賣煤者，開交金利源棧，必須加價，交船煤斤往往不足磅數。僉云司磅人能使重入輕出，雖歲報溢煤，究竟所報之數仍多不實。似應澈底清查，或更調經手。凡溢出之煤務須實報，如有餘匿，查出重罰，年終酌提十分之二以獎司棧足矣。

一、各內港小輪船宜歸商局添設也。查汕頭小輪船雖已開辦，現歸怡和洋行買辦蕭姓代辦，為該行拖帶糖船，自罔私利，而所掛則商局龍旗，似亦於例有礙。且小輪公司獲利甚厚，如各內港可行小輪船者，不妨添設，宜歸商局承辦；於中國商務大有裨益。內地利權本自我操，又何患洋人藉口哉！

一、商局宜與客商聯絡招徠生意也。查各公司年來無不遷就客商，爭攬生意，故太古輪船坐船，均歸貨多之攪載行所薦，如不能勝任，即囑換別人，所以多樂為招徠生意。我局雖與各大攪載行客商聯絡，尙未能固結。竊思上海各幫大攪載行，約計不過十家，似宜將坐船及各分局總辦之缺，招其精明而貨多者充當。況我局坐船為官場所薦者，未能深知其勝任與否，遇有不用，轉招嫌怨也。

一、船棧各司事，宜慎選熟諳商務、勤慎守職者，方可任用也。查各船各棧司事，理宜儉樸如貿易中人；近乃官場氣重，日與衣冠周旋，而於分內應照料之客貨，每多漠不關心，不屑躬親經理。如美富等船所裝棉紗在下，糖包桂元肉在上，致棉紗沾濕及所裝糖包米麥淆亂誤提，客多索賠。且任聽帳伙、茶房私帶生果、魚菜雜物，每次數百件，堆積滿船，搭客厭苦。豐順、海安亦有裝

糖包於茶葉之上者。亟宜通飭查辦，以儆效尤。庶少私貨夾帶，而水脚可滴滴歸公也。

一、修船宜令船主與大車驗看也。船面應修理處歸船主開報，機器水鍋應修理處歸大車開報，總船主與總大車應先行同往驗看，如的確要修理，然後告總辦同往驗看後，由總船主、總大車函告各船廠往投票，定期開投。如總辦不暇同往驗看，亦須將修理之處及所以應修之故告知，然後方可開投也。

一、所收銀元宜照價交回公司也。長江船所收搭客水脚，皆係銀元。惟銀元時價大有漲落，至低不過七錢三分，各船坐館作價極低，其交局悉照時價。湖絲市旺，每元價漲至七錢六七分之多，公司歲須吃虧甚巨。查怡和、太古輪船坐館皆照所收之價交回公司。昨囑銀錢董嚴芝楨與各坐館面商矣。

一、各船主、大副、二副、大車、二車皆洋人，薪水日增，宜招華人或駕駛學堂畢業生，或曾在輪船學習有年者，到總局掛號，定期由總船主、總大車會同中國兵船主、大車考取，凡可試用者，按級升遷，不宜躐等。

一、修船廠不能定實一處。修理必須限期完工也。如船廠延誤有逾所訂限期，即當議罰，不得徇情。如已修妥，其修理價單，須該船船主、大車及總船主、總大車俱已簽名核驗無訛，方可付銀也。

昨承函詢輪船招商局原委起自何人，是否商股等因。觀應前聞唐君景星云，伊昔年由滬返港，其船避風，船主限給每客水一鐵壳，約重一磅，日中解渴洗面均在內。惟船中有羊百餘頭，則滿桶水任其飲，待人不如羊，殊爲可恨。於是在港集股銀十萬元，先租兩船往來港滬。適直隸候補道盛君杏蓀、朱君雲浦亦集股購船往返津滬，稟請北洋大臣李傅相札委唐君景星總理攬載事務，由唐君復稟請李傅相札委徐君雨之會辦。朱君雲浦、盛君杏蓀會辦漕運事務。盛君杏蓀又與同人稟請南洋大臣籌借鉅款，承買旗昌公司輪船及各埠碼頭。初議官商合股，繼見股本日虧，改爲借款，歲將由滬運津之米水脚扣還。迨至癸未年，徐會辦因買地欠莊鉅款擱淺，牽動招商局，李傅相札委觀應與盛君杏蓀總辦。甲申中法之役，馬眉叔將局產全售旗昌洋行。中法事平，李傅相札委盛君爲督辦，向旗昌贖回，邀觀應復任，重與太古續立合約。當日局事危難，不如今日之安穩也。

馬相伯先生文集

馬 良

改革招商局建議（第八）

謹按，商局情弊，非改弦更張，難期振刷，用舉一二繕呈鈞覽：壹、經理不善也。

一、用人之弊，失之太濫。各局船棧，人浮於事，視太、怡行不啻三倍，而得用者無多；甚至首領要缺，委之庖代，如北棧管總、廣州局總，各船之「總」，皆不在其事，但掛名分肥而已。又，局中司董均無保單，故掛欠水腳，挪用銀兩，無從追繳。惟其不用保單之故，因係總辦親友可靠，而不知舞弊則親友更甚。「總」之缺，向歸總辦分派，非唐即徐，間用他姓，則須打通關節，與局中有力者分做，即暗地分財之謂也。此種人品，一得「總」，便引用親朋至二三十之多，以致船上好艙半為佔去；而趾高氣揚，睥睨他鄉過客，尤為可惡！聞南洋分局，香港、廣州等又尾大不掉，難以節制。洋人言，該處司董以局船為己有，專裝私貨，無怪公局之虧折也。南洋船主亦言，每船到埠，不准早開，以局董私貨未及配載，有停至五六天者，為費不貲。未識信否？

二、分局之弊，失之太縱。各處棧局經費自包歸九五扣用，照出口水腳原較節省，而總局另設包局，

包南北棧者，除第一年認真辦理後，仍須總局年年貼補，與未包同無限制；且棧租寥寥，不事招徠，何以稱職？他埠惟九江、寧波兩口尚無挪欠；若蕪湖則欠一萬餘金，福州則欠二萬餘金；種種優隱騰挪之巧，有防不勝防。況局中司董鮮不另做生意，如漢口局董張德仍爲譚安茶棧當手，何以專心差職？而出納無（此處似有缺字），不獨分心，亦未免出入不明。總局攬載唐道紳私設長裕泰裝船行，退客貨，先裝己貨，至欠水脚一萬餘金。又頂招商局名，夥開棧房（長發棧），雙扣九五用錢，專窩客票，欠一萬餘金；萬安棧亦欠八千餘金，統計水脚俵欠十有一萬，新欠更數倍於此。此皆唐道終年在外，徐道終年買地，致無人綜核，糜爛至此。

三、總局之弊，失之太浮，舉措無當，全憑私臆。有如南洋船隻方苦虧耗，忽造致遠、拱北、閩南、普濟四艘銀五十一萬兩，更無望餘利矣。又添造廣利、富順鋼身快船兩隻，銀四十餘萬兩，不知是何用意。長江輪船本足駛用，又添造江裕一船，銀二十四萬兩。喫本如此巨，……（缺）言嘖嘖。某僅承攬四船油漆，而衣食美好，擬於素封。又每年用煤四十餘萬金，價值斤兩省耗之數甚巨，但憑各船各棧報單而已。此歲用之費也，而總局支銷不在此數。

四、帳目之弊，失之太深，不外四柱，有帳無實；而每年結帳又徒務虛名，紛然割抵，究難取信。

患在公私混亂，挪欠自如。唐總辦欠六七萬，徐欠二萬餘，各司董所欠不等，殊與初定章程：凡「有挪欠者立即撤退」之意相左。此特其淨欠者耳，更有以爛賤股票押取局銀至三十餘萬之多者！徐道名下押有十五萬，其實並無抵物，可以贖回，以致局無現銀，去年九月幾乎倒閉，蒙撥公項，賴以周轉。當時限定，凡動局款，自萬金以上須公議。乃唐道於年底回滬，輒以局中地基押於怡

和，借銀二十五萬，二十萬歸局用，五萬則擅抵私欠。前貸開平銀五六十萬，不爲不多。自去秋稟請劃定後，今春又借去萬餘金。似此任情指撥，殊屬非是。最可異者，各局契紙不存總局，抽換、抵押、遺失之弊，所在俱有。福州房產歷年結帳作一萬餘兩，今春三月唐道改作九千，現核該契已經典出，唐道乃稱福州并無房產，則歷年所作之價謂何？總局房產一萬兩，契不見，新能他局契紙有未到者，有與估價不符者，船契則致遠，閩南二契存在怡和，懸掛英旗，不知有何膠轄？唐曰無，怡曰有，又不知孰是？是則局中財產（以下缺）

（按，馬氏曾於光緒十一年奉李鴻章命調查招商局，此即當時報告之殘缺。）

附 輪船運輸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

復德曉峰

光緒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牘卷九，葉五十五上)

承示江西局紳擬造小火輪船行駛鄱湖，核與譯署原議章程七條未符，此係沿海通商各口之定章，長江各口本不能援以照辦。上年弟處覆奏志詹事條陳摺內，請禁小火輪船行駛內河，似尊處亦有此疏。並聞前有中外商人請於鄱湖用小火輪拖帶茶船，咨經譯署覆令堅持禁阻有案。今以局紳開端，雖經聲明專以救生濟渡，其爲用小火輪船則一。長江各口非沿海口岸可比，鄱湖又非長江各口可比，其應如何慎始圖終，高明必能熟思審處。前者洞庭湖擬設小輪濟渡，曾經張香帥批禁，咨會有案，一併錄送台覽……

復李中堂

光緒十九年四月初七日
(書牘卷十，葉十三上)

前以巢湖行小輪船一事，冒昧進言，實深惶恐。乃荷俯納芻蕘，姑許緩辦，仰見範圍不過，曲成不遺，感佩莫可言喻。晚生亦知意美法良，特慮日久滋弊，各處有所假藉，或致有礙民生，並非固執曾文正公初議，始終不知變通也。

致黎召民

光緒二年八月十六日
(書牘卷六，葉十五上)

……執事前函論及宏遠公司之事，自係爲富強之至計。唯是中國輪船前往外國各埠貿易，以與爭此利權，即難免爲洋人所忌。我既無電線以通消息，亦無兵船以資保護，各處又無中國領事、稅司，遇事與之支柱，未審辦理有無格礙，得以攸往咸宜，尙祈便中酌示爲禱。

致黎召民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書牘卷六，葉二十下)

宏遠公司之設，合肥請於各關各湊銀十萬兩。無奈此間並未存積絲毫，無從應命，且俟明年與俊權使熟商，設法挹注。……

復黎召民

光緒三年五月初七日
(書牘卷六，葉三十四上)

……合股出洋貿易自是宏遠公司之先導。唯弟昨於覆奏梅曉巖條陳水師及王益吾參劾招商局摺內，均經聲明，不必另設宏遠公司，另起爐竈，即可歸併招商局逐漸擴充，較爲穩妥。並稱商之尊處，亦以爲次第可行，未便朝是暮非，自相矛盾。此事既係南北洋與船政合辦，且往南洋通商，決無不奏明之理。而弟自上年回籍進京兩役，耗費近五萬金，官囊盡行搜索，並無私財可爲仗助，不得不奏請勸撥公帑也。似此不無格礙，尊指以爲然否？

捌
鐵
路
編

一
諭
摺

光緒二年七月□□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本年三月間，接准總理衙門兩鈔上海洋商擬築鐵路奏稿，並奉諭旨一道，屬爲妥商歸宿之法。其時適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過津晤談，令其自向南洋大臣與上海道商辦，該督旋因所議未就北旋。

現據上海道馮煥光迭稟，火車開行後六月間有壓斃人命之事，經該道會商英領事，飭令停止行駛。副該領事照稱奉威妥瑪傳諭，暫停行駛，聽候該使在煙台與臣會商等語。

連日威妥瑪、梅輝立屢向臣處饒舌，謂既奉旨會商一切事務，此事若不過問，以後必生弊端。該使總以鐵路係各國通行善舉，洋商自在通商口岸租地置造，希冀中國仿行，非中國所宜阻止，即英國亦斷不令其中止。而沈葆楨暨馮煥光來函，又皆欲阻止其事。彼此相持不下，以我之境地，聽若之所爲，久之竟無歸宿之方，倘或激生事端，轉貽後累。現在滇案通商各事既經議結，中英和局大定，威妥瑪再三懇請臣處派員與上海道、英國官員會商，調停妥辦，似未便過分畛域。臣擬揀派隨同來煙之道員朱其詔、盛宣懷馳往上海，與該關道詳酌機宜，設法操縱，俟威妥瑪所派之員到滬，會同妥籌，並函告該使，務在保我國自主之權，期於中國有益，而洋商亦不致受損，由關道及中外官員妥定辦法章程，分報查核，並咨明總理衙門、南洋大臣查照外，合再附片具陳。……

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

……查本年春間，上海英商於租地內擅築鐵路，行駛火輪車直達吳淞，臣葆楨、臣元炳嚴飭關道照會英國領事阻止，該領事麥華陀堅不允從。又咨總理衙門照會飭阻，該國使臣威妥瑪復一味偏執。延至數月，迭經馮煥光駁詰催禁，始據英領事復稱，奉該使傳諭暫停，候就煙台會商等語。臣鴻章在煙台時，威妥瑪果以此事饒舌，欲派英員前往商辦。當以演案將結，未便復以此事齟齬，即經附片奏明，派遣員盛宣懷、朱其詔馳晤江海關道馮煥光，詳酌機宜，會同英員妥籌辦法。

適威妥瑪所派之漢文正使梅輝立於八月十八日亦到上海，會議數次，該正使先欲中外合股集資同辦，繼欲中國買後仍歸洋商承管，反覆把持，迄無成說。九月初一日，該道等復約該正使前來江甯籌議，當向逐細剖辯，以中國地方，外人未便擅造鐵路，通融給價，已屬格外體恤，倘再生枝節，則曲不在中國而在西洋。經該道等往復籌商，始於九月初八日議明買斷，行止悉聽中國自便，洋商不得過問，惟一年限內，價未付清，暫由洋商辦理，祇准搭客往來，不得違章裝貨，亦不得添購地段，推廣鐵路。訂立條款，由臣葆楨核定，照繕兩分，梅輝立與馮煥光等均各畫押，以一分交上海英領事存查，以一分歸江海關衙門備案。該道等旋與梅輝立回滬，於九月十七日將條款蓋印，各執爲憑。所有條款內應辦事宜，係先議一年限內暫行火車保護章程，經麥華陀畫押，由上海道出示曉諭。一面會查鐵路價值，飭據該公司開呈帳目，各選中外公正商人逐款清查，大加厘剔，凡涉不實

不盡，分別駁減，其有細帳尚在英國未經寄到者，恐彙核有需時日，亦公同定一總數。將各項包括在內，統計買此鐵路共需規平銀二十八萬五千兩。復立議據，定於一年限內分三起付清。該鐵路地畝、車輛、器具等件，以及成本用款價銀細數，分繕洋文清單二紙，亦於十月二十八日由英領事簽押，送道存查；應付價銀，在江海關洋稅項下作正開支，分期交英領事轉給。俟光緒三年九月十五日一年屆滿，價銀付訖，即將地畝、車輛各件照單由中國收管，行止悉由中國自主，永與洋商無涉。茲據該道等會詳請奏前來。……

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前直隸提督劉銘傳奏

（編者案：此疏係陳寶琛代擬，亦見於陳文忠公奏稿卷上。）

……竊奴才以非材，渥承恩遇，自解兵柄，養痾田園，每念中外大局，往往中夜起立，背裂泣下，恨不能竭犬馬以圖報於萬一也。近者被命，力疾來京，仰蒙召見，訓誨周詳，莫銘欽感。竊念人臣事君之道，知無不言；況事變至迫，利害甚鉅，敢不竭其懷懷，爲皇太后、皇上敬陳之。

中國自與外洋通商以來，門戶洞開，藩籬盡撤，自古敵國外患未有如此之多且強也。彼族遇事風生，欺凌挾制，一國有事，各國環窺。而俄地橫互東西北，與我壤界交錯，扼吭拊背，尤爲心腹之憂。我以積弱不振，不能不忍辱含垢，遇事遷就，不惜玉帛以解兵戎。然而和難久恃，財有盡期，守此不變，何以自立？今論者動曰用兵矣。竊謂用兵之道，貴審敵情。俄自歐洲起造鐵路，漸

近浩罕，又將由海從崑崙路以達琿春。此時之持滿不發者，非畏我兵力，以鐵路未成故也，不出十年，禍且不測。日本一彈九國耳，其君臣師西人之長技，恃有鐵路，動欲呈螳螂之臂，藐視中華，亦遇事與我爲難。奴才每私憂竊歎，以爲失今不圖自強，後雖欲圖恐無及矣。

自強之道，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礦務、釐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爲急不可緩之圖。中國幅員遼闊，北邊綿亙萬里，毗連俄界，通商各海口又與各國共之。畫疆而守則防不勝防，馳逐往來則鞭長莫及。惟鐵路一開，則東西南北呼吸相通，視敵所驅相機策應，雖萬里之遙，數日可至，雖百萬之衆，一呼而集，無徵調倉皇之慮，轉輸艱難之虞，且兵合則強，兵分則弱。以中國十八省計之，兵非不多，餉非不足，然各省兵餉主於各省督撫，此疆彼界，各具一心，遇有兵端，自顧不暇，徵餉調兵，無力承應，雖詔書切責，無濟緩急。若鐵路造成，則聲勢聯絡，血脈貫通，裁兵節餉，併成勁旅，防邊防海，轉運槍砲，朝發夕至，駐防之兵即可爲游擊之旅，十八省合爲一氣，一兵可抵十數兵之用，將來兵權、餉權俱在朝廷，內重外輕，不爲疆臣所牽制矣。方今國計維艱於防邊，民生困於釐卡，各國通商，爭奪利權，財賦日竭，後患方殷。如有鐵路，收費足以養兵，則釐卡可以酌裁，並無洋票通行之病，裕國便民之道，無踰於此。且俄人所以挾我者，日本所以輕我者，皆因中國守一隅之見，畏難苟安，不能奮興。若一旦下造鐵路之詔，顯露自強之機，則氣勢立振，彼族聞之，必先震懼，不獨俄約易成，日本窺伺之心亦可從此潛消矣。

本年李鴻章奏請沿海安設電線，此亦軍務之急需。但電線須與鐵路相輔而行，省費既多，看守

亦易。

或者以鐵路經費難籌，無力舉辦爲疑。竊謂議集商股，猶恐散漫難成。今欲乘時立辦，莫如議借洋債。借洋債以濟國用，則斷斷不可，若以之開利源，則款歸有著，洋商樂於稱貸，國家有所取償，息可從輕，期可從緩，且彼國慣修鐵路之匠亦自願效能於天朝，此誠不可失之機會也。

查中國要道，南路宜修二條：一由清江經山東，一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宜由京師東通盛京，西通甘肅。惟工費浩繁，急切未能並舉。擬請先修清江至京一路，與本年議修之電線相爲表裏。此路經山東、直隸，地界最多，或謂於民間墳墓廬舍有礙，必多阻撓。不知官道寬廣，鐵路所經，只佔丈餘之地，於墳墓廬舍尙不相妨；即偶有牙錯，亦不難紆折以避。奴才昔年剿捻中原，屢經各該省，其地勢民情，固所稔知，非敢妄爲臆斷也。事關軍國安危大計，如蒙俞允，請旨飭下總理衙門，迅速議覆。若輟轉遷延，視爲緩圖，將來俄約定後，築室道謀，誠恐臥薪嘗膽，徒託空言，則永無自強之日矣。……

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翰林院侍讀學士張家驥奏

……竊臣聞直隸前任提督劉銘傳來京後，有開造清江浦至京鐵路之請；臣知朝廷權衡慎重，決不輕議施行。惟獻策者張皇喜事，旣以爲有利可圖，恐參議者附和隨聲，即以爲是謀足用，一言價事，闢繁匪輕，謹爲皇太后、皇上剴切陳之。

溯自各國通商以來，凡海口有馬頭地方，洋人無不蓋造房屋，置買地基。清江浦乃水陸通衢，若造成鐵路，商賈行旅輻湊駢闐，必較之上海、天津更爲熱鬧。洋人工於貨利，其從旁覬覦，意想可知。雖該處無設立馬頭條約，而未必能禁其往來，設或借端生事，百計要求，則將何以應之？利尚未興，患已隱伏，此一弊也。

自清江浦至京，相距一千數百里，從中豈無田畝、屋廬、墳墓、墳墓、橋梁阻隔不通之處，開造鐵路，將於阻隔之處一律平毀乎，抑使民自爲遷徙乎？其事之窒礙，不問可知。若沿向來官道營造，臣南北往來數次，所過官道，介於田畝之間，屋廬之側，墳墓之旁，橋梁之上者，隨處有之。火輪車電掣風馳，易於衝突，必至貽害民間。即使設法繞越，善爲布置，將來造成之後，尋常一切行人以及往來車馬，將准其同行乎，抑不准其同行乎？若准其同行，則擁擠磕碰，在所不免；傷人壞物，易起爭端。若不准其同行，則必須另開一條孔道，俾之行走。竊恐此令一下，民間必不樂從，勢迫刑驅，徒滋騷擾，此二弊也。

天津設立招商局，購備輪船，現在獲利雖微，資本尙無虧蝕。若鐵路既開，則由上海、漢口入京者，大半歸於陸行，天津馬頭即將從此而衰。蓋南北轉運之物，來往之人，只有此數，水便則由水，陸便則由陸，此贏彼縮，勢所必然。竊恐所購輪船漸歸無用，從前資本無處取償，是鐵路之利未興，而招商局數百萬款項棄於一旦。即以利言，亦已自相矛盾。且開造之費，勸需千萬，目前各處設防，西事未戢，庫款支絀，籌撥維艱，而復耗費鉅資以求不可必得之利，虛糜帑項，賠累無窮，此三弊也。

伏望宸衷立斷，將劉銘傳請開鐵路一節，置之不議，以防流弊，而杜莠言。……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一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編者案：此疏係薛福成代擬，亦見於庸齋續編卷上。）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諭：劉銘傳奏籌造鐵路一摺，所請籌款試辦鐵路，先由清江至京一帶興辦，與本年李鴻章請設之電線相爲表裏等語，所奏係爲自強起見，著李鴻章、劉坤一按照摺內所陳，悉心籌商，妥議具奏，原摺著抄給閱看。」等因，欽此，仰見聖主慮念時艱，力圖振作，周諮博訪，不厭精詳，曷勝欽服！

伏思中國生民之初，九州萬國，自爲風氣，雖數百里之內有隔闕不相通者，聖人既作，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自是四千餘年以來，東西南朔，同軌同文，可謂盛事。迄於今日，泰西諸國，研精器數，創造火輪舟車，環地球九萬里，無阻不通，又於古聖所制舟車外，別出新意，以奪造化之工，而便民用。邇者中國仿造輪船，亦頗漸收其益。蓋人心由拙而巧，器用由樸而精，風尚由分而合，此天地自然之大勢，非智力所能強遏也。

查火輪車之制，權輿於英之煤礦，道光初年始作鐵軌，以約車輪。其法漸推漸精，用以運銷煤鐵，獲利甚多，遂得擴充工商諸務，雄長歐洲。既而法、美、俄、德諸大國相繼經營，凡佔奪鄰疆，墾闢荒地，無不有鐵路以導其先；迨戶口多而貿易盛，又必增鐵路以善其後。由是歐美兩洲，六通

四達，爲路至數十萬里，微調則旦夕可達，消息則呼吸相通。四五十年間，各國所以日臻富強而莫與敵者，以其有輪船以通海道，有鐵路以便陸行也。即如日本，以區區小國，在其境內營造鐵路，自謂師西洋長技，輒有藐視中國之心。俄自歐洲起造鐵路，漸近浩罕、恰克圖等處，又欲由海參崴開路以達琿春。中國與俄接壤萬數千里，向使早得鐵路數條，則就現有兵力，儘敷調遣，如無鐵路，雖增兵、增餉，實屬防不勝防。蓋處今日各國皆有鐵路之時，而中國獨無，譬猶居中古以後而屏棄舟車，其動輒後於人也必矣。

竊嘗考鐵路之興，大利約有九端。江淮以北，陸路爲多，非若南方諸省，河渠貫注而百貨流通，故每歲所徵洋稅、釐金二三千萬兩，在南省約十之九，在北方僅十之一。倘鐵路漸興，使之經緯相錯，有無得以懋遷，則北民必可化惰爲勤，可致地無遺利，人無遺力，漸臻殷阜之象。其鐵路扼要之處，徵收釐稅，必漸與南方相埒。此便於國計者利一也。

從來兵合則強，分則弱。中國邊防、海防各萬餘里，若處處設備，非特無此餉力，亦且無此辦法。苟有鐵路以利師行，則雖滇、黔、甘、隴之遠，不過十日可達。十八省防守之旅，皆可爲遊擊之師。將來裁兵節餉，併成勁旅，一呼可集，聲勢聯絡，一兵能抵十兵之用。此便於軍政者利二也。

京師爲天下根本，獨居中國之北，輿腹地相隔遼遠，控制甚難，緩急莫助。咸豐庚申之變，議者多請遷都，卒以事體重大，未便遽行。而外人一有要挾，即欲據我都城。若鐵路既開，萬里之遙如在戶庭，百萬之衆剋期徵調，四方得拱衛之勢，國家有磐石之安，則有警時易於救援矣。各省仕

商絡釋奔赴，遠方糧貨轉輸迅速，皆顯出於其途，藏於其市，則無事時易於富庶矣。不必再議遷都，而外人之覬覦永絕，自有萬年不拔之基。此便於京師者利三也。

饑歲晉、豫荐饑，山西米價騰貴，每石需銀至四十餘兩。設有鐵路可運，核以天津米價與火車運價，每石不過七兩左右。以此例之，各省遇有水旱偏災，移粟登金，捷於影響，可以多保民命。且貨物流轉，自免昂價居奇之弊。此便於民生者利四也。

自江浙漕糧改行海運，議者常欲規復河運以防海道之不測。鐵路若成，譬如人之一身，血脈貫通，一旦海疆有事，百萬漕糧，無虞梗阻。其餘如軍米、軍火、京餉、協餉，莫不應手立至。此便於轉運者利五也。

輪車之行，較驛馬十倍之速。從此文書加捷，而頒發條教，查察事件，疾於置郵。他如偵敵情，捕盜賊，皆朝發夕至。並可稍裁正路驛站，以其費擴充鐵路。此便於郵政者利六也。

煤鐵諸礦，去水遠者以火車運送，斯成本輕而銷路暢，銷路暢而礦務益興。從此煤鐵大開，修造鐵路之費可省，而軍需利源更取不盡而用不竭。此便於礦務者利七也。

凡遠水之區，洋貨不易入而土貨不易出。今輪船所不達之處，可以火車達之，出入之貨愈多，則輪船運貨亦與火車相爲表裏。此便於招商輪船者利八也。

無論官民兵商，往來行役，千里而瞬息可到，兼程而塗費轉輕，無寇盜之虞，無風波之險，此便於行旅者利九也。

以上各端，西洋諸國所以勃焉興起者，罔不慎操此術，而國計軍謀兩事尤屬富強切要之圖。劉

銘傳見外患日迫，憤憤彼族欺陵，亟思振興全局，先播風聲，俾日俄兩國潛消窺伺之心，誠如聖諭係爲自強起見。

查中國要道，南路宜修二條，一由清江經山東，一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二條，宜由京師東通奉天，西通甘肅。誠得此四路以爲根本，則傍路繁要之區雖相去或數百里，而地段較短，需費較省，即招商集股亦輿情所樂就。從此由幹達枝，縱橫交錯，不患鐵路之不振興。惟統計四路，工費浩繁，斷難並舉。劉銘傳擬先造清江至京一路，與臣本年擬設之電線相輔並行，庶看守易而遞信彌捷，洵兩得之道。蓋先辦一路，雖於中國形勢尙偏而不舉，然西洋諸國五十年前亦與中國情形相等，惟其刻意營繕，爭先恐後，故有今日之氣象。劉銘傳之意，蓋欲先創規模以爲發軔之端，庶將來逐漸推廣，不患無奮興之日也。

願或謂鐵路若開，恐轉便敵人來犯之途；且洋人久思在中國興造鐵路，此端一起，或致彼愈滋頹潰。不知各國之有鐵路，皆所以徵兵禦敵，而未開爲敵用。何也？鐵路在我內地，其臨邊處皆有兵扼守，彼豈能憑空而至？萬一有非常之警，則壞其一段，而全路皆廢，扣留火車而路亦無用。數十年來各國無以此爲虞者，客主順逆之勢然也。至洋人擅在他國造路，本爲公法條約所不准。若慮其逞強爽約，則我即不自造鐵路，彼獨不能逞強乎？況洋人常以代中國興利爲詞，今我先自興其利，且將要路占造，庶足闢其口而奪之氣，使之廢然而返矣。

或又謂鐵路一開，則中國之車夫、販豎將無以謀衣食，恐小民失其生計，必滋事端。不知英國初造鐵路時，亦有慮奪民生計者，未幾而傍路之要鎮以馬車營生者且倍於曩日。蓋鐵路祇臨大道，

而州縣鄉鎮之稍僻者，其送客運貨仍賴馬車、民夫，鐵路之市易既繁，夫車亦因之增衆。至若火車盛行，則有駕駛之人，有修路之工，有巡瞭之丁，有上下貨物、伺候旅客之雜役，月賦工糈，皆足以仰事俯畜，其稍饒於財者，則可以增設旅店，廣買股份，坐權子母，故有鐵路一二千里，而民之依以謀生者當不下數十萬人。況煤鐵等礦由此大開，貧民之自食其力者更不可數計，此皆擴民生計之明證也。

或又謂於民間田廬、墳墓有礙必多阻撓。不知官道寬廣，鐵路所經不過丈餘之地，於田廬墳墓尚不相妨。即遇官道稍窄之處，亦必買地優給價值，其墳墓當道者，不難稍紆折以避之。劉銘傳剿捻數年，於中原地勢民情，固親歷稔知者也。

惟是事端宏大，經始之初，宜審之又審，俾日後勿滋流弊，始足資程式而行久遠。臣嘗博采衆議，外洋造路有堅窳久暫之不同，其價亦相去懸殊，每里需銀自數千兩至數萬兩不等。清江浦至京最爲衝要之衝，造路須堅實耐久，所需經費雖未能豫定爲數，自必不貲。現值帑項支絀之時，此宗巨費，欲籌之官則挪湊無從，欲籌之商則散渙難集，劉銘傳所擬暫借洋債，亦係不得已之辦法。從前中國曾借洋債數次，議者恐各省紛紛援例，致受洋人盤剝之累，經戶部奏明停止。願借債以興大利，與借債以濟軍餉不同。蓋鐵路既開，則本息有所取償，而國家所獲之利又在久遠也。

惟是借債之法有不可不慎者三端：恐洋人之把持而鐵路不能自主也，宜與明立禁約，不得干預善事；但使息銀有著，期限無誤，一切招工、購料與經理鐵路事宜，由我自主，借債之人毋得過問，不如是則勿借也。又恐洋人之詭謀而鐵路爲所佔據也，宜仿招商局之例，不准洋人附股；設立

鐵路公司以後，可由華商承辦，而其政令須官爲督理。所借之債，議定章程，由該公司分年抽繳，期於本利不至虧短，萬一偶有虧短，由官著追，只准以鐵路爲質信，不得將鐵路抵交洋人。界限既明，弊端自絕，不如是則勿借也。又恐因鐵路之債或妨中國財用也。往時所借洋款，皆指定關稅歸債，近則各關撥款愈繁，需用方急。宜議明借款與各海關無涉，但由國家指定日後所收鐵路之利，陸續分還，可遲至一二十年繳清，庶於各項財用無所牽掣，不如是則勿借也。凡此數端，關係較鉅。開洋人於債項出納之間，向最慎重，若盡照所擬辦法，或恐未必肯借；彼若肯借，方可興辦。與其速辦而滋弊端，不如徐議而免後悔。又聞各國鐵路，無一非借債以成，但特素有名望之監工踏勘估工之清單與日後運載之利益，足以取信於人。中國南北鐵路，行之日久，必可多獲盈餘。誠設立公司名目，延一精練監工，細爲勘估，由總理衙門暨臣等核明，妥立憑單，西洋富商或有願爲稱貸者。

至鐵路應試造若干里，如何選料募匠，如何費省工堅，非悉心考究無由握其要領。一切度地用人，招商借債，事務繁賾，非有特派督辦之大員，呼應斷不能靈。查劉銘傳年力尚強，英氣邁往，會膺艱鉅。近見各國環侮，亟思轉弱爲強，頗以此事自任。惟造端不易，收效較遲，倘值外患方殷，朝廷或畀以軍旅之寄，自應稍從緩議。現既乞假養病，別無所事，若蒙聖主授以督辦鐵路公司之任，先令將此中窳要專精考校，從容商榷，即俄日各國驟聞中國於多事之秋，尚有餘力及此，所示之不測，未始非先聲後實之妙用。且以其暇招設公司，商借洋債，雖能否借到巨款，尙無把握；然以劉銘傳之助望，中外合力維持，措注較易於他人。其舊部駐防直蘇兩省不下萬餘人，將來

講求愈精，或另得造路省便之法，或以勇丁幫同修築，或招華商巨股可以設法騰挪，當與隨時酌度妥辦。蓋劉銘傳以原議之人，始終經理，即待其效於十年以後，尤屬資無旁貸。倘更有要任相需，仍可開命即行，獨當一面也。

再中國既造鐵路，必須自開煤鐵，庶免厚費漏於外洋。山西澤潞一帶煤鐵礦產甚富，苦無殷商以巨本經理。若鐵路既有開辦之資，可於此中騰出十分之一，仿用機器洋法開採煤鐵，即以所得專供鐵路之用。是礦務因鐵路而益旺，鐵路因礦務而益修，二者又相濟爲功矣。……

附 片

再，臣接准軍機大臣密寄：「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前據劉銘傳奏請籌造鐵路，當經諭令李鴻章等妥議。茲據張家驥奏稱，開造鐵路約有三弊，未可輕議施行等語。著李鴻章悉心妥籌具奏，原摺著抄給閱看。」等因，欽此。

竊思凡建一事，必兼權乎利害重輕，而後無疑畏拘牽之慮；凡議一事，必確得之閱歷考核，而後無揣摩影響之談。臣於鐵路之利益大端，與籌款之難，防弊之法，既詳陳之矣。至張家驥所稱：「清江浦爲水陸通衢，若造成鐵路，商旅輻湊，恐洋人從旁覬覦，借端要求」等語。臣謂洋人之要挾與否，視我國勢之強弱。我苟能自強，而使民物殷阜，洋人愈不敢肆其要求；我不能自強，則難民物蕭條，洋人亦必隱圖其狡逞。即如越南，國政不善經理，以致民生凋敝，日就貧弱，法人乘間

侵奪其六省，以洋法經營，日臻富庶，是其明鑒。蓋強與富相因，而民之貧富又與商埠之旺廢相因。若慮遠人之覬覦而先遏斯民繁富之機，無論遠人未必就範，即使竟絕覬覦，揆之謀國庇民之道，古今無此辦法也。

張家驥又謂「開造鐵路恐於田廬、墳墓、橋梁有礙，民間車馬及往來行人，恐至擁擠碾碎，徒滋騷擾。」查外洋鐵路有雙單行之別，雙行者佔地寬不過一丈二尺，單行者佔地七尺。今南北官道寬至二三丈及五六丈不等，鐵路所佔不及官道之半。既須填築加高，與官道判若兩塗，自於官道中車馬行人無所妨礙。其十字午貫之路，則有建旱橋之法，有於兩旁設立柵門，瞭望火車將至，則閉柵以止行人，俟火車既過，然後啓柵之法。至造路之費，地價亦其大宗，如有田廬侵礙官道者，當不惜重價以償貧民，輿情自可樂從。萬一有民間墳墓及田廬不願遷售者，自無難設法繞避。其他跨山越水，建造橋梁，外洋自有成法可循，未聞其不便於民也。

張家驥又謂「水陸轉運及往來之人，祇有此數，若以鐵路奪輪船之利，恐招商局數百萬款項一旦無著。」查近水之區，運貨利用輪船，其行稍遲，其價較廉。遠水之地，運貨利用火車，其行更速，而價較鉅。二者固並行不悖。即或鐵路初成之時，招商局生意略減，然該局既將旗昌原價繳清，復分年拔還官帑，成本日輕，每歲得清項津貼，縱令運載稍分於鐵路，亦尙可支持周轉。數年之後，商貨日多，更可與鐵路收相濟之益。且北方地非饒瘠，而繁富之象遠遜南方，益由運路艱阻，而其民於所以殖貨之原亦遠不肯勤求。若一旦覩運銷之便，則自耕織以外，必更於藝植之利，工作之利，一一講求，可無曠土游民之患。即如江、浙、閩、鄂等省，自通商以後，絲茶之出其地者倍

於曩日，則謂水陸轉運祇有此數者，似又未盡然也。

以上張家驥所陳三弊，臣逐細研求，尙覺不甚確鑿。大抵近來交涉各務，實係中國創見之端，士大夫見外侮日迫，頗有發奮自強之議。然欲自強必先理財，而議者輒指爲言利，欲自強必圖振作，而議者輒斥爲喜事；至稍涉洋務，則更有鄙夷不屑之見橫互胸中。不知外患如此其多，時艱如此其棘，斷非空談所能有濟。我朝處數千年未有之奇局，自應建數千年未有之奇業，若事事必拘守成法，恐日即於危弱而終無以自強。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

臣於鐵路一事，深知其利國利民，可大可久。假令朝廷決計創辦，天下之人見聞習熟，自不至更有疑慮。然臣不敢謂其事之必成者，以集款之非易，而籌借洋債亦難就緒也。果使巨款可集，而防弊之法又悉能如臣所擬，則此等大事固當力排浮議，破除積習而爲之。若洋債未能多借，商股未能驟集，則雖欲舉辦，一時亦無其力。臣因張家驥所慮而遵旨妥籌，略抒管見如此。……

光緒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降調順天府府丞王家璧奏

……臣竊聞開復提督劉銘傳請開鐵路於京師四面自清江始一議，奉旨交李鴻章、劉坤一悉心籌商，妥議具奏。傳聞李鴻章已單銜覆奏主辦，羣相譁駭。臣不敢輕以形迹疑人，但觀該二臣籌畫措置之迹，似爲外國謀非爲我朝廷謀也。其言鐵路九利，詞重意複，甚至自相矛盾，總不過誇火車之速耳，不足深辯。無論多載速運，兵馬同時皆至，斷不可信，即令能多能速，則我能往，賊亦能

來，果真能朝發夕至，臣恐或有連合詭謀，使我四面受敵。即欲如庚申之變，巡幸從容，亦有臣子所不忍言、所不敢必者矣。若謂「有警即壞其一段而全路皆廢，扣留火車而路亦無用」，則又何苦必以萬萬借貸盤剝膏脂爲此嬉戲無用之舉乎？臣聞劉銘傳此奏，係李鴻章幕中范姓底稿，李鴻章先已與知，故一經奉旨，不待與劉坤一妥籌熟商，急行覆奏。人臣從政，一旦欲變歷代帝王暨本朝列聖體國經野之法制，豈可輕易縱誕若此！臣愚以爲朝廷保全功臣，在勸以奉法盡職，力求安內靖外。經常可久自強之道，於其受人欺誑、無情無理、造言生事、變法改制、不顧病國殃民之事，惟當一切報罷，弭患於無形，則上之培國家之元氣，下之遂人民之生理，而從前有功於國諸臣，皆知兢兢奉法，感恩圖報，庶可保全爵位，以功名終矣。

臣愚昧私憂，發於誠懼，伏請聖心裁斷，加以博訪周諮，飭下廷臣、疆臣悉心籌議，以定國是安危之幾，實萬世無疆之福，一行一止，關係不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議覆籌造鐵路利弊片

光緒七年正月初八日
（劉忠誠公遺集奏疏卷十七，頁八七）

劉坤一

再，臣先後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諭：「劉銘傳奏籌造鐵路一摺，所請籌款試辦鐵路先由清江至京一帶興辦，與本年李鴻章請設之電線相爲表裏等語，所奏係爲自強起見，著劉坤一按照摺內所陳悉心籌商，妥議具奏，原奏鈔給閱看」等因，欽此。又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前據劉銘傳奏請籌造鐵路，當經諭令李鴻章、劉坤一妥議。茲據張家驥奏稱，開造鐵路

約有三弊，未可輕議施行等語。著劉坤一悉心妥議具奏，原摺鈔給閱看」等因，欽此。查外洋所辦鐵路火車，非中國所經見，所言如何得力之處，無非耳食之談。臣前在廣東，凡自外洋官員來見，多以中國不辦此事爲可惜，而美國外部大臣吉華禮德言尤懇切，察其詞意，實屬爲我，並非有他。臣以鐵路火車之有裨益，別項雖未深知，至於微調轉輸兩端，可期神速，實爲智愚所共曉。中國幅員遼闊，自東徂西幾萬餘里，均與俄界毗連，加以英在緬甸，法在越南，時虞窺伺，沿海數省則爲各國兵船往來，倘有風鶴之驚，殊虞鞭長不及，如得辦成鐵路，庶可隨時應援。臣前過天津時曾與李鴻章論及，茲劉銘傳所請適與臣意相符，其先辦清江至京一路，無非從易入難，自近及遠，行之以漸，期底於成。願立一法必有一弊，大利所在，害亦隨之，張家驪恐鐵路成後洋人於清江求開口岸，原是意中之事，然可據約力爭。至謂於南北行旅以及沿途田廬墳墓橋梁諸多不便，均屬有見，亦可相度地勢，斟酌設施。輪車與輪船水陸殊途，似於招商局無甚相涉，即令此亂彼紉，亦是楚得楚弓，無足深較，而臣所總總慮者，此項鐵路火車有妨民間生計，蓋物產之精華，民生之日用，無鐵路未必見少，有鐵路未必加多，祇此貨物之流通，如使盡爲火車所攬，則窮民向恃車馬人力運負以營生者約數萬人，詎不失業！縱謂火車日盛，貿易日多，此項貧民亦必別有營生之計，而急切何能見效？且非駕輕就熟，未免有拂民情。從前捻逆滋熾，論者歸咎於河運鹽務之改革，亦前車之鑒也。又，現在各洋關運照稅單盛行東南，內地稅釐被其侵佔，然用尋常舟車裝載爲數尙少，而我亦可設法防維，今自清江至京造成鐵路，則請領洋關單照之貨往來便捷，勢必並驚爭趨，內地稅釐將歸烏有，不可不預爲之計，即無洋關單照之貨，應完內地稅釐，而以輪車兩驟風馳，何能節節停待？亟

應查明各處稅釐確數，安定章程。臣欲做造鐵路火車，實與李鴻章、劉銘傳有同志，第係創舉，又屬鉅工，雖議論最忌紛紜，而規畫必須詳慎。夫不善始者必不善終，爲之而不成，或成之而復毀，非惟虛糜可惜，亦將遺笑外人。請旨飭令劉銘傳務將一切利弊逐細推求，先行踏勘道路，酌擬章程，早由總理衙門覈明造路行車有無格礙，收稅還款有無把握，參酌異同，權衡輕重，則其事或行或止，一言可決矣。謹附片覆陳。

光緒七年正月初十日翰林院侍讀周德潤奏

……自昔聖人剡木爲舟，法斗爲車，此即機器之權輿。迨後周公作指南，孔明作木牛、流馬，皆仿其意而小用之，不肯盡器之利者，原欲留此餘地以役吾民而養吾民也。聞泰西諸國專尙機器，如織布、挖河等事，皆明以一器代數百人之工，暗以一器奪數百人之業，奪之不已，又窮其巧而爲鐵路，非外夷之壟斷哉！然行之外夷則可，行之中國則不可。何者？外夷以經商爲主，君與民共謀其利者也；中國以養民爲主，君以利利民而君不言利者也。議者欲以鐵路行之中國，恐捷徑一開，而沿途之旅店，販賣之民車，馱載之騾馬，皆歇業矣，是括天下貧民之利而歸之官也。即謂僻路尙有商販，其漏網者能有幾何？昔商鞅開阡陌而秦以亡，王安石行青苗而宋不振，與民爭利，禍亦隨之；爲人臣者敢爲邪說以蠹民耶？

臣竊略聞其說，其不可解者有六：謂西北有鐵路則貿易多而釐金旺。夫物產之菁華，祇有此數，

豈因鐵路而商貨加增！至抽釐助餉，原屬萬不得已。今開鐵路以擴釐金，將欲永遠抽收耶？查乾隆年間金川用兵之後，庫帑猶存六十餘萬，是時並無釐金，而民殷國富自若也。此不可解者一也。

謂鐵路便於徵調，可以拱衛都城。不知兵民一體耳，民安則兵志日堅，民怨則兵心日渙。昔周舉烽燧而諸侯不至，秦築長城而戎卒逃亡。縱有鐵路，何所用之？此不可解者二也。

謂鐵路有益於賑務，可以利民生。古者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又爲常平以濟之，雖有荒歲而民不飢。必待鐵路以移粟，則澆水湯旱將靡有孑遺矣。此不可解者三也。

謂鐵路便於轉漕，可以補河運之不足。豈知西北膏腴之地自足養西北之民，苟水利興而田疇治，何必待哺於東南？昔何承矩之堤堰，徐貞明之疏濬，怡賢親王之修築，踵而行之，雖河海兩運並廢可也，何有於鐵路？此不可解者四也。

謂鐵路一開，可興礦務，而裁驛站夫。有明一代，自永樂至萬曆，以鑛務相終始，利歸於上而害無所容。其後裁撤驛卒，張獻忠等並起而亡之。明季弊政何足沿襲哉？此不可解者五也。

謂鐵路之設，如倉卒有警，我毀其一段而敵不能來。然防範難周，敵毀其一段而我亦不能往。至於控馭無方，雖山谿險要亦有棄以資敵者，何鐵路足恃？此不可解者六也。

以上諸說，皆舍本務末，不待攻而自破者。至於官吏罔恤民瘼，平墓毀房，勢所難免。設有奸人煽惑，將官作之而民毀之，大亂從此起矣。又況奏銷之掎報，委員之侵蝕，守兵之餉需，歲修之浩大，費且不貲，恐奪民利而利同歸於盡也。

且臣聞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者也。昔匈奴得漢所賜酒肉輒先腐而後頒之，示不如吾酪漿之甘美

也；得漢所賜錦繡，亦相與馳而敗之；示不如吾皮革之堅也。彼匈奴猶恐夏之變夷，奈何以中國禮義之邦而下同外夷之罔利乎？

臣風聞鐵路之說，劉銘傳倡於前，李鴻章和於後。竊料二人，深知政體，必不出於此；如或有之，是儼然以桑、孔自居，直欲破壞列祖列宗之成法以亂天下也。臣亦知其說未必行，第恐聚斂之臣紛紛言利，殊失聖天子愛育黎首之本懷。相應請旨嚴行申飭，量予議處，以爲邪說蠹民者戒。……

光緒七年正月十六日通政使司參議劉錫鴻奏摺

……竊聞近有建議做造火車鐵路者，此等創舉，朝廷自必深思博訪，確見妥善然後施行，決無徒聽數人私言，遽興大工之理。然臣願亟亟言之者，無事生事，人心惶惑，物議沸騰，甚非國家之福。臣嘗奉使西洋，講求其事，既有所見，不敢不即陳明，以期早日罷論息此紛紜也。

夫火車之利於通行，速者一晝夜三千里，緩亦一千數百里；而且一機器居前，能縱十數車於後，每車上下乘坐，可容百數十人；行不顛簸，亦不笨眩；雖崇山峻嶺，巨壑深潭，穴以通車，則悉成平地，而無攀躋過涉之苦。此實古今之奇觀，絕世之巧術，臣雖迂拙，亦樂其便，冀以施諸中華。是以駐英、駐德，使事餘暇，即遍覽其縱橫之道，親履其製造之局，與其巨商、老匠悉心推求，而又博考諸各國豪會及波斯、日本、土爾奇等國非西洋而效爲西洋火車者，朝夕以思，如此者兩年，乃嘆火車實西洋利器，而斷非中國所能做行也。臣竊計勢之不可行者八，無利者八，有害者九，敢

請爲皇太后皇上詳細言之：

西洋人於各貨總匯行店皆名曰公司，火車鐵路特公司爲之，無關國帑。蓋其人豪富既衆，機變又多，閒暇無事，則相聚謀爲奇巧以炫技能。迨既成而勢可行，冀以圖利者，遂羣然醜資，俾之益大其事，並不知有同夥吞蝕之慮者。每國鐵路公司約數十家，每公司所集資本約金錢七八十兆至百餘兆，每百兆金錢計值中國銀三萬五千萬兩，用能養盈萬工匠，歲成鐵楛數千萬丈，火車三四百具以應用而常不窮，所謂衆擎易舉如此。若中國商民決無約夥爲此者。倘以官領之而招民湊股，則近年百姓受欺於官屢矣。聞輪船招商局嘗集股銀七十餘萬，初時以三四分息許之，嗣因澆蕩不教，僅給息五釐而止。人皆怨悔，深以爲懲，豈復肯蹈覆轍？況此時民力大困，即網羅天下富室，亦未易集西洋一公司之巨資乎！其不可行一也。

無已則勸公帑爲之。夫帑藏不充久矣，上而宿衛軍士且乏衣食而無以肅威嚴，下而調飢黎民且傾倉廩而無以普賑恤。百廢之不舉，類皆以財力未裕而苟安之，惟籌款項以事此不急之務，其於政體亦似略乖矣。然姑無論此。洋人之論，謂鐵路必多，然後商貨周流而無滯。計英國三島，南北不及三千里，東西僅及千里，其爲鐵路共十七道，所費金錢六百三十兆之多。我中國地輿數十倍於英，據西洋匠師言，由廣州、潮州、長沙、岳州、漢口沿大江東折至南京，北面淮揚，取道臨清、天津以達京師，爲鐵路一道，需銀七千萬兩。夫一道即七千萬，若做英國十七道之制，則十二萬萬矣。地輿遠過於英，十七道必仍不足，則且數十萬萬矣。我國家經費有常，何處籌此巨款？抑此僅就初造言之耳。以鑿輪碾鐵路，兩鐵易於迸傷，機器板屋亦易震壞，每歲必須修而葺之，每五年即須

易而新之。修葺之費可取償於度載人貨之資，更新之費將安所出？其不可行二也。

西洋專奉天主，耶穌，不知山川之神，每造鐵路而阻於山，則以火藥焚石而裂之，洞穿山腹如城闕，或數里或數十里，不以陵阜變遷，鬼神呵譴爲虞。阻於江海，則鑿水底而鑄巨鐵其中，如盤石形以爲鐵橋基址，亦不信有龍王之宮，河伯之宅者。我中國名山大川，歷古沿爲祀典，明禱既久，神斯憑焉。倘驟加焚鑿，恐驚其駭目，羣視爲不祥，山川之神不安，即旱潦之災易召，其不可行三也。

西洋鐵路既由商民湊股爲之，則司事之人莫非自治其事之人，修塗造車，在在結實，與中國之付諸委員，吏役視爲官事而徒存其狀貌者不同。溯自軍興以來，法令久弛矣，在下者知侵冒不足以干典刑，遂相習以自肥其囊橐，在上者知徇庇不足以獲重咎，因相率而見好於屬僚。凡百施爲，類皆虛僞。工料之給發，十每不得五矣；價值之浮銷，一或竟報三矣。矧火車機器購自外洋，道遠而無從稽核，其不以一報十者幾何！苟一切薄料減工，更從以補舊刷新之機器，則有其形而亡其實，勢不可以久支，即監之以洋人，亦豈能直發其覆？如驅造船廠所造輪船，舉不堪用，英國暨日本人談及，有責洋監督日意格之無良者，有爲日意格原諒其難者。蓋方今所謂製造若此其不足恃也，豈火車鐵路一事獨能有實際乎？其不可行四也。

火車飛行，其勢最猛，路稍不平，則或激輪而全車皆碎，或陷輪而人力難施，故經由之處，每十里置一亭舍爲修道者所居，以便隨時葺治。凡火車之過，咸捧鉞挺立，伺候道旁，否則責治其人，使終身無復可圖差使。西洋之法，人苟失職，有據官紳親見稟聞者，皆可懲究，其罪不以非所屬而

避嫌，故耳目多而人不致犯令。若中國則官各有職，界限劃然，苟無管轄其人之責，即不能斥治其人之非。汛兵而離汛，堡夫而離堡者，幾視爲固然。惟伺其本管官出巡，一與之面，即復他去。況辦理火車委員，初無刑賞之柄，自鮮巡行之時。修道者或貽誤覆車，必待送諸地方官，傳質紛紜，然後施之薄責，而仍無補於其事。人何所畏而謹守職役？其不可行五也。

西洋各國收養孤窮，禁治匪類，其事最實，其法最周，城市鄉間，罕見有鼠竊狗偷者。我則軍興以來，國初教養之政尙未暇舉，攘竊之風盛行，物值一錢即不可道上須臾置，矧此鐵路之鐵，延長數千里，勢難節節嚴守，竊失實在意中。曩年吳淞買回洋人鐵路，甫一月即被人截去鐵段，火車不復能馳，此其明證。其不可行六也。

西洋各國惟界口設有稅關，火車至此僅停一刻，查驗即便啓行，故無礙其往來之期限。我則各省各屬，關卡不一，而人心之貪詐亦不可勝窮。若照尋常關榷之法，逐細嚴查，則每關停留時刻無定。若慮其行期延誤而稍事寬大，則走私漏稅之弊百出，國課益以不供。其不可行七也。

西洋各國客店最多，每室咸備衾綯，事事整潔，而其人終歲短褐，又復身無重衣，故常萬里遠行而不攜一物。我中國行李筒篋，擔負纍纍，以十洋人所坐之火車，受五華人而或慮不足。車價少索則我不敷出，多索則人莫能堪。若以載兵言之，洋兵水瓢藥袋與其所持器械且晚恆附於身，雖家居寢食而不廢，此外無所謂軍裝，即遠出戰攻，亦露處而無須帳帳，是以一火車輒度百餘人。華兵固不能如其簡便也。其不可行八也。

有此八不可行，而利或高焉，猶曰殫心併力以務成之，不可因咽廢食也。然而利果安在哉？或

曰英國自造鐵路，貨物流通，各行貿易皆比前繁鬧十數倍，國之益富職是之由，得非利乎？夫由西洋以迄地中海凡數十國，壤地均可相接。自鐵路盛行，火車互為遞送，英商之貨直達歐洲而外，其所得皆他國之利也。若中國則雖造鐵路，不過周於兩京、十七省而止，以彼一省之貨，易此一省之財，是猶一家數男子，以孟、仲之財易叔、季之貨耳。孟、仲得貨而失其財，叔、季失貨而得其財。專以叔、季言之，誠加富矣，統一家言之，則毫末殊未有增。是安可以為利？

或曰火車行則各鄉貨物皆可集於口岸，不亦可得他國之利乎？不知中國食用之物，類皆不宜於西洋，所銷大宗，惟絲茶耳。近年各路通商，沿江、沿海、沿邊諸馬頭，歲銷均若有定數，多寡不甚相懸。華商既特為洋裝以待銷，洋商亦預訂華工以採買。倘絲茶所集逾額太遠，則有擠擁跌價之虞。蓋專用中國茶者惟俄人，專用中國茶與絲者惟英人、法人、奧人，其餘則輒圖賤價，雜收諸印度、東洋等處。英、法、俄、奧四國之人歲不加多，故絲茶之市歲不加旺。至於他貨，除瓷器、白糖、毛羽、藥材、草繩而外，西洋只視為珍玩異物以供陳設，以新見聞，均不能多售。火車運赴口岸，不過徒便洋人，未足利中國也。抑英國商賈之富，由其商會頭日隨時訪取各國諸器物合用之式，歸示百工，使照式製造，以便行銷，故其貨所及為最遠。若德國則勸工之法實不能然。故火車鐵路雖與英同而無所得乎厚利。今我國各省各屬，民多曠業，董勸無人，製造更鮮知洋式者。車雖疾馳，何所載以遠販買哉？

或曰火車行則千里若近鄰，凡尖探望戚友，尋賞幽勝者，無跋涉之勞，自必咸樂遠出，往來人衆，沿途之飲食、住宿、船馬剝載、土物購帶，生理自然增多，其為利於民不少也。不知此惟洋人

好遊爲然耳。洋俗婦女不喜家居，每出則夫必隨行，並挾子女，故遊人多而火車之價、客店之費，皆易取盈。我中國民習勤儉，安居樂業者多，苟非仕宦、兵役、遊幕、經商，常終身不出里門。至於婦女，則尤以踰閩爲戒。安所得乎遊人？且西洋火車所經，生理暢茂，所利者亦在遠客耳。若就國人而論，雖商賈得利，何異奪此民以予彼民？嘗聞英人之有識者言及其國習俗奢華，宴遊爲樂，今日甫得工資，明日即空諸所有，今年甫搆廬舍，明年即售諸他人，貧富無常，比比皆是，倘國勢稍減，商務稍衰，不三五年，即恐坍塌不可撐拄等語。我中國方當禁民情游，何爲利此！

或曰西洋鐵路公司皆獲贏餘，苟中國官借洋債爲之經理精密，亦裕餉之一法也。夫聖朝之生財自有大道，豈效商賈所爲，且亦思洋商利此果何故哉？洋俗以銀行息皆只一二釐，多者三釐而止，惟鐵路股分可得四釐，臣嘗問數處公司皆是此數，故其人謂此爲裕財善術。今中國借銀外洋，動經數手，委員增取其一，經紀增取其一，洋人匯票行又增取其一，於是三釐之息變而八釐矣，且變而一分矣。臣駐德國時，聞有借銀五百萬加息至一分一釐者。夫洋人合衆夥以自治鐵路之事，所得息猶止四釐，況我中國視爲官事，而苟且將之，承充委辦之員難期殷實，苟非奸商賍儉，即是白手棍徒，浮冒侵吞，弊端百出，豈能獲利在四釐之外者！以一分重息籌借所辦之事，獲利僅及四釐，虧絀且無以補，安望其藉以裕餉？

或曰中國幅員太廣，恆有鞭長莫及之虞，有火車則巡察易周，官吏不敢踰法，是則有神政治矣，不知察吏之昏明，在精神不在足跡，人之所治，莫近於身心，官之所治，莫近於衙署，此固不煩車馬而可到者。然而身心且不自察，故衙署以內欺之，衙署且不自察，故同城屬吏欺之，矚矚暗

昧之身，雖日駕火車以周巡，其受蔽被感益不可解。若其治身心以治左右，則無私足以普照臨，虛衷足以廣視聽，有日坐幽齋而萬里自無殊一室者。康、雍、乾隆之世，凡夫遡方軍務，邊徼民情，各省官吏之賢否，及其措置得失，無大無小，皆歸聖人洞鑒之中，豈其時已有火車哉？有火車而大吏遂不懷宴安，不耽戲豫，隻身遍歷所部，如洋官之簡質而耐勞，臣恐未必能然也，第借以快遊遊則有耳。

或曰中國置兵分防各省，餉糈所費太多，有火車則惟練數萬於京師，察事變而馳以勦洗，疾風掃葉，禍亂立平，省餉不甚鉅歟？此其說近似有理。然臣觀西洋諸國，各部均設防兵，未嘗以有火車而運撤。蓋身習於其地，然後山林溪谷形勢瞭然，無迷途入坎之慮。且君人者於其國百姓，非欲俟其逆謀既成而盡誅之，將鎮以兵威使之積畏而不蒙異志。就令宵小間作，而兵就近則巡察易及，於其初起，擒治一二，即可霧釋冰消，無庸興動大兵，致百姓罹池魚之禍。此其心固華夷如一也。又況兵易增不易減，自昔爲然，每聞裁兵則營員煽使鼓譟以挾制疆吏，疆吏藉口鼓譟以恐嚇廷臣，陋習相傳，視爲秘訣。即如同治間裁兵加餉選練新軍之議，發自疆臣矣，迨餉已加，軍已練，而各省經制舊兵亦只少減其數以塞責，無有肯任勞怨認真爲之裁汰者。聞舊兵之餉，惟湖北尙發八成，他省則二成以至五成不等。兵不講闔，大率空籍之由，營員樂得此空籍以飽其身家，疆吏亦樂得此空籍以彌縫其市惠，冗員花銷浪費之缺，新軍既已加餉，舊兵又減餉無多。近年各省報銷，較諸道光以前，其數不啻逾倍。國計之萬難充裕蓋以此。今若信其可以裁兵而開鐵路，他時鐵路既造，必爭起而言兵之不可裁。省餉之說大誰欺！

或曰中國業以開礦，無火車則盤運艱難，罔以濟用，蓋謀所以使之。不知中國開礦非自今始也，周官卅人掌金玉石錫之地而爲厲禁，以時取之，漢有鐵官者凡四十郡，唐初銀冶五十八，宋初金冶十有一，銀冶八十有四，明代陝西、福建、浙江、湖廣、雲貴均有爐冶院場，我朝會典所載廣西、雲南、貴州產黃金、白金、赤金、錫、鉛、鐵、水銀、丹砂、雄黃，山西、四川、廣東產赤金、錫、鉛、鐵，湖南產赤金、錫、鉛、鐵、水銀、丹砂、雄黃，皆召商試採，礦旺則開，竭則閉，貨惡其棄地，今古同然，未嘗藉火車以致之也。使因開礦而造火車，則是耗無窮之資財，博有限之礦課，其利安在？臣竊以爲五金之產，只宜謹遵會典，聽民開採，以資生計，有司治之賦其什一。若其如何載至行店，如何運赴他方，民既取之，自知所以銷流之，民既販之，自知所以轉輸之，不必官爲經營，致滋他弊。至於煤鐵爲輪船棧礮所需，即剝運艱難，亦斷不至如雲南銅差之苦。行運而計期先發，可與行運者之到境同時。倘以腳價太重爲嫌，豈惜腳價之費而獨不惜鐵路之費乎？又況產此之山，隨在皆是，就近挹注，何待火車？聞英國煤鐵之產，業將不繼，深冀中國採此，以火車運送口岸便其取求，其於煤尤爲切要，煤易出口，則彼國兵商各船來集久暫，可以無憂是，亦彼之利而已，我利則非所知矣。

或曰漕河淤塞，惟恃海運以濟京師，他時或有海氛，運道阻絕，百官萬民何所取給？今先事於清江浦以北造鐵路以代漕，固思忠預防之至計也。臣亦問管籌及之，山東之漕業由運河抵通矣，事至不得已則移漕運總督於濟甯，令南漕秋初皆集清江浦起岸，由宿遷取道鹽、嶧陸行以達濟甯而下河道，僅五六百里耳。先期由地方大吏預飭沿途州縣會營督率汛兵保夫，分段平治道路，各於站次

造大邸舍，多爲屋廣庑以容糧車。漕糧所過，州縣官咸出站次派押照料，轉相受給，嚴定該州縣賞罰，責使升斗勿闕。既下河，乃由運糧委員接運至通，如此未嘗不可以達。我朝征準噶爾、厄魯特，戡定回疆，沙漠遐遙，兵糧且陸運而無價，况腹地數百里之近，而謂必須火車乎？火車辦不得人，則偷盜短欠，弊亦相等。京倉惟足接濟而已，不以一晝夜駛至爲益也。

夫不可行而無利如此，則事當勿議矣。然使無利而亦無害，猶曰姑備其物以娛耳目也，臣請更言其害。西洋各國之田統歸近地豪富佃以耕，無以貧民而仰給於十畝五畝者。鐵路之造惟富者彼此商允讓地，即不至紛擾閭閻。我中國則官道而外莫非民田，官道爲尋常輿馬所經，不得不買取民田以開鐵路。無論官中發價獲領甚難，即領價弗虧，民之失地者究無從遽得可購之地。銀一到手，坐食旋空，此後謀生，傷哉奚恃？斯凍餒者衆矣。就謂官荒可撥補民田，而官荒所在之處，未必即民廬所在之處，紛紛徙就，載道流離，情形不深可憫哉！其害一。

鐵路之造，填沙杵土，可以華民爲之。若其築路之法，則非洋匠而莫得平適。至於火車事件，與墊路之鐵條，脂輪之油水，中國皆無由製造，一概需諸外洋。無其鐵條，則泥塗足以膠輪，而車輒窳矣。無其油水，則鋼輪易於生火，而車且焚矣。故不爲則已，爲則不能不付諸洋匠者勢也。爲鐵路一道，銀之出洋者即數千萬，爲鐵路數道，銀之出洋者即數百萬。煙土之來猶多以貨相易，與此工作則豈出無非實銀，難望有珠還之一日。即謂借諸彼人，還以給諸彼人，實於司庫無與。然負此鉅債，果能脫然無累乎？土爾奇，回回大國也，其地七千餘里，撫有黑海、地中海及阿非利加洲諸回部以爲其藩屬。自倣西洋造火車，借英、法等國金錢共一千九百餘兆，無由歸還，諸強鄰遂相

陵逼，幾至亡國。借貸固自窮之道也。其害二。

鄉僻小民，百畝之入以養十數口，猶有餘財，其居近城市者，則所入倍而莫能如之，通都大邑則所入數倍而亦莫能如之。何者？商賈所不到，嗜慾無自生，樞食粗衣，此外更無他求也。今行火車，則貨物流通，取攜皆便，人心必增奢侈，財產日以虛糜。臣嘗聞土爾奇國使臣之駐德者，言土國風俗向係慕效中華，以儉爲寶，自火車既行，西洋各貨流入內地，人雖知其無當日用，而心好之，遂以窮置。是通商之弊，得鐵路而益助以爲虐。其害三。

英人每謂搭載火車貨物不能增費，臣嘗疑之。迨駐德國，因其國相之請，至細根都遊歷，令該部酋長調取各商總行冊卷，查其日前物價較諸火車未行時騰貴若干。旋據查明報稱：米麵牛羊肉等類只約四成增一，餘物則有十成而增三四者。西洋金銀流溢，人易營生，故米麵之價雖四成增一而不以爲貴。若中國廿錢斤麵，昂起至廿五錢之多，則貧民或有飢色矣。火車鐵路成本如此其重，工食煤火歲修日給各費又如此其浩繁，而均以加諸貨價之內，未有不令軍民度日倍艱者。其害四。

守國之道，人和而外，兼重地形，兵力苟不如人，則提險憑高，亦足自固，王公所爲設險以守也。若造鐵路，則不惟不設險，而且自平其險，山川關塞，悉成馳驟之坦途，重門洞開，屏障悉撤，一番皆可直入室矣。西洋人嘗言，中國之地，崎嶇盤曲不足以聘礮車，故攻戰戰恆較費力。然我不能以礮車往，人亦不能以礮車來，則陸得宜猶可輔水戰之不足。曩者英法搆置，屢獲逞於海隅，然而未敢深入者，即以道途阻修，運礮運糧兩皆易窒之故。今奈何自失其險以延敵哉？其害五。

列聖之德澤湛深，人心歷久而益固，然生齒既衆，良莠自不能齊。聞咸豐十年大沽之役，英國

惟慕閩粵沿海無賴以當前驅，故其人嘗謂寇犯中國可即率中國人爲之。今猶幸各屬各鄉地勢民情彼尙未得窺透耳。民富則不生外心，民窮則易萌他志。西洋各國內地咸聽遠客往來，不立界限，我則勢不能然。若火車既行，他族難禁其附載，則洋人蹤跡自必遍及里閭，以利啗人，村愚尤易爲惑，即不至交通勾結內潰爲虞，然使百姓之視洋人無異其視華人，則他時和局或更，民情已不可盡恃。其害六。

鐵路之利於行兵實視乎兵力之強弱，兵力強則我可速以控人，兵力弱則人反因以盛我。光緒二年，西印度之俾魯芝國降於英，英人即許助以金錢，使開鐵路。四年，英人佔據地中海之西奔島，即派大酋齋金錢二百二十萬以開鐵路。蓋其借以欺人久矣。今若貸銀洋人，以爲彼必樂從。既貸而無力還償，必索鐵路以爲質，負欠既重，欲堅拒之而無詞，則全局在其掌握矣。或謂扣留火車，掘斷鐵路，即可遏截其兵。庸詎知鎗礮所指，我雖掘斷，彼固能填之乎？洋人舂土機器最捷，恐掘之者難未及成，填之者道已如砥也。火車鐵轍皆其國公司素所多備，千萬如出一式，何慮乎我之扣留？此舉者成，徒代人布憊耳。其害七。

然慮及外洋，或以爲迂，則且言土賊。西洋各國，地狹而分治者衆，莽無伏戎，故火車之行無他虞耳。我則山林叢菁，常有踞盜，行旅被劫，視爲等閒。火車所經，勢不能遍布兵勇，倘其於空僻所在，設法梗道奪車，而脅司火者以馳之，襲邑攻城，隨其所指，俄頃即至，則皆不可守矣。烽燧之告警，羽書之馳報，無有能疾於火車者，豈及斷鐵路以遏之？其害八。

由是有請先爲鐵路一道以試驗其行否者。夫鐵路之造以運貨載兵爲要義，若造一道則火車所到

者十之一，不能到者十之九，各處商貨依然不能周通直指，兵威依然不能驟至，爾時見爲無益，廢之則前功盡棄，行之則浩費難供，曩此七千萬借款，又不知何所設措而可釋重累，是無端作法以自困矣。其害九。

夫無利而有此九害，勢又不可行而猶有建爲此議者，蓋由火車洋匠之覓生理者立說相煽，而洋匪之懷叵測心者布散之，華人之好奇喜新不讀詩書而讀新聞紙者附和之，洋樓之走卒，沿海之黠商捐官謀利者見此可圖長差以攘莫大之財也，遂鼓其簧舌，投上司所好而德順之，輾轉相惑以致上聞也。不然，西洋之政，如教藝課工、矜孤濟貧、禁匪捕盜、恤刑獄、嚴軍令、飭官守、達民情等類，與我中國致治之道多有暗合者，何以悉屏置弗道而惟火車鐵路是務哉！

臣嘗譬之，西洋如豪商大賈，金寶充盈，揮霍恣肆，凡其舉止應酬，役使僮僕，動用器具，皆爲詩書世家所未經見。當其勢焰熾發，縱被呵叱而莫之敢仇。然一時采烈興高，終不如詩書遺澤之遠。使爲世家者，督課子弟，各治其職業以肅其家政，彼豪商亦不敢輕視之。若欲談華侈，捨己事而效其所爲，則一餐之費即足自蕩其產。我國朝乾隆之世非有火車也，然而糜溢庫充，民豐物阜，鞭撻直及五印度，西洋亦効貢而稱臣。今之大勢弗及者，以刑政不修，民事不動耳。稽列聖之所以明賞罰、勸農工者，飭令諸臣屏除阿私逸欲，實力舉行之，即可復臻強盛，何爲效中國所不能效哉！……

光緒七年正月十六日通政使司參議劉錫鴻片

再密陳者：臣曩年奉使西洋，未出京之先，與英使威妥瑪相見，伊即言中國惟挖煤鐵可以生財，惟造鐵路可以省兵，火車行則京師屯兵五萬便足控馭四方等語。迨抵英國，英人之勸造鐵路，願借以銀者甚衆。臣以其自願相借，必非好意，姑默誌之。迨駐德國，聞英人佔踞西奔島，立時往開鐵路一節，詢其故於洋繙譯官博郎，據稱此係駕馭之法，民苟不服，則馳火車以往勦，立可芟夷。又稱英人嘗言，中國雖地大民衆，若造鐵路亦可不憂其反側，故深盼中國爲之。博郎係盡心所職者，其言此時若茹若吐，似不便洩本國詭謀，而又欲醒覺臣心之意。洎臣由德反國，適與威妥瑪同舟，時有鐵路洋匠赴上海謀生理者，威妥瑪專以見臣，請爲吹噓。臣以與築無賞爲辭。威妥瑪謂英國儘可借給，但須以物押借，海關稅多寡無定，不足作押，惟即以所造鐵路質之於英，待收足本利乃歸中國，是爲兩便。臣聞言，哂其包藏禍心，並告以中國不可愚弄之說，伊面爲之頷。臣徐與論史，言及國之存亡在德不在強，姬周、趙宋弱而久存，我列聖深仁厚澤，遠邁歷朝，國祚正未有艾，故搆亂諸賊，徒自取覆滅等語，冀以遏其奸萌。威妥瑪復論仁、論性，自謂生平制事立言，偶雜私意，未嘗不痛自懲艾，迨後私意仍復難免，故苟子性惡之說，甚謂確鑿等語，以掩其包藏禍心之非。以是知鐵路一說，固彼人所挾以禍中國，萬萬不可聽從者也……

論鐵路利害摺

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
（嘉定先生奏議卷上，集十二上）

徐致祥

……竊聞諸道路紛紛傳播，僉謂朝廷有開鐵路之議，其說創自洋人，而中國之臣從而附和之，懲過之，期必行而後已。臣甚惑焉。夫夷人貪黷無厭，包藏禍心，中國絲毫之利，必百計爭而襲之，今爲畫是策，必謂中國行此有數利焉，以利動我，實以害重我，我受其害，則彼享其利，而中國之附和而懲過之者，無非爲肥己進身之地，而置國家之利害於不顧也。臣請敬詳陳之：

議者謂鐵路開，運漕便，似矣；海運恐資盜糧，河運又虞滯滯，爲今之計，勢處兩難。聞明春海運，頗用售與美國之輪船裝運，運費在欠項下抵扣，一時權宜，未嘗不可。如戰事告竣，海面安謐，查甯河兩項船隻，儘數頗募。同治十二年未設招商局以前，皆係前項船隻運輸天津，近亦參用，歷屆無誤。雖運費較鉅，時日稍遜，而歲支二三十萬之鉅款，實以養十數萬之貧民。今若以鐵路轉運，工成亦須二三年，無論緩不濟急，而商船歇業，饑寒迫而盜賊興。其害一。

山東黃河泛濫，連歲爲災，小民顛連困苦之狀，日不忍親，耳不忍聞。全局興修，非千萬兩不可，朝廷軫念民艱，苦於籌辦無力，小民雖蕩析離居，而不至爲非者，實有感於深仁厚澤，而知國家之用度支絀，不能兼顧。今若舉行鐵路，以千餘萬之資，不以治河，而以便吏民，將怨咨而寒心。其害二。

有謂自京師開至天津而達於清江浦者，夫清江爲水陸要衝，南北咽喉，向非通商馬頭。鐵路一

開，夷人必要求此地置造洋房，增設貨棧，起蓋教堂。以咽喉衝要之地，與夷共之。其害三。

夷之欲於中國開通鐵路，蓄念十餘年矣。特無以發其端，難於啓口耳。今中國先自倡之，彼將如法而行。許之，則開門揖盜；拒之，則啓釁興戎。其害四。

中國之所恃以扼要據險者，惟陸路耳。夷人他日於中國要地廣開鐵路，四通八達，靡不周歷山川，關塞盡失其險，輪船所不能到之處，皆鐵路所可通之處，中國將何以自立？其害五。

如謂易於徵兵調餉，不知鐵路雖堅，火車雖捷，控斷尺地，即不能行。若以兵守，則袤延數千里，安得處處防範？倘有疏虞，軍糧器械悉棄於敵人。其害六。

如謂便於文報，查火輪車每時不過行五十里，中國驛遞緊急文書，一晝夜可六七百里，有速無遲。今若俱由輪車遞送，則驛站全廢，且陸路之車駝俱歸無用，人以失業而憤嘆，馬以失飼而倒斃，不獨累及於人，抑且及於物。其害七。

戶部之庫藏不支，海疆之兵餉不給，欲爲此舉，又將借款外洋，每年所入，陸續踏還，亦須十年清款。而洋人之器巧而不能耐久，壞而無可復修，俟十年後除本利歸洋人外，計亦無復贏餘，而器用已敝，又需巨款添置，伊於胡底！且加以中國經手官員乾沒中飽，更所不免，商局之虧，前車堪鑒。其害八。

所害如此，而猶以爲利，此漢賈誼所謂可長太息者也。總之，利小而害大，利近而害遠，利顯而害隱。彼所爲利者，在五年之中；臣所爲害者，在十年以外。伏願聖衷獨斷，外洋有以此說煽誘者，拒弗納；中國有以此說嘗試者，罪毋赦；恪守祖宗之成法，以團結民心，以永保天命，則天下

臣民之福也。臣不勝激切屏營之至，披瀝上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再，臣此摺繕就，正擬上聞，適初十日遵旨赴內閣恭閱諭旨及奏報等件，內盛宣懷與法領事林春私議有開鐵路一條，合併具陳。謹奏。

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山東道監察御史文海奏

……頃聞神機營王大臣等擬借洋債五百萬兩，修置鐵路，自西山起至蘆溝橋止。查鐵路之修，有害無利，用洋人之料，雇洋人之工，數百萬金徒資外國，其害一。借洋債不能無利息，即以六厘計之，每年約需利銀四十萬兩，五年歸清，即用利銀二百餘萬兩，以此鉅款，輕於一擲，其害二。沿途居民能不騷擾，墳墓田舍能不遷移？于天地之和，暨生靈之命，其害三。民情不悅，難免滋生事端，倡亂者起，先毀鐵路，流賊之漸，不可不防，其害四。以此四害而論，誤國殃民，莫大乎是。而無識者反以爲有利在焉。彼所謂利者，不過謂運煤既多且速，煤價可減。不知京都燒煤祇用此數，縱使煤賤，未必多銷，不至一年，蘆溝橋之煤堆積如山，彼時不運則鐵路成廢，再運則無處可銷。況鐵路萬不能通至各處煤窰，必須靠山蓋一大煤廠，各窰運煤至廠，仍需人力。蘆溝橋亦須修蓋一大煤廠，存煤於此，運京亦需人力。所省者由西山至蘆溝橋一二日之工，說煤價亦所減無幾，以此爲利未之思也。

或謂修此一路無非小試其端，果使有成，尙欲推行各省。信如斯言，爲害更大。夫中國與外國

不同，外國土產不全，尊重互市，遠與各國交易，有鐵路則工價大省。中國百貨俱備，不藉資他邦，人浮於事，有鐵路游手更多，必致生變。孔子謂均無貧，鐵路一興不均其矣。

且各省鐵路修成，外國受利，中國受害，年年修費，又復不少，奪中華之利以富外洋，智者必不爲也。無如謀利之徒，貪圖中飽，往往巧言蠱惑，以修造機器爲富強之謀，二十年來船政、槍砲，費帑不止數千百萬，試問今日與法人用兵，庸有濟乎？所得力者，仍恃陸地交手戰而已，而藉修理機器以富貴者不知凡幾矣。今又以修鐵路爲自便之階，若再漫不加察，其患伊於胡底耶？應請我皇太后、皇上宸衷獨斷，飭下神機營王大臣等，勿爲宵小蠱惑，將修置鐵路即行禁止，天下幸甚！……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陝西道監察御史張廷燦奏

……竊維朝廷之一舉一動，必斟酌損益，務期有濟於天下萬世。果其準諸事理，揆諸時勢，的係有利無害，自應實力奉行，何必曰試？若事屬疑似，言一出而聞者駭，工未興而羣情懼，即當力排浮議，毅然停止，豈可以數百萬帑金漫爲不經之舉？

傳聞內地擬創修鐵道輪車，係借洋款，先於西山試辦。西山非通衢，不關運道；非邊要，不關防務；修此何爲？將以運煤乎？夫產煤之地去京師甚近，駝載肩挑，無數窮黎俱借此謀生，而國家數百年來亦不聞有缺煤之患。主是說者，必以爲此特小試其端，俟辦有成效，將由津而南，節節建立，爲運糧計。不知海道不通而河運可復，即云河運難而海運易，河運之費多，不如海運之費省，

於萬不得已時，何妨將江浙各省漕糧暫收折色，於直隸就近採買。北省產米之地極多，嗚嗚立辦，無虞匱乏；俟海疆肅清，再復舊制，有何不便？

又或謂輪車通行則調兵甚便。不知兵貴精不貴多，古之善將兵者，每以數百人、數千人敵人數萬、數十萬。即以近觀之，劉永福之屢戰屢捷，潘鼎新之陸岸一捷，劉銘傳之淡水一捷，皆兵不滿萬，而俱能衝鋒破敵，可以知兵事矣。如謂兵單地方，必須調遣增益，方能制勝，而附近之兵亦何不可剋期而至？顧調度何如耳。輪車縱云神速，豈有盡天下之兵萃聚一處之理？

方今法人搆衅，沿海各省辦理屯防，福州、台灣最屬喫緊，烏嶼一區，孤懸海外，彼以鐵甲船橫絕要隘，而我無兵船不能渡海與之馳騁上下，一切軍火接濟俱形滯礙。且滇粵出關之兵及南北洋防軍一月之費以數百萬計，戰事一日不了，則防兵一日不撤，即餉項不能一日不籌。當此庫款支絀之際，即極力節省，悉裁糜費，猶恐兵食不足重煩宸慮，豈可輕於嘗試，耗此鉅款而不之惜？然則鐵路之修，無論事不可行，亦勢有所不及也。

況輪車一行，必生外夷覬覦之心，始則以好言假借之而不能遽却，繼則以強力直據之而不能驟除，勢必至通商省分皆駐紮外夷包圍之兵，其爲害有不可勝言者。

現在既有洋款可借，即使用以多購兵船，保護台灣，使與腹地呼吸相通，收復雞籠，未爲不可。緩其所急而急其所緩，洞達機宜者當不如是也。

勿曰涓涓，其流將大。西山之試辦鐵道，毋乃履霜堅冰之漸。伏望聖明獨斷，立臨此議，俾不識政體者無從逞其私臆，天下幸甚，萬世幸甚！臣無任悚惶迫切屏營之至。……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閣學士徐致祥奏

……竊臣九月十三日力陳鐵路八害，已蒙俯察。邇來人言嘖嘖，僉謂此說已在必行，神機營主之。臣昕夕徬徨，不敢避再三之瀆，以貽心腹之憂，敬再爲皇太后、皇上陳之。

夫唱導此說與贊成此說者，非奸即諂而置國家之大害於不顧也。借夷之款以增夷之利，用夷之法以達夷之計。既借其款矣，則工匠、器具一一皆取資於夷。夷惟利是視，精良之器必不肯與我明矣，勢必以朽敗之物作昂貴之價，則我之借款祇屬空言，而夷之藥物均爲奇貨，當局者竟未一思耶？或謂以此運煤，便神機營礮廠之用。不知京師煤價百斤不過二千餘文，按市價購買並不至糜費。又謂礮廠所餘之煤薪可出傳以獲大利。夫西山煤窰，每日駝驢裝載進城不下數千，以此謀生者不下數萬人，國家竭力養民猶恐多致失所，今以數萬人之生路從而奪之，是驅失業之人不飢寒而盜賊之不止。虧國體而戕民生，臣知朝廷決不忍出此。況西山爲神京拱衛，地脈所繫，王氣所鍾，妄施開鑿，亦屬不祥。應請聖衷獨斷，勿再爲邪說所動。臣但願朝廷無此舉而身干煩瀆之愆，不願臣言倖而中而民受無窮之禍。

山東黃河頻年潰決，瘡痍滿道，時廬宵旰。查東省河工，同治年間專歸東撫辦理，而兼轄之河東河道總督反得置身事外。夫巡撫公事殷繁，日不暇給，再令其專管河務，即才識兼人者已屬顧此失彼。況陳士杰之才本非出衆者乎？該撫屢被參劾，聞其負氣，時懷退志，不虛衷以引咎，惟已見

之獨持，尙望能集思廣益、用人成務乎？臣愚以爲近數年來，汴工安瀾，莫如移河東河道於山東濟南、武定兩府交界，擇要駐紮，往來督修。東省濟東泰武臨道、兗沂曹濟道、運河道，本歸總河節制，督率責成，或可專心就理，但必須特簡一幹濟宏遠公勤正直之大員，俾膺總河鉅任，賞功罰罪，一依軍律，則責無旁貸，倘不虛糜矣。

敬釋列祖列宗聖訓，孜孜以河務爲當事之急，而又重在疏濬，神猷卓越，萬世宜遵。蓋下游入海之所不治，而徒以築堤防邊爲治河上策，東塞則西決，沙淤則水高，中淺則旁溢，即使堤逾尋丈，河身日與之俱高，而隄內之地寢成釜底，若或倒灌，其魚之患，尙可勝言！查利津鐵門關沙淤百餘里，年深膠固，頗難剔除。臣前與神機營委員從九品張承欽談論此事，張承欽謂可用水雷礮先將淤沙轟開成溝，俾河水入槽得以赴海，然後再設法大加疏濬。臣雖不敢遙斷，但聞其說似亦有理，敬附陳以備芻蕘之一得。

方今海氛緊急，餉需浩繁，聖慮焦勞，部臣竭蹶，東省興辦鉅工，核實亦須五六百萬兩，一時誠難措置。第以鐵路所費數百萬，不用之於治河以甦民困而靖亂源，而以之便夷，以之便媚夷之人，臣實爲國家長太息也。……

光緒十年十二月初一日浙江道監察御史汪正元奏

……竊臣於九月初間，即聞有借洋款開鐵路之說，以爲此說言耳。中外議和二十餘年矣，每換

和約，洋人必以開鐵路一條放在中間。彼所欲者此爲第一着，伴爲不甚緊要，放在二三着後，冀我之墮其術中而不覺也。朝廷深知鐵路一開，不啻開門揖盜，是以迄未之許，豈因一時告貸貪小利而遂忘大害哉？況我貸錢爲彼開路，但有害並無利，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故臣以爲雖有此言，決無此事也。副開用機器取煤，借款五十萬，自西山開鐵路至德勝門，以便運煤、造機器，臣以爲此亦詭言耳。駱駝運煤，由來已久，從無不敷。即機器局用煤較多，一年所費不過十萬金。當此餉缺之時，預提五年分用之費，併用於一年，不益見燃眉之急哉？況造車有費，役夫有費，不如買煤之省費明矣，臣以爲雖有此言，亦無此事也。乃臣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恭讀上諭，始知內閣學士臣徐致祥有奏請罷開鐵路急修河工一摺，人言嘖嘖，固非無因。而聖訓煌煌，並無成見，諭以言事諸臣，自當於政治得失據事直陳，仰見勤求上理之深心，廣開言路之大度，雖古聖懸報設鐸奚以加茲！徐致祥所奏，未能平心論事，則於此事之利害，必有未能詳盡者。臣竭愚忱，直窮其害之究竟，以期先事而預防，爲皇太后、皇上敬陳之。

西山鐵路僅止百里，不與天津相連，原無大害；即地力有漸竭之勢，其患亦在數十百年以後，姑不具論。惟是弊端一開，勢難終止，各國再換和約，必以開鐵路爲請，從之則捷足難阻，彼將長驅而來，不從則反唇相稽，我將何辭以對？由西山而漸及天津，由天津而漸及清江浦，九折之坡，等於平原，千里之遙，近如咫尺，其能自固門戶哉？洋人多方以誘我，謂開鐵路則調兵神速異常。不知我能往彼亦能來，我兵速往彼未必即退，彼兵速來我未免先驚。不可開者一也。

謂京師重地必以運糧爲急，海運既難通，河運未易辦，開鐵路則運糧速而需費省。不知鐵路千

數百里，需費千數百萬，若以千數百萬之費修理河工，何患糧之難運？且鉅款易借難償，息銀所耗不少，不可開者二也。

謂鐵路以便中國運糧，不許外國往來。不知彼若假道於我，可以不許，彼若與我爭道，我雖十戰九勝，其能不許彼行乎？不可開者三也。

謂運糧後將鐵路截斷幾處，車行即有傾覆之虞。不知鐵路爲彼所造，厚薄闊狹，尺寸俱所深知，但照樣製造鐵條，載以前驅，遇有缺陷，即行補墊，安在其傾覆也！謂車行迅速，缺陷處補墊不及，不知洋人善用機器，欲行則行，欲止則止，觀於輪船入海，操縱自如，則陸路更有把握可知。若能發不能收，則鐵路行到盡頭，過前一步，便致傾覆，有是事乎？此皆洋人誑我以誘我使之信從也，不可開者四也。

且洋人多詭計，即使斷鐵路可以覆兵車，彼若乘我運糧之時，突以兵車隨糧車之後，我能前行一步，後斷一步乎？不可開者五也。

謂鐵路多設防兵，重重守護，彼必不能深入。不知鐵路之京，瞬息百里，彼隨糧車而進，兩面防兵發礮則糧車同受其害，若稍存投鼠忌器之心，發礮稍緩，或發偶不中，彼用礮爲左右翼，狡如兔脫，去已遠矣。能守與否，爭此片刻，豈不岌岌可危？即使能守，而於江防、海防之外，更添防鐵路之兵，至少亦須萬人，需餉動輒百萬，終歲不敢撤防，必致財力俱困。不可開者六也。

勸開鐵路之人，關係法國領事官。法人虎狼也，何愛於我而勸我與利哉？況鐵路之害，法人曾自受之，何爲勸我！同治年間，法人與德人戰，德人奪其鐵路，一夕遂至其國都，法人猝不及防，

集民兵以守，黎明俱潰散，德人遂破其城，滅其國，雖幸而得和，所賠兵費無算，至今尙未能償。鐵路之害一至於此，法國即前車之鑒也，可弗戒哉？

此天下大局所關，伏願皇上熟思而審處之，令必行，禁必止，我不開其端，人難乘其隙，斯一統金甌，萬年鞏固矣。……

光緒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御史汪正元片

再，臣聞萬國和約，兩國交兵，他國不許相助，故此次洋人許借軍餉五百萬，必以開鐵路爲名。兩山鐵路之開，將藉此以借軍餉，不得已也。臣愚以爲洋人名爲託辭開路，借我以餉，實則託辭借餉令我開路耳。不然，中國河工需費甚鉅，何不以此爲名而必以開鐵路爲名乎？借款五百萬，如果給我實銀，則助餉屬實，其意可嘉。若不給實銀，而但包造鐵路，造路百里作爲借百萬，造路千里作爲借千萬，是鐵路已成，我負千萬之債累，而未見一錢，軍餉絲毫無濟，而彼所求於中國二十餘年不能得者，今則盡地爲餅而竟得之矣。爾時若與爭論，彼必自居理直，而噴有煩言，謂原議借銀開路，並非借銀助餉，萬國之和約具在，誰敢有違。如是則借餉即致寇之端，鐵路即進兵之徑，禍不旋踵而悔甚噬臍矣。伏乞宸衷再三審慎，察其詭計。

事可借彼以例此，臣請援古以證今。昔春秋時齊晉戰於鞏，齊因敗求和，晉人脅之曰：「必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若從其言，則異日晉人伐齊，自西徂東，兵車直入而無阻矣。故齊人斥之曰：

「惟吾子戎車是利，無顧上宜」，直揭其狡謀，晉人無可置喙。由此觀之，田畝縱橫尚不肯改令徑直以便戎車，況山川邱陵之險而可平其高下，去其曲折以便戎車之直入乎！洋人欲開鐵路於中國，即晉人脅齊之術也。戰國時，秦欲伐齊，慮楚之助齊也，使張儀游說於楚，請獻商於六百里地，令與齊絕交。楚王許之。陳軫諫曰：「以臣觀之，商於之地不可得而齊秦合，齊秦合則患必至矣。待秦與地，絕齊未晚也。」楚王不聽，遂絕交於齊。齊果合於秦，秦竟不與楚地。蓋秦所欲得者齊也，齊既合則其計得矣，奚貪夫孤立之楚而與之六百里地哉？洋人欲開鐵路於中國，而空言貸之以餉，即秦人誑楚之術也。

且夫同類者勢必相親，常情也。洋人親洋人，自然之理也。中外議和，我爲主而彼皆客。主人逐一客，衆客皆不安，誰肯助主以逐客哉？觀於法人侵我疆時，議和者但勸我輸錢於彼，未聞有勸彼輸錢者，今何爲而助我餉以攻彼耶？助我以餉，即當給我以銀，胡爲而必假名於造鐵路，胡爲而爲我包造鐵路，使我費財於無謂耶？平心而察之，則真僞自見矣。

臣揣情度勢，思之已熟，料其必出於詐，不敢不據事直陳。……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御史文海片

再，創修鐵路，有害無利，上年九月奴才曾有請旨飭禁之奏。茲聞李鴻章奏請修置鐵路。夫利害相形，利少害多者尚不可行，況有害無利乎？

鐵路之修，工料皆用洋人，數百萬兩徒資外國，外國得利，中國傷財，即此一端而論，已不可爲也。且夷人熟習海面，中國人不能與之爭鋒，惟陸地交兵彼猶有顧慮躊躇之候；故上年法國謀踞基隆，未敢深入，廣西關外彼則輕進失機。今若修置鐵路，使彼水陸皆得便捷，我竟無險可守，更非計之得也。

或謂李鴻章爲運糧起見。夫承平無事，海運、河運皆可通行。如謂海運終不可恃，則以修鐵路之費規復河運，方是正辦，何必專效外國乎？果以鐵路運糧，裝載運卸皆須洋人，年年修理之費以及雇用洋人薪水等項開銷，又不定若干。每年運糧不過一月工夫，其餘月分徒爲洋人運貨生利之需。是洋人蓄志已久之謀，不能自辦，而中國代償其願也。豈不迂哉！豈不謬哉！且夷情難測，萬一藉端生事，遂動兵車，朝發夕來，要挾更甚，彼時後悔不已遲乎？

或謂海疆有警，鐵路隨時可撤。此更欺人之談也。鐵路既修，各國同用，一國生釁，他國尚須保護，豈能一律損棄？上年與法交戰，各海口不能堵塞，可謂明徵。至於蹂躪地方，擄害居民，失境內之人心，截華民之生計，皆其顯焉者矣。

應請明降諭旨，即將鐵路停修並嗣後中外大小臣工斷不准請修鐵路，以杜外夷蠱惑之心，而華人藉以謀利者亦可以絕望矣。

如以奴才之言未能詳盡，可否將從前條陳鐵路各摺一併發下，飭廷臣會議，然後施行。天下之安危所繫，不可不詳慎圖謀也。……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五日太僕寺少卿延茂奏

……竊維今之談洋務者，動以倣法泰西爲自強之計。每見洋人之船堅砲利，輒詆羨之；豔羨不已，往往墮其術中，遂併其有害中國者而亦豔羨之。近如英商密客克錫格請開銀業局一事，仰蒙聖鑒，立予罷議，京外喧傳，同深歡慶，人心賴以大定。惟鐵路一事，洋人營擁幾二十年矣，仰賴朝廷洞鑒，幸未墮彼術中。今聞預籌轉運之謀，又開鐵路之議。奴才反覆籌之，並證以中外情形，請先就淺近易知者爲皇太后、皇上陳之。

一、修造鐵路宜防各國接修也。按火輪車之制，創於嘉慶，道光年間。今俄人鐵路自彼得羅堡東北越多木斯科、柯木斯科至恰克圖，又西起伊犁，東漸黑龍江；英人鐵路漸至印度、緬甸，復規畫於兩藏之外；法人經營越南、暹羅等處，亦有開鐵路直達滇粵邊境之議。是環繞中國之北西南三面皆有鐵路以相逼，其所以尚未接入腹地者，特以朝廷未允鐵路之請耳。查中外條約內茂：「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等約。設使中國鐵路一開，彼泰西各國必藉口條約，趁勢接修，直達腹地。維時不允其請，又恐另起釁端；若聽其接修，則異日之患，不堪設想。所以法人之通商滇粵，英人之遊歷西藏，俄人之侵逼東三省等處，正爲此也。此鐵路之不可開者一也。

一、修鐵路宜防敵人反逼也。昔法人盛時，嘗爲鐵路以逼普魯士。普魯士者，一曰布魯斯，又

曰單薦旗。及法人之衰也，普魯士即反用鐵路以伐之，夷其都城，法人割地請和。今泰西各國屢請中國修造鐵路，其蓄志接修，不待智者而決矣。即使永保和局，不過於泰西商務極有裨益；倘一旦狡焉思逞，勢將長驅直入，何以禦之？議者或謂設有他變，我將鐵路撤毀一二段，彼之兵輪全成齏粉。不知彼若接修，斷非一國。設使一國開釁，彼局外各國之鐵路，我安得干預而拆毀之？況萬國公法本有假道過兵之例，彼若陽託局外之名，暗作東道之計，使我跋前疐後，坐受其困，彼時悔之已無及矣。此鐵路之不可開者二也。

一、修造鐵路宜防借款難償也。昔英法兩國嘗勸土耳其及修造鐵路，土耳其因用款不敷，英法兩國出數百萬洋元以借之。迨土耳其及鐵路修成，所得之利僅敷歲修之用，而英法之借款不能按期清還，不得已割地以償之。地之不存，利將安在？此亦前車之鑒也。今若修造鐵路以利轉輸，按鐵路一里需銀萬兩，以二百里計，需用二百萬上下之譜，若跨黃建橋，其費當不止此。加之歲修有費，守護有費，設局委員有費，每年所賺之利幾何，而堪此層層繁費乎？即如招商局股本全數賠空，不過利歸中飽，此猶是中國集股者耳。若彼時借用洋款，今日之禍患更不知若何結局也。此鐵路之不可開者三也。

一、修造鐵路宜防變生意外也。自咸豐初年始廢運河，改由海道。運河上下二千里，小民失業者不可勝計，往往鋌而走險，流爲捻匪，經各將帥數十年全力，費國家數千萬帑金，始就蕩平。今若改修鐵路，則舟車挑負以及行棧鋪店失業無聊者不知凡幾，其貧窮守分者，固已乞食異鄉，轉填溝壑；其強悍無賴者，不免偷竊拆掘，釀成事端。且鐵路一項，必須平坦，投卷石，覆篑土，立見

得亡，數年爲之而不足，一夫毀之而有餘，此奴才所爲總總慮也。假令利國者重，害民者輕，利害相權，朝廷猶必加慎，況甚有害於民大無利於國者乎？此鐵路之不可開者四也。

有此四不可開，兼之修延之工須雇洋人，購買之料須用洋產，每年歲修尤必需洋人經理，是鐵路之舉，利權全付之洋人，禍患隱伏於中國，所以朝廷未即允辦者，想聖明早已洞見及此矣。

議者又謂鐵路之惠商通旅可以獲重利，奴才竊以爲不然。嘗考歐洲各國，無君臣父子夫婦之倫，雞鳴而起，莘莘爲利，利之所在，君臣父子不相顧，是以歐洲之商務獲利倍於中國，而歐洲之兼併禍患亦速於中國者此耳。若夫中國之道則不然。我朝深仁厚澤，培養數百年，藏富於民，何嘗庶民以自利哉？今開鐵路者，祇知獲利，不知病民，縱云惠商，豈能獲利？彼之創爲惠商獲利不害民生之說者，是皆墮於洋人之術中，自忘禍患者也。況轉輸之法，河運具在，成法可循，要在實心任事之大臣，不畏難，不因循，事乃集耳。

奴才區區愚見，自知無補聖朝，祇以國家利害所關，不敢緘口結舌，以苟祿位。伏乞飭交海軍衙門詳慎妥議。……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漕運總督崧駿等奏

……竊臣等欽奉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七日諭旨：「據軍機大臣呈遞李鴻章交到陶城埠至臨清議辦運漕鐵路圖說一分，據稱豫籌河運漕糧，南自清江至陶城埠，北自臨清至天津，設法濬導，尚可通

行，獨自陶城埠至臨清二百餘里，河身淤高，難於疏治，莫如試辦阿城至臨清鐵路爲南北大道樞紐，阿城、臨清二處，各造倉廩數所，以備儲米候運等語。所陳係爲輸運起見，不無可采。惟阿城一帶距黃河甚近，備遇河水漫決，向北沖刷，於鐵路有無妨礙，不可不豫爲籌計。著崧駿、成孚、陳上杰，派員前往該處，詳加查看，據實覆奏。其建設倉廩及轉運應辦事宜，並著按照所陳各節，悉心會商，妥爲籌議，一併迅速奏聞。一等因，欽此。

臣等奉命後，當即遵委委員，前往查看。臣崧駿、臣成孚，派江蘇候補道王登朝、東河候補同知秦棧發，臣士杰派東昌府知府程繩武、臨清直隸州知州王其慎、候補直隸州知州彭虞孫，會同前往，詳細履勘。茲據各員稟稱，原議鐵路建自阿城。查該處距陶城埠十八里，漕運所難，在進陶城埠口門，黃水不漲不能進口，即不能抵阿城。一經進口，兩日便達臨清，毋庸在阿城起米換車。今開辦鐵路，原爲避難就易，自應即在陶城埠施工，臨黃堅築寬廠碼頭，俾漕船渡黃便可卸米回空，不復有候汛進口之艱。惟自壽張至陶城埠一帶，本年秋季汛漫決後，口雖堵合，積水尙多未消。東昌以南，每遇盛漲，亦不無漫溢之虞，似宜先事豫防。又原議購地建路一節。查隄外村莊雖可繞越，而民間墳墓所在多有，礙難一律平毀。且民居在路東者，路西亦有地畝，一經墊高，往來耕種殊爲不便，況平地填築，糜費滋多，遇水尤易浸溢損塌，辦理頗費周章。至原議建倉儲米一節。查臨清本有倉廩，稍加修葺，便可儲米二三十萬石。臨黃口門，地甚危險，不便建倉。且火車迅捷，各省漕船但令挨次前進，隨到隨運，可以直存臨清倉廩，似可毋庸於口門再建。其由臨清北上雇船爲艱，自應照所議統歸天津撥船接運赴通，以期妥速等語。

臣等往復磋商，該員所稟尚屬實情。竊以北路河運爲艱，經直隸督臣李鴻章議請開辦鐵路，豫備添運江浙漕糧，洵屬美舉。惟陶城埠以上百餘里，緊靠黃河，黃流遷徙無定，大汛時漲悍異常，將來鐵路造成之後，能否不至沖決，實無把握。應請旨飭下北洋大臣，再行委員勘明審定，以昭慎重。……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漕運總督崧、河東河道總督成、山東巡撫陳。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奉上諭：「崧駿等奏遵旨查勘運漕鐵路據實覆陳一摺，覽奏均悉。鐵路之議，既據奏稱黃河遷徙無定，能否不至沖決，尙無把握，即著暫緩議辦。陳士杰片稱江浙兩省嗣後添運米石，擬在陶城埠、臨清州兩頭建壩，中間蓄水，置備剝船轉輸等語，係爲常年利運起見，必應及早籌畫。此項工費，共需若干，著崧駿、成孚、陳士杰悉心會商，覈實估計，迅速具奏。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都察院左都御史奎潤等奏

……據武舉李福明以天津現修鐵路，民心惶惑，稟請急籌挽救等詞，赴臣衙門呈遞。臣等身關

原呈內稱：「竊武舉係直隸薊州人，候補千總，緣現在天津備辦工料，修理鐵路，各商抱切膚之痛，宜通籌長策，方不至小民失利，謹臚列利害各條，呈乞代奏」等語。臣等查該武舉所呈，係恐修理鐵路以致困民病商起見，並無違悖字樣，臣等不敢壅於上聞，謹鈔錄原呈，恭呈御覽。……

附鈔錄李福明呈

藍翎守備銜候補千總武舉李福明謹稟：竊武舉爲天津現修鐵路，民心惶惑，稟請據情代奏，懇籌挽回，兼圖補救，以免利歸外夷事。

竊惟天津、通州張家灣一帶，農田稀少，小民向藉商賈爲生。自洋人入中國，水路之利已爲輪船奪去十之八九，惟餘陸路一綫生機。光緒三年，由唐山至胥各莊開有鐵路，專爲運煤而設，又路止二十五里，不與天津、蘆臺相通，尙無大礙。今年忽於天津欲修鐵橋四座，商民恐其又專陸路之利，邀懇免修。乃現在天津已備辦工料，將修鐵橋一座，又由胥各莊至蘆臺八十餘里，由紫竹林至海關寺十餘里，各修鐵路，並有英國運來火車鐵路無數，存儲英棧。又去年秋，美國人雇天津民人王靜波、李桐玉等查看道路兩條，意在由大沽海口修鐵路至天津紫竹林。似此情形，鐵路日有加增之勢，將來修至京師，則一切貨物自大沽上鐵路，頃刻到京，於天津等處絕無停頓，天津生意勢必立見蕭索。夫中國之財常周轉於中國，故小民得以存活。若爲外國浸漬取去，數年之後，民間金錢既竭，耕作無資，彫敝顛連，何堪言狀！計惟有請旨將由唐山至蘆臺，及由紫竹林至海關寺兩處之鐵路，概行拆毀，他處亦永不准修，使中國之財不至流於外國，挽回之方，莫切於此，策之上也。

若以畿輔之重，防務運道諸大政必須鐵路方可迅速，則與其修自洋人，不如修自中國；與其修自官府，不如修自百姓。蓋修自洋人，則出腳價者中國，得腳價者洋人，利歸外夷，害一也。夷情叵測，萬一有變，操縱不能由我，權歸外夷，害二也。洋人往來不能稽覈，使其營私，弊端易啓，害三也。修自官府，則國帑不足，若借洋款必認重息，名爲官修，實則利歸洋人，其害一。鐵路之法雖創自外洋，而中國工匠民人既見唐山修路，現能修者已盈千累百，乃官不敢用，必雇洋人，薪水厚利又歸洋人，其害二。偶有不肖官吏廁入其間，貽累行旅，糜費滋多，其害三。若百姓自修，承修者家有餘財，不費國帑，利一也。不借洋款，利二也。各商身家所繫，事事認真，費不虛糜，功歸實用，利三也。修路之地，照時價倍給，小民歡悅，利四也。一縣境內，鐵路先儘境內之商人賃，他商止可補其不足，無虞壟斷，利五也。看守鐵路一切司事，即用附近居民，游食者有所歸，饑寒者得所養，利六也。本境商民既恃本境鐵路爲生，重利所在，保護必力，萬一有警，較團練爲固結，利七也。腳價減於洋章，行旅樂於趨赴，可將輪船已奪之利移入陸路，利八也。商賈行旅萃於陸路，洋人無所希冀，利九也。運糧則照戶部現章，可報効五成，利十也。籌餉則試辦三年，以後每腳價一兩可輸稅銀五分，利十一也。徵調則經由自修之路，不與洋人相涉，較爲嚴密，利十二也。總局分局各員，由各商公同選擇，聘請稟官充派，官不得徇其私，糜費節省，利十三也。各商皆住本土，財不外流，利十四也。無前六者之害，有後十四者之利，故不修鐵路則已，修則必由商民遠離海岸自辦也。就日今情形而論，天津各商，心抱切膚之痛，因勢利導，籌措巨億萬金不難，武舉所知各家，即可立辦。假令由東使門外運南至張家灣五十里，由商

出貨重修鐵路一道，計數月可成。既成之後，再由張家灣修至天津之西沽而止，既通百貨趨京之路，即杜洋人罔利之萌。工小費省，民安利興，補救之法，又莫便於此，策之次也。

武舉日擊中國之利日歸外夷，心竊杞憂。又籍隸荊州，毗連豐潤，親見唐山鐵路，稔知能修者衆，可不用外洋一人。又與各商熟習，知其情狀。爲此縷稟，伏乞俯念民生，通籌長策，如能將現修者拆毀，未修者永禁，即請速行出示施行。否則，乞奏請旨。飭下海軍衙門妥議，允准各商自修鐵路，猶可與現修者相敵。儘置不理，而外洋漸修漸廣，直通京師，武舉不敢知國，已立見小民失利不能聊生，而目下惶惑之情，恐又釀昔年拆毀教堂之釁。私心愚慮，不能自己，冒昧瀆陳，伏乞代奏，實爲德公兩便。須至稟者。

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總理海軍事務奕譞等奏

……竊查鐵路之議，歷有年所。毀譽紛紜，莫衷一是。臣奕譞向亦習聞陳言，嘗持偏論。自經前歲戰事，復親歷北洋海口，始悉局外交談與局中實濟，判然兩途。當與臣李鴻章、臣善慶巡閱之際，屢經講求。臣奕劻管理各國事務衙門事務，見聞親切，思補時艱。臣曾紀澤出使八年，親見西洋各國輪車鐵路，於調兵、運餉、利商、便民諸大端爲益甚多，而於邊疆之防務，小民之生計，實無危險窒礙之處；近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於此事更加留意，探詢所聞相同。現在公同酌核，華洋規制自古不同，鐵路利益雖多，若如外洋之偏地安設縱橫如織，不維經費難籌，抑亦成何景象。

至調兵運械，貴在便捷，自當擇要而圖，未可執一而論。

正商權間，據天津司道、營員聯銜稟稱，直隸海岸互七百里，雖多淺灘沙磧，然小舟可處處登岸，輪船可以泊岸之處，除大沽、北塘兩口外，其餘山海關至洋河口一帶，沿岸百數十里，無不水深浪闊。大沽口距山海關約五百餘里，夏秋海濱水阻泥淖，砲車日行不過二三十里，且有旱道不通之處，猝然有警，深虞緩不濟急。且南北防營太遠，勢難隨機援應，不得不擇要害各宿重兵，先據所必爭之地，以張國家關外之威。然近畿海岸，自大沽、北塘迤北五百餘里之間，防營太少，究嫌空虛。如有鐵路相通，遇警則朝發夕至，屯一路之兵能抵數路之用，而養兵之費亦因之節省。今開平礦務局於光緒七年創造鐵路二十里後，因兵船運煤不便，復接造鐵路六十五里，南抵薊運河邊閘莊爲止。此即北塘至山海關中段之路，運兵必經之地。若將此鐵路南接至大沽北岸，北接至山海關，則提督周盛波所部盛字軍萬人，在此數百里間，馳騁援應，不啻數萬人之用。若慮工程浩大，集資不易，請將閘莊至大沽北岸八十餘里鐵路，先行接造，再將由大沽至天津百餘里之鐵路，逐漸興辦，若能集款百餘萬兩，自可分起告成。津沽鐵路辦妥，再將開平運北至山海關之路接續籌辦，此等有關海防要工，即或商股一時不能多集，似應官爲籌措，並調兵勇幫同工作，以期速成。且北洋兵船用煤全恃開平礦產，尤爲各師命脈所繫。開平鐵路若接至大沽北岸，則出礦之煤半日可上兵船。若將鐵路由大沽接至天津，商人運貨最便，可收取洋商運貨之資，務充養鐵路之費。如蒙奏准，擬請開平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以期價廉工省，並請委派公正大員主持其事，等情，會稟前來。

臣等查該司道、營員等所請，由閘莊接修鐵路至大沽北岸八十餘里，均在大沽、北塘之後，距

海岸尙數十里，實無失險之慮，惟須籌出養路經費，庶可持久，所請由大沽至天津百餘里之鐵路逐漸興造，洵足爲挹注良法，於軍旅、商賈兩有裨益，平日藉資拱衛，遇事便於援應，即戰陣偶不得力，祇須收回輪車，拆斷鐵路，埋伏火器，自不慮其衝突。臣等公同商酌，擬請照依該司道、營局各員所請舉辦，仍交開平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並擬派奏留北洋差委前福建布政使沈保靖、署長蘆鹽運使直隸津海關道周馥，督率官商，妥爲辦理。

計今夏英法兩國訂造戰艦可以來華，臣奕譞明年當再赴海口與臣李鴻章等編立海軍第一枝，即就便查看鐵路，設合用無弊，擬將京外開礦各處均次第仿照興辦。……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太常寺卿徐致祥奏

……竊臣於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月，兩次奏請罷開鐵路，均邀俯察。一二年間，此議稍息，仰見皇太后、皇上淵衷獨斷，翁受敷施，凡在臣民，同深欽感。比來道路喧傳，謂鐵路之說又起，聞由開平煤廠迤北至山海關，迤南至大沽以達天津，創斯議者，不過託於運煤、轉餉、徵兵之迅速，以爲自強之策莫逾於此。夫鐵路之害，中外臣工先後論奏者諒不乏人，似毋庸臣更爲普及。然智者千慮豈無一失，愚者千慮或有一得，如臣之愚，雖不足備聖世芻蕘之一得，而區區迂拙之衷，實有不能緘默自安者。

我朝文德武功，卓越前古，祖宗成法，可深長思。今之講西法者，動輒謂風氣使然，爭相效慕。

不知風氣者視朝廷之措施與士大夫之趨向爲準，非宇宙間所能自爲也。臣愚以爲若開鐵路，無事則顯耗中國之財源，隱憂小民之生計；有事則千人守之而不足，一夫墜之而有餘。況其害尤有不可勝言者。伏願我皇太后、皇上仰承家法，俯順民情，無則益慎防維，有則立予停止，天下臣民幸甚……

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臺灣巡撫劉銘傳奏

……竊臣據商務委員已革道員張鴻祿、候補知府李彤恩等稟稱：「上年奉委招致南洋各島貿易閩人來臺合辦商務，以興地方，當即專函往招。現有南洋新嘉坡、西貢等島閩商陳新泰、王廣餘等復信，僉稱願回籍，在臺灣合辦商務。革道等現已集股訂購輪船二隻，先行開辦。惟台灣一島孤懸海外，當此分省伊始，亟宜講求生聚，以廣招徠。現在貿易未開，內山貨物難以出運，非造鐵路不足以繁興商務。查安平、旅后兩口，限於海湧，自春至秋，不便泊船。滬尾一口，日漸淤淺，輪船來往候潮，耽擱時日。只基隆一口無須候潮，便於泊船。因距淡水旱路六十里，不便運貨。所有各商，不得已於滬尾遷就往來，若能就基隆開修車路，以達臺南，不獨全臺商務繁興，且與海防有裨甚大。現在公款支絀，革道等議集商股承修，約需工本銀一百萬兩，將來即取價於鐵路，無庸動用公款。擬具章程數條，陳請酌核辦理」等情前來。

臣查臺灣一島，孤立海外，現在設立省會，爲南洋之屏蔽，必須開濬利源，經費堪以自給，南

北防勇徵調可以靈通，方能永保巖疆，自成一省。現在辦防，清賦以及安設水陸電報，本年內外均可次第竣事。惟於鐵路一事，臣知其利，因經費無出，躊躇未敢猝議舉辦。現據該委員等稟請，由商人承修，於公款無關出入，將來坐收厚利，實於臺灣大局有裨。所有鐵路利益，除便於驛務、墾務、商務不計外，目前之大利有三，請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臺灣四面皆海，除後山無須辦防外，其餘防不勝防。碁、滬、安、旂四口，現已購礮築臺，可資守禦，其餘新竹、彰化一帶海口紛歧，萬無此兵力處處設守。臣已於奏辦臺灣善後摺內，陳明在案。如遇海疆有事，敵船以早隊猝然登岸，隔絕南北聲氣，內外夾攻，立見危迫。若修鐵路，調兵靈便，何處有警，瞬息即至，無虞敵兵由中路登岸。此有裨於海防者一也。

臺灣既經分省，須由中路建設省城，以便控制南北。查彰化橋孜圖地方，曾經前任撫臣岑毓英察看地形，可以建省。臣於上年九月，復親往察看，該處地勢平衍，氣局開展，襟山帶海，控制全臺，實堪建立省城。惟地近內山，不通水道，不獨建造衙署、廟宇運料艱難，且恐建省之後，商賈寥寥，雖有城垣，空無人居。若修車路，商務立見繁盛，於建造各項工程轉運之費，節省尤多。此有裨於建立省城者二也。

臺北至臺南六百餘里，中隔大溪三道，春夏之交，山水漲漫，行人隔絕。大甲、房寮兩溪，每年必淹斃數十人，急須造橋以便行旅。查大甲、房寮、曾文三溪，或寬十里八里，其次小溪二十餘道，或寬百餘丈、數十丈不等。大甲溪經前任撫臣岑毓英督修石壩，以阻漫流，並未修橋，已費洋三十餘萬，數月之後，爲水冲刷淨盡。臣現由上游窄處議修，統計大小溪橋工必需銀三十餘萬兩。今

該商等承辦車路，此項橋工二十餘處，一律興修，暫勿論車路之利，公家先省橋工銀數十萬兩，此有裨於臺灣工程者三也。

臣於光緒六年曾經條陳具奏鐵路之利，其時風氣未開，不無異議。現在開平業經辦有榜樣，可釋羣疑。且臺灣與內地情形不同，興修鐵路，商民固多樂從，紳士亦無異議。如蒙天恩，俯准開辦，有裨於臺灣大局實非淺鮮，臣無任惶悚待命之至。……

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臺灣巡撫劉銘傳片

再，臣查鐵路之利，不獨目前有裨於海防、建省、橋工三事，將來亦可添一大宗入款，以充海防經費。臺灣地面窄小，萬不能如內地利息之厚。該商人等請以七年歸還本利，似可有盈無絀。惟經理必須得人，若無廉實大員查察會計，將來商人以多報少，任意吞匿，不獨無利可餘，且恐七年之內，鐵路工本尙難清償。查臺北府城，市面日興，內山番地，土曠人稀，閩廣窮民，多有願來開墾，因輪船水腳過貴，無力渡臺。若商務辦理起色，即就商局輪船往來香港、廈門之便，運載墾民渡臺，由官薄給船資。十數年後，全臺均成沃壤，永無番患。惟近年內地招商集股，屢被欺騙，虧折太多，現在商人搭股不無疑慮。查內閣侍讀學士臣林維源，端謹忠實，爲商人所欽信。自奉旨回籍辦臺北撫墾以來，不獨撫墾得力，如清賦抽釐等事，均資臂助，其於理財一道，尤爲精實。如蒙朝廷主持要政，俯准臺灣修造車路，可否仰懇天恩，飭令學士臣林維源督辦臺灣鐵路商務，仍兼

辦臺北撫墾事務，凡遇鐵路商務准由該學士專摺奏事，以收實濟，而專責成之處，出自逾格鴻慈。……

光緒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太常寺卿徐致祥奏

……竊臣前開開平煤廠有續增鐵路之說，三月初四日曾專摺奏請罷開，奉旨「留中。欽此！」副閱洋報所刻，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海軍衙門具奏一摺，內有云「華洋規制自古不同，鐵路利益雖多，若如外洋之徧地皆設，縱橫如織，不惟經費難籌，抑亦成何景象！」劃切詳明，思深慮遠，誠謀國之公忠、防微之至計。嗣又閱坊間所刻候補千總武舉人李明福遞都察院稟，暨上海軍衙門書，分挽回、補救二策，意在苦開鐵路，專歸中商捐辦，不用外國公司，以收利權。迹其所論，似亦切中事理。臣愚以爲有天津司道營員之倡議增修，乃有該武舉人之抗言補救，究之補救不如挽回也。

查該司道等原稟所稱，「即或商股一時不能多集，似應官爲籌措。」是已預知集股之難，而要其成於官款。方今錢法如此其敝壞，河務如此其糜爛，聖慮焦勞，部帑竭蹶，司庫空虛，焉有餘力辦此等事。官款既無可籌，勢必暗招洋股，其害實非淺鮮。夫人情莫不趨利而避害。今事將兩月，聞商股甚稀，利少害多，瞭然不爽。與其彌縫於後日，何如停止於今時？可否明降懿旨，宣示中外，已開之鐵路姑且存之，未辦之鐵路立予罷之。不獨該司道等之嘗試者足以懾其心，即該武舉人之爭執者亦在以關其口。……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理海軍事務奕譞等奏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十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劉銘傳奏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暨懇飭林維源督辦各摺片，著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

伏查臺灣孤懸海外，物產蕃盛，非與商務不足以開利源，非造鐵路不足以興商務。該島南北相距千里，海口紛歧，兵力餉力，斷難處處設守。若修成鐵路，調兵靈捷，無虞敵人窺犯，尤屬海防百世之利。是以前福建撫臣丁日昌規畫臺灣摺內，曾建議須修鐵路，因經費無措，迄未果行。今劉銘傳招致新嘉坡、西貢各島閩商回籍合辦商務，又勸令由商承修鐵路，所需工本銀一百萬兩，將來即於鐵路取償，於公款無闕出入，洵爲裕國便民起見。摺內所陳三大利，均係實在情形。既稱該處商民樂從，紳士亦無異議，應請旨准其開辦，以裨臺防大局。

臣等細核單開章程，如臺南北應用鐵路，地價由官籌發，並由官派勇幫同工作，官輪代運木料免算水脚，經過城池街鎮停車之處，由官修造車房，火車應用收票司事人等，官給薪水，統計商人省費已屬不少，與津沽現辦鐵路全由公司承認者稍有不同。至其工本銀一百萬兩，分七年歸還，週年六釐利息，內有鋼條、火車、鐵橋等項，約需六十餘萬兩，由商在洋廠訂購，其價亦分年歸還，與該廠議立合同，由官蓋印，由商於鐵路造成後提脚價九成償還本利，另以一成並搭客票費一成作爲鐵路用度各等語。該撫自必與中外商人妥議辦法。

另片又慮該商以多報少，任意吞匿，恐七年內尙難清償工本，並以內山番地招民開墾均須得人經理，請令內閣侍讀學士林維源督辦臺灣鐵路商務仍兼辦撫墾事宜，以收實濟而專責成。查林維源籍隸臺北，鄉望素孚，擬請旨准如該撫所奏，令該學士查照現議條規，督飭承辦商人委員，認真照辦，不准稍有滋弊失信之處。凡遇鐵路商務應奏事件，應仍由臺灣巡撫領銜，會同林維源具奏，庶收和衷共得之效。……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一日雲南道監察御史韞德奏

……竊維鐵路之議，發言盈庭，莫衷一是。舊年夏，醇親王查閱北洋海口，詳審機宜，始持定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經海軍衙門奏請開辦由大沽至山海關一路，欽奉懿旨允准。仰見皇太后、皇上因時制宜，變通盡利，而王大臣等公忠體國，得風氣之先，開餉源之大，所以調兵運械強國自強之意，至深且遠。

惟原奏所稱次第仿照興辦等因，是鐵路之設，譬如一身血脈，必使五官百骸周流無滯。以大勢論，京師爲首善之區，最爲各路匯歸要領。此外各省，如腹地、邊徼如肢體，凡輪舟所不達者，鐵路一開，筋脈即可聯絡，聲勢不至隔閡。然通津大邑所在多有，若處處必待官修，恐鉅款難籌，非一時所能並舉。奴才愚見，以爲事闕創始，工繁費鉅，與其官修不如民辦，與其公幣不如商捐。擬請特簡熟諳洋務、洞悉地方大臣，督修近畿，外省附近南北洋者責成南北洋大臣，遠者責成各省督

撫，審度要害，出示招徠，先就本地紳富集資舉辦，本地不足，益以外捐。民董其役，官考其成，辦成後即就地招募守護，仍按稅則納課充餉。如此易官修爲民修，既不預支公帑，亦不多遊糜費，集資不難，圖成更易。凡遇要隘形勢，必得督修大臣躬親相度，一切章程，隨時奏明請旨遵行，庶不至騷擾窒礙。

現在大沽一路業經李鴻章派員督修。惟該督一人，洋務地方，百端待理，若再責辦近畿，勢必鞭長莫及，似應另請特簡大臣，以專責成。該大臣膺此重任，尤必虛衷講求，周諮博訪，且於外洋調兵、運械、軍務、商情，躬親目歷，確有把握者，方能因地制宜，仰紓九重宵旰。將來由畿輔遠津沽，則常年海運、河運天庾正供皆可直運京師，既省剝船之費，且免偷漏之虞，此外稅課所入亦得少資海軍衙門糗糈，不獨調兵運械朝發夕至較爲靈便已也。

再，內地開辦鐵路，工作守護，貧民得以謀生，操縱自由，亦無需借材異地。以中土之貲財，招中土之工匠，舟車之利，失而復得，下順輿情，上裨國計，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利莫大焉也。

奴才一得之愚，不敢安於緘默。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飭下海軍衙門妥議施行。……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四日台灣巡撫劉銘傳片

再，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曾經臣附片奏請內閣侍讀學士臣林維源督辦。因該學士取與不苟，將來車路腳價期於涓滴歸公，不虞中飽。連日據林維源面稱，所辦臺北沿山墾務，新開田園，俱定於本年秋冬清丈，逐段分界，以便將來陸續升科。宜蘭現又有新墾、舊墾等產械鬪情事，即宜前往督同官紳清丈，地方寬闊，一時不能竣事，商務、墾務彼此不能兼顧，商請奏銷鐵路商務差使，以免遺誤等情。臣查林維源所辦臺北墾務，亟須清丈。宜蘭八里沙地方，本年三月經林維源督同官紳議開河道，該處可墾田園數萬畝，全係平陽膏腴之地，新墾、舊墾爭佔地界，不時械鬪，亟須林維源前往督同官紳清丈分界，以免滋事，所稱兩處不能兼顧，恐係實在情形。

鐵路商務現經海軍衙門議奏，奉懿旨「依議。欽此！」咨行欽遵前來。據商務委員已革道員張鴻祿、浙江候補知府李彤恩等稟請，稱現由英、德兩廠先行訂購鐵路鋼條三百三十里，鐵橋二道，火車客車七十具，定於年內到齊。股分銀兩陸續招集，所欠無幾，先由基隆造至彰化，再行接續前進。工程浩大，必須二三年後方能完工，並請派道員楊宗瀚總辦鐵路商務，以順商情等因。臣查鹽運使銜新班先選用道楊宗瀚，以知縣於同治元年投效大學士臣李鴻章軍營辦理文案，隨營歷保道員，留於河南補用，於光緒十一年報捐海防先選用，其器局開展，辦事精實，志趣遠大，平時家居，每以中國之大，不能富強爲恨。經臣兩招來臺，總辦商務，實稱其選。惟據楊宗瀚稟稱：現屆輪選到班，理應赴部投供。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臺灣分省伊始，事事興創，需才佐理，飭部註冊，准將鹽運使銜新班先選用道楊宗瀚留於臺灣差遣，差次遇缺即選，俟選缺後再行送部引見。

至鐵路抽收腳價，爲期尙早，現由外洋開來鐵路腳價章程，簡當詳明，絲毫不能舞弊，屆時再

由臣妥籌辦理。相應請旨開去林維源鐵路商務差使，俾其一意計辦撫黎，以專責成，而收實效。是
否有當，出自逾格鴻慈。……

光緒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臺灣巡撫劉銘傳奏

……竊照臺灣興造鐵路，前經海軍衙門議准，奏奉懿旨「依議。欽此！」遵經飭據商務委員已
革道員張鴻祿、浙江候補知府李彤恩訂由英德兩廠購辦鐵路鋼條三百三十里、大小鐵橋十一道、火
車客車七十具，先自基隆造至淡水，再行接續前進。臣由改派遣員楊宗瀚總辦，議定地價、車房、
碼頭歸官承辦，並撥營勇代做工程，於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奏明在案。

當時勘定臺南北六百餘里，除地價、車房、碼頭、土工外，估價銀一百萬兩。惟淡水至基隆，
山河夾雜，須挖山洞九十餘丈，大小橋梁一百二十餘座，穿山渡水，挖高填低，工程浩大。各軍因
修築砲臺，勦番勦匪，無暇代修，均由商局僱夫興辦。現將基隆六十里修造平坦，鋪成鐵條三十
里，年外可以完工，共計夫價橋梁已費銀十九萬兩。查李彤恩等招集商股一百萬，其時刻議皆以鐵
路利厚，兩月之間即招股七十萬，收到現銀三十餘萬。復經各商議購快船兩隻，價銀三十六萬兩，
以輔鐵路之不足。自工師到後，細勘工程，統計土工需銀三十餘萬兩，營兵無暇代修，各商觀望，需
用經費，李彤恩稟請由臣挪用，陸續借支銀二十萬兩。所有鐵條、火車、鐵橋，均經臣議立合同，
由外洋購辦，分年歸還，本年頭批已給銀十萬兩。李彤恩勇於任事，商民信服，擬俟基隆六十里最

大工程告竣後，再行招集股分。不料李彤恩於九月病故，楊宗瀚因病假歸，經臣委員督修。據各商稟請歸官自辦，已繳現銀三十餘萬，願留快船兩隻作抵等情。

臣查臺灣鐵路辦成，不獨利商便民，且於海防大局有裨，故臣費盡經營，創議興辦。今商股既已觀望不前，承辦委員或死或病，若聽其中止，不獨已費公款無所著落，且購到鐵條、鐵橋、車輛、木料棄置可惜。臣飭工師詳細勘估，究竟需費經費若干。據稱通盤核算，基隆至彰化每里合銀三千兩，彰化至臺南每里合銀二千五百兩，計地價、土工、車房、碼頭四項需銀六十餘萬兩，核之原估百萬，數目相符，較之開平鐵路工倍而價廉。現在基隆至淡水山路六十里，不日完工，其餘除大甲溪之外，別無大工。臣擬儘購到鐵條辦至彰化，然後再行量力進止。惟經費無出，臣同藩司邵友濂籌商至再，惟有自本年秋季以後，閩省每年協濟銀四十四萬兩，計至十七年春季止，尙存未解銀一百零四萬兩。此項本擬節存備充建省分治經費。現在分治雖然在急，工程浩大，尙非一時所能猝辦。擬請暫將此款挪抵車路應用，俟竣工後，所收腳價即行陸續歸還成本，辦理分治，官項固不致絲毫落空，商股有快船取利，亦未受累。將來不獨有裨於海防，即建省分治工程，有鐵路運載木石磚瓦，省費甚多，竣工亦速。……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總理海軍事務奕譞等奏

……竊臣奕譞自親歷北洋巡視海防後，深悉鐵路爲自強之要圖。正與共事諸臣商酌擬辦，適據

天津河道、營員稟請舉辦津沽一帶鐵路，臣衙門遂於上年二月二十二日奏請試辦，仰荷慈衷獨斷，慈旨准行。臣李鴻章就近督飭奏派各員，董率商人，認真籌辦。

茲據奏留北洋差委前福建布政使沈保靖、升任直隸臬司前津海關道周馥、現署津海關道劉含芳等稟稱：新造津沽鐵路，自天津府城東門外河岸起，經留河縣之塘沽、蘆台以至關莊止，計長一百七十五里，橋梁、棧房、機車、客貨等車一律齊備，共用銀一百三十萬兩。除招集商股外，暫借洋債，並動用公款銀十六萬兩，一俟續招商股及轉運獲利，即行分別歸還。自關莊起至灤州之唐山止，計長八十五里，爲各商舊造鐵路。現在新舊鐵路首尾銜接，輪車通行。並據該河道等轉呈鐵路商人廣東陳承德等公稟一件，大致謂現在鐵路出息抵用養路經費則有餘，抽還造路借本則不足。如接造天津至通州鐵路，既可抽還造路借本，並可報效海軍經費，公私利益，不止一端各等語。

臣李鴻章即於九月初五日率同官商，乘坐輪車前往查驗，自天津至唐山鐵路一律平穩堅實，橋梁車機均屬合法，除停車查驗工程時刻不計外，計程二百六十里，只走一個半時辰，快利爲輪船所不及。以一機車拖帶笨重貨車三四十輛，往來便捷，運掉輕靈，而且通塞之權，操之自我，斷無利器假人之慮。由此逐步經營，愈推愈廣，設有徵兵、運械、飛鴿、挽粟等事，向之經年累月始克辦到者，將見咄嗟可致矣，向之驛站車馬供應繁重者，將見安坐而理矣，至商民貿遷，無遠弗屆，沿途荒僻之地可變衝衢，亦屬勢所必至。是鐵路洵爲今日自強之急務。該商人陳承德等稟請接造由天津至通州鐵路，所收運脚以增益而加多，所用經費以均攤而轉省，利息較豐，商情踴躍，將來推廣建造亦易爲力。並願公繳捐款，協助海軍餉需，逐年報效，始與有著之稅課無異。臣等公同商酌，

擬請准如所稟辦理，仍令津沽鐵路公司商人照章承辦，以專責成，而資熟手。如蒙懿旨允行，即由臣李鴻章一面傳諭商人招股興工，一面遴派印委各官妥爲照料督率，俾早日竣工，以副朝廷籌備海防、推行盡利之至意。……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子監祭酒盛昱

……竊維鐵路之議，中外紛如，言其利者以爲可以富國強兵，言其害者至比之洪水猛獸。奴才平心揆察，竊以爲施之荒漠廣遠之區則有利無害，施之人煙輻輳商賈通行之路則有害無利。今開由天津至通州將設鐵路，愚民震駭，咸謂非便；在此輩可與樂成，難與圖始，其論原不必盡憑。然鐵路之利在重物能引之使出，道遠能促之使近，今津通本爲往來大路，商賈經行並無難運之物，而車戶、船戶以及肩挑背負之人資以爲生者，當以數萬計。鐵路一開，大衆失業，雖曰上貨、下貨以及停頓之地，失業之人皆可就謀生計，然京津游手本多，萬不容各安本業之愚民，來茲託足。是所利者奸黠之游手，而所害者數萬有業之愚民，利者自利，害者自害，不相通也。朝廷矜恤篤懷，常欲一夫不失其所，何忍令失業之民動逾數萬乎？況此舉關係商辦，未必不暗藏洋人股分在內，恐將來勒償之後，繼以索押，亦不值因此失和與國。

總之，鐵路之舉，享利在官，受害在民；官之利有限，洋人之利無窮，他不具論，即此金木之工，已滿厄於外洋矣。奪貧民之利以予富賈，奪中國之利以予外夷，知朝廷之必不爲此也。伏請聖

裁，即行停辦，畿輔之民沾沐聖恩，曷有既極？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河南道監察御史余聯沅片

再，臣聞直隸總督李鴻章代沈葆靖、周馥進奉火輪車七輛。竊以火輪車必由鐵路，輪軸相銜，瞬息千里，無非爲圖捷等便之用。欽惟變輟所經，出警入蹕，固無須乎鐵路，亦無待於輪車。況我皇上崇實黜華，久爲臣民所欽仰，必不貴異物而賤用物。該臣等果情殷報效，自當竭忠盡智，循其職分所當爲，而乃作此奇巧之物以上貢於朝廷，即令出自私竊，此心已不堪問，而況非侵蝕夫國帑，即戕削夫民生，此端尤不可開。合無仰懇嚴旨切責，以杜外臣貢獻之端，以示國家崇儉之意。

抑臣又聞之，外洋火輪車行走剽疾，電發飄馳，其中機器之蹶張，火氣之猛烈，非人力所能施，並有非人意所及料者。萬一有震驚屬車之虞，此又臣子之心所不忍出者也。……

奏陳鐵路宜慎始疏

（原光緒改稿卷四，葉十三上）

屠仁守

……竊維邇歲鐵路議興，守經常者深拒之，談時務者漫試之，論說多端，臣愚以爲各有所偏也。夫鐵路爲自古所無，行於西國亦近在數十年，國爭富強，人趨利便，日推日廣，其勢漸及於中土，此其中有天運焉，有人事焉，豈能阻哉！

顧中國所以自強，在修道德、明政刑、正人心、厚風俗以爲之本，固不專恃鐵路；而察時勢之變，審彼己之形，則鐵路亦不容置而不講。故有謂宜通於東三省以防俄，有謂宜通於歸化城西域以衛蒙古安回疆，斯二者恐徒以資強敵，而不能保主權。或謂宜通於上海，則是洋商游說。或且不計財力，輒云徧佈各省，則更爲中國速貧，惰於事理，殆不足論。而北洋大臣李鴻章必欲肇始於津沽，而遂接辦於通州，則失策莫此爲甚矣。原其意，特以鐵路屢爲衆阻，爰試開於自捷之前，使人睹其利便，欣然從事，然後漸推而廣之，用心不爲不至。惟是鐵路之便利，固不待試而後知，若其七閩國計之安危，下繫民生之休戚，事在難悔，詎可輕試哉！

臣嘗夙夜思維，竊以議鐵路於今日，惟自京師達清江，於國家大計有宜籌者，敬爲皇太后、皇上詳陳之：自海道大開，勢成偏重中原，腹地枵然空虛，四支彈曳，運掉不靈，無事則地廣而荒，有事則鞭長莫及。清江之達京師也，實從來官道，跨燕齊，踰河淮，南通江浙閩廣，川楚畢赴，兩達陝豫，斜指滇黔，固天下之喉衿，爲萬方所輻輳。今開鐵路，運之掌上而條貫之，指揮六合，道里適均，調天下之兵，饒天下之粟，且夕可至。南出淮揚，則敵不敢輕窺江路；北屯畿甸，則敵不敢狂逞海壖；當山率然，首尾相應，返海疆偏重之勢，處中當軸，鎮撫四夷，如提綱挈領，形利勢便，此則形勢足以控天下也。

京師迫近析津，藩籬恆虞淺薄，扼吭撫背，往事堪懲，有鐵路以抵清江，與長江水師聯爲一氣，鎮江瓜洲，對立重鎮，設津沽有警，東南各省凡有水道之處，呼吸可通，即山陝秦隴僻遠稍後，一近鐵路，則亦尾衝而相接，兵速而不勞。又饋餉輕捷，縱使海運不通，無坐困之慮，敵雖有兵輪鐵

甲縱橫洋面，亦何能爲！至若平安無事之時，轉東南之漕，歲數百萬石，數日即達天倉，歷來河運之弊，一掃而空，無待禁革，此緩急足以固京畿也。

中國之所以窮，爲輪船通商之故，輪船之所能擅其利，爲海道暢行之故。二十年洋商日盛一日，漏卮無底，上海實爲尾閘。若開清江鐵路，則行旅商賈孰不捨遠而趨近，避險而就安，不但內地物產得以貿遷其有無，即外洋百貨並可增收其稅則。凡洋商上海之利，必將十損六七，歸於中國，和約所不得限，公法所不得爭，歲計羨溢，與培克聚斂殊科，此則足以收中外之利權也。

天下民困久矣，腹地爲尤甚，如河南之周家口，湖北之樊城，江蘇之王家營，山東之德州等處，昔稱孔道，繁庶無比；今皆井里蕭條，往來之車，日無數兩，頓宿之舍，鎮無幾家。夫民所本有之利，驟而奪之，其勢不得不怨；民所已失之利，與而復之，其情亦不得不樂。今開清江鐵路，工方興可以賑窮黎，工既成可以利販運，二千里間，商貨流通，分布者遠，沾溉者廣，燕齊楚豫之境，荒僻可變爲通衢，凍餒可謀其作業，民氣既蘇，地力可盡，鐵路之益，此爲獨宜，此則足以廣閭閻之生計也。

若開鐵路於通州，則不然。馳騁百里，不足以控天下；勢險節短，非所以固京畿；所較者，鑄銖之脚力，而大海之利權不能收；所奪者，負販之微資，而小民之生計將愈蹙。利之與害，乃適相反，臣故謂失策未有若斯之甚者也。臣每慨念時艱，綜觀大局，自清江達京師，必縮之使短，令千數百里如在堂階，則內地聲息相通，海疆即有警，不足以爲我難。自津沽至京師，則必引之使長，令三百里間，良將重兵，節節置爲雄鎮，儼然有數千萬里之勢，不可飛度。則外寇不至生心，策敵

可以高枕，故保鐵路以防敵則可恃，斷鐵路以禦敵則不可。通鐵路於清江，以籌策萬全則可；置鐵路於通州，以嘗試一擲則不可。

且開清江鐵路，有不甚難於通州者，以驛計之，京師至清江凡一千九百五十里，若設鐵路以中線引直，約一千七百里。今天津至閻莊鐵路一百七十五里，用銀一百三十萬兩，則十倍其里，需銀一千三百萬兩。約爲三分，每分四百餘萬兩。請停苑囿可緩之工程，足備三分之一；節南北洋可省之糜費，足備三分之一；餘則移運河修治之款，漕糧轉般之費，倉漕官吏軍丁之額需，如未足也，酌緊各海關稅陸續以濟之，亦足備三分之一。是並不待集商股借洋債，而後可以集事。要在視爲臥薪嘗膽之計，以全力全神赴之，則挹注不患無方耳。

然臣懷此有年，其不敢輕發者，獨以難其人故也。貪夫牟利，則浮冒必多而財傷；巧宦競名，則引用必濫而事擾；蓋用洋材，則銀幣外輸可惜；不恤民隱，則變故交乘可虞；必其人有憂國如家之忠誠，有愛民如子之懇惻，有舉重若輕之才智，有居安思危之遠圖。然後廣集衆長，萃合羣力，常慮不均不安之念，以竭其忠寡患貧之思，勿謂奮獨智者可以拂衆情，勿謂與大利者不必顧小害，要使上信於民，民悅於上，而後度外之事可舉也。夫鐵路之利，李鴻章、劉銘傳等及凡習洋務之人皆力主之；鐵路之害，王家璧、劉錫鴻、徐致祥等屢陳之，固無待於臣言。然夸其利者，但以利害言，無復尊主庇民之至計；慮其害者，只就害論，未有起衰振弱之良圖；徒致紛紜，終鮮實事。語云：「利不百，不變法。」開清江鐵路，利固不止於百，誠以保國命衛民生爲念，苦心孤詣，慘澹經營，則害庶幾鮮乎。故同言鐵路利害也，而其指有不同，譬諸奕棋，實得先着，一着苟誤，全局皆

輸矣。開清江鐵路，如奕棋者之作雙眼，圍之不困，固今日之先着也。

臣敢犯天下不韙，陳其一得之愚，然斯事體大，倘聖明以爲可採，伏乞飭下王大臣、部院九卿、翰詹科道公會議，並諮南北洋大臣及海疆各督撫策其短長，以定國是。實宗社之幸，天下生靈之幸。……光緒十四年十一月 日。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河南道監察御史余聯沅奏

……臣竊惟興天下之大利者必豫防天下之大害，苟計利而不先明其害，則其爲利亦僅矣，謀國者不可不兼權而並籌也。近聞廣東商人陳承德等稟請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明由天津至通州接造鐵路，招股興辦，並許將來推廣建造，是李鴻章以爲大利所在也，故朝廷不惜委曲而從之。果有利而無害，臣亦將樂觀於其成。第就近日所聞於衆論者，博採兼收，祇言其害，未見其利，請爲皇太后、皇上敬陳之。

夫百姓者國家之元氣也，爲之籌安全，謀樂利惟恐其不周，而顧驅而奪之焉可乎？竊查天津至京計程二百四十里，陸行者車幾三千輛，水行者舟幾數萬隻，芻秣仰給於旅店，饘粥並資於市廛，若鐵路一開，全歸火車，則執鞭者較業，操舵者停工，以數十百萬之生靈盡束手而絕其生計，不輒轉於溝壑，必嘯聚於山林，是有害於舟車也。

夫安土重遷，恆情所同；推耕讓畔，古風難再。鐵路取徑宜直，又宜平，勢必剗墓拆廬，蹂田

堽井。室家之轉徙匪易，閭閻之雞犬皆驚，而當事者非迫之以刑章，必要之以賄賂，紛紛滋擾，民何以堪？是有害於田野也。

在昔挾漣據隴，關中阻以四塞，虎踞龍蟠，金陵扼以石頭，帝王之都，形勝爲要。聞英人戈登曾爲李鴻章言，以宮闕逼近大沽，無異運房外露，易於窺覘等語。是無鐵路尙有可慮，況鐵路一開，則由津至京，不崇朝而達門庭，懸堂奧，長驅直入，毫無阻礙，既失王公設險之志，又懈重門擊柝之防，是有害於根本也。伏查天主、耶穌布滿中華，牧師、神甫毒流村鎮，其患爲從古所未有，其橫爲有司所難懲。然猶有窮鄉僻壤爲彼族所不及到之區也。若鐵路一行，則四通八達皆可任彼遨遊，愚婦村氓不難盡被煽惑，冠裳化爲鱗介，禮義必至消亡，是有害於風俗也。

自古疆場攸分，出入有禁。況銀幣爲國家之大政，銷耗宜未雨而綢繆。鐵路仿自外夷，製造必由洋匠，多則千萬，少亦數百萬。釐金徒供於海外，還珠未見其有期，是有害於財用也。

夫中國之害、外洋之利也，朝廷之害、奸民之利也，中國自隆古以來，政教修明，府庫充盈，無所爲鐵路也。我朝自祖宗以來，深仁厚澤，遠至邇安，亦無所爲鐵路也。迨至中外通商，洋人以奇巧薄脆之物賺什佰倍蓰之利，電燈、氣毬外，祇有鐵路未與耳，故不惜金錢，買通奸民，具呈招股，以遂其耽耽之欲。而奸民亦即引類呼朋，因緣以爲利，其言以爲爲國家開自強之計，冀圖聳聽，仰蒙俞允。殊不知所謂自強者，正所謂自弱也。棄險要而肆彼馳驅，糜財力而充彼府庫，數百年後，洋人之足跡將徧於山陬嶺嶺，而小民之耳目盡濡染夫異類殊形，萬一有事，誰爲皇上之腹心，孰爲朝廷之干城乎？

夫鐵路之利，洋人既津津樂道之，在彼國中宜其爲之不遺餘力矣，乃以臣所聞，亦有不盡然者。豈其自愛不如其愛中國之甚哉？蓋其防患深而爲慮遠也。昔有人言英法交界之海沃底六十里，擬開鐵路以通車道，英人紛紛議論，質之於該國胡思禮元帥，通盤籌算，宣言於衆曰：「若開此路，岌岌可危，必須如法國之一等礮臺需兵一萬四千名，方可抵禦外寇。若將來遇有戰爭，欲將此路毀壞，用水灌入。此等重大之事，必待熟商。倘議未成而敵已至，貽誤國是，殊非淺鮮。抑或此路爲他國所據，則英國俯首聽命，不能逞雄海內，漸至四路可通，法兵之來更屬易易，英將何以禦之？不如不開之爲愈也。」又有人言往年英法諸國商與俄人開造鐵路以通商貨，俄人統計物產衰旺，伊稍遜之，惟恐異日利爲人奪，彼國空虛，受人鈐制，遂決意不開。由是觀之，以英、俄之智譎富強，雄視海外，猶必熟籌其利害，有所畏而不敢開，有所忌而不肯開，奈何以己所不欲，施之於人，是明以害貽中國而欲坐收其利也，惜乎中國之不悟也！

總之，鐵路利不在國，不在民，而在洋人所賄買之奸民，亦不在洋人所賄買之奸民，而仍在居心叵測之洋人。想其處心積慮，謀之於數十年之前者，茲竟如願相償而獲之於一旦，乃猶有以自強之說進者，是洋人以利啗李鴻章，而李鴻章以利誤國家也。蓋李鴻章所與共謀者，不過沈葆楨、周馥諸人，識見卑下，不知經邦致治之大猷。其餘如馬建忠、伍秩庸等，又皆惟利是視，通外洋以蠶中國，故該商等得以乘其隙而售其奸。臣爲大局安危所繫，且爲民生治亂所關，不可不熟思而審處，合無仰懇聖明俯察，飭下六部九卿會議具奏，是否可行，亦必詢謀僉同，請旨宣示，爲天下臣民公其利。如蒙洞鑒其害，即不必以李鴻章一人之言爲據，則毅然停止，天下幸甚，萬民幸甚！……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掌山西道監察御史屠仁守等奏

……竊聞鐵路試辦，迄於唐山，北洋大臣李鴻章主謀，復有由天津開至通州之議。此令一出，朝野譁然。臣維自強之策，不務修道德、明政刑，而專恃鐵路，固已急其末而忘其本。即就鐵路而論，非其人則不可開，非其地則不可開。若通州則有萬不可開者。追近海疆，計畿甸三百里耳，宗社萬年，道在磐固，皇居辰極，義重深嚴。自京師至直沽，方將阻之以峻壘，限之以重關，猶恐不足深恃。若置鐵路其間，盡撤藩籬，洞啓門戶，風馳電走，朝夕可至，厝火積薪而寢其上，日無高枕之安，伏弩千鈞而當其鋒，時有駭機之慮，設險守國之謂何矣！

倘謂權操在我，去其一二段，則敵不能行。姑無論成之於平時，毀之於臨事，敵不能行而我亦且自梗已爲失計；萬一實詐虛驚，猝未及毀，而敵遽乘之，智者不暇謀，勇者難爲力，豈不殆哉！頃者，津通一帶，相勢度地，民間騷動，戀田廬者安土重遷，顧邱墓者疾首蹙額，操舟、挽車之徒羣憂失業，奔走呼籲，環官府而訴者日數百人。脫有不靖，小則鞭撻，大則甲兵，愚民何知，亦爲身家耳，聖明在上，能無惻然？

況聞商人陳承德等稟稱，唐山已成之路，其出息供費則有餘，還本則不足，故須接造津通鐵路，收取運脚，以廣利益。是徒以利言也。有限之利，不過計運脚之錙銖；莫大之害，乃覺視國事爲孤注。果執輕而孰重？即其報效海軍經費，謾稱爲有着之款，究所從來，非自天降，非自地出，

又非能取之外夷，固猶然吾民之脂膏也。剝肉醫瘡，無裨於自強之本計。李鴻章有何苦不得已而必成此萬有一危之舉乎？

臣聞古之爲國者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未聞謀及猾商者。如果貽誤大局，將問諸商人陳承德等乎？抑李鴻章自任之也？事關重大，相應請旨飭下臣工會議，速停此舉，以弭國患，以定民心。……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戶科給事中洪良品等奏

……竊臣聞火車鐵路之制，山海關、開平等處既已施行，近復有欲由天津海口開至通州之議。在議者不過以京師爲萬國所湊，鐵路一開，百貨流通，往來便捷，海口有事，調兵神速，其利如此而已。然此皆有形之利，固宜籌之於意中；而其無形之害，亦宜慮之於意外也。

夫天下事利與害相因，在他處且不可嘗試爲之，而況此地果何地乎？密邇宮廷，宗廟社稷在焉。自庚申之變，因去海口甚近，常設重兵防守，往年俄法之役，主和議者亦以近海爲慮，今設一鐵路火車於此，寅發卯至，孰有近於此者？是自潰其防而爲敵人施縮地之方也。

豈不曰海口有警，掘斷鐵路即可阻之。不知事常敗於所易忽，患常生於不及防。昔人用兵，有扮作商賈襲奪城池者。今華夷雜處，萬一詭謀竊發，藉此利器，乘我不備，其患何堪設想！即云天津有守兵，海口有瞭臺，譬如人家禦盜，更夫以巡之，猛犬以守之，無故於牆垣特置一梯，盜乘以

入，或有人畜所不及覺者，何如撤去梯之爲愈乎？

況外夷所長者火車之屬也，所忌者山谿之險也。聞其礮車最利，每患中國林木叢雜，溝壑重阻，不克展其所長。今修鐵路，必先平治道塗，剷盡險阻，一旦海口有變，僥倖登陸，礮車所指，路無阻礙，此又因鐵路而盡撤其藩籬者。昔晉人盟齊曰：「必東其敵」，所以使其戎車之利也。齊人不從，其慮至遠。今之鐵路適近乎是。

故臣謂鐵路之開，此地決不可以嘗試，雖有百利不能償此一害，開闢所未有，祖宗所未創，無事生事，設有意外之虞，誰職其咎？臣等職司言責，此關大局安危，意見既同，不敢緘默。然書生迂慮，未知當否，請旨飭下羣臣廷議，熟籌利害，恭候聖裁。……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懿旨

軍機大臣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余聯沅、屠仁守等、洪良品等奏請停辦鐵路摺三件，徐會澧等摺內請停鐵路一條，著海軍衙門會同軍機大臣妥議具奏。欽此！」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禮部尚書奎潤等奏

……竊臣等風聞津通一帶地方，現辦鐵路，地段已經晒定，民間廬墓遷徙，生業漸失，謠言風

起，深恐畿輔重地，激生事端，敢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傳言津通百姓呈訴通永道衙門者不下二三百起，該道未應。百姓又訴於直督，該督以奏定辦理之事，不肯據情入告，百姓皆含淚而去。呈詞所言，皆以廬舍、墳墓遷徙爲難。此二三百起呈詞中，墳墓在千起以上，且多年古墓，棺木朽腐，子孫見祖父之枯骨，能不傷心？即給以價值，其心亦必不甘。又傳言此一千百姓，雖經該督曉諭，而目下接踵呈訴者仍不一而足。上年津沽等處開辦鐵路，民間墳墓紛紛遷徙，其無主之墳，不辨族姓，不分男女，合爲叢塚，且多暴露，行路靡不痛心。然此猶海濱寥闊之區，墳墓較少，非若津通一帶之居民衆多也。恭查康熙年間，我聖祖仁皇帝巡視河工，親臨溜套，諭曰：「所立標竿多有在墳上者，若依所立標竿開河，不獨壞民田廬，甚至毀民墳塚。朕惟恐一夫不獲其所，時存已饑已溺之心，何忍發此無數枯骨！」等因，欽此。我皇太后、皇上以聖祖之心爲心，若親見民間遷墓哀痛情形，必將立予宸斷，特恐中外臣工未嘗以實情人告耳。

自輪船通行江海，東南舟車已多失業。現在津通失業之民，以車爲生者約一萬人，以船爲生者約三萬人，以行店負販爲生者約二萬人。此六萬人中，以一家五口計之，已三十萬人。平時賴此爲生，上以養其父母，下以畜其妻子。鐵路開行之後，此項人等作何安置？將使碼頭運貨，則碼頭一隅之地，所需之人力無多。將使分運鄉村，則鄉村偏僻之區，所用之車輛有幾。弱者轉於溝壑，強者散於四方，凡此慘苦之情形，亦豈聖明之本願。我朝家法，事事鑒前明之失。前明因兵餉不給，裁減驛卒，而若輩饑寒失業，起而爲盜。我列祖列宗引爲鑒誡，莫不以固結民心，培養民命爲根本

之要圖。今鐵路一成，津通失業之民饑寒切身，雖累朝之深仁厚澤久浹人心，然民情良莠不一，咸豐十年英人犯順，即募潮勇以爲先驅，此足爲前車之鑒。蓋下居民鋌而走險，尤可深慮。夫此舟車失業之窮民，皆我國家安分守法善良之赤子也。在上者拊循之不暇，奈何反絕小民衣食之源，使不得遂其生哉？

自古立國，下順民心，即所以上承天眷，故會匪教匪之爲亂，朝廷得以兵力平之，何也？天心之所佑也。無故削良民之生計，迫之使不得不爲亂者，朝廷恐難以兵力威之，何也？民心之所不順也。今之謀國者，第知奪外洋之利，而不知所奪者止爲中國窮民之利。一旦禍發，何以禦之？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仇。」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惟我皇太后、皇上深念之。

且夫中國自強之道，與外洋異。外洋以商務爲國本，中國以民生爲國本；外洋之自強在經商，中國之自強在愛民；外洋民數少，故用機器，而猶召募華工以補人力之不足，中國民數繁，故不用機器，窮民猶以謀生無路而多出洋之人！中外情形不同，灼然可見。

伏願皇太后皇上祗承上天好生之大德，仰體列聖經邦之本計，俯念下民生計之艱難，遠鑒前代廢興之往事，諭飭下直隸督臣，將津通鐵路停止，以順民心而迓天眷。

至於中外建言之人，多以鐵路爲請，未嘗非深維邊患，力圖自強之意。其所陳說鐵路之利，如調兵、調餉、運貨、運煤諸大端，臣等略參衆論，言其利者實罕，言其弊者實多。竊謂事關國本民心，即使利多弊少，亦當立予停止，以順輿情；況此事利則鑿於下，怨則歸於上，從古未有爭什一之利而叢怨於民以爲自強者也。論者必謂臣等之言過於激切，事勢亦何遽至此？不知大局所係，禍

伏願微。但願聖明有先幾之燭，不願朝廷有後日之悔。……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戶部尚書翁同龢等奏

……查泰西之法，電綫與鐵路相爲表裏，電綫旣行，鐵路勢必舉辦。然此法可試行於邊地，而不可遽行於腹地。邊地有運兵之利，無擾民之害；腹地則壞田廬，平墳墓，民間譁然，未收其利，先見其害矣。

今聞由天津至通州擬開鐵路一道，查天津距通州二百餘里，其中蘆舍相望，桑麻被野，水路則操舟者數萬人，陸路則驅車者數百輩，以及村醮、旅店、負販爲活者更不知其凡幾。鐵路一開，本業頓失，其不流而爲盜者幾希。近來外間議論，無不以此事爲可慮。臣等伏思皇太后，皇上勤恤民隱，無微不至，偶遇四方水旱，發帑賑濟，惟恐一夫之失所，豈有咫尺畿疆，而肯使小民窮而無告乎？況明春恭逢歸政盛典，皇上履端肇始，而盈廷多風議之辭，近郊有怨咨之口，似非所以光昭聖治、慰安元元也。

夫稽疑以下，衆論爲先，爲政以順民心爲要。津通鐵路宜暫緩辦，俟邊遠通行，民間習見，然後斟酌形勢，徐議及此，庶事有序而忠不生。……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倉場侍郎游百川奏

……竊臣前聞洋人由天津呈進火輪車數輛，此不過逞其技能以爲戲玩之具。嗣又傳聞有由天津至京開修鐵路之說，蓋由言利小臣粉飾其辭，謂爲有益於國，無損於民，藉以榮感聖聽，其亦不思之甚矣！無論壞人田廬，毀人墳墓，其顯拂輿情者必不可行；即如車脚、店行，人數甚夥，全賴商賈懋遷，百貨流通以資養贖，若鐵路一開，悉歸火輪車轉運，則靠商旅往來以謀生者，勢將全行歇業，衆口嗷嗷，其能坐以待斃乎？說者謂鐵道之行亦須雇用民夫，兼用外國股分票之法，凡人皆可入股，是利仍可散諸民間。但行走便捷，需人諒必無多。即股分一節，亦祇便富商，於貧民無與。若謂藉此轉運精糧，則變更成法，窒礙尤多，不但官造撥船廢棄可惜，其船戶、水手及繆挽人夫數萬失業之民，無所藉資錫口，更爲可慮。然此猶害之显者也。

經傳所載，「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固所以利農田，亦所以限戎馬也。中國各省皆設關隘，固所以便行旅，亦所以防姦宄也。今洋人鐵道之修，徑行直遂，無顧上宜，惟其戎車是利。天津創辦於先，他省或亦踵行於後。儻一旦偶有嫌隙，彼挾其火礮、火鎗盡載之輪車之上，電掣雷奔，瞬息百里，其將何以禦之？此明係狡黠之謀，先啖之以利而後爲所欲爲，其計之毒、心之險，有令人不寒而慄者。

伏思皇太后垂簾聽政以來，凡地方之利弊，臣工之獻替，以及軍情之重，機務之繁，無不鑒察

如神，諒非技巧所能淆惑。此事未經顯奉諭旨，其准駁有無，臣亦未能深悉，但聞通州一帶插旗標誌，並有張貼告示，民心惶駭，訛言四起，臣實不勝疑慮。惟望聖衷明斷，勿予施行，則天下幸甚！……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學士文治奏

……竊惟天下事，利害相權，利少害多者即不可爲，況有害無利乎？查近年屢有修鐵路之議，今復聞由通州至天津沿途標誌，將欲興工；並聞通州各處張貼告示，曉諭居民，令勿驚懼，此亦可見民情之不願矣。

夫鐵路工料皆取諸洋人，數百萬金徒資敵國，蓋此議一興，彼已眈眈虎視，羣思作此大生意矣。是謂損己以益敵，其害一。

中國於海面不能與洋人爭鋒，所恃者岸上猶有可守，一設鐵路，盡失險要。夷情難測，萬一藉端尋釁，兵車即到都門，任意挾，辯論尤形棘手。是謂開門以揖盜，其害二。

由津至通，田廬墳墓多被殘毀。田園廬舍縱能以償償之，已必非民情所樂。至於墳墓，無故強令遷移，仁人孝子之心，其何以堪？是有傷朝廷之治化，其害三。

向來此一路舟車來往，藉以謀生者不下數萬家。鐵路既專其利，則此數十萬生靈盡失常業，是以必致百姓之流離，其害四。

夫泰西各國本我讎敵也，所以與之和者，勢出於萬不得已。是以中國之民，被國家二百餘年深仁厚澤，具有天良，如近年電綫之設，行路視之莫不傷心，私懷憤懣。此蓋非一朝一夕所能得之於民者也。一旦復置鐵路，奪華民之生計，與敵人以利權，豈所謂所欲與聚、所惡勿施者乎？是足失天下之人心，其害五。

夫中國所恃以爲治者，人心之正，風俗之厚，賢才蔚起，政事修明也。是以雖有大難，如髮捻各逆之肆擾，不難以次削平者，恃有此數端耳。泰西各國，以商爲主，凡所造作，施之彼國則爲利，用之中國大抵皆姦黠者蒙其益，而良儒者受其害，鐵路乃其一也。一處不已，推之各處，一省不已，推之各省，勢必驅良懦盡化爲姦黠，是足壞天下之風氣，其害六。

以上各條，據奴才一時之見，約略陳之，其細微之害，尙有不止此者。而倡議修之且終欲修之者，必謂其有利也。奴才不知其持論若何，大抵其所謂利者，乃臣下之利，非君上之利；乃外洋之利，非中國之利；乃一二人之私利，非千萬人之公利也。惟思獲此利之輩，德惠盡感，譁張爲幻以誤人，文飾姦言以動聽，將必使朝廷終受其害而後已，豈不深可惜乎？應請明降諭旨，即將鐵路停修，並嗣後中外大小臣工斷不准請修鐵路，以杜若輩微倖之心，而解臣民疑懼之感……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懿旨

軍機大臣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翁同龢等、奎潤等、游百川、文治奏請停

辦鐵路摺四件、片一件，著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會同軍機大臣歸入余聯沅等摺件，一併妥議具奏。欽此！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左庶子朱琛奏

……竊維民爲邦本，古訓昭垂。小民各有身家性命，罔不自顧其私，而窮則爲盜，勢所必至。伏念畿疆重地，生齒殷繁，列聖深仁厚澤，樂育愛養，以迄今茲，若盛其生計而莫之或恤，則斷斷乎其不可也。

臣風聞由天津至通州一帶開辦鐵路，地方官奉文嚴督，委員四出踏勘，圍占地畝，給以微價，祇及所值十分之一二，多方抑勒，罔恤民艱，中有廬舍、墳墓一概逼令移徙，生者無家，死者暴露；甚至距路較遠不在應圍之列者，胥役因緣爲奸，藉端訛索，得賄乃已。並聞受累之家，赴各有司衙門紛紛呈訴，悉置不理。此皆近日鐵路擾民之實在情形也。夫富民失地尙可闕存；貧民種地度日，一旦失此，何以爲生？良民守法，或不敢爲非；莠民慝不畏法，何所不至？難保不因饑寒所迫流而爲匪。近畿各州縣頻年水災，鴻警未息，今年京東水患尤大，饑民衆多，設使勾結爲患，不可不防。不特此也，查由津至通，運載貨物以及行旅往來，船隻車輛，絡繹不絕，小民恃此爲生者不下數萬人。若有鐵路包運，則船隻車輛皆無所用，致譏補閒頓添數萬失業之民，尤爲可慮。是又害之伏於鐵路既成之後者也。

議者謂鐵路之舉將以有利於國也。臣愚以爲國之有利與否尙不可知，而民先已受其害。夫病民利國猶且不可，況病民而未必有利於國乎！

議者又謂民之受累，皆由地方官辦理之不善，而非章程之不善也。臣愚以爲即有廉明之吏，嚴絕弊端，辦理妥協，民間畏威帖服，不敢抗違，臣恐畿疆數百里內，將有怨咨愁歎之聲不絕於耳者。若此景象，似非盛世所宜有。

仰維我皇太后皇上痾瘵在抱，時時以愛民爲心，凡民間之疾苦，一經陳奏，無不立沛恩膏，設法拯救，必不忍因鐵路一事，聽畿輔赤子獨受無窮之擾累。

臣職在論思，既有所聞，不敢自安緘默，是用披瀝上陳，爲民請命。伏願乾綱獨斷，特降諭旨，飭令停開鐵路，以順輿情而固邦本。……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直隸總督李鴻章覆奕讓函

敬覆者：本月二十日午刻，接據潘道駿德兩傳鈞諭，並鈔示恩中堂、徐尙書上殿下原函，讀悉一是。

伏思國有大政，不得稍執成見，亦不得唯阿取容。鐵路一事，既有慮及病民因以病國者，若不切實敷陳，力破其似是而非之論，何以慰九重卹民之隱，何以保海署自強之謀？謹詳覆如左，伏乞鈞鑒。

恩相等原函內，謂「鐵路乃公司之利，非民人之利」，此語似誤。鐵路係爲徵調朝發夕至，屯一路之兵能抵數路之用，於直隸七百里海岸尤爲相宜，是以直隸鐵路原奏有接至山海關之議。然非先行造至通州，其經費無從措辦。向來州縣遇有兵差、餉差過境，出票拘車、封船，百姓受累無窮，一有鐵路，則非常之差徭可以無慮，南北商旅及附近官民有緊急要務，皆可附搭行走，此非利國利民之大端乎？乃原函謂「非民人之利」，似有未當。夫公司者，公集股本，各司其事，出入帳目，公同查看，是以謂之公司，股商止得五六厘銀利，再有贏餘，即以之抽還借債，報效餉需，推廣邊疆鐵路。是鐵路之利仍歸公家，何獨利於公司？乃原函謂「僅公司之利」，似有未確。

論者於鐵路之本旨未及細思，是以於道路之浮言容易動聽。何以謂道路之浮言也。查原函內「鐵路一開，津通舟車盡廢，水手、車夫、客店、負販食力之人，終歸餓殍」等語，驟聞之似覺有理。不知鐵路工本甚巨，因之所收運脚亦貴。鐵路通行之處，惟有餘之人方乘火輪車，其尋常之人仍坐尋常車船，惟急於搶售之貨方裝火輪車，其尋常之貨仍裝尋常車船。猶之現在火輪船江海通行矣，而舢板、江划、紅單、四不相、沙船、釣艇等船，猶不絕於路。即如直隸唐山至蘆臺鐵路，通行於今年二年矣，而鐵路之旁新開河民船往來如故。原函謂「鐵路一開，舟車盡廢，水手車夫終歸餓殍」，殊覺過當。而且造鐵路有人，修鐵路有人，附近車站客棧、貨房售賣百物有人，開設旅店雜貨店有人，固不惟如原函所云「碼頭可以營生，短雇可以獲利」也。此等過當之言，必非水手、車夫、負販力食貧民自道之言，即使貧民偶有此言，亦不易達士大夫之聽，恐係京通漕運及開設船行、車行、陸陳行、起卸行之奸商市僧故造蜚語，託諸貧民之口，以惑士大夫之聽，故鴻章謂此爲道路之浮

言也。

在昔道光、咸豐年間，因運河梗阻，創行海運，一時巨工如楊殿邦等，飛章入告，謂從此糧船廢棄，水手必滋生事端；甚至造作讖語曰：「木龍斷，天下亂」，以木龍喻糧船之聯槳也。彼時疆吏惟林則徐、陶澍，部臣惟孫瑞珍毅然不爲所惑。厥後髮捻交闖，銅瓦箱不塞，運河幾廢，若非海運，倉儲不可問矣。故鴻章謂國有大政，不敢唯阿取容也。

原函又謂「津通鐵路及碼頭所占之地，民間墳墓立限遷徙，愚民遷怒於洋人，欲焚洋樓以洩忿」等語。查津通鐵路奉文後，甫於十一月二十日派員赴通州查看路逕一次，據該員等回津稟稱，鐵路應由天津鐵道盡頭，經陳家溝渡運河，至西沽，歷浦口、揚村、河西務、張家灣以達通州；若爲客貨順便計，則宜附近各村；若爲繞避墳墓房屋計，則宜在村西數里外；若爲節省工費計，則宜在運風兩河之間取道安設；若爲繞避墳墓房屋計，則不得不多造大橋，先在鳳河之東，後跨鳳河之西等情。當經諭令竭力繞避墳墓、房屋，不必顧計客貨，不可徒省經費。是以該員等於十二月初九日所上詳文，係聲明在各村西數里外以達通州，所呈草圖鐵路墨線，南半截係居鳳河之東，北半截係跨鳳河之西，詳文已經咨呈海署，茲再將草圖寄呈鈞鑒。此項詳文甫於前數日批准，札行各地方官出示曉諭，現在尙未派員買地，尙未定準詳細地界，尙不知遷徙何墳，何能立遷墳之限，何致遽觸愚民之怒？其爲好事者造言聳聽，不問可知。津門並無遷怒洋人欲焚洋樓之說，何以都城竟有此疑謠？尤不可解。

原函又謂「民間因立限遷墳，百姓向衙門呈訴有二百起之多，俱未准理」等語。所謂衙門者，

何衙門也？其指在京各衙門乎？未見抄行直隸督署也。其指直隸各衙門乎？查津通鐵路奉文之後，止於十二月初一日有天津民人王有慶赴鐵路總局呈遞求讓菜園呈詞一紙，又於十二月初十日有天津候選訓導于世恭赴天津道遞求讓墳前餘地呈詞一紙，均由天津道縣詳細酌商遞讓，此外並無他案。如果士大夫倡議於上，小民窺破時勢，頓起刁風，從此詞訟盈千累萬，俱在意中。截至現在十二月二十二日鴻章覆信之日止，實止此呈子二張，並無第三張也。

原函又謂「窮民怨民遷怒洋人，鋌而走險」等語，似更過慮。治民者務宜鎮靜，最忌張惶。當茲中外和睦，洋員駐滿京城之時，此等過火之言，士大夫豈可徒逞一時之快，輕易自其口出！

鴻章現於本月十七日復行派員自津至通覆勘鐵道路選，惟恐於墳墓一節查點不清，令該員等分段編號，樹立木桿，每十里或八里樹桿一根，如電桿之樹在其地，不准樹在廬墓之側，查明第一桿至第二桿，或無墳或有墳若干處，津通二百里，統行立桿查明，分別開單呈核。如此慎重辦理，亦為仰體朝廷愛民之意起見，斷不敢稍涉孟浪。

伏願王爺將鴻章此函給恩中堂、徐尚書閱看，並給海署各同寅公看，凡有議及鐵路者，均不妨給其閱看，庶幾海署不得已之苦衷可以共白，局外之過慮可以稍息。恩相等原函並微……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理海軍事務奕譞等奏

……竊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咨稱：「前委升任直隸按察使前津海關道周馥、候補道潘駿德與法國

新盛公司德威尼訂購洋輪坐車六輛，丹特火機車一輛並鐵軌七里餘，業經派委道員潘駿德督同員弁匠役人等押運入都，經海軍衙門驗收在案。查坐車六輛，內上等極好車一輛，上等坐車二輛，陳設華美，製作精工；中等坐車二輛，行李車一輛，亦俱材質光潔，尚有鐵路七里有奇，其原訂價銀僅六千兩，而自巴黎洋廠加工精製，分起裝運來華，實不敷工料運脚之數。詢據該國領事林椿聲稱，前項坐車，雖由德威尼承辦，該國銀行監督登飛籌貼銀款，巴黎總辦公司拔郎督催購運，製造廠監工雷聲經手製造，所有造車及運費銀兩，均係情殷報效，不敢計資論值等情。查該公司等以重資配造新車，均能合力經營，竭誠要好，非分別酌加獎賞，不足勵其報效之忱。擬請將法國銀行監督登飛賞給三等第一寶星，總辦公司拔郎賞給三等第二寶星，德威尼賞給三等第二寶星，並加三品頂帶，製造監工雷聲賞給三等第三寶星，以酬遠人嚮慕之誠，咨商請奏前來。

伏查十一月初七日，臣奕譞欽奉懿旨，「去年解京安瀾福翔雲、捧日二船，並此次解京之輪車，工價運價，著詳細開單呈覽。欽此！」當飭潘駿德遵照詳查去後，據稟稱接據機器局督辦降調福建布政使沈保靖開送訂購坐車火車價值及運費銀數，並承造昆明湖船隻工料銀數及運費銀數，分繕清單四件，呈遞前來，謹照錄恭呈慈覽。其洋商德威尼等承辦輪車賄銀過多，既未計資論值，若仍按價補發，轉沒其報效之忱，合無仰懇慈恩，分別賞給寶星以示獎勵。至天津機器局總辦潘駿德，並委員、司事人員，訂購運送本船，沿途保護，毫無貽誤，安置一切，亦甚妥協，實屬始終勤慎，用款尤能核實，不無微勞足錄，可否請旨准其擇尤保獎，以示鼓勵之處，出自皇太后逾格鴻施。……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監察御史何福堃奏

……本月十七日，伏讀上諭，「火災示警，深宮祇懼實深，惟有宣長天威，益加修省，於一切政事不敢稍涉懈弛」，等因，欽此，仰見皇太后皇上遇災修省，孜孜求治之至意，曷勝欽悚！

臣竊惟政治之要，不外乎俯順輿情，所以順輿情者無他，亦使之有田廬之樂、衣食之計而已。今天津司道沈保靖等以接修通州鐵路，稟經轉奏，蒙諭旨准行。該員等設局開辦，勢饒薰灼，民間房屋、墳墓、田產之當孔道者，薄償其值，令人剝期避讓，苟遷延旦夕，則營勇官役多方囑喝，而安土之民失其田廬之樂矣。通州至天津二百餘里，爲京師水陸通衢，陸有車輛，水有船隻，操業者不止數萬人，併其妻孥家室計之，何止數十萬人。鐵路開後，輪車行速而價廉，誰不趨之若鶩？而平日資舟車爲命之百十萬人，失其衣食之計矣。皇太后、皇上聖德同天，痼疾念切，必不忍蒼生赤子似此顛連。而該員等託爲利國便民之說，熒惑聖聰。臣嘗即該員等稟詞，所謂便利之處反覆推求，竊以爲不可信者有六，請爲皇太后皇上明晰具陳。

原稟稱：「唐山之役，工程順手，一路民情愜洽。」意在舉彼例此，以爲通州鐵路可開之左券。夫唐山離京偏僻，其情狀未敢懸揣。通州則開辦伊始，即有逼令民間遷墓之事，愁怨之聲徧於道路，而天津之民亦有聚衆到官籲求停止者，經李鴻章調營彈壓，方始罷散。尙得謂之民情愜洽乎？不可信者一。

原稟稱「輪車卸貨之處皆須另雇舟車分運各城鄉鎮，凡鐵路之旁，向業舟車者：斷斷不至廢業，且小民生計更廣」等語。夫彼長此消，一定之理，而云「生計更廣」，此妄語也！支路誠須另雇舟車，然北方各城鄉鎮，不如南方之繁密殷實，其開行旅往來，貨物轉運，能有幾何？大都鐵路之旁，舟車之不廢故業者百分中一二耳，不可信者二。

原稟稱：「每年漕糧運通，儘改由鐵路裝運，必較剝船省費，並免偷竊受潮之弊」。其意以爲運通之有剝船，猶運津之有沙船，沙船之利既爲輪船所分，則剝船之利何不可爲鐵路所有？不知剝船與沙船不同，沙船爲甬滬間富商大賈資產，儘不承運漕糧，則販裝南中貨物，揚帆遼瀋，貿易北貨，其中獲利自厚，尙無失業之人。剝船則窮苦小民，專賴裝運漕糧以資生活。雖其間不無偷竊情弊，然有倉場、坐糧廳各衙門層層查驗，法制相維，要自與正供無礙。若改由鐵路，則此輩將何所安頓？該員等所謂「斷斷不至廢業」者，不自相矛盾乎？不可信者三。

原稟稱「俄商販茶回國，無不由津運通，每當夏秋漕忙之際，船不敷雇，一有鐵路，即可水陸並運」等語。此又奪民車生計，自相矛盾之一端，不可信者四。

原稟稱「時局至重者莫過海防，海防最要者莫如經費，每歲願於衆商應得股息內先提十成之一，捐助海軍餉需」等語，似亦具有腕懸之忱。然朝廷籌建海軍以衛民也。古人有言，「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今該員等將奪窮民口食，分其餘以供給海軍，國家雖經費支絀，亦何取乎此！不可信者五。

原稟稱：「車道高架，沿河縣互如隄，運河水溢，足資障蔽，耕衛田廬。且橋梁、水溝所在並

可疏消水勢」等語，是其心亦知民間田廬之爲重，而目前擾累已如是，則其他之粉飾可知矣。非但此也，輪車所過之處，聲聞數十里，雷轟電駭，震厲殊常，於地脈不無傷損。本年夏間，京師地震，畿輔一帶被災尤重，至有墜裂沈陷者，論者多歸咎於唐山閻莊等處鐵路，而該員等乃以爲浮議全消。不可信者六。

查該員等必欲接辦之意，不過因開平煤鐵銷路不暢，礦股虧本，非是無以資補苴，而其稟詞有「上年籌議天津鐵路各商，必俟通州鐵路准辦始肯入股，曾於章程第六條內聲明」云云，則尤近於要挾。工成而後奸商之利，非國家之利也。

且不惟無利而已，方今財匱民貧，啓不畏法，雖迭蒙朝廷發帑頒粟，恩澤涵濡，然都會之中，猶時時有持械行劫之案，出城一二十里，孤行車輛，動被截掠，而寧河、香河一帶，莽伏尤多。若復增億萬失業之民於肘腋股肱之郡，萬一前項匪類因其愁怨飢凍，誘煽勾結，其爲患害何可勝言！從前川楚教匪、粵西髮匪滋事，其始皆起於細微，不過一二地方官吏辦理之未善，而其後蔓延幾徧於天下。前事未遠，可爲炯鑒。雖目前武備修整，鐵路徵調便捷，然曷若上下相安無事徵調之爲得乎？

臣材識庸淺，何知國家大計，顯職在風聞言事，不敢不以上陳。伏祈皇太后、皇上俯念此事舉動非常，關係至大，敕下六部九卿會議，或特派重臣數員將臣所奏各節切實查覆，出自聖裁……

光緒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軍機大臣會奏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余聯沅、屠仁守等、洪良品等奏請停辦鐵路摺三件，徐會澧等摺內請停鐵路一條，著海軍衙門會同軍機大臣妥議具奏。欽此！」二十一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翁同龢等、奎潤等、游百川、文治奏請停辦鐵路摺四件，片一件，著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會同軍機大臣歸入余聯沅等摺件，一併妥議具奏。欽此！」

海軍衙門查前於請修津通鐵路摺內，曾將一切簡捷有利萬無假人之慮各情形詳陳在案。

溯自往年法越事亟，糧阻財匱，籌措維艱，幸諒山一捷，國威遠播。適值英人出爲調停，臣奕譞等奏懇允准以紓兵力財力；並於召見時陳奏從此改絃易轍，力圖自強實效，以備不虞。彼時臣奕譞即慮及近年言事陋習，畛域太分，事急雖相緘默，事過必復吹求，當經詳細面陳，仰蒙恩允作主，飭令次第推行。是以籌款購械以立海軍，調艦會師以巡海防。因海岸之綿亙也，始議設鐵路以省兵；因鐵路之經費無出也，再續辦津通之軌以資路。一氣貫注，無一泛文。

夫津通之路，非爲富國，亦非利商，外助海路之需，內備徵兵入衛之用，一舉兩益，所關非淺。乃議者不察底蘊，不相匡助，或信道聽塗說，或竟憑空結撰，連章論列，上瀆天聽。詳閱各原奏所慮各節，綜而約之，大抵皆臣等創議之始，籌商困難所及者。敬陳其略，上慰慈廬。

一曰資敵。竊維敵乘我路，必須用車運載。將奪我車歟？分布既齊，車已收回，無可奪也。將用彼車歟？少則無濟於用，多則船不勝裝。且海口既塞，彌沙水淺，萬餘斤之車不能達岸。即使聽其所爲，亦須安設起重木架，始能挽運，豈有如此從容捭捨，我軍尙作壁上觀乎？議者又慮及礮車。是於輪車之軌若何窄，礮車之制若何寬，全不知悉，以意揣測耳。無論彼時鐵軌已撤，地雷已伏，萬無假人之慮。即彼果肆長驅，自有素無險要之通衢可循，何必定由此路？成豐庚申之變，亦豈鐵路被乘？兵力苟強，自能禦敵。議者徒誦設險守國之陳言，亦思地利人和之聖經乎？

一曰擾民。臣奕譞始議建設鐵路，即與臣鴻章反復討論，以避民間廬舍、邱墓爲最要之端，不獨津通鐵路爲然，即唐山之至大沽，大沽之至天津，亦莫不然，偶有一屋一墳，關礙大勢，萬不能避，則始以重價，諭令遷徙，務恤民隱而順輿情，以仰體朝廷于惠黎元之至意。查津通鐵路奉文後，止於上年十二月初一日有天津民人王有慶赴鐵路總局呈遞求讓菜園呈詞一紙，又於十二月初十日有天津候選訓導于世葵赴天津道署呈遞求讓墳前餘地呈詞一紙，均由天津道縣詳細酌商遷讓，此外並無別案，亦無向直隸督署呈遞呈詞之人。臣等又慮及天津呈詞雖少，或者向通永道署呈訴者實如奎調等所稱，亦未可知，復札飭通永道令其查明，據實詳覆。旋於本年正月初二日，接准該道詳稱：「鐵路公司自通州南關外勘路立標酒線，取道武清縣屬之楊村等處，至天津縣交界止，所過田廬、墳墓各地主，並未有一人一詞赴該道署具呈申訴，實無接收多詞置之不理情事」等因。而建言者乃云民間因立限遷墳，百姓呈訴有二三百起之多，呈詞中墳墓在千起以上。而不思現在地未定準，訴從何來？是直藉傳聞失實之事，爲危言聳聽之詞矣。

一日失業。天下萬國，地形不同，風俗殊異，而趨利避害，人情之常，西洋之人，趨避尤工。使鐵路而利少害多，則斷無各國相率興建之理。諸臣摺中所論鐵路利害，猶是懸揣之臆說耳。不惟所舉之害並非實在情形，即其所指之利亦未必恰當事理。西洋各國初造鐵路之時，亦有異議蜂起，斷斷駁詰。彼之持異議者，則並非懸揣之臆說，大抵皆能臆列有形之實事以相問難。如原有馬車、手車、牛車、鹿挽之車若干輛，坐船、貨船、帆船、輪船之船若干艘，御車、駕船、昇挑負載以糊其口者若干名，家屬孀孺老幼殘疾藉此事畜之資以全其生者若干戶口，細計之析錙錄，總括之成億萬，連篇累牘，以與議建鐵路之黨往復爭持，宜若可勝矣，而議建鐵路之黨備陳情勢，條分縷析，使大衆咸能瞭然於鐵路之利多而害少，利久而害暫，於是異議之黨無可置喙而鐵路興焉。始則試造，繼則推廣，而國計與民生遂已交受其益。愚之持異議者早已自悔其前說，率賀新路之成而恨建路之晚矣。愚之御車、駕船、昇挑負載之徒，雖總然以失業爲慮者，仍操其舊業，或投效於鐵路公司而改習職業矣。修路捕軌，升旗聽電，收票驗座，查鞫破輪，運煤添水，搬貨物，運行李，賣薪開，販茶果，伺應店客，巡察棧貨，事務繁多，種種需人，何曾有失業之民？非徒不失業而已，民之生計且因之而益廣，乃更裕於未興鐵路之時。德國自有鐵路以來，陸續添開運河十三道，法國自有鐵路以來陸續添開運河九道，則水路生理因鐵路而更旺，鐵路無害於駕船之業可證也。英國倫敦都城自有鐵路以來，城中陸續添設軍馬坐車八倍於前，他車稱是，他城稱是，陸路生理因鐵路而更旺，鐵路無害於御車之業可知也。蓋南北有鐵路，則南北往來之御車、駕船、昇挑負載者稍減，而東西之御車、駕船、昇挑負載以橫赴南北鐵路起趁生理者轉增，東西有鐵路，其此減彼增之情形與南北亦正

相似。鐵路如幹，橫赴者如枝，幹盛而枝茂，鐵路興而生計廣，西洋各國之所同然，中國何至遽相反耶？

諸臣摺中所稱鐵路之害不外資敵、擾民及奪民生計三端，臣等深知其論未當，不得不辯。亦有舉西洋之事以爲證者，或依稀影響，或毫無根據。在進言者謂博聞旁採之才，爲推波助瀾之筆，雖屬無足重輕，然耳食之言每致誤事，傳播外國貽笑堪虞，是亦有不得不辯者。如謂英法海底鐵路不成爲西人不建鐵路之證，此依稀影響之談也。夫於大海水底開詞以通鐵路，豈可與尋常鐵路同日而語？水力所歷，難成易毀，集股者觀望，經手者因而游移，中止之故實不因英將吳爾思禮一人之言也。又言「英法諸國與俄人商造鐵路以通商貨，俄恐利爲人奪，決意不開」等語。此毫無根據之言也。英法與俄壤地並不相接，其商貨往來，南則由瑞士國鐵路經過奧國鐵路以入於俄，北則由德國鐵路經過已廢之波蘭國境內鐵路以入於俄，英法與俄何嘗無鐵路可相通哉？俄之鐵路密如蛛網，四通八達，猶復逐漸推廣，何嘗有所畏而不敢開，有所忌而不肯開之說哉？歐羅巴、亞細亞兩洲間之國，鐵路較少者惟土耳其與波斯耳。該兩國皆力弱而勢微，堂堂中國豈可與之比擬？至於傳教之禁久開，洋人布滿都京，何計乎窮鄉僻壤？華洋之防久撤，風氣徧於大地，更難論上古先朝，此又易明之理，不待剖析者也。又如外洋以商賈爲重，中國以耕讀爲重，是固夫人皆知。然而不重商賈可也，軍事亦可不重乎？不講營運可也，轉輸亦可不講乎？

方今環球諸國，各治甲兵，惟力是視。其性也非千羽所能格，其來也非牛餽所能退，全視中華之強弱爲相安相擾之樞機。臣等創興鐵路，本意不在效外洋之到處皆設，而專主利於用兵；不備修

津通之路，而志期應援全局。誠能於江南、趙北、關東、隴西各設重兵，各安鐵路，則軍行萬里無駢胝之勞，糧運千倉有瞬息之效，緩急相助，聲氣相通，而且零星隊伍可撤可併，浮濫餉乾或裁或節，此專指陸戰而言也。

此外頗而易見之利尙有二端：沿海設防，固須有精練之水師而後能戰，尤賴有精練之陸師而後能守。聖朝幅員廣大，超越前古，如欲令沿海各省逐處皆屯重兵，即使財賦所入足以供給，設敵以偏師相擾，我即須全力因應，長年不休，何以堪此？有鐵路則運兵神速，畛域無分，糧餉煤械不虞缺乏，主靈而客鈍，守易而攻難，首善腹地有三五支精練大軍，直與沿海逐處皆屯重兵者無異，誠禦侮之長策，亦持久之良圖。此兼及防海而言也，利一。

河運日滯，海運多險，因循不變，則天庾正供或有偶然窒礙之虞。有鐵路則舉重若輕，霎時千里，風雨無阻，晝夜可行，奸偽無所施，沈失無所慮，歲豐則積儲無缺，歲歉則賑濟易辦。此兼及河路而言也，利二。

至於通貨物，銷礦產，利行旅，便工役，遠郵遞，利之所興，難以枚舉。言者乃云是區下之利，非君上之利，是外洋之利，非中國之利，是一二人之私利，非千萬人之公利，豈非顛倒是非乎？

議建鐵路，忽然中止，顯然之害，亦有二端。主見不定，朝令夕更，外洋譏誚固無足論，海上鐵路失此資助恐難久存。遇事分防抵禦，岸長兵少，設有疏失，咎將誰歸？且已成之功，無端廢棄，虛擲款項，失信商民，繼此再興他事，難於招徠。害一。津沽鐵路，前因力催趕辦，曾借洋債百餘萬兩。罷津通之路，則商情畏阻，斷難再招商股以清洋債；而事非辦理不善，亦無可著落賠償；勢

須戶部動撥正款。以有用之財，擲無用之地，較昔年江蘇以重金購吳淞鐵路毀而棄之任其鏽蝕者，尤爲失算。密二。言者之論鐵路，乃云即使利多弊少，亦當立予停止，此臣等之所甚不解也。

現當大婚歸政舉行在即，禮儀繁重，諸賴慈慮親裁。臣等以本分應辦之事，若與局外浮議屢事牴牾，曉曉不已，以致重煩披閱，實非下悃所安；而關係軍國要務又不敢爲衆喙牽制，遽萌誣諉之心，惟有將臣等所見所聞確切可查之事，據實臚陳，伏乞聖鑒。

至於事關創辦，本屬不厭詳求；然局外浮談，恆多失實。查防務以沿江沿海最爲喫緊，各該將軍、督撫利害躬親，講求切實，可否將臣等此奏，並廷臣各原奏，發交各該將軍、督撫，按切時勢，各抒所見，再行詳議以聞。屆時仰稟聖慈，折衷定議，尤爲審慎周妥。……

光緒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總理海軍事務奕謨奏

……竊維方今時局爲自古所未有，欲弭非常之患，必有非常之法；欲法之暢行無阻，必須羣策羣力，內外一心。溯自法越構難，軍事遽興，我皇太后赫然震怒，立罷樞臣，重申軍律，臣以菲材，受命於多事之際，情形既非素悉，時勢復極迫促，設非慈慮深遠，乘勝允和，兵連禍結，餽竭防軍，大局曷堪設想。烽燧旣息，聖意安不忘危，於石見微臣，切實訓飭，命籌長策。彼時臣即奏云：「外敵之窺伺易防，局外之浮言難靖。」蓋言路至近年龐雜已極，辯給者深文曲筆，恣意所爲，庸暗者隨波逐流，聯銜沽譽。自甲申以來，聖明獨斷，甄別整飭，澆風爲之頓斂。乃因太和門不戒於火，交

章言事，借題發揮，又有倒峽燎原之勢。即如上書房各員聯銜摺內，言路一條，據稱「偶有陳奏，輒蒙嚴旨譴責，公義未申，先蹈徇私之咎，千古箝制言路，莫此爲甚」等語，是何言歟？設有此無辜被譴之員，當時何不諫諍，且何不明其人爲誰？若無其人其事，僅無端妄造，播弄詞鋒，以身爲近臣，受恩優渥之人，乃祇知取悅一二莠言之輩，忍心昧良，誹謗朝廷，甚於前代弊政，事君盡禮之謂何！尙得忝附讀書之列乎？即此一事，已足爲亂政濫觴。臣每一念及，不禁心爲之寒，憤爲之填也。

至於請停鐵路各摺，本日已會議奏請聖裁。臣所謂非常之法，此其一端耳。繼此創辦之事正多，要皆非例案可稽者。議者動云祖宗時所無。獨不思方今天下局勢，豈開關以來所有哉？既係創辦，則規模自非大備，造詣自未至精。局外之臣果乃心王事，必將羣起襄助，討論潤色，各盡所長，豈惟臣等所樂從，亦實慈衷所至願。乃計不出此；戎馬倥傯之際，不曰設法抵禦，即曰相機因應，空言盈廷，杳無實策。及軍事甫定，局內創一事則羣相阻撓，製一械則羣譏糜費。但阻本國以新法備敵，而不能遏敵以新法圖我；但拂亂臣等之所爲，轉不計敵謀之所蓄。錮習不化，相率若狂，設不及早圖維，歸政以後，皇帝洞燭未備，樞臣贊畫愈難，馴至動輒聚訟，顛倒是非，疆吏寒心，戎行解體，一朝有事，欲與講張拘執之輩應變戡亂，不可得也！

圖維者何？仍須從建言者設法感化。凡議論時事，略合機宜，稍通局勢者，派往海疆隨同督撫學習辦事，或交出使大臣出洋遊歷，定以年限，仍其俸資。見聞既廣，心思自充，歸而以語年誼戚黨，展轉宣播，藉一人之傳述，擴無數之見識，閱時既久，風氣日開。加以清問博采，疊加任使，

黨同伐異之習已化，斯衆擊易舉之效可期。較之出身微賤偏重洋俗之徒，其益何止倍蓰。譬如余聯沅雖比喻不當，立論太偏，究係留心時事，故能援引外國事蹟，此即材堪造就者也。若夫泥古不通，拘墟固執，如文治之觀電竿而傷心，開鐵路則掩耳，議論愈煩，鄙陋愈著，此即天成無用不堪歷練者也。

伏願皇太后訓教皇帝，縱觀全局，詳審經權，納忠讜而杜莠言，選真才而調衆志，虛名勿務，實效常求，庶不負我皇太后孜孜訓政之苦衷。臣雖孱病之餘，知識凡淺，苟有關繫重大事件，仍當奏達旋聞，用申微悃，不敢拘避嫌末節，自負平生……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盛京將軍慶 暫署盛京將軍定 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 閩浙總督卞 湖廣總督裕 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張 浙江巡撫崧 前安徽巡撫候補三品京堂陳 江西巡撫德 福建台灣巡撫劉 湖北巡撫奎 湖南巡撫王 傳諭暫護江蘇巡撫布政使黃彭年：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前據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請由天津至通州接修鐵路，當經降旨允准。副據御史余聯沅等先後陳奏，請停辦鐵路，均諭令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會同軍機大臣妥議具奏。茲據會商籌議，逐款臚陳，詳加披閱，所陳各節，辯駁精詳，敷陳剴切，其於條陳各摺內似是而非之論，實能剖析無遺。惟事關創辦，不厭求詳。在廷諸臣於海

防機要素未究心，語多隔膜，該將軍、督撫等身膺疆寄，辦理防務，利害躬親，自必講求有素。著慶裕、定安、曾國荃、卞寶第、裕祿、張之洞、崧駿、陳彝、德馨、劉銘傳、奎斌、王文韶、黃彭年，按切時勢，各抒所見，迅速覆奏，用備採擇。會議摺一件，余聯沅摺，屠仁守等摺，洪良品等摺，翁同龢等摺，奎潤等摺，游百川摺片，文治摺各一件，徐會灃等摺內一條，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知慶裕等，並傳諭黃彭年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湖南巡撫王文韶奏

……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奉到軍機大臣字寄：「本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大致節錄上篇「廷寄」。）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並將會議摺一件暨余聯沅等各摺片鈔給閱看。臣反覆尋繹，悉心推求，茲事體大，既不敢作依違兩可之詞，亦不敢存調停中立之見，謹就管見所及，遵旨上陳。

竊維古今有不易之治理，無不變之治法，理爲有生所莫外，法貴因時而制宜也。時至今日，中外之交涉爲千古未有之創局，因而風會之遷流，遂多千古未有之創舉。即如鐵路一事，總理海軍衙門以爲必當行，而廷臣交章論奏以爲必不可行。如治病然，以爲必不可行者，專主培養之議，於時局或未能深究，要足見憂危忠愛之誠；以爲必當行者，力求眩眩之方，於時議或未必交平，要實爲窮變通久之計。大抵非常之原，動關時會，事之成否，殆非偶然。不及其時，往往多所闕隔；迨時

之既至，亦遂將習見相安，輪船、電線二者，前事固可徵也。

津通鐵路之利害，仰承慈訓，深切著明，而又博采周諮，期衷一是。臣愚竊意中國鐵路創自開平，津沽繼之，現擬接辦津通一路，名爲推廣，實與試辦無異，原非謂調兵利，運諸大端得此便收全效也。而此路迫近畿疆，衆情之所謂資敵、病民者，實以此爲第一必爭之地。夫以試辦而適中人情之所最忌，苟非情見勢迫，似可不必首及於此。微臣管蠡之見，或者移置黃河北岸，自陶城埠起，經東昌府至臨清州止，以爲轉運南漕之路。此路地非孔道，自河運停罷後，商賈裹足，鄉井蕭條，食力舟車之輩，早已徙而之他，資敵、病民，均無足慮。而漕運得此捷徑，無守黃、守衛之稽延，天庾正供，可期永無梗阻，此亦國家之大利也。

海運未行以前，運河實通南北之氣脈，東昌最爲繁盛之區。嗣因黃河東徙，運道中梗，此路遂成荒寂。今若以鐵路爲之樞紐，河運漸復，商路亦通，北貨運南，南貨運北，從前繁盛情形，計日可復，是又國家與商民均受其利也。

以道路計之，由陶成埠至臨清計程約二百里，較之由津至通道里正復相等。以預備津通鐵路之需轉移於此，可無虛擲金錢之慮。萬一股商鑒於津通之利，將議改道，未能如前踴躍，則此路旣爲漕運本計，酌籌官款以爲之倡，所費不至甚鉅，用財亦不爲不正。

臣由戶部司員出身，專司漕務，光緒四年入直樞垣，乞假迎養，往來取道運河，隨地詢訪，慨然有規復河運之志，用備不虞。今以承乏沿江，仰蒙飭議鐵路之事，竊謂時有可乘，不敢自匿其鄙陋之見，固非以發言盈廷，專爲解紛立論也。倘此路試辦有效，爲利爲害，衆所共見，不辯自明。

然後徐察時會，酌量推廣，江南、趙北、關東、隴西，惟力是視，亦安見津通之必不能行也。……

光緒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兩江總督曾國荃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會議等摺均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跪誦再三，仰見聖慈慮衷探訪，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服莫名。

伏查國家凡創一事，利與害相因，凡議一事，聞與見互異。鐵路之興經海軍衙門熟籌審處，而後奏請舉行，非詳加講求，深以閱歷辨別利害為能如斯精確。諸臣因事屬創舉，紛紛議論，所慮者不一端，而以資敵、擾民為重；所陳者累萬言，而以停造、緩辦為主。雖係得之傳聞，要皆心存忠愛，上為宗社籌鞏固之方，下為生民畫安全之策，衆口同聲，其心若揭，不可謂非務本之論，切理之辭。詎知法歷久而必變，政因時以制宜。我朝自乾隆、嘉慶以前，時當全盛，廟謨不煥，震懾外夷，士大夫但知誦習書詩，不知機器為何物。自道光季年而外憂起，咸豐年間各國通商，不能不討論洋務，同治初年而始製輪船，光緒初年而始興電線，事事仿照西法，精益求精，消弭法越之爭已著成效。風氣一開，即法令亦不得而遏。

秦西鐵路之利，各國皆同，中國所欲摹仿而收其利權者，已非一日。臣愚竊以為不開於今日，必開於將來，勢必為之也。與其毀已成之股票而不足取信，不若堅自強之定見，而先立始基。蓋人

情樂於觀成而難於闢始。即如出使外洋一役，當年羣臣鄙夷不屑者居多，有人言及，幾何不掩耳而走了。不數年而人人思奮，樂於趨事。無他，安於所習耳。夫風雲雷雨至變也，習見之而爲常，江淮河海至險也，習行之而無懼。鐵路一事，爲中國前代所未聞，一旦創辦，小民駭異，無怪其然。逮落成以後，向之所稱有害者，未必盡然，而徵兵運漕，隨發隨至，裝貨、搭客，倏往倏來，殆如輪船、電線之共稱便利，有可決其必然者。

此事關係重大，仰荷聖慈垂詢，臣受恩深重，固不敢稍涉遷就，貽隨聲附和之譏，亦不敢過事拘牽，蹈坐失機宜之咎，謹就管見所及，據實上陳，以備朝廷採擇。……

遵議興修鐵路據實覆奏摺

（杭州垣都統奏議卷七，頁三十六上）

奎 斌

……竊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各抒所見，迅速覆奏，用備採擇等因。欽此，寄信前來。」臣謹按陸地之設鐵路，與江海之行輪船，其利害似屬相仿。臣於洋務未諳，不敢以浮泛之詞，冒昧干瀆，惟就耳聞目睹實在情形，敬陳之。

溯自輪船駛行內地，係中外通商條約所載，無敢異議。惟商民凋敝情形日甚一日，即以湖北一省而論，臣道光年間隨任湖南，曾經路過，自漢口以抵襄樊，由長江而達瓜鎮，數千餘里，市廛櫛比，樞帆絡繹，允稱繁庶之區。及臣奉命撫鄂，重到此邦，頓訝其民物蕭條，迥非前比。初尙以屢

遭兵燹，元氣或未能驟復，及至廣加採訪，據紳耆食稱受困之由，實因輪船暢行，民間衣食之途，盡爲撲奪，江河船隻頓減十之六七，失業之人不可勝計，而蕩燹一帶行店關閉車戶歇業，瘠苦情狀，尤不堪寓目。推原其故，蓋中外情形迥不相同，外洋地曠人稀，轉運維艱，輪船鐵路所以通行無滯。中國則人煙稠密，處處皆小民謀生之路，今大半爲輪船侵佔，無計自全，凍餒之餘，詎能安分。是以近日莠民日衆，宵小易生，防範偶疏，即虞滋事，此輪船內駛民生無益之實情也。

且漢口自立租界以來，洋人日多，氣燄日盛，華洋雜處，市井痞類轉倚彼族爲護符，藏奸納汙，詐噫百出，馴良者受欺已久，結怨頗深，遇事生風，時時須爲約束。各國兵輪不時來去，千百之衆無從過問。去歲文閣按照向章知會各領事毋任洋人閒遊，免肇事端，而英國竟欲調其兵船前來，代中國彈壓土子。經海關道再四勸阻，始作罷論。其囂說之氣，久而愈熾，是其明徵。此等情形，凡沿海濱江口岸，無不皆同，亦不獨湖北一省爲然。是輪船駛行內地，南省徧貽其害，灼然昭著。第因和約久定，一時勢難挽回，而潛移默運，尙望補救於將來。

今津浦復議興修鐵路，如僅以行軍運糧而設，原爲有益於海防，但集商本爲之，勢必兼運貨物。查津通一路，各省官商棧織往來，終歲喧闐，藉以謀食者奚翅億萬戶，一有火車，則水陸皆歸壟斷，舟車兩業及肩挑負販之衆，游手成羣，何以度日！雖鐵路既行，亦可僱工糊口，無如所得甚微，不足贖其身家，且亦不能容納閒人如許之多。津通爲神京門戶，平日貧民乏食，尙煩聖廩，籌賑散粥，無微不至，是朝廷深仁厚澤，保惠黎元，惟恐一夫失所。一旦舉辦鐵路，遽增無數之游民，安集撫綏，實不易易。且鐵路一經獲利，勢必愈推愈廣，則窮黎之失業愈多。

方今時勢以固結民心爲第一要義，地方元氣，腹削易而培養難，一誤何堪再誤！臣愚以爲事未舉辦，及時中止，所失尙少。如行之有礙，又不能復停，則其害無窮。現在創辦海軍，業已克振聲威，各省海防如能一律講求，足爲自強之計。至陸路行軍，原屬中國制勝之技，並不弱於外洋，何必添此鐵路，轉多牽制。臣知識淺陋，未嘗從事軍旅，焉敢妄參末議，謹就現在輪船駛行內地利害相形，似鐵路不宜辦理，據實敷陳。

光緒十五年二月一日浙江巡撫崧駿奏

……竊奴才於正月二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欽遵寄信前來。」仰見皇太后、皇上力圖自強，審思熟慮之至意，奴才跪誦再四，欽悚難名。

竊維鐵路之開，建議昔時，自屬奇創，駭人聽聞，行之近今，風會所趨，正與輪船、電線相輔而行，此海軍衙門之所以獨排衆議，力任其難，以期仰副宵旰勤求之望，而諸臣所奏，度必確有所聞，似非敢故作危詞，上瀆天聽。奴才自維愚昧，鮮當機宜，欽奉前因，謹陳其略。

如諸臣慮及爲敵所乘，奪民生計，細釋海軍衙門會奏，其苦心經營，思慮周密；二者似可無虞。惟平毀田廬、墳墓，雖經飭查呈訴者祇有二起，第鄉曲愚民，忱於官勢，其隱忍吞聲而不敢言者，恐向在所不免。可否諭令直隸督臣李鴻章，詳加體察，務順輿情，勿使民有怨咨，方臻妥洽。

至集股興工，原爲養津沽已成之路起見，特恐事至半途，需款較鉅，或商情疑阻，畏累不前，其勢無能中止，必將求貸外人，則前日之洋債未清，今日之連負又積，輾轉籌償，終無了局。應否一併飭下督臣李鴻章，通盤籌畫，所集商款，究竟有無把握，再行詳細覆陳，恭候宸斷。

該督臣李鴻章，爲朝廷所倚任，忠勤素著，洞悉彼情，既不爲浮議所搖，亦不敢冒昧從事。惟事屬創辦，大局攸關，謹就管見所及，遵旨迅速覆奏，由驛馳陳。……

光緒十五年二月初二日開缺安徽巡撫陳彝奏

……竊臣於正月二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欽此。」仰見朝廷憂勤邊事，慮出萬全，易勝欽佩！

伏查電線、鐵路兩事，自同治年間洋人已銳意必欲行之中國，經前大學士兩江總督臣曾國藩以有礙華人生計，詳細上陳，不允其請。其後光緒元年，閩省又有洋人設立電線之事，是時臣在給事中任內，曾屢述曾國藩原疏，奏請停罷。是年十一月，蒙恩簡放雲南曲靖府知府，召對之次，蒙皇太后垂問：「電線的事是你奏的，」並有「說得是」之旨。迨光緒六年，臣自滇歸里，則電桿已歸官辦矣。荏苒十年，毫無報稱。茲復以暫留疆寄，尙蒙詢及芻蕘，感悚何極！

竊惟余聯沅等各摺片，雖語意各殊，其實不過三事，三事又實二事，其中責敵一層，惟洪良品等扮作商賈襲奪城池之說爲海軍衙門暨軍機大臣所未曾論及，其餘固已駁詰無遺。況海口攔門沙以

及撤鐵軌、伏地雷諸事，不獨臣目前所未經，即前此數年安省辦理江防亦未籌及，於此何敢妄議。

若夫擾民失業二事，則非獨諸臣言之，即曾國藩亦曾爲是言也。尋繹原奏：「西洋各國將造鐵路之時，亦有異議，及其成功，南北有鐵路，則南北之御車、駕船、阜挑負載者稍減，而東西轉增；東西之鐵路增減情形亦復相似」等語，其於外國舊事，如指諸掌，洵爲剴切精詳，斷非局外揣摩所能及。顧此種種大利，必見於鐵路告成之後，愚民可與樂成，難於圖始，固不能深知其意。且即以將來而論，既開鐵路，所有尖站、宿站店鋪貿易人等，非搬移遷就，不能趕趁買賣，資本素薄，豈易舍舊謀新？竊恐豪富得利者十之二三，窮苦失利者仍十之七八。臣不敢遠引，但以親見親聞者陳之。自長江輪船暢行，平時江船生意大半爲其所奪，而臣往來江上，屢乘招商輪船，所用水手，大抵皆廣東、甯波、上海之人，而非湖廣、江、皖平日操舟之人，此一事也。光緒七年，閩浙督臣卞寶第入都爲臣言，信宿河間府屬之商家林旅店，人云從前該處車店二十八家，自海路大通以後，至今僅有兩家，餘皆歇業，此二事也。淮揚運河向無輪船行駛，商人李培松欲擅壟斷之利，呈請自造小輪，當時各船戶憤甚，欲毀其家，經大舉士兩江總督臣左宗棠批駁乃已，此三事也。又皖省江面，磯石林立，波流湍悍，渡船貪裝，多至失事，臣於上年因紳士之議，於大通、樅陽等處設立義渡船隻，申明約束，不許多裝，而各該處水手人等紛然有言：以爲奪其生計，經臣飭令地方官再三開導，曉以義渡，民渡並行不悖，本年正月甫經定局。夫義渡所募舵工水手仍即民渡之人，然即此一轉移間，民猶疑之。書曰：「小人難保」。又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古人視民如傷，殆以此也。

恭惟皇太后、皇上十數年來，撙節愛養有如一日，仁心仁政不可殫盡。近年以來，河決鄭州，

奉天、直隸復被大水，各省偏災屢告，人人皆以爲憂。幸賴聖恩汪濊，泱泱滄民，綜計大工之費以及各處蠲賑頻施，所用何啻二千萬。是以天心默佑，河事告成，各省豈無不逞之徒，而災民各安其居，無一嘯聚之事，含哺鼓腹，歌頌無窮。茲者臨蒞方新，正詢訪疾苦之際，用敢以閭閻餬口之艱，上塵宸聽。

至於因洋人而慮有戰事，因戰事而慮調兵，轉餉之艱，因調兵轉餉之艱而轉不得不仿照洋人創辦鐵路；用心之苦，慮事之遠，諒非得已，臣何敢復贊一辭，惟有仰懇聖明裁奪而已。……

光緒十五年二月十日閩浙總督卞寶第奏

……竊臣於光緒十五年二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選旨寄信前來。」紙讀之餘，仰見皇太后、皇上虛懷博采，以期有利無害之至意，莫名敬佩！

連年籌辦海軍，謀深慮遠，中外同欽。津沽密邇京師，防務自日臻周密，果能退夷人於海口不使登岸，則畿疆鞏固，毫無可虞。惟勝負兵家之常，輦轂重地，不得不備加顧慮。萬一事機不測，偶有挫敗，彼一經登岸，則萬舫之重不難挽運。外國槍礮猛烈，前驅者飲以藥酒，臨陣有進無退，我無地營以退之，兵士身當礮火，倘有時站立不住，彼必乘機衝突，奪我鐵路，或致措手無及，千慮一失，何可不防？且安置鐵路，非用洋匠，即諳悉洋務之人，彼與洋人，視密日久，難保無漢奸

錯雜其中，臨事更難設想。在海軍衙門規畫久長，未始非斟酌時宜，預籌其後。然臣愚以爲未經歷驗之利，非可輕嘗，萬有或然之害，不宜臆斷。雖津沽鐵路勢已垂成，擬難中止，而京師爲天下根本，則老成持重者所當計出萬全也。

至於津通一路，特舟車爲生活者實繁有徒，即官運剝船一項，船戶、水手、絳挽人夫已不下二三萬人，其他不可勝計。縱使鐵路需人，恐未必能差此數十萬之衆。近畿地方添此無數游民，深爲可慮。在廷大小臣工稱爲民情洶懼，倉場侍郎游百川近駐通州亦稱民情惶駭。諸臣所奏，皆非自計身家，似不必危言聳聽。事關大局，尙求聖明詳察。惟期愼益加愼，以固畿疆，不勝虔禱之至。……

光緒十五年二月初十日閩浙總督卞寶第片

再，外國地廣人稀，向不以肩挑背負爲生，故鐵路爲宜。中國人煙稠密，水陸兩途，舟車負載，小民實資生計。自輪船行於江海，執業者半無所歸。就臣所臨地方察看情形，湖南患在散勇，湖北則多游民。總緣行客貨商均以附輪爲便，江船及陸路小車無人價廉，此輩悉成游手，人會入教，暨教拳法打之徒動輒數百成羣，陰謀不軌，光緒九年所以有教匪圍襲省城之舉也。福建省建甯、延平爲驛路通衢，所屬鄉民肩輿運載，每誠力資足常恆產，近則陸行者十不及一，食力無從，悍黨聚而爲盜，故搶劫之案疊出，亦未始非輪船通行之弊也。數省如此，天下可知；輪船如此，鐵路可知。是舉原爲自強起見，臣受恩深重，豈不願國家強盛，何敢作危悚之詞強爲異議？願自通商以來，開

中國每歲出洋銀七千餘萬，外洋入中國銀五千餘萬，以一年計之，即少二千餘萬，年復一年，中國日貧，外國日富。鐵路需洋匠製造，火車所用鐵條、輪油各物無不購之外洋，若行之江南、趙北、關東、關西，銀元出洋者當不下數萬萬，加以歲修更置，後慮方長，中國財力尙堪爲其剝削乎？即今輪船之行，失業者已切齒洋人，咸思報復。鐵路行則失業尤多，縱不敢違行叛亂，而衆怨有歸，誠恐通商地方舉欲焚殺洋人一紆積憤，釐端一開，我不自殺百姓，洋人豈遂甘休！我若自殺百姓，勢必激成大變，至不得已藉賠償之說，調停其間，食堅難盈，動逾百萬。本年鎮江民夷飢饉，頃刻聚集數萬人，焚燒洋行及領事公所，官兵彈壓不下，此機之先見者也。欲善其後，必慎其初。臣反覆推詳，不得不據實上陳，仰期宸斷。天下幸甚，國家幸甚！……

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欽差大臣署盛京將軍定安奏

……竊奴才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遵旨寄信前來。」仰見慈慮周詳，集思廣益之至意，奴才跪誦之下，欽佩莫名！伏查總理海軍事務等衙門會同議覆津通鐵路事宜，業將鐵路有利無害及不容中止各緣由詳悉具陳，猶謂各省將軍督撫利害躬親，講求切實，請將會議一摺及廷臣各原奏發交各該將軍、督撫，按切時勢，各抒所見，再行詳議以聞，仰候聖慈折衷定議，誠可謂精益求精、慎益加慎、務期盡善盡美，以策萬全。奴才恭奉慈諭飭令迅速覆奏，自應將確實情形詳密通籌，奏請聖明採擇，敬效土壤

涓流之助。惟思地非親歷，形勢無由而明；事非熟經，利弊無由而悉。奴才生長邊方，所有津通一路及津海各防，既非素知；而鐵路機要，平昔亦未講求。事關國政；實不敢憑空揣擊，附會其詞，以致上辜垂問。……

光緒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江西巡撫德馨奏

……竊奴才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欽此」奴才跪誦之下，仰見聖慈虛衷垂詢，精審周詳，期歸允當之至意。

溯自海禁大開，我中國行軍事宜多有規仿西法以爲自強之計，二十年來，內外籌維，漸有成效。往年法越擄兵，諒山一捷，國威遠播，敵人就撫，款議遂成，兵力財力，宜可稍紓矣。迺復懲前毖後，不惜巨款，精練海軍，購置船礮，修明武備，精益求精，其足以懾服強鄰者，未必不由於此。且機器、電報便捷靈巧，次第舉行。惟鐵路自津沽一帶興辦告竣，去臘擬接修津通一路，在海軍衙門原爲外助海路之需，內備徵兵入衛之用，一舉兩得；所關匪淺。而言者以逼近畿穀重地，不惟擾民及奪民生業，且恐變生肘腋，猝不及防，徒以資敵，紛紛陳奏，力請禁止。竊思御史余聯沅等先後所奏，俱係慎重圖維，不失深謀遠慮之意。惟讀海軍衙門與軍機大臣會奏，敷陳剴切，辯論精詳，深中海防機要，誠如慈諭「實能剖析無遺」。

惟天下事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事屬創舉，旁觀者以爲足駭聽聞，議論每致繁多，雖同具公忠

體國之忱，而折衷宜歸至當。今主辦者視爲要務，主罷者慮有後艱，欲覓辦而諫阻者多，欲不辦而勢難中止。查海軍衙門會奏摺內，本有於江南、趙北、關東、隴西各安鐵路之說，即徐會灃等摺內亦有擬請改設德州濟甯之言。奴才於輪車情形雖未經歷，竊以爲欲修鐵路，計不如先就南北適中之處，自保定以達王家營，先行安設試辦，既免外人窺伺，並可獨擅利權。一便轉輸，凡解京餉糧，行運迅速，可免疏失。二便徵調，何處有事，精兵勁旅傳檄即至。三便漕運，海疆有事，南漕轉運可免敵人阻滯。四便行旅，凡不欲乘輪船遠涉重洋者，均可改由內地行走。五便財貨，偶遇災歉，糧物運濟神速，不憂匱乏昂貴。六便地勢，南北通衢，本有軌道，鐵路開設，可無毀壞廬墓。總此六便，祇須略爲轉移，似與僅辦津通一偶其利益較爲廣大，即以濟津沽養路之需，其取資更有盈餘。而津門至通州止二日之程，無虞阻格。留此要路，陸軍易於防守，飛輓尙爲便捷，似可姑從緩辦。至慮南北鐵路工程太巨，一時經費無出，或由天津先修至保定，亦屬省便。

夫鐵路創自外洋，漸入中國，風會所開，實時勢使然，恐難概議禁止。惟在津通開設，外通海口，內近禁廷，雖於海防有裨，究屬離京太遠。事關創辦，有不可不出以審慎者，似不若遷地爲良。先由腹地創建，統俟試行有效，再行推廣盡利，庶輿情安而浮議息矣。……

光緒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福建台灣巡撫劉銘傳奏

……光緒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

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遵旨寄信前來。」查閱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會奏摺內辯論，洞中窺要，悉與臣意見相同，已覺無可置議。惟既仰荷垂詢，特就原奏資敵、擾民、失業三條，推闡未竟之詞，爲我皇上敬陳之。

竊維天下勢惟一乃定。五大洲輻輳遼闊，駕馭爲難，於是鐵路與電報興焉，此固囊括中外之機械，統一環球之功用也。朝廷屢詔求富強之策，尙通盤籌畫，事苟有勝於鐵路者，何苦效法西人，輕貽衆譏。無如外審海疆之形勢，內揆戡守之機宜，計無有過於此者。臣於十年前即有創修鐵路之奏，而格於迂論，議不果行。今者聖明在上，與在廷王大臣堅持定見，決意舉行，臣等方額手稱慶，以爲從此推行盡利，庶幾富強可以立致，不謂言者轉疑爲資敵也。自火器之製日精，舍海口礮臺本無可扼之險要。奧、法、俄、德諸國，犬牙相錯，其鐵路縱橫於都會，而並無所謂城垣。使謂藉端尋釁，兵車可即到都門，則各國互相猜忌，屢啓釁端，早已併吞殆盡，何僅於海上興問罪之師，不聞都下有要盟之舉乎？言者又謂「山溪之險，敵所忌，林木叢雜，溝塹重阻，敵所患，一旦偶有隙，彼挾其火槍火礮盡載之火車之上」等語，若指海口未失而言，則安得許洋人從容布置，而我之官若兵竟形同木偶任其所爲乎？若指海口已失而言，則天津距通州二百餘里，悉屬坦途，即無鐵路，亦何難長驅直入？至於該處山溪林木關嶺，臣熟經其地，視若無視，敵何膽怯如斯而忌之、患之歟？夫海口者，京師之門戶也，安危所繫，固宜呼吸相通。臣以爲鐵路建至京城，方爲盡善。有事則津沽之勁旅即爲宿衛之禁軍，無事則遣神機營與海口各營之兵合隊併操，聯爲一氣，臨變策應，聲勢倍壯，是邊敵者莫如鐵路，而或以爲資敵，則誤矣。

不謂言者又疑爲擾民也。非特室廬、邱墓呈訴者祇有一二起，固不足介意；即果有二三百起之多，而事關軍國，亦當權衡輕重，豈能以小不忍而亂大謀？且世之講求風鑑而改葬者，事所常有。給以重價而遷之，庸何傷？兵家籌備於平時，無異決勝於臨陣。王者克敵致果，初不聞以傷殘物命爲嫌。倘以籌備爲擾民，猶之兩國交綏，斤斤於不重傷、不擒二毛之說也。方今強鄰環伺，其敢與我爲難者，乘我之無備耳。誠能於沿海衝要之區，編置鐵路，一省有兵而數省得其力，一省有警而各省效其能，夫惟能守而後能戰，亦惟能戰而後可以不戰。洋人趨避最工，何肯遠涉風濤，自取傾覆之禍？如此則和局可恃，上以奠億萬年有道之基，闔境胥安；下以全億兆百姓生靈之命，是衛民者莫如鐵路，而或以爲擾民，則又誤矣。

不謂言者又慮民之失業也。溯自河運廢而轉輸全改爲海船，輪舟興而商賈競趨於海道，北五省人煙寥落，旅店荒涼，久已非嘉道年間繁華景象。果使鐵路由通州建至濟淮，則運貨無沈失之虞，行人免風波之苦，將見海上之生意不數年盡歸於腹地，洵足奪洋人之利權，益小民之生計。洋人無利可圖，必有廢然思返者。乃一則曰車脚店行勢將歇業，再則曰船戶、水手餬口無資。不知鐵路僅設於大道通衢，至於港汊紛歧船行如故，村鎮新立車載如故。譬諸長江輪船往來不絕，未聞內地操舟爲業者坐以待斃也。是厚生民者莫如鐵路，而或慮民之失業則又誤矣。

言者又以鐵路爲開闢所未有，祖宗所未創。不知人事隨天道爲變遷，今之人既非上古先朝之人，今之政豈猶是上古先朝之政。使事事繩以成例，則井田之制自古稱良，弧矢之威本朝所向，試行之於今日，庸有濟乎？泰西製造之精，日新月異。中國踵而行之，已苦居人後；若再因循坐誤，一旦

變生倉卒，和戰兩難，其將何以自立？臣前歲閱俄國新報，載稱其君擬由托木司克城添建鐵路一道至距黑龍江六百餘里之司他城止，計長六千一百里。旋據德國商人面稱，此路俄君諭令工人日造十里，約兩年後工竣，雖成功迅速原不可知，而其垂涎東省，居心已可概見。際此中俄無事，正宜先事預防。必待其既發而乘之，恐貽噬臍之悔。預防之法，要非鐵路不爲功。

言者又謂外洋以商務爲國本，自強在經商；中國以民生爲國本，自強在愛民。不知商即民也，商務即民業也，經商即愛民之實政也。臣更有請者，恆心必根於恆產，足食方可以足兵，中國生齒日繁，有田可耕者無幾，謀生乏術，緩急堪虞。故欲自強必致富，欲致富必先經商。西國官與商合，在下無不達之情；中國官與商分，在下多難言之隱。開從前息借洋商之款，多係華人之資，賄託洋人，使之出面。保邦惟民，而願任其啖遠疏迷，非所以振興積弱挽救積貧也。臣以爲當此改絃易轍、發憤爲雄之際，亟宜講求商政，特派廉明公正大員認真督理，舉凡絲、茶、煤、鐵、紡織、種植，暨一切礦務、墾務、製造各務，招集殷商富戶，各出資本，妥議取益防損章程，使之分頭認辦，銀錢出入，官不經手，而但考察功過、綜覈贏虧，保護維持，俾無掣肘。內地辦理得法，推而至於邊省，中土行踏既暢，推而至於外洋。五行百產之菁英，地球中惟吾華稱最，行之數十年，物阜民康，無敵於天下，此所謂商戰從容坐鎮而屈人者也。夫不聚歛於民者，不能不藏富於民，不與民爭利者，不能不與敵爭利。此事與鐵路相輔而行，關繫甚重，應否籌議及之，伏候聖裁。

臣自奉命督辦台灣防務以來，適值法人肆擾，占踞基隆。向非仗國威靈，滬尾一捷，恐全台已非我有。故和議甫成，臣即奏請開辦鐵路。明知山路崎嶇，溪流梗阻，凡黎山、開道、鋪路、建

橋，費鉅工艱，數倍於內地，臣所以不辭勞怨，毅然爲之者，良以此地四面濱海，隨處可以登岸，防不勝防。鐵路告成，則骨節靈通，首尾呼應，其利難以枚舉。大凡人情每樂於觀成，而難與謀始。從前削平髮捻，全以棧槍、劈山礮取勝。湘軍舊將狃於成見，不以洋人後膛槍礮爲然，無論如何開導，終不見信。及與法人對壘，始歎格林礮、黎意槍運用之靈，命中之遠，臣之所言爲不謬。物之精粗經用而始顯，事之利害親歷而後知，今日之訾議鐵路者，即異日之贊美鐵路者也。

臣伏願皇上宸衷獨斷，明白立示，使天下臣民咸曉然於鐵路一事爲安內攘外、刻不容緩之需，非一隅之利，乃四海之利，非一時之利，乃萬世之利，非一二人之私利，乃千萬人之公利。衆志既孚，商情益奮，成效漸覩，浮議自消。……

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二日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張之洞奏

……本年二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欽此。」仰見朝廷勤求民隱，鄭重海防之至意。

竊惟秦西創行鐵路將及百年，實爲馴致富強之一大端。其初各國開建幹路以通孔道。迨後物力日裕，開路口多，支脈貫注，都邑相屬，百貨由是而漚輸，軍屯由是而聯絡，上下公私，交受其益，初費鉅資，後享大利，其功效次第實在於此。今中國方汲汲講求安攘之略，自不得不採彼長技以爲自強之助。

伏查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覆奏所陳迅海防、省重兵、便轉運、通貨物、興鑛產、利行旅、速郵傳、捷賑濟諸條，鐵路之利，亦已詳明確實，包舉無遺，且欲推之南北各省，廣安鐵路以振全局，在王大臣謀畫闔遠，本非專爲津通之一隅。臣之愚見，竊以爲今日鐵路之用，尤以開通土貨爲急。蓋論中外通商以後之時局，中國民生之豐歉，商務之息耗，專視乎土貨出產之多少，與夫土貨出口較洋貨進口之多少以爲斷。近數年來，洋貨洋藥進口價值每歲多於土貨出口價值者，約二十萬兩，若再聽其耗漏，以後斷不可支。現在洋貨洋藥之來源無可杜遏，惟有設法多出土貨，多銷土貨以救之。此乃王道養民立國之本源，並非西商爭利會計之小數。中國物產之盛，甲於五洲，然腹地與區，工艱運費，其生不蕃，其流不廣。且土貨率皆質粗價廉，非多無利，非速不多，非用機器，化學不能變粗賤爲精良，化無用爲有用。苟有鐵路，則機器可入，笨貨可出，本輕費省，土貨旺銷，則可大減出口厘稅以鼓舞之。於是山鄉邊郡之產，悉可致諸江岸海壖而流行於九洲四瀛之外。銷路暢則利商，製造繁則利工，山農、澤農之種植，牧豎、女紅之所成，皆可行遠，得價則利農。內開未盡之地寶，外收已虧之利權，是鐵路之利首在利民。

民之利既見而國之利因之，利國之大端則徵兵、轉餉是矣。方今強鄰環伺，外患方殷，內而沿海沿江，外而遼東三省、秦隴沿邊，回環何止萬里，防不勝防，費不勝費。若無輪車鐵路應援赴敵，以靜待動，安所得無數良將精兵、利礮巨餉而守之？夫守國即所以衛民，故利國之與利民實相表裏。似宜先擇四達之衝，首建幹路以爲經營全局之計，以立循序漸進之基。至津通一路，其緩急輕重之宜，尙有宜加審察者，請爲我皇上縷晰陳之。

查御史余聯沅等原奏，或恐洋教之煽張，或惜捐金以資敵，或以狡謀利啖爲懼，或以人心風俗爲憂。不知鐵路不過行程迅速，至洋人洋教之多少與此無涉，造路之銀可用華產，修路之工仍用民人，洋匠薪工亦屬有限，洋廠勸造不過市儈攪貿易之狡智，此事似非別藏禍心。輪車與輪船，電線等確有利用之實，不得謂之淫巧。凡此數端，舉無足慮。至所陳引敵、失業二事，業經王大臣剖析詳盡，自屬切中時宜。惟津通密邇並穀，非尋常散地可比。以臣所聞，俄德鐵路相接，俄人則改寬其軌道以限止德車，德國鐵路之入都城者，必穿行士邦達礮壘而後得達柏林。法國巴黎城外諸路皆有大堡環護之，即英人與法接界處，海底鐵路之議，雖因工艱而止，亦由懾於法岸近峙，自失海險之故。是外國顧念根本，未嘗不格外慎重深嚴。今大沽鐵路已至天津，若再開至通州，不爲置兵築壘以扼要隘，但恃臨時收車撤軌之圖，則猶豫似覺未密。苟於中途多設堅臺、巨礮以爲之備，則所費必在百萬以外，籌款實屬不貲。其當審者一也。

查奎潤等摺內稱津通之民以車船行店負販爲生者約六萬人，一家五口，已有三十萬人，此項人數本難確知，然就極少計之，仰食於此者總不下六七萬人。粗貨舟行不能盡廢，短車客店不能盡歇，尚可安插其半，其廢業者必有三萬餘人。若鐵路既開，其投效公司、備趁車站固必需轉移軌事之人。順津通二百餘里，地段不長，中站停頓不過數處，一切修路培軌等役，需人不能甚多。據西人鐵路述略稱，英地四萬里，鐵路執事等乘需十六萬五千人。以此爲準，津通二百里僅需八百餘人，加以各項販運夫役，不能過三千人，其鐵路左右鄰近鄉邑無甚巨鎮名區，人貨赴集亦難甚旺，多方安插，終恐不敷。蓋津通一段，內近神京，外近海口，又有倉場，三者兼之，故閭民苦其太多，而地段又

苦其太短，其難於消納，實與他處不同。至於廬舍尙可給費遷移，若墳墓多所毀遷亦恐不易設處，其當審者二也。

或謂非常之舉難與圖始，鐵路爲利便所在，不宜鯁鯁過計，致失事機。顧查所以續辦津通者，但爲養路計耳。夫籌養路之需而度支轉益屯防之費，恤公司之困而郊甸乃有無告之民，利害相兼，宜籌兩全之策，其當審者三也。

又查西國鐵路每爲距遠水口，陸行艱滯而設，有無輪車，利鈍懸絕，故雖重費勞擾而不嫌。今則渤海深通，帆檣如織，車驃馳驟，經宿可至，商旅驛遞，爲益無多。權以西例，此路尙非所亟。其當審者四也。

至於徵兵一節，誠於軍事有益。然當今所憂者外患耳。津沽爲京師門戶，常屯重鎮在焉。大沽有事，後路援師，早應厚集津門，若待至天津郡城告急，勢難再分，都門之禁旅遠出赴援，亦無從抽大沽山海關之防軍回師宿衛，苟無此路，亦無甚妨。其當審者五也。

夫利不百而不興，害雖隱而必慎。既非萬不得已之計，即宜防意外枝節之端。設此路創造之時稍有紛擾，則習常蹈故者益將執爲口實，視爲畏途，以後他處續造集股之官商必裹足，疑沮之愚氓必有辭，則鐵路之功終無由成，而鐵路之效終無由見矣。記曰：「先其易者，後其節日。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一言舉事宜有次第也。今津通一路，關繫既重，不使尤多，此亦鐵路中之節目也。

竊查翁同龢等請試行鐵路於邊地以便運兵，徐會灃等請改設於德州、濟寧，就黃河故道，軌路以便運漕，均擬緩辦津通爲另闢一路之計。但邊地偏遠，無裨全局，若於邊隅發端，其效難見，且

非商旅輻湊之所，則鐵路費無所出，不足以自存。德濟一路，黃河岸闊沙鬆，勉強椎築，工費太鉅。河流遷徙無定，其鐵橋等事，尤難時時改作，似擬改之路，尙非盡善。臣恐以爲宜自京城外之蘆溝橋起，經行河南，達於湖北之漢口鎮，此則幹路之樞紐，枝路之始基，而中國大利之所萃也。蓋豫鄂居天下之腹，中原綰轂，胥出其塗，鐵路取道宜自保定、正定、磁州，歷彰、衛、懷等府，北岸在清化鎮以南一帶，南岸在滎澤口以上擇黃河上游灘牽岸堅，經流不改之處作橋以渡河，則三省之轍下於井陘，關隴之驂交於洛口，西北聲息刻期可通。白河以南，則由鄭、許、信陽驛路以抵漢口，東引淮吳，南通湘蜀，萬里奔湊，如川赴壑，語其利便，約有數事。內處腹地，不近海口，無引敵之慮，利一。南北二千餘里，原野廣漠，編戶散處，不如近郊之稠密，一屋一墳，易於勘避，利二。幹路袤遠，廠盛站多，經路生理既繁，緯路支流必旺，執鞭之徒，列肆之賈，生計甚寬，舍舊謀新，決無失所，利三。以一路控入九省之衝，人貨輻湊，貿易必旺，將來汴、洛、荆、襄、濟東、淮泗，經緯縱橫，各省旁通，四達不悖，豈惟有養路之資費，實可裕無窮之餉源，利四。近畿有事，三楚衛部，兩淮精兵，電檄一傳，不崇朝而雲集都下。或內地偶有土寇竊發，發兵征討，旬日立可盪平。徵兵之道，莫此爲便，利六。中國鐵利惟煤鐵最有把握，太行以北煤鐵最旺而最精，然質最重，路最艱，既有鐵路，則焚機器以開採，用西法以煎鎔，鑛產日多，大開三晉之利源，永塞中華之厄漏，利七。海上用兵，首慮梗漕。東南漕米百餘萬石，由鎮江輪船溯江而上，三日而抵漢口，又二日而達京城。由蘆溝橋運赴京倉，道里與通州相等，足以備河海之不虞，開飛輓之坦道，而又省挑河剝運之浮糜，較之東道王家營一路，礙於黃河下流者，辦理最有把握，利八。此路既成，但有利便，並無紛擾，

民受其益，人習其事，商視其利。將來集資推廣續造，不至爲難，兵民食貨無往而不宜，公私行役轉運，盜竊損失，雨潦稽延，虧耗蠹蝕之患不禁而自止。關東、隴右，以次推行，惟力是視，二十年以後，中國武備屹然改觀矣。

難者曰：幹路之利誠如此矣，其如費鉅難成何？則請以分段之法爲之。擬分自京至正定爲首段，次至黃河北岸，又次至信陽州爲二、三段，次至漢口爲末段。中原地勢平衍，工力可省。若令承辦員匠核實掙節，估計大約每里不過五六千金，一段不過四百萬內外，合計四段之工，須八年造成，則款亦八年分籌。中國之大，每年籌二百萬之款，似尙不至無策。開辦之始，先就首段估造，俟本段工竣，餘段以次推廣。其籌款之法，除由鐵路公司照常招股外，應酌擇各省口岸較盛、鹽課較旺之地分別由海運兩司、關道轉發印票股單，設法勸集。集股多者，股商及承辦之員優予獎勵。並准該公司按照前案，暫借商款墊解，以資周轉。

至購買鐵料，取之海外則漏卮太多，實爲非計。查山西之鐵，產自平定，孟縣者可運致於獲鹿縣，產自澤潞者可運致於清化鎮。鐵軌非同船廠，取材不在至精，土煉之產雖遜洋鐵，亦足濟用。即使價值略貴幾微，其財仍散在中國，不宜斤斤計較。應一面迅速於正定、清化分置煉鐵機爐，以供取用。除首段動工參購洋料外，其餘悉用土鐵，以杜外耗，庶幾施工有序而藏富在民。

總之，津通之視豫鄂，度地考工，相去懸絕。臣之爲是議者，非敢有驚廣侈大之心，實以置路於可開可不開之區，雖一節有所必惜，展路於有利無害之域，即艱重亦所當爲。擬請責成李鴻章，仍令原派總辦鐵路各員督飭該公司熟籌全局，擴充原議，次第舉工。

臣識解迂愚，謹遵按切時勢各抒所見之旨，竭誠籌度，詳切上陳，伏候聖明裁度，飭下海軍衙門通籌熟計，採擇施行，國計幸甚，民生幸甚！

至該公司呈請試辦鐵路原案，係自認接續至山海關。此路通接關東，誠爲要工，應飭其照案修造，未便聽其中道改圖，壟斷罔利。如必以養路賠累爲辭，則此乃海防應辦之事，無妨籌動官款，或酌助官本，或於目前該公司生理未旺之時暫行酌給津貼養路經費，以示體恤。其商借洋債，仍由該商自行清理，似覺較爲簡易。……

光緒十五年三月六日盛京將軍慶裕奏

……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遵旨寄信前來。」奴才跪讀之餘，曷勝欽佩！仰見皇太后於自強之中，仍寓體恤生民之意，當即恭錄懿旨，併將余聯沅等各摺片鈔錄咨行暫署將軍定安遵照。

奴才查鐵路之設，誠如王大臣所議，外助海防之需，內備徵兵之用。惟由通至津，水旱二百四十里，舟車數萬，往來如織，若百貨均歸火車轉運，恐車船店脚無可謀生，所關亦非淺鮮。可否請旨飭下直隸總督李鴻章，明定章程，出示曉諭，何項貨物撥歸火車運轉，何項貨物仍歸舟車載運，使食力之民知其不失本業，中外得以相安，必如此則火車方可添設，而舟車亦不偏廢，庶於軍事民生兩無窒礙。……

光緒十五年八月一日總理海軍事務奕譞等奏

……光緒十五年四月初八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前因籌議鐵路事宜，諭令沿江沿海將軍、督撫各抒所見，以備採擇。嗣據陸續覆奏，詳加披閱，其偏執成見不達時勢及另籌辦法尙未合宜者毋庸議外，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所奏各有見地，而張之洞所議自蘆溝橋起，經行河南達於湖北之漢口鎮，畫爲四段，分作八年造辦等語，尤爲詳盡。此事爲自強要策，必應通籌天下全局。海軍衙門原奏意在開拓風氣，次第推行，本不限定津通一路，但冀有益於國，無損於民，定一至當不易之策，即可毅然興辦，勿庸築室道謀。著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即就張之洞所奏各節，詳細覆議，奏明請旨。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摺各一件，均著抄給閱看。欽此。」臣等恭釋聖意，舉長駕遠馭之閎謨，與執兩用中之深指，灼然於明詔之中，曷勝欽服！當即公同閱看該督撫等三疏，劉銘傳欲由津沽開至京師，黃彭年欲先辦邊防、漕路緩辦腹內及沿江沿海各省而試行於津通，與臣衙門原議略同。惟懿旨令就張之洞所奏各節詳細覆議，自應將津通豫鄂權衡緩急，分別確陳，以備慈衷裁斷。

查西洋興辦鐵路，以幹路爲經，以枝路爲緯，有事則以路徵兵，無事則以商養路，故能歷久不敝，國富兵強而官民交便。就五大洲言之，宜於西洋，宜於東洋，豈其獨不宜於中國？就中國言之，或云宜於邊方，或云宜於腹地，豈其獨不宜於臣衙門奏准之津通？臣等統籌天下大局，津通則畿東

南一正幹也，水路受沿海七省之委輸，陸路通關東三省之命脈，豫鄂則幾西南一正幹也，控荆襄，達關隴，以一道扼七八省之衝。初意徐議中原，而先以津沽便海防，繼以津通擴商利，區區二百里，其關係與豫鄂三千里略同，固將以開風氣而利推行也。

今張之洞亦設爲津通五宜審之議，其中所慮各節，臣衙門前奏固已剖析無遺，無煩專爲辯論。惟事關創始，擇善而從，臣等亦不敢固執成見，津通鐵路應即暫行緩辦。第由津沽至閻莊已成鐵路，前因竭力催工，商股難集，連津通勘路訂料等費，曾以五厘輕息陸續借用洋款一百二十餘萬。臣衙門十三年二月原奏，本有「商股一時不能多集官爲籌措」之語。本年正月，又奏明「罷津通之路，斷難再招商股以清洋債；而事非辦理不善，亦無可著落追賠，勢須戶部動撥正款」等語。今津通緩議，路短源枯，出多入少，似宜稍加體恤，免致失信外人。惟爲款甚鉅，臣等未便請撥正帑。查輪船招商局從前創辦時，各省籌發官款，除已陸續措還外，現尙存銀五十七萬零，內多閒款可備撥用。茲津沽鐵路洋債無著，應懇恩准其儘數提用，於明春到期緊要洋款先行清還，尙屬以公濟公。其餘不敷銀兩，現與商妥展期。竊思鄭工捐一年限滿，應即截止。但此項捐例，本因海防而起，應請懿旨仍改爲海防捐，俟鄭工限滿再展一年，由各省藩司收解臣衙門，並隨時咨報吏、戶等部，其收捐條款，錄補章程悉照鄭工事例辦理。臣衙門遇有海防、船政等需，酌量動用，亦准借撥以償海路洋款，俾北洋運兵之路不至中廢。其津沽義路之需，即由臣鴻章督飭公司，隨時竭力撙節，設法維持。若令遵照原奏，由唐山接造至山海關，以備畿防調兵，運械呼應靈捷，此路商貨稀少，集股甚難，應俟帑力稍充，或捐項踴躍，再行奏明撥助興辦，妥議詳細章程。

至由蘆溝經河南達漢口，考之地志，約三千餘里，張之洞奏稱南北二千餘里，自係錯誤。造路愈長，需款愈鉅。該督請分爲四段，八年造成，亦頗詳盡。顧其意以晉鐵造軌爲主，僅首段的購洋料，動工期於財不外耗，按之實不能行。查光緒九年冬間，總理衙門函商晉撫議開鐵礦時，張之洞曾寄鑛石由臣鴻章飭局考究，惜其辦法未精，中多雜質。各國造軌，現皆由鐵易鋼，必以硬鋼受重壓而不損，軟鋼受重壓而不碎者爲上，故與軌脆不耐寒，俄軌鬆而易陷，每舍國產而購自英廠。該督謂土煉遜洋鐵，亦足濟用，實非篤論。西國中煉鋼鐵鑪器全副需銀一百四十餘萬兩，正定、清化分設兩鑪，約需銀二百八十餘萬兩，非先購洋軌以造幹路，則機鑪不能運至正定、清化，非由正定造成通孟縣、平定之枝路，由清化造成通澤潞之枝路，則鑛石不能運至正定、清化。就蘆溝至正定之幹與正定至平定之枝，計一千餘里；又由懷慶清化至澤潞枝路，亦數百里。必須購軌先成，方能造端謀始。

西洋鍊鋼之事，約須十二廠：一曰生煤廠，二曰熟煤廠，三曰生鐵廠，四曰熟鐵廠，五曰鐵關干、鐵條廠，六曰純鋼廠，七曰改鑄鋼鐵鑪器廠，八曰小鋼鐵事件廠，九曰鐵鍋廠，十曰鋼軌廠，十一曰鑄輪廠，十二曰機器廠。今未得以鐵造路之益，先苦以路運鐵之勞，未儲撥帑造路之費，先謀集股採鐵之費，勢必經年累月，勞擾無成。況現在晉鐵價已貴於洋鐵，不能暢銷；若用洋法以鍊晉鐵，則事務繁費，價本益昂。臣等再四等商，擬暫購用外洋鋼軌以歸省捷，俟幹路既成接造枝路，然後開採晉鐵，運機鍊鋼以爲推廣他省鐵路之用。

至鐵路段落，則必以漢口至信陽爲首段，層遞而北，爲最合算。何以言之？創築鐵路、買地購

料之費有定，一切運脚則視道之迂直遲速爲定。鐵路所用，以鋼條、熟木、碎石爲三大宗，均極笨重，陸運民車多行百里則增價數倍，多行一日又增價數倍，辦理愈遲則員弁工役之費因之遞加。若蘆溝達正定一段，節節陸運，繁費實多；但在臣鴻章轄境以內，艱鉅所不敢辭。今擬改爲蘆溝漢口兩路分投試辦，遂節前迎，程功較速。漢口地濱大江，輪帆如織，購料既便，造路成而前途需用木鐵石等項，即由輪車轉運，斯運費省而成本較輕。又漢口至信陽，民物殷阜，鐵路造成一節，即收一節運貨之利，商股或易招徠。通盤籌計，首尾兼營，此實至當不易之策也。

惟是工大費鉅難成，張之洞已明言之，而所估銀數，似由約略臆揣，必以親歷已辦者爲定衡。查三千里之路，就津沽造成之價估之，其路雙軌佔地寬七尺，運取土共須佔地二十丈，每一里路須佔六十畝，每畝約價銀二十三四兩，是爲購地之費；造路一里，合銀七千三百十二兩有奇，是爲設軌之費。自漢口至蘆溝約三千里，其購地需十八萬畝，約共需銀四百二十餘萬兩，其設軌之費約二千二百餘萬兩。中間經過大川：在直隸境內者十五，曰琉璃河，曰拒馬河，曰北河，曰雹河，曰清河，曰府河，曰唐河，曰滹河，曰新樂沙河，曰滋河，曰漳河，曰淇河，曰黃河，曰賈魯河，曰潁河，曰汝河，曰澧河，在河南境內者九，曰漳河，曰衛河，曰淇河，曰黃河，曰賈魯河，曰潁河，曰沙河，曰汝河，曰淮河；其在湖北境內者二，曰德安兩河口，曰孝感河，凡二十六水，寬或十餘里或二三里，其餘小河支港尙不在內。所需大鐵橋或十餘萬，或五六萬不等，約計畝價、軌費及造橋經費，非三千萬兩不能竣工，較張之洞原擬一千六百萬數幾倍之。若軌定由蘆溝一路順行而南，其工費更不止此。

至於籌款之法，當以商股、官帑、洋債三者並行，始能集事。津沽公司本無殷商巨賈，除酌留海路經理外，止能兼籌蘆溝創辦事宜；其漢口一路，自應廣招紳富，別建公司，俟直隸接連後，再行合併。張之洞原擬責成各省藩運兩司、關道以印票股單勸集，雖未必遽有成數，但能嚴禁苛勒，亦可參用。第非確著成效，商富斷難信從。此事既爲自強要策，似需官帑接濟，應隨時由臣衙門酌量請撥，以赴事機。其商股努力不足，則尤以洋債爲挹注之資。張之洞原奏亦稱請援照前案，暫借商款墊解以資周轉，原非必不可行，俟開辦有期，再行訂借撥用。

總之，鐵路爲今日利國利民之大端，經臣衙門與各疆臣反覆推求，實已無義不搜，無微不至。今緩議津通而先辦漢口蘆溝，兩頭並舉，四達不悖，以爲經營全局之計，循序漸進之基，庶幾有益於國，無損於民，事出萬全，決可毅然興辦。倘蒙聖心審定，應請簡派公正廉明熟悉洋務之重臣，招集公司，擬定章程，妥爲經畫。漢口距信陽州六百八十里，蘆溝距正定六百里，無論或借或撥，應先墊款一千萬兩，俾令勘路定料，庶免停工待款。並懇責成直、鄂、豫三省督撫，曉諭紳民，毋得阻撓滋事。果能內外一心，官商合力，十年之內，成效可期，以開中國萬世之利，以杜四裔環伺之謀，大局幸甚！……

光緒十五年八月一日總理海軍事務奕讓等片

再，辦理鐵路勘道、購地、集料、鳩工，頗緒紛繁，必須有熟悉地方講求西法之大員專司其事，

始能有條不紊，克底於成。查直隸按察使周馥，前辦津沽鐵路，諳習工程，辦事明練；奏補清河道潘駿德，久在天津機器局，於西洋製造頗有心得。蘆溝一路，所經保定、正定、趙州各屬，均清河道轄境，用以聯絡紳民，羣情易洽。應請旨派令周馥、潘駿德隨同簡派之大臣辦理鐵路事宜，以資熟手而重要工，理合附陳，伏祈慈鑒施行……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兩廣總督調任湖廣總督張 湖北巡撫奎 河南巡撫倪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二日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遵議通籌鐵路全局一摺，據稱擬照張之洞條陳，由蘆溝橋直達漢口，現在先從兩頭試辦，南由漢口至信陽州，北由蘆溝港至正定府，其餘再行次第接辦，並體陳籌款購地各節，所奏頗爲賅備，業據一再籌議，規畫周詳，即可定計興辦。著派李鴻章、張之洞會同海軍衙門，將一切應行事宜，妥籌開辦，並派直隸按察使周馥、清河道潘駿德隨同辦理，以資熟手。此事造端闕遠，實爲自強要圖。惟創始之際，難免牽疑，著直隸、湖北、河南各督撫剴切出示，曉諭紳民，毋得阻撓滋事。總期內外一心，官商合力，以冀全功，而裨至計。餘均照所請行。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黃體芳奏

……竊臣近聞朝廷從湖廣督臣張之洞之議，開辦鐵路，自蘆溝橋直達漢口，現籌經費，除撥公帑、招商股外，擬再借用洋款。臣愚以爲洋款用之甚便，償之甚難，殆非計之得也。

自通商以來，出口之銀有洋關稅冊可稽者歲以二千萬爲率，此外漏卮更難數計，中國之脂膏竭矣。鐵路之辦，僱工購料，必將分潤外人。若更稱貸重貨，我之利未見而彼已坐享其利。中國舊借洋款，其已經全數清償者不論。自光緒十年後，共借二千二百萬，息銀合一千一百萬，現在共還本利一千一百餘萬，尙少二千一百餘萬。計逐年指款還債，扣至光緒二十一年方始還竣。所指之款，屆期果否一一應手，尙未可必。宿負未清，益之鉅貸，將何以堪？

記曰：「一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近年災害頻仍，事般費絀，若更以各省稅課大宗提抵舊洋債，軍國要需，歲入必將驟減。數年之內，設有緩急，何以應之？泰西國債多取之本國，楚弓楚得，財不外流。即偶有貸之他國者，亦恃物力尙豐，足資周轉。至西班牙、土耳其、波斯等國，則皆以重債自斃，利權爲鄰敵所移，削弱不支，可爲炯鑒。

中國所借洋款，行息至少須六七釐。又洋債向以金鎊折合我國銀數，鎊價漲落惟彼所持，借用時每鎊價約三兩餘，迨償款時輒漲至四兩零，相去約及七錢，虧耗甚鉅。設如借銀一千萬，至本利全還，通盤牽算，除本銀一千萬外，利息及虧耗之銀須另貼一千萬，分作十年勻攤，每年實貼銀一百萬。

鐵路辦成，誠如張之洞所言，利便多端。惟是財物止有此數，工商移集，須歷歲時。湖北漢口貿易最繁，然江路本自通暢，易水而降，此贏彼絀，增益無多。臣聞河南全省釐金歲入九萬，直隸西南境內更不及此數，通計以十五萬爲率，假令鐵路既成，所入驟增至十餘倍，不可謂不多矣。然除去養路之費，專填洋債息耗尙虞不足，更何能撥抵本銀？西國鐵路愈推愈廣，成效可觀，臣非謂中國之不可做行也。若財力有餘，自應及時舉辦。今度支竭蹶，而肩此日前山積之鉅逋，以遠想十數年後之倍利，則輕重緩急之間似宜詳之又詳，庶幾盡善無憾……

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給事中張廷燎奏

……臣竊維興利必先防害，慎始乃可圖終。現議由蘆溝至漢口創修輪車一節，地連三省，期限數年，計程約三千餘里，籌款須三千餘萬，事體重大，誠屬朝廷第一非常之舉。業有成議，勢難中止，如臣愚昧，何敢妄贊一詞？推查輪車所經，實以黃河爲緊要關鍵，滄澤以下岸闊沙鬆，不易措手。若欲修橋，必從上游近山之處施工，然水勢浩悍，難下樁柱。雖聞西洋之法能修十數里飛橋，施之黃河，究竟有無把握，必試辦乃得其詳。現在定議，乃北由蘆溝南由漢口兩截與修，萬一至黃河而事機不順，將有中阻之虞。若南北僅修至黃河而止，不相承接，亦有窒礙。爲大局計，似宜先從黃河修起，橋成而南北可通，可以一氣呵成。橋不成則別籌良策，帑或不至虛糜。揆之事理，較爲穩便。如以臣言可採，應請飭下所司詳審籌議，先行馳往，相度形勢，估計施行。

抑臣更有請者，直隸、河南之民，率愚蠢而無遠見。加以地方凋敝，元氣未復，此次插標所經，必多疑慮駭怪，而憲役猾吏因緣爲奸，難保無抑勒騷擾情事。應請旨宣示中外，俾士農工商咸曉然所以當行之故，並明定章程，以昭大信，庶不致激生事端，此則不無過慮者也。……

光緒十五年九月五日給事中洪良品奏

……一曰慎開工役以富儲蓄也。鐵路之議，或修或罷，外間傳聞不一。臣以爲苟如乾隆時庫儲六七千萬，無論有利無利，爲之亦自便捷可喜。而以今時勢度之，實有不能不置爲緩圖者。髮捻之變，累朝儲積已空。近復增以南北之河工，直省之水旱，豫蜀之火災，議獨議賑，日不暇給。況禁關之近，又有壇陵門闕各工層見叠出，皆關緊要，勢不能緩。而徵解之款，朝至夕露，安有餘積以修鐵路？

議者或欲假洋款爲之。譬之人家，囊橐未充，遽欲求田問舍，反先稱貸任息，將田舍之利未增，債負之累已積，恐所得有不償所失者，此自然之勢也。

至於借鐵路以銷土貨，臣居游近市，尙知回易之術。凡貨有各路所宜，非其所宜則不售，非其所難得則不貴，不貴則價不昂，價不昂則商賈無利，無利可圖，雖有鐵路商賈不往。臣楚人也，即以楚地土貨言之，棉花、煙葉實爲大宗，棉布行於川陝，煙葉行於滇粵，山重水阻，艱險百倍，有利可圖，雖無鐵路，商賈亦往。乃自漢口至天津，輪船十日可到，而棉布、煙葉未聞有專販之至。

何以歷車登之遠且艱而土貨轉銷，有輪船之近且速而土貨不銷者？蓋止爭有利與無利、不爭有鐵路無鐵路也。

或謂有鐵路行銷必速，其利自暢。不知物以希爲貴，來貨過多，市價必賤，商賈資本虧折，往往裹足而不前。故鐵路之設，若專恃土貨以供費，臣未見其有益也。

當今時事方艱，饑饉、師旅，國所常有。即外間稍可挹注，值此庫儲如洗，尙宜留一餘地以防意外之虞，豈可以不急之務羅掘一空，將何以應倉猝乎？善謀國者當亦存此遠慮也。……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十日兩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二日奉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節錄上篇「廷寄」）欽此」，茲於九月初七日承准總理海軍事務衙門鈔錄原奏，咨行到粵。竊維此舉造端宏大，乃國家自強之遠謀，聖上不以臣病軀庸材爲不肖，命與李鴻章同肩此舉，艱鉅重任，豈敢辭諉？

惟是開非常之源，必當出萬全之計。大學云：「物有本末」；又云，「知所先後」。古今常變，理無不賅。就今日鐵路一事論之，則不外耗爲本，計利便爲末，儲材爲先，興工爲後。就外洋富強之術統言之，則百工之化學、機器、開採、製造爲本，商賈行銷爲末，銷土貨敵外貨爲先，徵稅裕餉爲後。

現經廟堂定議，開辦順、直、豫、鄂一路，按海軍衙門原奏，計程三千餘里，計費三千餘萬，需款需鐵均屬極鉅。若取資洋債、洋鐵，則外耗太多，且外洋金鎊之價日貴，前五年止銀三兩七錢，今年漲至四兩五六七錢不等，借款鉅則年限遠，十年以後更不知漲至幾何矣。至洋鐵現亦驟漲，若購之他國，法人必將執乙酉新約，強思獨攬，多滋唇舌；設竟專歸一國，彼壟斷居奇，更不可同。是洋款、洋鐵兩端皆必至坐受盤剝，息外有息，耗中有耗。臣前奏鐵路之益，專爲銷土貨、開利源、塞漏卮起見，若因鐵路而先漏巨款，似與此舉本意未免相戾。

至臣前奏原擬各省招股，准該公司暫借商款墊辦，以資周轉，因欲責成該公司承辦，不得不略予通融，俾其作速興工，以免藉口津通賠累，堅執推諉。且墊辦不過初年，所借亦屬有限，自尙無妨。今既經海署確核路長費鉅，此斷非該公司所能獨任，其遲速盈虧，自宜從長另計。

臣竊審此事推行之序，似宜以積款、採鐵、煉鐵、教工四事爲先，而勘路開工次之。試就海署原奏借款三千萬、限期十年之數計之，若將鄭工新改海防捐例再酌減一二成，每年可收一百萬以外至二百萬。洋藥稅釐，除戶部指撥外，尙有贏餘，每年亦可指撥一百萬。此兩款每年將及三百萬，由戶部提存專儲爲鐵路之用。若仍不敷，竣工稍展一兩年，似亦無妨。

款既有著，卽一面急求煉鐵、採鐵之方。查晉鐵並非不善，特由煎煉未精。若多購略小機爐，分拆轉運，到地裝合，足可運入晉境，尙無須遽造鐵路，此節已向外洋詢明。平、孟鐵出至小范，卽可由清河運；澤潞鐵出至衛輝，卽可由衛河運。粵亦產鐵，近由臣購定機爐，設廠鑄煉，業經奏明在案。由粵至鄂，水運可通。聞湖北大冶縣向來產鐵，該縣近省濱江，俟到鄂後，當詳晰勘明，

妥籌採煉之法。有此三省之鐵，足可供此幹路之用。目前宜即揀派曾經出洋學生一二十人，分赴鐵路各國專習此藝，俟兩年回華，指授工匠，展轉傳習，則工作並可無需洋匠多人。此時專講採鐵、煉鐵，俟新鐵之採日旺，舊鐵之煉日精，彼時積款已足，路工已爛，再爲定期開工修路，兩端並舉，一氣作成，合計亦不過十年內外。查美國每年添造鐵路或一二千里，或六七千里，足見工料應手，並不甚遲。

至分段辦理一節，海署所奏南北並舉之法，極爲扼要。臣前奏分爲四段辦法，不過約略計費之詞，似宜分爲南北兩路；黃河以北至蘆溝爲北路，直隸督臣任之；黃河以南至漢口爲南路，湖廣督臣任之。其道里遠近，均略相等。豫境跨河，兩路均宜兼令河南撫臣會同辦理。如此則首尾一氣，其勘路運料一切，便於合計通籌。緣南路開造，即宜由漢口直造至河南省城，則路成之日，商旅立見輻輳，若信陽尚非繁盛都會，僅造至此，運載尙少，經費難敷。橋道雖多，惟黃河一橋最爲鉅費。聞外國鐵路遇有大河，即以輪船數艘上安鐵軌接渡火車，所延不過數刻，所省實多，且可留此天險以備不虞。

其出示一節似可從緩，俟興工有日，再當剴切曉示。蓋民間不知鐵路爲何事，漢口游民素多，會匪尤衆，況山東水災甚廣，流民四出，此時開辦尙早，即不宜驟爲宣示，致令莠民、地棍造言煽惑，別滋事端。臣曾電商北洋大臣暨河南撫臣，均以爲然。

至鐵路利民之端，尤莫如差徭一事。直隸兩省最苦差累，胥吏拉派車驛，重價勒索，錢糧正銀一兩，差錢攤至加一兩倍。若火車暢行，所有官差、兵差、餉差、貢差，皆由火車，於民間一無所

取，從此爲北省驛路小民永除鉅累。若並將此節割切宜諒地方，自必欣悅。其經由之路實在里數若干，有無應改應避之處，應俟到鄂後詳加考究，派委委員密爲相度，詳慎辦理。如有失業之人，亦須預籌安插，總以不致疑衆擾民爲要。

又集股一節，竊擬幹路專歸官辦，以一事權；枝路留待商股，以便招徠。路成利見，商賈自然爭趨。枝路較短，集股較易。

總之，此事儲鐵宜急，勘路宜緩，開工宜遲，竣工宜速。蓋此舉必待全功既竟，大利乃彰。若款尙未籌，鐵尙未備，急遽從事，枝枝節節而爲之，此數年中，人但見日日償債，處處鳩工，未見其利，但見其擾。設數年中偶有水旱災饑，軍國要用，必致謠謗繁興，中作而輟，徒糜鉅款，致棄前功，此尤不可不慮者也。誠能量力而舉，相時而動，此時惟汲汲以開礦、煉鐵爲先務，令各省將中國所需格致、算學、化學、礦學諸事，加意講求，則無論鐵路之費多費少，效速效遲，事事注在養民，瀟瀟歸於中七，利源日開，漏卮日塞，明有強國之效，暗有富民之益，此則聖天子創物利用之宏規，斷然有利而無弊者也。

以上各節，僅就臣管見所及，陳其大略。其山西平、孟、澤、潞各鐵礦及道路情形，臣當一面委員分投詳勘；所有一應事宜，臣當隨時籌酌，會商辦理。除先經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由海軍衙門飭令詢商，當經電覆轉達海署暨疊次與北洋大臣電商外，理合恭摺覆奏。……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理海軍事務奕劻等奏

……竊臣衙門於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遵議通籌鐵路全局一摺，等因欽此！」欽遵。

臣等查試辦鐵路，原估自漢口至蘆溝約三千里，非三千萬不能竣工。籌款之法，當以商股、官督、洋債三者並行，始克集事。臣等反覆躊躇，事關重大，不厭詳求，總以洋債一事，本利消耗大，不合算，隨即與臣李鴻章、臣張之洞函商，謂洋款之舉，亟當決意不作是想。茲通政使黃體芳陳奏，亦以不可借洋款爲請，正與臣衙門預定辦法適相脗合。第海防捐已成弩末，華股茫無的據，即當設法詳籌，庶免牽制中輟之慮，應如何發端開辦，兼籌煤鐵講求自煉之法，事期必成，不求速效。

前由海軍衙門歷次函電相商盡善之法，旋據張之洞電覆：「儲鐵宜急，勘路宜緩，開工宜遲，竣工宜速。前六七年積款，積鐵，後三四年興工修造，兩端並舉，一氣作成。中國鐵雖不精，斷無各省之鐵無一處可煉之理，豈有地球之上獨中華之鐵皆是棄物」等語。臣奕劻等僉謂其論甚壯，其志甚遠。且此次該督籌議鐵路摺內，陳明煉鐵採鐵之方，足可供此幹路之用，是購鐵鉅款不致銖兩外溢。果能由此推廣，愈煉愈精，將來一切砲械，皆可取給於華鐵，此又臣等久蓄之志，不僅爲鐵路一端也。

惟購地煉鐵需費繁浩，必須有著之款，方能興辦，設非部臣同心合力，顧全時局，臣等實難爲力。應請飭下戶部，每年籌撥有著款項二百萬兩，另爲存儲，由臣等隨時咨取，專供鐵路之用，每年核實報銷。再加以海防新捐，分年辦理，則十年內外即可覓全工而觀實效。

一切辦法，臣張之洞已於十月十七日陳奏，臣奕劻等意見相同，擬即按照原奏，斟酌討論，次第舉辦，未盡之處，隨時奏明請旨遵行。……

光緒十六年二月初九日暫護湖南巡撫沈晉祥片

（編者案：湖南以外各省督撫，皆有籌解戶部指定分攤鐵路經費奏片，茲僅錄此片，以概其餘。）

再，本年正月二十四日接准戶部咨開議撥籌撥鐵路經費一摺，湖南省按年應籌解銀五萬兩，其在於何項騰挪，限文到一月內妥籌咨覆等因，欽奉諭旨允准，咨行遵照，當即轉行各司道會議詳辦在案。

伏查湖南每年司道庫入之款，各有額定解支，所賴以支應鄰省協餉、供給本省防軍薪糧等用者，惟恃厘金爲大宗。近年厘稅減收，出入相權，頗形支絀。茲以籌辦要工，奉部指撥，自應於司道兩庫及善後厘金各局，設法騰挪挹注，藉資集腋而應要需。現與各司道會同熟商，擬由司庫驛站項下籌銀一萬五千兩，糧道庫南秋米折項下籌銀一萬兩，善後局裁減薪糧項下籌銀一萬兩，厘金局籌銀一萬五千兩，共成五萬兩之數，按年提存，聽候撥解。據藩司、糧道及善後、厘金各局詳呈

請奏咨前來。除咨戶部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

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

……竊臣衙門會同臣李鴻章奏遵議要件一摺，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奉旨：「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覽奏均悉。所議整頓練兵、興辦鐵路兩條，均合機宜等因欽此。」其興辦鐵路一條，欽遵由臣鴻章遴派委員，帶同熟悉路工之匠，分起前往直境及奉天、吉林、琿春各處，擇要履勘，詳細測量，諮訪情形，估計經費。於上年十一月以前，歷次函商海軍衙門，本年復詳具圖說，函商前來。臣等公同商酌，鐵路實為自強要圖，最利於徵調、轉運，最宜於邊遠省分。關東鐵路，視蘆溝橋至漢口為尤急，已於上年閏二月間，恭疏密陳在案。

惟是作事須籌萬全，經始務求穩妥。查由吉林東南赴琿春，其中有老爺嶺、張廣才嶺、海慶嶺、大盤嶺，皆壁立于切，絳互數百里，穿鑿甚難。又有泥淖坑坎，既廣且深，人過即陷，土人謂之哈塘，徧地皆是。工艱費鉅，十倍於吉林以西之路。且地方荒僻，商賈絕迹，恆數十里無人煙，車脚必少，勢須另籌養路經費。造路既需巨款，養路更苦無貲，目前之籌畫維艱，日後之持久非易，似不如先將鐵路築至吉林為便。論陸路形勢，吉林距伯都訥僅數百里；論水路形勢，吉林至三姓、呼蘭皆由松花江順流東下。若造至吉林，已攬東三省全局，足以控扼邊境，且吉林有鐵路通行，轉輸便捷，將東三省之商賈必增，兵食易足，琿春亦有恃無恐。彼時再將鐵路工程，相機前進，逐漸

推廣，直抵琿春，此所謂先聲後實者也。

開工之初，亦不宜遽從營口入手。若從營口另起鑿窟，費用較多，通商口岸尤易惑人觀聽。現在津沽鐵路已由海濱漸入內地，日久相安，商民稱便。上年冬間造至灤州境內之林西鎮。所有擬造關東鐵路，莫若即由林西鎮逐漸接造，工匠物料因利乘便，自內邊外，出山海關經錦州、廣甯、新民廳至瀋陽以至吉林，俟此路成後，再由瀋陽造枝路以至牛莊、營口，分年程功，歲有增益，一氣貫注，首尾靈通，無事張皇而己能控制海防、兼顧邊防，於大局深有裨益。度地勢，審邊情，量財力，防後患，似現擬變通辦法，較臣等初議更爲周密。

至興辦此項工程，最宜慎重者有二端，最宜豫防者亦有二端，請爲我皇上詳陳之。恭查福陵在盛京省城東南二十里，昭陵在盛京省城西北十里。鐵路取徑固不可近陵寢，亦不可在福陵、昭陵中間道路。今相度地段，擬以老邊地方爲鐵軌幹路、枝路總匯之地。查老邊在盛京省城西六十里，距昭陵西北亦六十里。鐵路距昭陵六十里，距福陵八十餘里，庶足以昭敬慎。過老邊趨鐵嶺、開原各縣以達吉林，已越法庫門而東，距陵寢愈遠。且老邊前後左右百餘里之內，並無高山須穿鑿者，營造鐵路亦不過就地堆土、架木、填石、蓋鐵而已，必無關礙風水地脈之患。此宜慎重者一也。

朝廷子惠黎元，斷不容稍有擾累。籌造鐵路，先須購地。凡有主之地，但使確有契據可憑，均宜仿照四鄰地畝市價，公平給費收買，不准稍有抑勒。至民間廬墓，必須設法繞避，其偶有適當衝要，萬難繞避者，不過千百中之一二，必須從優給價，使之遷讓。查遷葬移屋亦民間常事，但能優給費用，不致重拂輿情。以上購地各節，固不可因工程而擾民，亦不可因居奇而阻工。況關東旗多

民少，情形與內地迥別，造路員匠，人地生疏，恐辦理未盡妥善。應請飭下盛京、吉林兩將軍，各派委員，會同造路之員，隨宜商辦，以免窒礙。此宜慎重者二也。

湖光緒十五年八月奏准開辦蘆溝橋漢口鐵路，恭奉懿旨：「創始之際，難免羣疑。著直隸、湖北、河南各督撫，剴切出示，曉諭紳民，毋得阻撓滋事。總期內外一心，官商合力，以藏全功而裨至計。」等因，欽此，誠有見於凡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也。天下事公私不能並立，利於公者必不利於私，利於私者必有害於公。關東鐵路，逆徵調，利邊防，實關國家根本大計。其車戶驟行包攬，腳，初或稍有減色，終必無甚妨礙，各國前事，昭然可鑒。開辦之始，難免若輩不遇事生風，造言騰謗，以致因噎廢食。應請一併飭下盛京、吉林各將軍遵照蘆漢鐵路成案，務與海軍衙門、臣衙門同心合力，剴切出示曉諭奉天、吉林紳民，勿得阻撓滋事，以戴大工，以裨至計。臣等所謂宜豫防者此其一。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間，海軍衙門奏准蘆漢鐵路不借洋債，招股茫無的據，請由戶部每年籌撥有著款項銀二百萬兩，專供鐵路之用。光緒十六年閏二月，臣等奏奉俞允，緩辦蘆漢鐵路，先辦關東鐵路，自應將蘆漢鐵路撥款移作關東鐵路之用。湖廣督臣張之洞開採煤鐵，曾由海軍衙門議准先撥給銀二百萬兩，將來東路工程如購用鄂局所煉鐵軌，仍照數給價。是鄂省所煉之鐵，雖備鐵路之用，而鄂省煉鐵之費不得與東省造路之費相牽混。關東鐵路照臣等所擬地段，由林西造幹路出山海關至瀋陽，達吉林，另由瀋陽造枝路以至牛莊、營口，共計二千三百二十三里，約略估計共須造路費用銀二千零五十萬兩。應請飭下戶部，自本年起，將蘆漢鐵路每年撥銀二百萬兩移爲關東鐵路專

款，俟撥足二十萬兩後，彼時東省鐵路全功將次告竣，再由臣等酌度情形，奏明辦理。惟臣等細按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戶部籌撥鐵路經費一摺，於庫款支絀之時，力爲其難，每年撥銀二百萬兩，實屬顧全大局，與原議各衙門同心協力，共濟時艱，每年由庫儲東北邊防經費及六分平餘各項下共撥銀一百二十萬兩，當可的確抵用，如期應手。此外直隸每年撥銀五萬兩，臣鴻章斷不敢稍有遲誤。其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安徽、江甯、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台灣、湖北、湖南、廣東、四川十五省，每省歲撥銀五萬兩，共銀七十五萬兩，每年由何款勻籌，於何月解齊，以便支領，如逾限不解作何籌懲處，應由部臣明定章程，奏請通行各直省遵守。臣等於鐵路撥款惟恐遲逾不解，實緣大段工程，異常繁雜，一經停工待款，則工師、匠役、委員逍遙坐食，購鐵、購木、購石、購地無價可付，失信於中外商民，所關非細。若因款絀而完工遲延，又須多展年限，暗虧帑項。此不能不認鯁過蘆者也。臣等所謂宜豫防者又其一。

再，光緒十五年八月間奏辦蘆漢鐵路，曾奉諭旨，派臣鴻章與張之洞會辦。此次開辦關東鐵路，應如何派員督辦之處，謹一併請旨定奪。……

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戶部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盛京將軍裕 吉林將軍長 奉天府府尹興

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奉上諭：「奕劻等會奏勘估關東鐵路酌擬辦法繪圖呈覽一摺，據稱查勘關東鐵路以由林西現有鐵路接造幹路至吉林，另由瀋陽造枝路至營口爲便，所籌辦法及宜慎、宜防各節，朕詳加披閱，較上年原議更爲周妥。即著派李鴻章督辦一切事宜，並派裕祿會同辦理。所需經費，著戶部將原議每年籌撥之二百萬兩自本年起移作關東鐵路專款。除庫撥之一百二十萬兩可以如期應用外，其按年指撥各省之款，每省五萬兩，爲數無多，著戶部咨行各該省督撫等，逐年如數解清，不准稍有延欠。至關東民情素稱樸厚，惟創始之際，愚民於鐵路利益未能盡曉，奸徒設藉端阻撓，應由李鴻章、裕祿、長順、興陸剴切出示曉諭，以釋衆惑而竟全功。餘著照所議辦理。會奏摺著鈔給戶部、裕祿、長順、興陸閱看，將此諭知戶部、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諭令李鴻章、裕祿、長順、興陸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關東鐵路，前經臣疊商海軍衙門，選派員匠分赴關內外，度地估費，酌擬辦法，由該衙門會奏。本年三月十三日，欽奉上諭，派臣督辦一切事宜。力小任重，備懼莫名。臣復飭勘地熟手，從直境之林西鎮至山海關止，劃爲第一段，詳細覆勘，另繪分圖，呈候隨時指授，遴派記名提督周蘭亭、直隸候補道李樹堂爲官路總辦，住工督率，分飭地方官妥爲照料。

現在由林西至山海關相度之地，業經插標釘樞，派員查照時價公平議買，飭直隸藩、運司將本

年應撥銀五萬兩，就近解津。第爲數無多，約計購地、築路、訂料等項，需費浩繁，一經開工，必須撥款源源應手，斷不能稍有停待。此項奉撥經費，部庫每年一百二十萬，已據查明，按年照數另款存儲，當可指以應用。惟部庫根本重地，不妨稍緩支取。須將外省歲撥八十萬先行催解，再隨時赴部庫請領。昨准戶部將直隸、河南、陝西、山西、四川、山東、湖北、湖南、江甯、江蘇、安徽、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台灣十六省應解鐵路經費，酌定期限欠解處分，奏准通行飭遵，各省自必如期籌解。但部議限於五月以前解到一半，現將逾限，尙未聞有起解之信。部議令解交海軍衙門兌收，再由臣派員赴京請領，展轉需時，實恐緩不濟急。擬請自本年一起，凡各省報解鐵路經費，由海軍衙門暨臣處隨時查案咨催，徑解天津以應急需而免周折。臣於驗收後，即分咨戶部及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每屆年終，仍由臣將各省已解欠解數目開單彙咨海軍衙門，按照部章核明議奏，似較直截。

至關外省應行豫籌事宜，臣前在大連灣晤商將軍臣裕祿，已將大概情形妥晰籌議，俟關內路工就緒，再行次第商辦，合併陳明。……

光緒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額爾慶額奏

……竊奴才查前年兩廣督臣張之洞奏請由湖北漢口起至蘆溝橋止修建鐵路一摺，仰蒙聖明洞鑒，未允所請，奴才曷深欽服。茲查戶部籌餉原奏內稱：「海軍衙門修建鐵路，每年籌撥銀二百萬兩。」

等語，是鐵路之修尚未全行停止。奴才謹將修建鐵路勞民傷財關係中外大局各情形，請爲我皇上縷細陳之。

竊查中外自通好以來，泰西遊歷者不絕於道，傳教者不一其人。彼之跋涉自甘，耗財不惜者，其故何歟？窺其意蓋欲熟諳各處地勢，煽誘中國人心以圖逞其私計。現在沿海沿江各省業已設立碼頭、教堂、聚族而居，幾有主弱客強之勢。西北五省、東三省、雲、貴、湖南、江西等省，差以少安者，皆緣陸路崎嶇，輪船不能來往故耳。今既修建鐵路，火車可以暢行。彼若援水路通商之例，一律請設碼頭，拒之則無辭，許之則不可。據我天津，肆其壟斷，是未獲富強之效，先貽心腹之憂。此外患之宜防者一也。

查自湖北漢口起至蘆溝橋止，計程二千餘里，其間應行平毀之廬舍、墳墓何止萬數，必至遠近騷然，閭閻嗟怨。且沿途之肩挑背負藉小貿以謀生者更不下數十萬人，一旦奪其生計，衣食無從，乘其嗟怨之心，加以饑寒之迫，誠恐不逞之徒，從而煽亂，貽害地方，此內患之宜防者二也。

又查張之洞原奏內稱：「修建鐵路佔用銀三千萬兩，商股不足，繼之以官本，官本不足，則繼之以息借洋款」等語。奴才之愚，凡事之果係富國便民之計，朝廷自當不惜重費，相與圖成。今修路之始息借洋款，雇募洋匠，購買機器、鐵炭，其利已先爲洋有矣。及成路之後，每年又須籌備修路之費，養路之資，萬一款項不及，則前功盡廢，虛耗財力，貽累無窮。況此三千萬之鉅款，究於何年月日始能償還？恐該督亦未必確有此把握也。是未安中國之黎元，先欠外夷之債負，此其患宜內外兼防者三也。

方今庫款奇絀，亟圖補救之不暇，而忽營不急之務以耗削之，恐非所以慎重度支之道。奴才查張之洞以翰林侍從遭際聖恩，不十年間洊任兼圻，宜如何激發天良，以圖報稱？而乃謬託空言，作為無益，竊恐如般浩、房瑄之流，徒以迂疏貽誤大局。所有修造鐵路之舉，伏願宸衷獨斷，永遠不准興修，以衛民生而紓餉力。

抑奴才更有請者，近來各省督撫紛紛請修電綫，費難得之金錢，快一時之耳目，其意蓋以為遇有緊要軍需、郵遞，可期便捷。不知電綫之不足恃與鐵路正復相同。設有奸民擇其要害，搗毀一二處，則全體皆廢，平日所謂便捷者皆歸無用而已。奴才擬請凡各省已修電綫者，應無庸議外，其餘未修各省，一概不准再修，以節糜費。

奴才竊維國家自定鼎以來，廓清海宇，綏靖萬邦，其時無各省鐵路電綫，而文報流通，無西洋機器礮船，而武功極盛。由此觀之，國之強弱在德不在器也明矣。恭值我聖主親裁大政，宵旰憂勤，使內外大小臣工各矢寅恭，自可日臻上理，又何必效法外夷以奇技淫巧相尚哉？並懇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等，勸課農商，講求訓練，關心民瘼，留意人才，裁冗費以裕餉源，輕賦稅以培元氣，庶府庫日見充盈，兵甲自然精利，所謂富強之道不外是矣。……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片

再，台灣鐵路前奉海軍衙門議准開辦，經前撫臣劉銘傳招集商股，訂購鐵橋、鐵路、火車等

件，先自基隆起造。嗣因商股觀望不前，又經劉銘傳奏明改歸官辦，擬至彰化量力進止，並請將閩省協濟台灣未解銀一百四萬兩撥用。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後以勇餉不敷支放，一面商由地方紳富隨時籌墊鐵路工需，暫將閩省陸續解到協濟銀兩借撥善後海防項下列收支用造報。

臣到任後，適值閩餉協濟期滿，經費倍形竭蹶，當經通盤籌畫，奏請按年動撥司庫銀二十萬兩歸入台防應用，並思停辦鐵路以節度支。顧竭官紳之力，經營數年，若不妥籌收縮，不特料件購備尚多，工程已至五六成七八成者均屬棄置可惜，且所謂利商便民、裨益海防竟成虛語，亦與劉銘傳奏辦及海軍衙門議准初意相乖。查鐵路起自基隆一程而至台北，又一程而中壢，又一程而至新竹縣。由此而後壩，而大甲，而彰化，尙有三程，橋路一切既未開工，大甲一溪辦理尤無善法。且紳富借款日積日鉅，事亦難乎爲繼。若就新竹暫作停頓，茶腦運載之利、海口控制之宜，北路已自成篇幅。果使異日商務興旺，則以餘利擴充前進，仍可留作後圖。已飭承辦委員趕緊釐工，俟至新竹即行截止。臣爲財用支絀設法撙節起見，謹附片具奏。……

光緒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北洋武備學堂鐵路總教習德國工程師包爾，經該國克鹿卜廠派令來華講求鐵路，舊圖報効，自光緒十六年到堂教授鐵路各項課程，盡心指示，不憚煩勞，俾學生均能領會，頗著成效，三年之

久並未支領薪水，實屬廉讓可風。現擬請差回國，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包辦總教習例賞給二等第三寶星，以示獎勵。如蒙允准，即由臣照式製給，並咨總理衙門繕發執照。……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五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

……竊照臺灣鐵路造抵新竹，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一律工竣，經臣親臨勘驗，橋路各工以及碼頭溝道，均屬平穩堅實。經將工程告竣緣由，奏報在案。

茲據善後局司道詳稱：臺灣開辦鐵路，綜計路工及碼頭橋溝欄柵等項用銀八十六萬七千八百一錢三分三釐二毫，購買外洋鋼條車輛鐵橋器具等項用銀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兩三錢一分六釐九毫，購買田園地價、僱用船租拽運器具鞋笠犒賞等項用銀三萬九千七百八錢八分二釐，遷移塚樞用銀二千九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以上共用銀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兩八分二釐一毫，已由地方紳商隨時借墊支給，應俟截留新海防捐輸如數歸補。至未竣工以前所收票價及養路各項開支，暨應建商務局屋、修理火車廠房經費統歸入海防案內彙案支收造報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覆核無異，合無仰懇天恩飭部全數准銷，以清款項。除將清冊咨送戶、兵、工三部核銷外，謹恭摺具奏，並繕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片

再，據臺灣善後局藩司唐景崧詳稱：「臺灣開辦鐵路工程，諸事草創，一切開山築路，必須熟悉工程，明於測算之人督率教習。當經延令在臺辦理煤務之英國人瑪體孫就近兼辦，數年以來，深資得力，懇請奏獎寶星」等情前來。臣查該洋人瑪體孫，教習在工人等辦理鐵路，始終得力。現在路工告竣，自應量予獎勵，以資觀感。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援照各國教習之例，賞給三等第一寶星，出自鴻施。如蒙俞允，由臣查照式樣製造頒給，仍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給執照，以符定章。……

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七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鐵路教習聖恩圖，自光緒十六年由德國雇募入堂授課，已歷四年，教授學生，均能認真課導，頗著成效。現因期滿回國，據武備學堂總辦等稟請給獎前來。臣查該教習自到堂以來，教授頗能盡心，俾學生得有成就，不無微勞足錄。仰懇天恩俯准賞給該教習聖恩圖三等第二寶星，以酬勞勩。除候奉旨後由臣飭令照式製給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繕發執照轉給祇領外，理合附片陳明。

二 函牘雜文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書牘卷九，葉五十四上）

……至鐵路原因火輪車而設。外國造鐵路，抽火車之稅。利歸國家，我無火車，願安用此！應實時七不可之說，此間未曾見過，如復議及，自可據此駁之。大抵西洋各國爭新闢奇，因以爲利，我如立意不行，或以民情不便，或以事多窒礙爲詞，彼亦不能強也……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

復李雨亭制軍

同治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書牘卷十四，葉三十七上）

……承諭津滬輪舟需用煤炭甚多，擬於江西樂平開採，用西法而不用西人，此開原無爲難之處。惟西人從前亦有此議，當以該縣民風強悍，誠恐滋生事端，婉爲勸止。今自我舉行，西人勢必反唇相稽，謂爲歧視。然猶可以官督商辦，不奪其利，非若西人之據爲己有，與之分辯也。至於馮觀察擬辦章程，內如第六、七兩條「置造鐵路以便轉運」，此事西人蓄謀已久，中外持之已數年，今何可自我作俑？況樂平人未必樂從也。又第八條「遇淺湖小河用小輪船拖帶」，爲未行新約中之款。現在江省正與西人力爭，豈得自相矛盾？雖彼此事體不同，難保西人不援以爲請。凡此數節，實爲大局所關，業經批飭沈觀察與馮熟思籌處，量爲變通，以杜藉口；並稟明李中堂，咨江立案。倘馮已來章門，弟即與之面商，務期妥協。仍懇尊處先行轉達李中堂，是所禱切。

再啓者：今晨見馮觀察細談此事，據云此項鐵路與西人所辦火車鐵路不同。然鄙意總以事屬創始，礙難開端，容熟計之。至釐稅一節，或分完，或總納，就江省情形而論，似亦無不可行也。尊

指以爲如何？

復吳桐雲

光緒二十五年閏五月十五日
（書牘卷六，葉十四上）

……吳淞鐵路竟任築成，中外力持十數年，一旦爲其敗，將來各口及各國援以爲例，議者當歸咎於始事之人，以耳目切近之區，何以先無察覺？幼帥旣洞悉貴部船隻難用，自然別有設法。此老智深勇沈，未可求之形似；且士徇知己，萬勿以退爲言。

李文忠公金書

李鴻章

致馮卓儒觀察

光緒二年三月十六日
(原條四稿卷十六，英十)

吳淞鐵路一事，恭接函牘，與英領事辯論情形均甚切當。昨又得初五日來示鈔件，具悉一一。照會英美領事十七條，無義不搜，以予刺盾，事理至爲深透。無如該領事等悍然不顧，仍照常開工。兄前接總署函詢此事究應如何歸宿，正深焦慮，適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過津接晤，云「奉威使之命，以洋商自行租路造作，與中國無涉。總署照請停辦，礙難飭遵。聞地方官有意阻擾，已請英水師提督賴德駐滬保護，並令該使前往設法調停」等情。鴻章即略照執事於次函牘，剴切駁辯。該使似亦知事成冒失，惟已定之局無可挽回，因素尙相信，殷殷問計於兄。當告以中華自主之國，若創與此舉，須待自辦，斷不能由人強勉。惟洋商既多費資本，欲罷不能，汝須與滬道妥商辦法，如能親往幼帥處面商，更有把握。該使聞幼帥現已出省回京，不及赴謁。欲賒執事籌一歸結善策，尙爲先容。茲特勸函交梅使齎呈，將來似仍不出幼帥與閣下初議，將其鐵木器具購歸自辦，如丁雨生現函開中電報章程，庶有歸宿。至不准洋人居奇操館之意，已略示知，梅使亟求轉圜，尙能領會也。

復沈幼丹制軍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朋黨圖稿卷十六，頁十二）

……上海火車路，已成之局本難挽回。威使照覆總署，強詞奪理，並令英水師提督赴滬督辦，而馮道與英領事亦相持不下，久之恐生事端。適梅輝立過津，殷殷問計，亟圖轉圜，因乘機將買回自辦一節微示之，意作爲局外旁觀間論，可行與否，仍聽我公卓裁。致總署兩及與梅曾兩次照談節略鈔呈閱。昨致卓儒書，諒亦轉呈。弟非好事，欲作排難解紛之人，亦爲大局起見。……

復馮卓儒觀察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朋黨圖稿卷十六，頁十八）

前據稟吳淞鐵路火車壓斃人命一事，當經批答在案。嗣又接初六日來牘，鈔呈麥領事函，具悉一一。初八日梅輝立來函面商，以奉威使諭詢吳淞近事，欲與會商，告以事隸南洋地方，前奉便宜行事會商一切之諭旨，係專指滇案前後各節，並非各省洋務皆可主裁。惟既有壓斃人命重情，亟應停止行駛火車，並停工工程。頃得上海道稟報，威使辦法極是。梅謂威使祇令停駛火車，以待命案辦妥，並無飭鐵路停工之說。當將尊處鈔送領事照會檢示，梅始無言而去。本日復據梅輝立來謁云：「接麥領事報稱，滬道欲調兵阻止鐵路，洋溼派紛紛謠言，有兵勇改裝伺探，擬將滋事燒燬洋行，並在鐵道左右紮營。威使深怪滬道蠻橫行事，慮有不測，已調監提督大兵船兩隻，由大連灣星夜赴

滙，是兵端將開，此閒和議亦不能成」等語。又告以鐵路本屬國貨，茲更釀成命案，官民必不甘服，但須從長商議妥策，諒無調兵阻止之理。屬其轉達威使，速飭麥領事等不可聽信謠傳，積疑生衅。詢其已否接有本國來文令停鐵路，梅謂此係威大臣專政，本國絕不與聞。果爾，則担文往控似無甚裨益，祈執事從容鎮定，徐與理論，切勿唆使軍民造謠惑衆，固於此事無益，且與大局有損，至屬至要。

兄自到煙臺與威使往復辯論，十二日以前彼必要岑中丞等提京覆訊，再四堅持，今始落到另議。條款尚未送到，大約除在京已允八條外，要求仍多，其必不可行者，亦必不可允，旬日當可定議也。彼意欲將吳淞鐵路列在款內，兄力稱係題外之文，未使越俎。萬一議及，究應如何歸宿，務希迅速稟商幼帥，裁示通融之法。

覆醇邸

光緒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酉刻
(電稿卷十一，英十八)

前函原未堅執津通之議，但略陳其利害耳。三疏均到，適當詳晰擬議底稿，容再寄呈鈞核。津通自應緩辦，豫鄂亦難猝行。由津達保一路，仰見委曲求全，道長費多，恐無益。

醇邸來電

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戌刻到
(電稿卷十一，英十八)

緩津通正爲速開路，達保本非得已，外此再有善策益妙。範圍用張，條目在我，庶內闕息而外事成，此千載一時也。

覆醇邸

光緒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巳刻
(電稿卷十一，第十八)

鐵路創辦，路愈長款愈多。各國造路均係湊集他國人入股，鮮有獨力能成者。股息不過四五釐，無妨國計。尊意範圍用張，由盧溝至漢口三千里，非有現款三千萬不能動手，集商股、撥部帑斷不濟事，只有以輕息借洋款，約二三十年，就鐵路餘利分次清還，可無須關稅作抵。此須朝廷作主，乃能取信外人。千載一時，舍此別無辦法。

再，前議津通借匯豐銀二百萬，嗣因停辦，除勘路訂料已用十三萬四千外，餘已停止不借，請紓鈞廬。

覆調鄂督張香帥

光緒十五年十月初九日亥刻
(電稿卷十一，第五十一)

津通本可急辦，試行有利，再籌推廣。此各國鐵路通例，乃因羣言中止。鄂豫直長路，實自公發端也，尊論四宜，只可如此。

籌畫開礦，鍊成鋼條，器款甚鉅，豈能各省同開？粵既購機鑪、雇礦師，似宜就大治開辦。盼

鑛難成而運遠，斷不可指。晉礦佳，惜無主人耳。

寄醇邸

光緒十五年十月初十日巳刻
（電稿卷十一，葉五十一）

鄂豫鐵路之梗，本由香港發端，現復奉命會辦，應與妥商定計，是以公函鈞咨未便率覆，致有參差。頃接張電，謂儲鐵宜急，勘路宜緩，興工宜遲，竣工宜速，據稱已奏明並電覆尊處。竊思粵既購機鑪，雇礦師，亟應就湖北大冶勘辦。西洋開礦至鍊成銅軌，節目甚繁，器款甚鉅，豈能各省同時並舉，多糜費少實濟！黔中購機不全，運道艱遠，斷不可指。鈞旨以爲何如？

詳陳創修鐵路本末

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海軍前稿卷三，葉二十八）

小兒經方回津，傳奉鈞諭，復疊奉連日電示，仰蒙維持懇摯，規畫周詳，曷勝欽佩。張督、劉撫、黃護撫三疏並交，而懿旨令就張疏詳細覆陳，似黃疏之先辦邊防、漕路及劉疏之整頓商務，均當俟鐵路大興之後再議。此事但以能辦者爲主，無取鋪張，已遵照電示及鴻章所陳與殿下意合者，彙入議覆底稿，另錄呈教，以備詳商采擇。

此路由漢口起手，輪帆如織，商賈如林，正與先從津，通起手同一作用。且通州、盧溝同，近畿，未必通州則諸訟紛來，盧溝則浮言不起。如此由遠而近，妙於推移，當亦殿下所首肯者。惟鄂

中大吏均不以此爲然，若往漢口一帶勘路，民情稍有阻撓，勢必張皇登聽，總須責成裕督，牽撫遵旨辦理，免致再有波折。其鐵路章程但就津沽推廣，而海署相距稍遠，開辦之初，必得有大員才長心細者前往與督撫會籌，始能集事。目今解事人少，辦事人尤少，鴻章實有才難之歎。此當於事前審慎。外間每疑鴻章用人似濫，不知節取器使，稍窺古人略短錄長之義。津沽耳目切近，尙能隨時督查訓勵；若鞭長莫及之地，自非有獨當一面之才，不敢輕於付託。區區微忱，願資芻獻。至津通既從緩議，北洋辦理此事始末，仍不得不爲殿下詳言之。

光緒五六年間，俄約事起，即有議建鐵路者。鴻章盱衡北洋形勢，以大沽爲京師外戶，其北塘至山海關各處口岸，皆爲大沽旁門，一處有警，全局震動。設防患其難遍，微調患其不靈，非鐵路不能收使臂使指之效。祇因時論不建，籌款維艱，未敢輕率請辦。幸得殿下親歷北洋，決疑定計，奏准興修津沽鐵路。鴻章額手稱慶，以爲鐵路乃舉世所疑，而殿下雄心毅力，一聞鄙言，如石投水，誠千載一時爲中國自強之基。

竊以津沽鐵路既成，上至通州，下至山海關，皆可次第觀成。經費雖鉅，而以通州客貨之水脚及節省運漕之浮費，分年籌抵，定可不請部帑，即爲北洋創一經久之宏謨。時不可失，急起直追，是以於奏准後即竭力招股剋期辦成。乃舌敝唇焦，僅招得商股銀十萬八千五百兩。不得已於天津海防支應等局借撥銀十六萬兩，又以周年五釐輕息，向英商怡和洋行借用銀六十三萬七千餘兩，德商華泰銀行借用銀四十三萬九千餘兩，然後津沽至閩莊一百八十餘里之鐵路，始得告成。鴻章詳核出入帳目，並無絲毫糜費。旋即奏請接修津通鐵路。奉准後，一面招股，一面按五釐輕息向英商匯豐銀

行訂借銀二百萬兩，議俟商股集到，陸續劃還，內先付銀十三萬四千五百餘兩，爲勘路訂料等用。遺停工候議，即將匯豐未付銀一百八十六萬餘兩停止不借。此數年以來鴻章籌辦鐵路之詳細緣由也。

現奉懿旨令就粵督所陳詳議，鴻章斷不敢稍執成見。惟是津通未辦之路既擬停緩，津沽已成之路必須保全。現查唐山至天津鐵路，每月所收搭客運貨腳價銀兩總在一萬上下，每年至多收銀十二萬兩。每月行軍養路經費，必須用銀九千兩。每年至省須用銀十萬八千兩。以入抵出，每年僅餘銀一萬餘兩，以之抵付洋息，尙不敷銀四萬餘兩。其商股息銀及大修經費且無著落，洋債索還更無著落，若不迅籌補救，已成之津沽鐵路必不能保，未成之山海關鐵路必不能與，轉瞬洋債到期，必不能緩，有初鮮終，貽笑中外，此鴻章所以日夜焦思而不能釋也。

此事全爲辦理畿輔海防起見，其中甘苦惟殿下及鴻章深喻之；公司且不深喻，更何能令議補救之策耶！電示欲由津達保定，意在迎漢口以救津沽，非與鴻章息息相關，豈能委曲籌維及此。顧鐵路之妙用在調兵運餉，鐵路之命脈在商賈貿遷。商賈輻輳之地，多一里得一里之益；商賈稀少之地，多一里受一里之累。德州、保定商貨皆稀，若修鐵路，造路之本既無所出，養路之費亦必不敷。惟將來張議如果興辦，必須有由津達保之路，運鐵爐機器始捷，此雖不必遽造，亦當在應辦枝路之列。惟津沽一路關係海岸運兵要務，既經殿下奏造告成，必須設法保全，免致前功盡棄。似須仍照光緒十三年海署原奏，由唐山接至山海關，局勢方密，首尾方鑿。

津通鐵路之議，原爲養贍天津至山海關鐵路而起。如不動公帑，自非通路不可；如能撥公帑，請將鐵路接至山海關，而北洋聲勢始壯，防局粗完。查唐山至山海關計程三百一十里，接造鐵路，

地勢較高，鐵橋較少，撙節估計，約需銀二百萬兩，合之津沽鐵路無著洋債一百二十萬兩，共銀三百二十萬兩。誠恐一時無此帑力，應請先由部籌撥銀一百二十萬兩，清還津沽造路洋債，於年內解交海署，俟明春洋債到期，由鴻章請領歸款。其由唐山至山海關接造鐵路銀二百萬兩，商股斷難招集；嗣後如能由部籌撥，再行還辦。如蒙殿下奏准，當妥議詳細章程，呈請鈞核。

至粵督所奏津通宜審五端，本擬逐條駁斥；繼思蕪濤之意不過調停言路，不值與之辨難。然津通之議若非確有利益，鴻章斷不能上欺殿下；殿下非見其確有利益，亦不能輕信鄙言，而以上誤聖聽。一片苦衷，似宜揭示。儻置之不論不議，知者以爲優容，不知者且以爲認錯，從此海署所奏之件竟不足爲輕重矣。故摺底於其緊要處，仍略爲聲明，俾與前兩次原奏脗合，初非好聘詞鋒也。鴻章生平不解空言高論，祇知以實心辦實事，三十年來日在謠詠之中，而禍福得失，久置度外。惟以身受兩朝知遇，皇上親裁大政，時局艱難，顧念聖母深恩，賢王摯愛，每欲爲國家建萬年不拔之基，近於「烈士暮年壯心不已」者，自非殿下誰喻鄙誠。臨書馳仰，諸惟垂鑒。

議南北分辦盧漢鐵路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二日
(海軍函稿卷三，頁三十一)

奉到公函，以前擬覆議鐵路摺稿大致尙好，仍須詳晰推敲，折衷至當。此件本海署公摺，鴻章承命擬稿，特裨謀草創之列，全在修飾潤色，乃逐條指示，屬鴻章刪錄再呈，精心謙抱，欽佩莫名。鴻章前所擬稿，勉孑所見，令可施行，冀上副慈聖懿旨，殿下深衷，本無聘詞好辯之私，更無避事

艱難之見。第以造端闊大，鑒於津通不得不審慎於未辦之先，以免紛紜於已辦之後，思深慮遠，不覺反復言長；一經明海周詳，敢不重加審察，以期含蓄和平。所有字句，均已運命逐層改定；其原所未詳盡者，並酌爲增損，鈔呈鑒核。

惟原擬疏稿，首尾一氣銜接，難於割截分條臚陳。如緩辦津通，因而籌及還津沽之洋款，與山海關應造之路，此本一事，而遞分三端，似難平列。至漢口、盧溝兩頭試辦，有就張議而駁改者，有因張議而引伸者，有融化於張議之中者，有推闡於張議之外者，雖若放筆直幹，實亦縷晰條分，似慈聖乙覽便可瞭然，無須改爲條列，轉致議論不暢，氣脈不貫；如鈞意必欲化散爲整，請即就近刪削爲幸。

鴻章報國愚誠，首以維持大局爲主。即如香濤此疏，因其識力恢廓，允爲後起之雄，故處處爲之補疏彌隙，揚善匿疵，愛才微情，初亦不求人諒，其略爲不得已之辯，則稍有關係不能默息耳。

至局外疑爲推諉一層，如先辦漢口一路，或擇人量移鄂督，或特派大員督辦，海署仍必主持；鴻章即非事外，本無推諉之理。今已還諭改爲兩頭試辦；然區區之愚，終恐督力、商力不能並及耳。若以受累官之，津沽洋債似乎受累矣，然鴻章終不悔其前議者，因海路係北洋大局，受利在大局，即受累亦爲大局。祝殿下及同署諸公代爲籌維，無微不至，可爲不受累之證，豈復慮及後累哉！

承示「展鄭工捐，順理成章，如細察別無窒礙，即叙入摺中」等語。已還叙入摺，並擬備海署船廠等需，較爲堂皇正大。惟展捐須由明年正月起，而洋債明春及期，捐款尚難遽集。再四思維，招商局所存原多各省開款，與存津生息之款有聞，應懇殿下允准叙入摺中，局款五十七萬零，以抵德

商華奉之四十餘萬，有盈無絀。摺中未能細叙，應由鴻章隨時籌畫請示辦理，不使涓滴含混。其不敷洋商欠項，再由展捐項下隨時借撥，將來察看此路，洋款還清後如稍有餘利，再令酌分數十年次第籌還。該公司內人才本少，現在津沽經理善後，頭緒冗繁，豈能脫然事外。漢口相距太遠，其方斷難兼顧。今改爲兩頭試辦，奏准後應責成臬司同履督率公司兼辦處溝一路；其漢口一道，應另行招商承充，俟南北接連後再行合併。

鴻章去秋末疾，雖依期銷假，而唇開眉際，至今未能復元。目光昏蒙，畏見風日，自顧衰庸，真不堪事，兩路未能兼領，誠恐空言貽誤，伏乞鑒原，幸勿疑爲不推諉之推諉也。

豫估關東路工

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海軍函稿卷四，第二）

東路工程緊要，鴻章旋津後，即遴選津沽公司熟手，密告機宜，派令前往逐細勘估。原擬先勘由營至吉之路，續勘由吉至琿之路。昨以由營至琿一氣呵成，更爲迅速，復添派洋匠前往會勘確估。該員等勘估稟覆尙需時日，謹遵來示略具大概，敬備採擇。

伏查造路一事，不能專按里數計費，同一程途里數，而造法之難易，造費之多寡不同。蓋地勢平川，橋梁稀少，民夫多而運料近，則造易而費廉。地勢險巇，橋梁寬闊，民夫少而運料遠，則造難而費鉅。前辦東三省電綫，曾詳考其程途。據稱由營口至吉林一千零十三里，由吉林至琿春約一千里，共計二千餘里。若計里估費，以津沽已成鐵路例之，每一里造費連雜費用銀一萬兩，則東路

二千餘里計共需銀二千餘萬兩。惟是東路與津沽情形稍異，開東路官地荒地居多，廬墓較稀，買地之費當廉於津沽。第由吉至琿，類多崇山峻嶺，密菁深林，榛莽塞途，人煙絕少，就地雇夫既難，造路各料亦須由營口起旱。以笨重之料，行遼遠崎嶇之路，運費恐倍蓰於津沽。

津沽鐵石各橋雖有一百餘座，然止漢沽一橋長八十餘丈。營口至瀋陽，中隔南太資河闊二百餘丈，北太資河闊一百餘丈，渾河闊二百數十丈，均須造大鐵橋。瀋陽至吉林雖多岔河灘溝尚不難於施工，惟中隔老爺嶺一山，石徑崎嶇，工作艱難，必須設法繞越。此由營口至吉林之大概也。

由吉至琿，中隔松花江約闊一百五十丈，須造大鐵橋。渡松花江，經寧古塔，山嶺綿亙五百餘里，其中張廣才嶺尤峻，上下約三十里。過寧古塔即牡丹江，亦須造橋。渡牡丹江南赴琿春，重巒疊嶂，叢樹蔽天，四百餘里不斷，下多淤泥水坑，敗葉堆積，人過即陷，土人謂之哈塘，凡遇哈塘造路，非填鋪堅實，或繞越遠處不可。凡遇高嶺造路，非開山穿洞，或墊坡開通不可。歐羅巴各國皆有行之者，其工費不可預計。此由吉林至琿春之大概也。

鴻章愚以爲由營至吉，造路之費略與津沽相等，由吉至琿，煩費必將加倍。開工之後，自當力求省儉，約估之先則常寬爲籌備。今造由營至琿之路似須預籌銀三千萬兩，現戶部每年籌銀二百萬，十年共撥銀二千萬兩，除湖北鍊鐵用二百萬外，止餘銀一千八百萬，尙缺銀一千二百萬，仍須由部推展年限，以足造路經費三千萬兩之數。至來示另籌速辦之法，想即指奧商倫道呵願借洋款而言。查借債三千萬兩，以歲息四釐半計之，每年須利銀一百三十五萬。此項息銀，應在部撥二百萬內提用，每年止贖六十五萬可以帶還本銀，似須令該商詳具按年歸本除利條議章程，再請鈞裁核辦。除

俟派出勘路之員詳確稟覆後，再行牘陳，先肅奉覆。

覆議造路借款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海軍衙門檔卷四，葉九）

再，關東造路一事，前於三月十九日函覆大略情形，當早達覽。嗣派往勘路各員回津稟覆，查估由營口至琿春工段，難易不一，需費多寡不同，約估將近三十萬兩。惟該員等親歷其地，揣度情勢，僉謂由吉至琿，人煙稀少，山嶺叢峻，工大費鉅，而琿春距俄逼近，兵力單弱，尤懼不足以資保護。又謂俄人聞我將造路，猜忌滋深。與其由營口起手，另開鑼龜，感人觀聽，不如由津沽鐵路之林西地方接造出山海關至牛莊而達瀋陽、吉林，由內遼外，歲有增益，無事張皇，而已得控制全局之勢，且可無另籌養路之資。據呈說帖一件，似頗中肯，因借款尚無就緒，未遽轉寄。冬間復派熟手員匠由林西徑赴瀋陽，覆加勘估，約年內外回報。茲先照鈔說帖奉呈鈞核。如尊意准令變通辦理，由林西接造至吉林約計需款不過二千萬，有盈無絀。俟勘路員匠回報後，詳具圖說並道里經費確數，再請核定奏明開辦。按照津沽已造之路，核計每年可趕辦二百里，至早約須八年完工。

至與商借款，磋磨至今，據陳季同冬月十四日來電，合同寄呈，大約開正可到，俟到後查其有無意外要求，再乞核奪。……

委員勘路說帖附

東省鐵路工程。凡知之者，無論智愚，皆仰佩朝廷謀慮之宏遠。良以根本重地，派員練兵，

已更數稔，而防務仍未甚周備，其故由於道路之遼闊，山川之險阻，徵調之艱難，供億之困乏倍徙於腹地，雖有精卒不能倉卒赴功，雖有險械不易遷徙安置，未雨綢繆，非建築鐵路不可。他省之鐵路爲富強計。東省出口貨物無多，進口貨物亦少，其鐵路爲富民計猶在可緩，爲自強計刻不可緩。但須擇一通年不斷往來，跬步即上火車之路，設立碼頭，方爲便捷。且經營締造之初，內防未固，外嫌易啓。大凡鐵軌須從內地做起，不驚外人之耳目，不啓外人之猜忌，方臻妥善。

今議東路起自營口，在營口建築起卸碼頭，自因營口爲輪船通商口岸，凡內地轉輸徵調，悉用輪船運至營口，舍船就車，而營口至瀋陽僅四百里，較之山海關至瀋陽近九百里，創造鐵路之費較省。惟是營口凍河較早，開河較遲，自立冬至春分，五箇月期內，輪船不通，即火車不便，夏秋輪船暢行，而奉調之將帥，未登輪車之便捷，先受海道之風浪，亦有不便之處。至天津海河，由大雪至驚蟄，雖亦冰凍，約不過三箇月。然北洋防營多在津沽，時時皆可馳鐵軌。京營將士由京至津，即馳鐵軌，似不如將東省鐵路改由津沽已成鐵路現造至灤州之林西地方者，東接三百餘里至山海關，出關三百六十里至錦州，再二百六十里至牛莊，再二百七十里至瀋陽，如此則東省津沽一氣貫注。由津沽東至牛莊皆爲沿海要區，有事時應援更爲便速。將見羽林之禁旅，北洋之防營，悉爲東邊之臂指。而邊務機宜，瞬息既可畢達，海防聲勢，遠近尤易靈通。雖津沽鐵路訖處東接瀋陽，較之營口至瀋陽道里爲遠，但津沽至山海關一帶，本係海軍衙門屢次奏准應修之鐵路，由內達外，並非創辦，即以經費而論，可省營口建築碼頭銀數十萬兩，又省物料運費約數十萬兩，又省官商員輩人役盤費約數萬兩，火車客車、貨車，一切皆可暫與津沽公司通融取用，

隨後從容購造。況牛莊距營口甚近，該處建有鐵路，其赴營赴津之兩路貨物生意必旺。通年不斷往來，常有車脚進款，較之營口起車一年止通七箇月者大相徑庭。計無須另籌養路之費，國家公項所省殊多。此東路起處之宜審者也。

又東路由瀋陽經長春府而吉林，由吉林或經敦化縣，或經寧古塔至涼水泉，過大盤嶺而達琿春，止論東省之全局，自應如此設防方爲周密；然先後緩急之間，似宜長慮却顧。查吉林遼東恆數十里不見人煙，農民之樹畜固稀，商賈之糴糶尤少。俄人常欲赴寧古塔吉林購運米糧牲畜，若鐵路接至琿春，在我未見其益，在鄰已得其利。彼無事時，遊歷觀覷，爭搭客車，較量運脚，爭端誠恐不免。且琿春僅一土圩，並無城池，防軍甚形單弱。距俄卡僅三十五里，修鐵路而無可恃以保護，萬一失和，易被彼族佔奪，爲害更大。其商民稀少，養路無資，猶患之小焉者也。

至由吉至琿，中間之老爺嶺、張廣才嶺、海慶嶺、大盤嶺，壁立千仞，皆屬天然屏蔽。遍地哈塘，人過即陷，頗足羈戎馬之足。若因造路而鑿平填實，亦屬非計。伏思鐵路經長春府而造至吉林，陸路距伯都訥僅三百餘里，水路達三姓、呼蘭皆順流東下，足攬奉吉黑三省之全局，其勢已吞俄韓之邊境。至越吉林而東，無論寧、琿，似宜俟鐵路築至吉後，再行擇地勢之相宜，功費之較省者，相機前進；目前暫築至吉林，籌款固易爲力，思患亦易周詳。此東路之止處宜審者也。

素仰大憲虛衷博采，不棄芻蕘，用獻一得之愚，以供採擇。不勝惶悚之至！

論關東鐵路

光緒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關東鐵路一事，蒙准令變通辦理，自內達外，由林西接造至吉林，仰見虛衷博采，不棄芻蕘，曷勝欽佩！

正月間，據第二次派赴關東勘路員匠回津銷差，鴻章詳加詢問，逐層考究：鐵路經濟陽轄境所取各路隨總之處地名曰老邊，距福陵八十里，昭陵六十里，實於風水地脈毫無關礙，民間廬墓必須設法繞避，其有一二小屋孤墳適當要衝，萬難繞避者，可照津沽已辦成案，公平給價，令其遷讓。路工高下彎直均隨遠近之地勢爲轉移，估工時測量大概，做工時尙多遷就，約略預計當路之廬墓爲數無幾。出關以後，如先至牛莊，後抵瀋陽，地多窪下，種種不便，不如經錦州、廣寧、新民廳至瀋陽以達吉林，再由瀋陽建枝路以至牛莊、營口，地勢較高，工程易固，且所經地面，多商賈往來要道，車脚不致冷淡，養路不患無資。統計由林西經瀋陽達吉林之幹路，由瀋陽至牛莊營口之枝路，約估共需銀二千零五十萬兩。如僅估幹路，不估枝路，尙不足二千萬兩。特令詳具圖說，並照鈔原稟一本，奉呈鑒核。另備全圖一分，敬乞咨送總署存覽。如鈞意及譯署諸公均可就此定議，請即奏明開辦。

小兒經方前曾述及在都面奉鈞諭，以後鐵路如有陳奏之件未經目覩者，言之不暢，可由外代擬奏稿等語。茲特遵擬疏稿，敬備采擇，如有未合，祈轉商譯署各堂妥爲改正。是荷。

伏念今日當務之急，無出斯事之右。追思醇賢親王臨終之恨未覩斯事之成，殿下及譯署諸公

皆原議之人，固屬責無旁貸；即鴻章智小謀大，力微任重，而敢擔此繁劇，招此怨尤者，亦欲報醇賢親王之知遇而自盡當官之職事也。然若局外之浮言不息，計臣之關注不真，斯事必將中止，是以代擬疏稿內於此兩端反覆鄭重言之，非好辯也。吾王近侍日邊，與內廷諸公昕夕接見，尙望留意進言，主持一切，幸甚！

曾忠襄公全集

曾國荃

復李中堂（咨札卷二十一，葉二十二下）

奉三月初十日賜函，知二月初十、二十、二十三日所上三函，均登籤掌。子壽覆陳鐵路一疏，議論博大，剴切詳明，知必爲邸意所許。國荃僅就管見所及，據實上陳，鈔鈔細響，何足仰備採擇，乃荷賢王、元輔交相助勉，祇聆之下，慚感交縈。各省覆陳之疏，刻下計將到齊，香帥胸羅全局，必有至當不易之論。竊觀天下大勢，風氣已開，誠如鈞諭，五十年後，此路定徧九州，南朔東西，氣脈貫注，呼應靈而緩急可恃，徵調便而財力愈充。此時先立始基，漸推漸廣，經營締造，仰賴元老擔當之神勇，下懷實欽佩不已耳。……

復李中堂（咨札卷二十一，葉二十八下）

……蘆漢鐵路之議，軒然大波，倡自香帥，仰窺邸意，一若持之甚堅。此事如果舉行，籌款、用人二者，均非易事，非仰賴中堂胸羅全局，規畫萬全，工鉅費繁，正恐無從布置。謀而後動，想

見元老維持調護，不知費幾許經營，下私無任企仰。……

復李中堂

（書札卷二十一，葉三十四上）

頃奉八月十八日鈞函，知上月杪及初十日肅布兩函，已達鑰關。海署覆陳鐵路一摺，仰承大咨錄示，香帥移鎮武昌，專爲鐵路，其原疏以晉鐵造軌爲主。目下晉鐵之價，貴於洋鐵，運機鍊鋼，價本益重。海署於原疏應商之事，規利去弊，推闡盡致。現在盧溝漢口首尾兼營，中間經過大川，非造鐵橋，斷難飛渡。而信陽以南，山路叢雜，若必須改道，繞路愈遠，需費愈多。至擬責成各省司關，以印票股單，廣招紳富，於漢口別建公司，海署所謂事非確著成效，未易勸集，實爲洞見癥結之論。此事既經大舉，惟有仰乘宏謨，庶可開中原萬世之利耳。……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致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二十八)

電局邸報，十二日旨，洞調兩湖自爲創辦鐵路。昨自津來人面述尊教，知此舉由公推轂，惶愧無似。令兄南來，粵事有託，欣慰尤深。此舉一切章程，諒早經公籌定，擬分幾段？限期幾年？借款若干？如何分年歸還？此外指撥何款若干？擬籌何款若干？直隸究竟是否同時並舉？鄂省是否由洞設局分辦？祈速詳晰電示，俾得籌畫，盼甚。號。

李中堂來電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巳刻到
(卷一百三十二，葉二十八)

洞楚想爲創辦鐵路，聞由邸主持，非鄙意也。凡鐵道須由近水處生根，木鐵機器均易轉運，辦一節有一節利益。鴻初擬由漢口而北，邸謂須兩頭分辦，由漸前進合攏，事在必行，似難限期。借款尚未議章，籌款更無指撥，鄂省應另設局招集公司，祈豫籌，俟開辦時再商。鴻馬。

致海署

光緒十五年十月初八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葉十九)

八月廿七日鈞函謹悉。「事期必成，不求欲速」二語，要義已盡，曷勝欽服。昨接北洋轉傳鈞電，「廷臣又有停路之請，亟望定局以止紛囂」等語。此舉儲鐵宜急，勘路宜緩，開工宜遲，竣工宜速。前六七年積款積鐵，後三四年興工修造，兩端並舉，一氣作成，合計仍是十年。遲開工以免脫節，速竣工以防中變。脫節則有費無利，中變則不能再舉。現經朝廷定計，鈞署主持，北洋與洞奉命分任，即是定局；一面勘鑛購機，分投采煉，即是發端。度支雖絀，斷無合天下全力不能歲籌二百餘萬之理。中國鐵雖不精，斷無各省之鐵無一處可煉之理。晉鐵如萬不能用，即用粵鐵；粵鐵如亦不精不旺，用閩鐵、黔鐵、楚鐵、陝鐵，皆通水運。豈有地球之上獨中華之鐵皆是棄物？籌款如能至三百萬，即期以十年；如款少，即十二三年；如再少，即十五六年至二十年，斷無不敷矣。愚公移山，有志竟成，此無可游移者也。煉機造廠每分不過數十萬，多置數處，必有一獲。粵新購定，黔早運到，均有確價，並不爲多。小爐拆機，山路可行，已確詢外洋，並不爲難。各省鐵利大興，無論修路與否，無論利國利民，涓滴皆非糜費，此不必惜費者也。廷臣阻止，果能指陳流弊，正可設法豫防，防弊愈周，推行愈暢。如係隔膜，置之不論不議。舉行既無窒礙，衆論自必翕然，此不足爲慮者也。民情驚疑此爲最，地方官務擇良吏以靖其本，慎選工具以防其擾，厚施恩惠，宣示利益以結其心。勘路從緩，民情既順，再爲舉辦，以杜煽惑。失業之人，或酌留租貨運載，或權

宜募用以消梗阻，此不至無策者也。洞前奉寄諭後，曾具一摺覆奏，並鈔稿咨呈，大意即如上項所言及，前託盛道轉達之電，竊幸與鈞函大意一一符合。因係初次覆奏故未敢請鈞署會奏，以後當隨時扞其管見，仰候鈞核酌辦。……

時務摘稿

程佐衡

擬辦奉天吉林鐵路條陳

海參崴向隸吉林，自成豐之季，俄人得之，極力整頓，迄今三十年，屯聚二萬戶，山東華人約居三分之一，其於空曠之區，招納朝鮮窮民，盡與開墾，故人煙逐漸增多；而中國界內一片膏腴，禁止客民墾種，數百里荒煙蔓草，人蹤甚希，彼實我虛，相去倍蓰。現在俄兵萬人分駐摩闊崴、岩杵河、橫道河卡倫，僅足自守，然托穆斯克以東鐵路志在必行，汽車一通，東方恐從此多事，故奉吉鐵路亦邊防萬不可緩之圖。佐衡自奉委以來，逐處查勘，關鍵有十，請詳陳之。

自營口綏定門外東北傍電桿走牛莊爲下道，夏秋暴漲，常恐湮沒；傍山麓走海城爲上道，岡坡層出，絕少坦途，是鐵路必從石橋通北，審擇平坦處，循中道行一也。遼陽兩太子河約寬三四百丈，瀋陽渾河寬二百四五十丈，皆西南流。據高州鎮總兵左寶貴云，至小背河衆水歸槽始合爲一。是鐵路必從小背河通西造橋二也。昭陵距瀋陽城西北十里，鐵路若從小背河順中道經老邊至三面船渡遼，去陵稍遠，較妥；否則，距瀋陽西三十里永安橋左右經過，略避昭陵，三也。鐵路出威遠堡門，循驛路，傍電桿，經伊通州至船廠即吉林省城固爲正道；然門內二百三十里，有蒲、范、柴、清四河，

二台子、大窪、二窪、三窪、寒坡嶺，皆行龍起伏，路甚不平，門外五百四十里屬吉林界，若火石嶺、娘娘廟嶺、東大嶺、土門子嶺、西老爺嶺，皆嶺之著名者，若赫爾蘇遼河、伊通河、刷煙河、伊勒門河、搜登河，皆河之著名者，其餘坡澗不能枚舉。至於南城子、棉花街、楊木林、紅花店，盡行山衝，窄處僅十餘丈，盛夏水發，路皆成澗，逐日訪問土人並熟悉程途之老車夫，僉云從瀋陽北一百六十里出發庫門東北行三百九十里過懷德縣，又一百一十里至長春府，又二百四十里至船廠，計自瀋陽至船廠共九百里，與出威遠門北繞長春至船廠相等。然諺云，「發庫門，一字平」，其路稍長，其費較省，是鐵路出威遠門不如出發庫門，四也。長春府北至伯都訥僅三百六十里，爲齊齊哈爾孔道，松花江至此漸寬，順流而東，至呼蘭運米，將來從長春做支路通伯都訥，易車而舟，則黑龍江東北界俄，各處聲氣易通，是鐵路繞長春，不但攬寬城子商貨爲養路計，即爲東三省邊防統籌全局不致偏枯，五也。自吉林東北行六百三十里至甯古塔，又東南行五百八十里至琿春，共計一千二百一十里。若從敦化縣斜行，撤去甯古塔約近一百八十九里。然甯古塔爲始祖建都之地，山環水繞，最得形勝。康熙初特設將軍駐此，介珥春、三姓間，居中策應。東面正當界俄之興凱湖峯密山要地，俄之大酋駐伯利，距琿春尙遠，距甯古塔較近，是鐵路循電桿過甯古塔乃邊防一勞永逸之計，六也。自吉林至琿春，無論由敦化縣、由甯古塔，總須過那木窩稽俗名老爺嶺西面陡高千五百餘步，東面坦長數里，塞齊窩稽俗名張廣才嶺，東西兩面各斜高數里，嶺脊坦長約二十里，若從吉林東三十五里亂草石地方繞避，須過黃花松甸子，泥水太深，又須過海慶嶺，難易仍恐相若，將至琿春四五十里外有大盤嶺，北面斜高千餘步，南面陡峻異常，壁立千仞，東方諸峯從無險於此者，亦兩

路所必由，此處除取道朝鮮，萬無繞越之法。佐衡悉心籌畫兩路總匯之區，名涼水泉，平原開敞，可立營基，扼窟窿、碾子兩山之衝，據圖們江北岸，南控朝鮮穩城，一水盈盈，雞犬相聞，僅隔數里。是鐵路當從扼要之涼水泉起頭，東距琿春九十里，即留大盤嶺天險爲鐵路遮攔，更覺穩當，七也。吉林延東常數十里不見人煙，僱用人夫頗非容易。靖邊十九營向有修治道途之役，故各營兵弁嫻習土工。鐵路原爲備邊起見，將來吉林界內開通山嶺十數處，當專責之靖邊十數營，其餘土木石各工，或借用兵力，格外津貼，或從山東各省招募窮民，仿河南工賑營條例，以兵法部署之，均當預先籌畫，八也。琿春、甯古塔兩路搬運鐵條，並各種器械，以及委員工匠往來，若盡從營口，則路程寫遠；若由海參崴、摩闊崴，經由俄國卡倫，許多不便，圖們江口距琿春百餘里，中俄和約牌文云，南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境，界內原住之中國人往來行走，應聽其便，俄國人不得攔阻。將來琿春塔辦路，當以中國兵輪或商輪裝載各件，由圖們江口起運，抑或由朝鮮溫貴西水羅海灣登陸，北至琿春亦僅百里，事半功倍，九也。自營口至發庫門五百二十里爲奉天內路，墳墓村莊星羅棋布，地多旗產，琿遼諸河飛沙迷離，不好著脚，辦理較難。自發庫門過懷德縣至長春府五百里，爲奉天外路，係蒙古旗地，人民較稀，或可易於購辦。自長春府經船廠渡松花江過老爺嶺，張廣才嶺至鄂摩和索羅站五百九十里，爲吉林後路，官地約居三分之二，工程稍難，購置甚易。自鄂摩和索羅站過朱墩岡、經甯古塔，渡牡丹江，至瑪勒瑚哩站四百一十里，爲吉林中路。自瑪勒瑚哩站過老松嶺，渡嘎雅河即水道提綱之噶哈里河，至琿春四百五十里，爲吉林前路。此兩路地盡屬官，無須購買之費。古木參天，亂石臥地，木石兩宗就便取材，可省巨款。惟開穿嶺道，墊築蝦蟆潭池和水工程頗鉅。統計自營口出發庫門過長春府經船廠

至甯古塔抵琿春共二千四百七十里，當劃開段落，奏派委員五路分辦，庶幾三年即可成功，十也。

而議者謂琿春、甯古塔東通俄界，倘鐵路造成，兵不能守，奈何？曰：兵之強弱，更當別論。惟甯古塔東距界俄之興凱湖八百里，鐵路能通甯古塔，則烏札庫以內六七百里有險可據之處，若白樺川、青溝嶺、霍珍臺均易調兵扼守。鐵路能通琿春，則由津沽調兵兩晝夜可到扼駐黑頂子、圈河、沙草峯一帶，則俄兵不能直抵朝鮮慶興府，不啻斷俄人右臂矣。且鐵路既成，逼山林木可以隨伐隨運，其材幹可用者不致終老空山，易獲價值，其利一。東省金沙久爲俄人垂涎，若石頭甸子等處煤鐵諸礦居多，鐵路既成，礦務不難推廣，其利二。琿春東北二三百里，甯古塔東七八百里，三姓東一千五六百里，盡屬沃土，闕無居人，約抵湖廣轄境。該處居興凱湖西，既無煙瘴，又非沙漠，可建立興凱省，或湖西省，與俄之東海濱省並峙，將來火車靈便，遷客民以實邊，則屯墾易舉，而壤地無棄置之患，其利三。前與左鎮暢論兵機，展閱輿圖，審度形勝，營口封河後，輪船數月不通，倘有緩急，欲調北洋勁旅東行，冰海仍難飛越，不如接續津沽鐵路至山海關，經新民廳，渡養息牧河出發庫門。查開平鐵路至山海關三百里，山海關至發庫門八百二十里，通共一千一百二十里，較由營口至發庫門多六百里。如經費不足，暫抵甯古塔，姑停琿春以內五百八十里，是兩路相若，而津關一氣貫通，得寸則寸，較從營口造路孤懸海外，利害昭然，且與奉錦邊防有備無患，實爲至當不易之策。謹據見聞，條陳梗概，惟採擇焉，幸甚！

（此稿係光緒庚寅呈合肥相國採行之作。惟出發庫門避昭陵之計爲苦心擘畫，願將來造路諸公留意。至於牛莊冷市豆麥皆從長春府來，切不可糜費誤繞牛莊爲要。佐衡識。）

周武壯公遺書

周盛傳

請開清江鐵路稟（卷十二，葉十上）

竊奉杏開，以崔中允條奏鐵路稿見示。伏思建設鐵路，本與電線相輔而行，實爲目前最要之務。從前中堂覆奏摺內稱其九利，實已包括無遺。乃因南洋不肯任事，京員議論多歧，以致未能舉辦，盛業中沮，良用喟然。

今此議發自京員，又奉有酌量試辦之諭旨，且不發交南洋，而獨命中堂會商，總理衙門不欲旁撓之意，蓋可想見，此誠難得之機遇。擬請中堂主持其事，於覆奏摺內力言其便，請於天津至江甯之浦口先建一路爲倡。此處南北通衢，道路平坦，不過一千六七百里，修建之費，較之他處籌措，尤易爲功。且下接長江，輪船轉運尤便，有事則調兵徵餉，無事則通商惠工，此路一建，消息靈通，氣象開闊，足使外洋聞而卻步，實於商務、海防，大有裨益，大局幸甚。

再，大沽、北塘、山海關等處，凡係海口要區，現均設有電線，惟查祁口地方逼近海口，尙無電報以達軍情。擬請刻日添設由新開路通至新城，計程不過數十里，需費無多，此線一通，則畿輔海防信息異常靈便，伏希鑒察。

養知書屋遺集

郭嵩燾

鐵路議（卷二十八，葉十一上）

泰西汽輪車起於乾隆之季，初猶未敢行遠也，各擇所便爲之，得利焉則納稅於官。其馳走數百里赴利，乃集會爲公司以董其事。久之，縱橫交互，建造日繁，始合併而納之官，連爲一總公司。又久之，而通各國爲一公司。是以泰西形勢互相入亦互相維，國大兵彊遂以稱雄天下，國小者亦皆有所憑恃以自立。蓋鐵路之興不及數十年，而泰西之富彊乃益盛。浸尋而至印度，浸尋而至興安嶺以南，日本亦通行之國中，其勢且日相逼，雖使堯舜生於今日，必急取泰西之法推而行之，不能一日緩也。

雖然，爲是者有本有末，知其本而後可以論事之當否，知其末而後可以計利之盈絀。本者何？人心風俗而已矣。末者何？通工商之業，立富強之基，凡皆以爲利也。人心厚、風俗純，則本治；公私兩得其利，則末治。

請言其本。中國商賈，夙稱山、陝、山、陝人之智術不能望江、浙，其權算不能及江西、湖廣，而世守商賈之業，惟其性樸而心實也。性不樸則浮僞百出，心不實則侵盜滋多；浮僞侵盜盈於天下，

朋友不相顧，父子兄弟不相保，而欲以攬天下之計，權四方之利，誰可與持久者？彼其長駕遠御之略，又非校量尺寸者所能任也。才愈大則術愈工，術愈工則祇以營私而不足以溥公利、任大謀。比俗之人踵而行焉，莫之省也。此本之失也。

又請言其末。泰西人計利遠，每舉一事，傾資百萬不顧，而期之數年、數十年之後，愈久而其利愈博；而終未有舉無名之費，爲苟且之計而不計利者。中土計利則忘其害，計害則遺其利。較利之多少而起應焉，課利之遲速而爭趨焉，朝爲其事而夕責其功，無遠計也。而假之公者，又輒以爲國家不言財利，不問有無，資人之取求而乾沒之，急其私不顧其公，圖其始不究其終，苟得一身之利而止矣，苟得一日之利而止矣，是以百爲而百無存。此末之失也。

本失則凡所與謀者爲詐，爲虞，而無固心；末失，則凡所爲計者，僥得僥失，而無恆守。本末俱失而可與爲國家久遠之利乎？凡利之所在，國家與民共之，而又相與忘之，斯所以爲大公也。民與民爭則擾，上與民相逐則潰；擾者勢有不能行，潰者情有所不能交達也。

今行汽輪車必造鐵路，則請先言鐵路之利害。鐵路南北直達數千里，其間東西馳騁，車馬絡繹，無有止息，而汽輪車之發，瞬息百里。泰西東西交馳之道皆置柵門，有電報以司啓閉，然且有橫出鐵路之中相觸擊爲齋粉者，彼此不相符也。中土一雞一犬之蹂踐，議論繁滋，有司已窮於訊斷。其尤甚者，鐵路之通利可以一日千里，而必兩輪相輔，左右鑲鐵路附著以行。投石若墜木當車路，車碾堅而有逾寸之懸則輪無附著，左右偏強偏弱而行不利；不利則傾，從而外馳焉則橫決，火力猛烈則暴裂。一汽輪連車數十，莫之禦也，而方寸之石敗之。豫東馬賊一日踔百餘里，以剽掠爲生，方寸

之石，取之道途皆是也，則感撤車覆轍之日相尋也。故曰鉅滑鬼瑣不可與與大工，弛易鋼差不可與言同利。盡國家之利，囊括以舉之，委輸以廢之，相與以興修鐵路爲名而已。百姓無奔走效事之忱，官民無樂利與同之願，正恐鐵路之興非可旦夕期也。

鐵路後議（卷二十八，第十四上）

泰西徧國皆機器也，中國無能效之；其必宜效者二：一曰電報，一曰汽輪車。蓋中國幅員萬里，驛路遠者經月乃達，驟有水旱之災，盜賊竊發之事，利病緩急在須臾之間，而所以應之常在數月之後；有電報則信息通，有汽輪車則轉運速，可以處堂戶而坐制萬里之外，是二者之宜行也無待再計決也。

雖然，泰西立國之勢與百姓共之，國家有所舉廢，百姓皆與其議；百姓有所爲利害，國家皆與贊其成而防其患。汽輪車之起，皆百姓之自爲利也。自數十里、數百里以達數千萬里，遍及泰西十餘國；其國家與其人民交相比倚，合而同之，民有利則歸之國家，國家有利則任之人民，是以事舉而力常有繼，費煩而用常有餘。

夫權天下之勢，非一郡一邑之能取資也；轉百貨之利，非一舟一車之能任載也。今彈國家之利，興修鐵路，所治不過一路，所經營不過一二千里，而計所核銷之數，視所用數常相百也；是其意將以爲利也，而但見其費，未覩其利。又一切行以官法，有所費則國家承之，得利則歸中飽。積久無

所爲利焉而費滋煩，於是乎心勤而氣益餒。泰西通一國之利以爲利，日非日廣，行之久遂以爲富強之基。中國竭府庫之儲以爲利，利未興而害先見焉，將並所已有之成功而棄之。何則？力有所不能濟，勢有所不能周，是其爲利終無幾也。

電報者，通所治行省之氣，有事則急先知之，可以國家之力任之者也。汽輪車者，有事則徵兵轉餉莫之或阻，無事以通商賈之有無，非能專以國家之力任之者也。汽輪車之起當乾隆之季，電報之起在道光之季，用此以橫行天下，戰必勝，攻必取，誠有以致之，盡泰西十餘國比合以盡其利者也。土滌機、波斯附近泰西，而制法各別；電報起纔三四十年，皆能行之；汽輪車在電報之前，至今土滌機、波斯諸國未之能行也，此亦理勢自然之數也。

意園文略

咸 昱

書鐵路述略後（卷一，頁十三上）

吾反覆此書，而後知鐵路決不可行也。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耕牧者本富也，商工者末富也。西人鑿路，商工之事也。鐵路公司是以商工而奪耕牧之具也。毀鐵路者衆矣，徒計其利害，未知大本也。西人自言曰：「鐵路公司爲衆毀所集之的。」又言曰：「鐵路流弊雖多，尙便宜於馬車、輪船。」是已自知之矣，而其所爲毀，所爲弊，彼亦不察其本也。本富，則鄉與國均，均則國勢可久；末富，則聚之一隅，修則隆盛不久替矣。西人自言曰：「未開鐵路之域，減色衰落，景况蕭條，宛非世間。」又言曰：「倫敦東城減去萬餘丁口，西城亦減去，而城外環居甚多。」又言：「倫敦人數昔時九十六萬，今有鐵路增至三百四十六萬。」嗚呼，此西人之所以弊也。天下之人只有此數，此增則彼減，埠頭之民增，則食德服疇之人減。今聚此不耕不收之民於京城，而使耕牧之地減色衰落，景况蕭條，宛非世間，則食之者衆，生之者寡，富於一時，貧將萬祀。

西人又言曰：「英國鑄築鐵路本之工，已居國人五十分之一。」幸也支路不盡開，支路盡開，則

盡驅耕牧之民爲工商矣。既無民，何有國耶？國中之人三百餘萬矣，各埠頭及護路、造車、鑄鐵、鋸木者以倍計之，則七百萬矣，以此七百萬不耕而食、不蠶而衣之人，日游蕩於花天酒地之中，而所賤者皆向所謂景況蕭條，宛非人閒民之膏脂也。路少窄狹，路多害重，吾不知西人稅駕之何所也！陳涉之徒，散在山澤閒者，其少也耶！彼都人士猶且厚自封殖焉。今鐵路已開六十年，再閱六十年必敗，吾已死，不及見，吾此字必不滅，或有人收拾之，將服我之先見也。



一
論
摺

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

……竊臣等查上年四月二十九日，欽差大臣沈葆楨會籌台灣大概情形摺內，奏稱：「台洋之險，甲諸海疆，欲消息常通，斷不可無電線。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台灣，水路之費較多，陸路之費較少」等語。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所請設電線通消息，亦著沈葆楨等迅速辦理」，等因，欽此。

嗣接福州將軍文煜等函稱：「福州各國領事屢以設立電報爲請，經通商局遵照定章，只准安設水中，不准牽引上岸，與之辯駁。日來英、美兩國領事復申前說」等因，當經臣等以：「向來洋人設立電線，只准水內安設，不引上岸。此次閩省奏准設立電線爲省城至台郡信息便捷起見，係中國自行經理，水陸皆可不論。所有福建設立電線，均歸中國自辦，一切費用，官爲籌給」一答覆。至十月間，續接文煜等咨函，內稱：「本年五月間，英、法、美、德四國領事聯銜照會，請自福州南台起至羅星塔止，設置電線。通商局委員會同洋人將電線安設水中，至陸路安設樁線，均未據通商局續報有案。又據通商局詳稱：「此戴領事請設電線，不過彼此相商，公同酌議，並未詳立定章，自行簽字。該領事不候議定，突然興工等情。」正在查辦間，接臣衙門函述前因，隨飭通商局委員赴該領事處給價買回官辦。彼族顯設刁難，故急切未能定局。」臣等當即函覆，謂：「此次係奏明由官設立，

通商局委員未解此意，但較量於水底安設之不肯奏案，由陸路之有違定章。豈知中國自辦，何分水陸？惟一切委之洋人，其權不能由我自主，被族暗爲得計，無怪議欲買回，多方刁難，不能定局。總當設法買回自辦，庶免後患。」嗣復接閩浙督臣李鶴年等咨函，內稱：「洋人擅自陸路安棧，甫經照令停止，仍復接續興工，以致鄉民乘間偷竊。案經該委員苦心勸阻，並聲明地方官不爲保護等情。現有該國電線提調何士、帶騎禮也二人，自上海來閩，仍催通商局與之商議買回。俟事體成局，當即函知」各等因。上年十二月，丹國總譯官俾爾賜來臣衙門，面說福建與丹國電報公司言明辦理由福州至廈門電線，迨辦有六十里光景，該處縣官忽謂不能保護，且致有損。該國使臣拉斯勒福合伊來詢，臣等允爲函致閩省查明再復，旋即兩寄文煜等迅爲核辦。迨至本年正月初間，丹國使臣拉斯勒福來臣衙門，面稱：「福州至廈門電線，當初實係閩省官員與公司商辦，存有局員陸道所立合同爲據。嗣復假百姓不願爲名，欲令撤去，公司不肯，隨被匪徒損壞電線，並將公司人打傷，又搶去物件，實爲無理。至所設電線，計有百里之長，現已壞去十餘里，若不急行保護，以後更難歸著，請由臣衙門行知閩省，迅飭地方官妥爲保護，不可再有損傷。一面商議，或歸中國自設亦可」等因，並備具照會前來。臣等以現尙未據閩省咨覆，當再據情咨行閩省查明辦理等因，咨覆去後。查電線一事，前經沈葆楨核准安設，現在該使臣所言買回一節，自宜及早商定。且事由通商局與之商設，刻下未使以民情不願推卸不爲爲詞。相應請旨飭下沈葆楨會同李鶴年等妥籌辦理，務期迅速完結，而免藉口……

光緒元年□月□□日閩浙總督李鶴年奏

……竊臣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承准總理衙門咨開：「本衙門具奏閩省設立電線宜及早商定買回，請旨飭下沈葆楨會同李鶴年等妥籌辦理，務期迅速完結」摺，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並鈔原奏，咨行到閩。續接准函咨，以丹國使臣拉斯勒福已由京到上海辦理此事，令即商派委員，俟該使臣有人來閩會商定議等因。隨經會同福州將軍臣文煜、福建巡撫臣王凱泰，檄委通商局提調候補知府丁嘉璋專辦此案，並知會沈葆楨去後。

該使臣所派繙譯傲爾賜暨電報公司蒂禮也，先後來閩，與丁嘉璋議定買價及賠償上年拆毀失物共計洋銀十五萬四千五百圓。臣以電線之在中國，可有可無，買回本屬權宜，賠償更無是理，當備文札飭局員再與辯駁。因文煜、王凱泰未經畫策，臣即改用單銜，切實致函，飭令將賠款刪除。此初議電線之實在情形也。

臣之本意，此時縱不能不買，固擬買而不辦，以免將來流弊。且屢接總理衙門來書，謂買成之後，能否設立，由閩自行斟酌，與臣所見相符。當於接見局員時，諭以此意。丁嘉璋聲稱：曾與洋人議及，買回之後，辦與不辦，由我作主。設立之款，或用華人，或另用他國人教導，亦由我作主。臣終以價值浮多為嫌，函商沈葆楨折中定議。旋接覆書，謂不在價之多減，而在事後之不生枝節。商之王凱泰，則以為買而不造，未免虛費，文煜意見亦復相同，不能不三占從二，遂由丁嘉璋與之

寫立合同，先付價銀三萬圓。彼時臣謂既立合同，須候總理衙門覈定。丁嘉璋以文煜等均已允諾，不必再延。因臣有不應賠之議，僅將賠款歸入買價，敷衍了事，合同內未露賠償字樣。此項辦之實在情形也。

現接總理衙門來書，令飭局員將合同內保護洋匠及限定興工日期兩層不合處與之指明。適泉州廈門各處紳民紛紛呈遞，力陳電線不便，籲請停止。而自買定後，洋人頓翻前議，謂電線造成，仍須該國教導三年，每歲索工價三萬圓，計有九萬圓之數；其餘尙多所要挾，任意刁難，全無情理，與丁嘉璋從前所言迥不符合。丁嘉璋亦智盡能索，不能駁斥一語，兩月之久，尙無成說。總理衙門此次來書，謂委員辦理此事，意存遷就，所指各節，實爲恰中情弊。臣因面諭該員，此事種種爲難，不如買回後暫且停止，一以俯順輿情，一以杜彼族之刁狡。詎丁嘉璋有心怙過，竟向文煜、沈葆楨、王凱泰遞稟陳懇，謂臣執意不辦。文煜批覆，有「此係奉諭旨買回之件，萬難停止不辦」等語。顯係該員從中播弄，以致臣等意見兩歧。

伏思下游民情不願電線之設已非一日，自去年到今，始而呈阻，繼而毀竊，枝節叢生，迭經兩杏總理衙門有案。雖目下買回官辦，權自我操，呆於民志有所未孚，亦不能置之弗問。臣職任封圻，責無旁貸，固不敢徇一時之見，致啓釁端；亦不敢拂萬衆之情，強守成局。惟有察看牽情，力爲勸導，可造則造，宜停則停，總於萬不得已之中，力求一善處之方，收此糾紛之局。查臬司郭嵩禔，明體達用，洞徹洋情，到任以來，於此事原委業已深悉。除飭營同原辦之員切實駁斥，能否就我範圍，當續行奏聞以期仰蒞宸廑外，所有閩省設立電線從中爲難及現擬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恭摺密陳……

光緒元年□月□日閩浙總督李鶴年片

再，閩省電線屢經民間拆毀，洋人急於求售，辦理本不甚難。自丁嘉瑞接手後，始則多允價值，繼則率立合同，一誤再誤，竟至買回之後，欲罷不能，措置已屬乖謬。迨聞臣有俯順輿情之議，該員竟冒昧稟訴，有「中道而廢，洋人必致藉口，將來更多枝節」等語，是買回之後必須設立，設立之後必須歲給三萬圓，倘洋人別有要求，勢必一一應之，向復成何事體！查該員久官閩省，向有能名，洋務情形，尤極熟悉。今辦理此事種種遷就，隱為洋人挾制，大屬可疑。除由臣詳細密查，如有別項情弊即據實嚴參外，謹附片密陳……

光緒元年九月初二日工科給事中陳彝奏

……竊電線一事可以用於外洋，不可用於中國。近年與洋人議定，准在海路安設，不准上岸，且見中外諸大臣顯示和睦，隱分界限，實堪欽佩。乃今年夏秋間，忽聞福建有陸路安設電線幾至民變之謠。臣祖籍該省，詢訪頗末，不敢不為朝廷陳之。

先是，沈葆楨辦臺灣事務，欲通隔海消息，有自立電線之請，此一事也。洋人久有設立電線之

意，我國總以定章不准與之相拒。一聞沈葆楨之議，遂爾興工，此又一事也。閩省百姓一聞此事，水深火熱，大衆齊心拆毀，因而洋人亦知公憤可畏，議已設未竣之線賣與中國，聽中國自辦，此又一事也。總理衙門以外國所請可從則從，又以沈葆楨原有自辦電線之議，行文該省，令其買回自辦，此又一事也。夫買回，洋人無折本之患而不起罅端，自辦則不關涉洋人，儘可察看地方情形，徐爲斟酌。乃該省通商局員藉官辦二字，轉復延請外國公司洋匠代造，既非沈葆楨試辦之初志，又不體總理衙門行令買回自辦之深心，此臣所謂舛謬者也。

日下該省人心震動，紛紛籲請，迫切萬分。語云：「鋌而走險，急何能擇。」今閩人之情可謂急矣。至於華洋交涉，事關重大，往往中外互相譁議，積日累年。此次延請洋匠，既非大吏定議，亦未奉總理明文，聞始終皆局員陸心源、丁嘉球等爲之。如此辦理洋務，何異爲虎傅翼！聞丁嘉球係曾經參革永不叙用之員，未知確否。惟有籲請飭下該省督撫查明，備臣言不妄，先將陸心源、丁嘉球等嚴懲懲處，一面停辦電線。其延到洋匠，或優與贖，或資送回國。已設之線，本議買回，仍如原議，亦不令洋人觖望。庶前此不准上岸定章，永守勿替，不爲他族藉口搖動，而閩省之民亦得長享無事之福。事關大局，臣不敢知而不言……

光緒元年九月初二日工科給事中陳彝片

再，銅線之害不可枚舉，臣謹就其最大者言之。夫華洋風俗不同，天爲之也。洋人知有天主、

耶穌：不知有祖先，故凡入其教者，必先自毀其家木主。中國事死如生，千萬年未之有改，而體魄所藏爲尤重。電線之設，深入地底，橫衝直貫，四通八達，地脈既絕，風侵水灌，勢所必至，爲子孫者心何以安？傳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藉使中國之民肯不顧祖宗邱墓，聽其設立銅線，尙安望尊君親上乎？

至銅線之外，復有鐵路之說。夫以鐵爲路，數千里火車可以直達，從此中國無險可扼，是即春秋時晉人使齊盡東其畝之故智也。臣聞同治六年間，曾國藩疏論銅線、鐵路萬不可行，謂：「洋人如果爭辯不休，儘可告以即使京師勉強應允，封疆之臣必以全力爭回；即使外臣勉強應允，而中國億萬小民窮極思變，與彼爲仇，亦斷非中國官員所能禁止。以中國王大臣爲中國百姓請命，即使決裂，爲救民生而動兵，並非爭虛讓而開紳，上可對列祖，下可對薄海蒼生，中無所懼，後無所悔。」當時中外傳誦，咸佩其謀國之忠，見事之決。蓋爲民請命而致決裂，則積萬民之怨憤助我聲威，兵可以不調而自齊，餉可以不籌而自足，彼雖強悍，豈無懼心？若曲徇洋人，至於衆心潰散而終不免於決裂，則洋人之患惟在上者獨當之，馴至內憂外患，迭起環生，爲害愈烈。此臣所以不敢不言也。且以我國家厚澤深仁，百姓雖困苦流離，不忍背畔，蓋亦洋人之所深知。其所以設難要求有加無已者，安知非欲離我威戴之民心，以爲異日興戎之計？此尤臣所長慮却願惟恐墮其術中者也……

光緒元年十月初六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

……光緒元年九月初二日，准軍機處交片：「本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給事中陳彝奏閩省陸路安設電線，懇請停止各摺片，著該衙門議奏。欽此！』相應知照欽遵辦理」等因，並將各摺片鈔交前來。

據奏內稱：「電線一事，洋人久有設立之意，我國總以定章不准與之相拒。後因沈葆楨辦理台灣事務欲通隔海消息，有自立電線之請，洋人一間此議，遂爾興工，閩省百姓齊心毀拆，因而洋人議以已設未壞之線賣與中國，聽中國自辦；總理衙門亦行文該省，令其買回自辦。夫自辦僅可察看地方情形，徐爲斟酌，乃該省通商局員藉官辦二字，復延請外國公司代造，不體買回自辦之深心。且下該省紛紛籲請停止。此事既非大吏定議，亦未奉總署明文，始終皆局員陸心源、丁嘉琰等爲之，籲請飭下該省督撫查明，先將陸心源、丁嘉琰嚴參懲處，一面停辦電線」等語。

臣等伏查上年日本兵船赴台，由沈葆楨會籌台灣大概情形摺內奏稱：「台洋之險，欲消息常通，斷不可無電線。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台灣，水路費多，陸路費少」等情，於是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著沈葆楨等迅速辦理」等因，欽此，當由該大臣奏明由官設立電線，原係水陸兼籌，與從前各國請辦者不同。又恐事屬創始，未免該人聽聞，致民間或有毀壞等情，當經臣等兩致該省，應歸中國自辦，一切費用，官爲籌給，庶行止皆可自主，不至爲所藉口。嗣准李鶴年等函稱：「洋人因有准設電線之說，擅自陸路安椿，致鄉民乘間偷竊」各情，臣衙門因該省與洋人已有成議，勢難終止，往返函商，謂有買回自辦之議。本年正月間，丹國使臣拉斯勒福來京面稱，此事閩省官員與該國承辦電線之公司商定，存有合同爲據。復假百姓不願爲名，欲令撤去，隨被匪徒損壞，

請行知閩省保護，一面商議再歸中國買回自設。迨賣與中國後，聽中國自行覈辦。並據照會所稱略同。臣等因此次設立電線，本應官爲經理，自宜及早買回。當經奏請飭下沈葆楨會同李鶴年等妥籌辦理，務期迅速完結等因，奉旨「依議。欽此！」遵即咨行遵辦，並疊次函催去後。

旋據李鶴年等函稱：「彼族索價過高，且民間阻撓在先，買回後急切難以舉辦。」臣等復以丹國使臣既有願聽中國買回自辦之言，買回後閩省能否妥設，自應酌量地方情形，妥爲辦理。總以此事在買回自辦，不在價值之多寡，沈葆楨亦謂不在價值之多寡，而在事後之不生枝節，彼此意見正相吻合。乃據李鶴年咨函，知局員丁嘉璋不俟覈定，冒昧與立合同，將買回後賣成地方官隨時保護，限定動工日期，中國居民勿得滋生枝節等語，草率列入，並有造成後須該國教導三年，每年索工三萬元等語，一任外國人種種刁難，辦理仍未允協。丹國照會內既稱賣與中國後聽中國自行覈辦，豈中國既經買回後，安設、保護、定期與辦仍爲丹國所牽制，毫無自主之權耶？臣等當時給以照覆，將合同內不合之處與該國使臣指明，並將答覆各情函知該省，妥爲辦理。旋於七月間據李鶴年奏陳丁嘉璋於此事已知盡能案，不能駁斥一語。查有臬司郭嵩燾，洞澈洋情，督飭同原派之員，切實駁斥。另片又稱閩省電線屢經民間拆毀，洋人急於求售，自丁嘉璋接手後，多允價值，率立合同，種種遷就，隱爲洋人所牽制。奉旨：「丁嘉璋著該督察看，如有別項情弊，即行據實嚴參。欽此！」嗣復接李鶴年兩稱：丁嘉璋不甚得力，改委郭嵩燾經理其事，已議定中國自行經理，前案之教導辛工三萬元，業作罷論。現已由福州而下，接造數十里之遙，各處紳民以不便爲詞，間有偷竊情事，能否一氣呵成，尙難懸揣。嗣又准該督函稱：電線疊被毀竊，只可暫時停止。現因郭嵩燾交卸北上，

改委藩司葆亨接辦，一面會同紳士開導明白，方能舉辦各等語。今該給事中所陳安設電線之由，大致相符。

惟查此事既經沈葆楨奏明奉旨開辦，其要在中國自主，權無旁落。其誤由局員率立合同，詞有未愜，致多掣肘。現經議定買回興工，自當由地方官曉諭民間，使知電線係中國自造，與前此設自洋人者不同。民情能否安貼，仍應由該督等詳為體察，妥籌辦理。

至該給事中摺內所稱局員陸心源、丁嘉璋辦理外謬之處，查陸心源前已奉旨送部引見，丁嘉璋業經李鶴年奏奉諭旨察看。應俟該督覆奏到日，及陸心源由部帶領引見時，恭候諭旨遵行。……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丁日昌片

再，電線一件，所以達要報而速軍情，為用至明。惟前議由福州造至廈門，係由洋人發縱，太阿倒持，未免利少害多。臣到閩後，當經買回拆毀，仍將電線留存，延請洋人教習學生，曾經分別奏陳在案。

台灣南北路途相隔遙遠，文報艱難，設立電線，尤為相宜。臣現擬將省城前存陸路電線移至台灣，化無用為有用，一舉兩得。並擬即派學生六品軍功蘇汝灼、陳平國等專司其事，定於四月動工，先向旂後造至府城，再由府城造至雞籠。目前暫不僱用洋人，倘於理有窒礙難通之處，即繙譯泰西電報全書以窮奧妙，或隨時僱洋工一二人以資參核。中國之言工也，儒在窮其理，匠人習其事，

故理與器兩不相謀，形上與形下終難一貫。今惟因器窮理，即理成器，庶幾格致之學漸有端倪。將來仍擬將洋字改譯漢字，約得萬字可敷通報軍情、貨價之用，然後我用我法，遇有緊急機務，不致漏洩。

惟從前收存電線機器，皆係臣一手經理，必須臣親自來省交代，並分派學生添購物料，裝運輪船赴台，庶免遺誤。除俟電線設置有成分別奏報外，理合先將移線購料及分派學生來台緣由，附片陳明。……

光緒六年八月十二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用兵之道，必以神速爲貴，是以泰西各國於講求槍礮之外，水路則有快輪船，陸路則有火輪車，以此用兵，飛行絕跡。而數萬里海洋，欲通軍信，則又有電報之法。於是和則以玉帛相親，戰則以兵戎相見，海國如戶庭焉。

近來俄羅斯、日本國均效而行之，故由各國以至上海莫不設立電報，瞬息之間，可以互相問答。獨中國文書尙特驛遞，雖日行六百里加緊，亦已遲速懸殊。查俄國海線可達上海，早線可達恰克圖，其消息靈捷極矣。即如曾紀澤由俄國電報到上海祇須一日，由上海至京師現係輪船附寄尙須六七日到京，如遇海道不通，由驛必以十日爲期。是上海至京僅二千數百里，較之俄國至上海數萬里，消息反遲十倍。倘遇用兵之際，彼等外國軍信速於中國，利害已判若徑庭。且其鐵甲等項兵船，在海

洋日行千餘里，勢必聲東擊西，莫可測度，全賴軍報神速，相機調援，是電報實爲防務必需之物。

同治十三年日本窺犯台灣，沈葆楨等屢言其利，奉旨飭辦，而因循迄無成就。臣上年曾於大沽、北塘海口砲台試設電報以達天津，號令各營頃刻響應。從前傳遞電信，猶用浮字，必待繙譯而知，今已改用華文，較前更便。如傳秘密要事，另立暗號，即經理電線者亦不能知，斷無漏泄之慮。

現自北洋以至南洋，調兵饋餉，在在俱關緊要，亟宜設立電報，以通氣脈。如安置海線經費過多，且易蝕壞。如由天津陸路循運河以至江北，越長江由鎮江達上海安置旱線，即與外國通中國之電線相接，需費不過十數萬兩，一半年可以告成。

約計正線、支線橫互須有三千餘里，沿路分設局棧，長年用費頗繁。擬由臣先於軍餉內酌籌墊辦，俟辦成後仿照輪船招商章程，擇公正商董招股集資，俾令分年繳還本銀，嗣後即由官督商辦，聽其自取信資，以充經費。並由臣設立電報學堂，雇用洋人教習中國學生，自行經理，庶幾權自我操，持久不敝。如蒙俞允，應請敕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山東巡撫、漕河總督，轉行經過地方官一體照料保護，勿使損壞。……

光緒八年八月十六日署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摺

……竊臣於光緒六年八月十四日奏奉上諭：「李鴻章奏南北洋請設電報等語。現在籌辦防務，南北洋必須消息靈通，以期無誤事機。該大臣請於陸路由天津循運河以至江北，越長江由鎮江達上

海，安置電線，係爲因時制宜起見，即著妥速籌辦，餘均照所議辦理。」等因，欽此。遵即遴派委員，於六年九月在天津設立電報學堂，一面由丹國招雇洋人來華教習電學打報工作等事，購備各項機器料物，採辦木植，察看由津至滬設線地道，沿途應立巡電訊房，分投料理，於天津設立電報總局，並於紫竹林、大沽口、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七處各設分局，自七年三月開辦起，至是年十月工竣止，安設電線經費共用湘平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有奇。此項應照原奏招集商股認繳，當飭道員盛宣懷等督同衆商籌議。據稟稱：「初創電線，蘇、滬、甯三省，地段甚長，非官爲保護不可。電報原爲軍務、洋務緩急備用，自北至南，所經之地，絕少商賈碼頭，其絲茶膏奉之區，尙無支線可通。線短報稀，取資有限，非官爲津貼不可。遵即試招商股，自八年三月初一日起改歸官督商辦。除由商於八年三月六日按期繳還官本銀六萬兩外，五年後分年續繳銀二萬兩，按年繳五千兩，免其計息。其餘不敷銀兩，以軍機處、總理衙門、各省督撫，出使各國大臣，如寄洋務、軍務電報，於信紙上蓋印驗明轉發，是謂頭等官報，應收信資，另册存記，陸續抵繳，按年核明彙報。俟此項抵繳完畢，別無應還官款，則前項官報亦不領資，以盡商人報效之忱。其各局常年經費，即以所收尋常官商信紙抵支，無論不敷多少，不得再請津貼。其由津至滬，沿途各汛弁兵馬乾口糧、修理汛房，每年約支湘平銀一萬一千兩，自八年三月起，仍請由滙軍協餉內開支，俟五年後電報局儘能立脚，此項亦歸電局自行籌給。至各局雇用洋匠，爲教習學生造就人才起見，此項第一年薪水、川資，由官給發，期滿後或撤或留，由電局酌定應給薪水、回國川資，均歸商本支發。各局現用學生，由電報學堂陸續調取，後即由電局接發薪水。其七年十一月起至八年二月底止，官辦所收報資，應繳還

歸款。」又據道員朱格仁稟稱：「電報學堂現有學生三十二名，以後陸續派出，不再招添新生，裁減教習，則經費漸可節省。」經臣先後批飭照辦。並據淮軍報銷局司道將截至光緒八年三月初一日歸官督商辦以前收支各款，查明舊管無項新收淮軍餉內，提撥湘折庫平銀十九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兩有奇，開除安置電線工料並各局汎及電報學堂中外委員教習、司事、匠役人等薪糧、薪工、公費津貼、馬乾口糧、正雜各款，除商認先還官本暨八年二月底以前報資繳歸扣抵外，計共支銷庫平銀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兩有奇，實存庫平銀四萬四千三十八兩有奇。接支光緒八年三月起各局洋人教習辛工等用，歸於以後舊管項下滾接開報等情，詳請核奏前來。

臣查中國創辦電報，南北洋消息往來瞬息互答，實於軍務、洋務大有裨助。即如此次朝鮮內訌，及臣等往返籌商、調派水陸兵勇赴機迅速，刻期戡定，得力於電報者爲多。現在改歸官督商辦，自應截數奏報，以清款目。查該局開支各款，由臣隨時督飭，力求撙節，均係實用實銷，並無絲毫浮冒。惟購買電線機器工料，雇用洋人教習，事事皆與外洋交涉，絕無例案可循，自應據實開單奏報，仰懇天恩准其作正開銷，免再造冊送部，以省文牘而節浮費。……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八日前大學士李鴻章奏

……竊臣於光緒六年八月，奏請由天津陸路循運河至鎮江、上海設立陸綫電報，籌款墊辦，俟辦成後擇公正商兼招股集費接辦，並設電報學堂教習生徒，自行經理。是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諭：「現

在籌辦防務，南北洋必須消息靈通，以期無誤事機。該大臣請於陸路由天津至江北鎮江達上海安置電線，係爲因時制宜起見，即著妥速籌辦，並著江蘇、山東各省撫飭令地方官一體照料保護，勿任損壞；餘均照所議辦理。等因，欽此！仰見朝廷主持要政、裨益軍謀之至意，欽服莫名！當經督飭前津海關道鄭藻如、候補道盛宣懷、劉舍芳等，妥議章程，與丹國大北電報公司商立合同，代爲購料雇人，查勘設綫道路，以資熟手指導。自七年五月初興工，至十月底工竣，南北中外消息瞬息可通。仍照奏案招集商股，自八年三月初起歸商接辦，由官督查，臣仍籌貼每年沿途弁兵巡費一萬一千兩，以示體恤，五年後如電資有餘，再行截止。夏間朝鮮內變，急調南北水陸各營，實賴電報靈捷，其赴機之速，爲從來所未有。即總理衙門與臣等密商出洋各使臣及南省要務，莫不旋至立應，成效已灼然共見矣。

十月間，英、法、美、德各使請在上海設立萬國電報公司，擬添由滬至香港各口海線，英國署使臣格維訥並援同治九年總理衙門已允成案，請由英商添設自上海至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各口海綫，其勢幾難禁遏。臣與總理衙門往返函商，惟有勸集華商先行接辦由滬至粵沿海各口陸綫，以杜外人覬覦之漸，而保中國自主之權，使彼族無利可圖，或者徘徊中止。且沿海各省與京外籌商軍國要事，調兵催餉，均得一氣靈通，於洋務海防實有裨助，而商民之轉輸貿易者，亦藉電報速達，利益更廣。因飭津滬電報局委員盛宣懷等，傳集衆商，妥晰會議。頃據盛宣懷會同商董候選道鄭官應、候選主事經元善、國子監學正銜謝家福、副將王榮和等聯銜馳稟，擬請自蘇州、浙江、福建通商各海口以達廣東，與現在粵商所辦陸綫相接，計將六千里，照津滬陸線成本工費核算，約

需銀四十餘萬兩，沿途分設局棧，常年用費亦倍於津滬。現有大北公司海綫直達香港，或將來英商再添水綫，勢必互相跌價傾擠，籌辦實屬不易。惟欲收我中國自有之權利，必當竭力籌維，勸集鉅資，次第開辦，以盡報效之忱。公議章程十條，呈請察核，並請援奏查明請旨，敕下蘇、浙、閩、粵各督撫，轉行經過地方官，一體照料保護」等情前來。臣查核所議章程尙屬周妥，謹照鈔恭呈御覽。

當此外人窺伺，必須激勵華商，羣策羣力，共圖抵制。雖浙、閩、粵各省道里較遠，民情不一，而同治十三年沈葆楨奏請在閩省與辦電綫速遞軍報，業奉旨准，因循未就。署兩廣督臣曾國荃等現因英商議設水綫至省，飭粵商與造陸綫以拒敵謀，業有成局，可知風氣漸開，南中官民皆知電報爲有益軍國商旅之事。況自津滬滬二千數百里，陸綫成後，沿途毫無擾累，各省必有風聞。擬請敕下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督撫臣轉飭經過各地方官，妥爲勸諭，隨事照料保護，勿使稍有阻撓損壞，以期事在必成，庶免華商裹足，外人貽笑，而各國添設海綫之謀當漸消沮，實於交涉大局有裨。……

附清單

謹將華商公議接辦蘇、浙、閩、粵陸路電線章程十條，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一、道里宜先約計也。查自江蘇省蘇州府經浙江之湖州、嘉興、杭州、紹興、寧波、台州、溫州等府，福建之福寧、福州、興化、泉州等府，廣東之潮州、惠州二府以達廣東省城廣州府，共約五千六百五十里，內自溫州以達廣州，似可按沿海州縣驛站設線，杭、嘉、湖三府絲商碼頭，

必得繞由經過，以順商情。寧波至温州沿海，山路荒僻，應繞道嚴州、衢州，或繞金華、處州，俟奉奏准，即當請派專員督率洋總管分路查看，繪圖計里，屆時再請咨行查照。

一、經費宜先酌定也。查津滬電線三千里，計動支經費十八萬兩。現計自蘇至粵，道里加倍，約需費四十萬兩；應設分局、分棧，恐尚不止加倍，經費必須寬籌。查電局收支款目，皆係洋款，現擬併連津滬電線，通集華商股本英洋八十萬元，即以一百元爲一股，由局刊發股票給執。惟招股必宜先儘舊商，如舊商無力再端新商入股。

一、巡費宜請津貼也。津滬巡線經費，每年一萬餘兩，係奉批准，五年之內由軍餉開支。現在浙、閩、粵三省巡費，每年約須湘平銀二萬兩，應請奏准由官津貼，發局轉給，以重巡護而紓商力。

一、學生宜請添習也。津滬電局管報學生，皆由天津學堂隨時撥往。擬請現有學生趨緊教習外，再招講習英文學生四五十名，一體教習，約於來年年底即可撥局派用。至測量學生，前於出洋學生二十名內挑出八名，交洋總管教習有效，即請再選八名發局教習，以備各分局總管報房之選。

一、查路宜選能員也。津滬設線，係分南北兩路派員會同各省文武地方官按電線所經之地，計里分段，先將巡兵逐段派定，並曉諭民人一體知曉，庶設線到境不致阻礙耽延。此次仍應稟請選派能員，分赴各省，會同地方官查照辦理。

一、監工宜派大員也。查津滬設線，南北兩路均有大員一人監工。此次仍應稟請選派大員督率洋

匠人等，分投辦理。並請咨浙閩粵三省各派委員會同照料，以免貽誤。

一、開工宜資熟手也。前次南路工程所調銘軍二百名，勤捷過於民夫。此次開工，擬請仍調從前銘軍熟手二百名赴工，由局酌發賞項，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巡守宜立勸懲也。查津滬電線沿途設立巡電房，責成綠營汛兵看守，各汛弁兵由局各給馬乾口糧，另分大段梭巡，均有專責。此次設線，自應提案咨請督飭巡緝，遇有貽誤損壞，由局隨時稟請核辦。

一、官報宜仍登記也。軍機處、總理衙門、各督撫將軍、出使各國大臣來往洋務、軍務電報，仍照章列作頭等信資，另册存記，按年彙報，以抵官貼巡費。俟扣畢別無應還官項，則前項官報毋庸給資，以盡報效之忱。其代轉洋商公司電報，仍給信資轉發，不在扣除之例。

一、材料宜請免稅也。電桿應用木料甚多，須各就近處採辦，應請援案免納稅釐。至於電線、電器進出各口，擬准隨時咨請關道給發免單。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兩江總督左宗棠奏

……竊查由江寧至鎮江接設電線，所需經費，在於軍需局撥款開支，業經前大臣劉坤一附片奏
照在案。

旋即在寧設立同文電學館，飭派教習，招募生徒學習電學打報事宜，一面委員赴滬向大北公司

採購各項機器料物，並由該公司博來選派洋人，會同委員踏看由寧至鎮一帶道路，當將應設電房電線等事，酌照北洋章程，分別仿辦，於光緒七年八月開工，至八年正月止一律竣事。茲據承辦道員龔照璣、郭道直將設立電線工料及電報、電學各局館薪費，截至八年五月止，共用過經費湘平銀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四厘一毫，援案分款開單，詳請核奏前來。

臣查由寧至鎮計程一百六十里，自洋購辦機器起以及設立電房電線工竣止，前後五閱月，辦理尙稱迅速。並將電報、電房改派司事經理，核照北洋經費，尙屬有減無增。其同文電學館所用經費，亦無浮冒。且查此項用款，多與洋人交涉，毫無成例可循，自應查照北洋成案，據實開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合無仰懇天恩，准其作正開銷，免再造冊送部，以省文牘。至洋人博來安設電線，頗爲敏捷，辦事亦能實心，由前大臣劉坤一於七年十二月內頒給頭等金寶星一面，以獎其勞。其工價銀兩一併列入清單報銷，合併陳明。

除分咨總理衙門、戶部查照，並飭電報、電學兩局將以後月用經費均在南洋海防項下動支，按兩年報銷一次，以清眉目外，所有南洋接設電線設立同文電學館動用經費，援案開單報銷緣由，謹會同署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江蘇撫臣衛榮光恭摺具陳。……

光緒九年五月十六日署直隸總督張樹聲奏

……竊照天津至上海創辦早電線報，並設立各局汛、電報學堂，收支各款，業經前大學士北洋

通商大臣李鴻章截至光緒八年二月底歸官督商辦止，分晰彙開清單，專摺奏銷，於光緒八年八月十八日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嗣准戶部飭將電報總分各局並電報學堂委員、教習人等名數、支數及津貼巡電弁兵馬乾口糧等項，詳細聲明報部備查以後分晰造報請銷等因，飭據淮軍報銷局司道查案，續晰登復，並將截至八年二月底止員名支給細數，分別開冊，詳經臣咨送戶部備查，各在案。

所有官督商辦以後議歸官款開支各項，自天津至上海分設電報總分局八處，雇用洋匠、教習、辛工及津貼沿途巡電各汛馬乾口糧等項，與電報學堂委員、教習、學生中外人等常年經費，均自光緒八年三月初一日起，截至是年十二月底止，據經辦各員報由淮軍報銷局司道核明；計上屆截至八年二月底止歸舊管存庫平銀四萬四千三百八兩有奇，新收無項，開除各款庫平銀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兩有奇，實存庫平銀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兩有奇，已接支光緒九年正月津貼巡電各汛馬乾口糧，並電報學堂經費等用，歸於後案舊管項下接開報等情，詳請核奏前來。

臣查津滬設立電報綿亙三省，南北洋消息瞬息互答，實於軍務洋務有裨。惟事屬創辦，用款無例可循；此次開報光緒八年三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開支各款，均照上屆成案實用實銷，並無絲毫浮冒。除已飭將支給細數分晰造具清冊咨送總理衙門、戶部查核外，相應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准照銷。……

光緒九年六月初三日兩江總督左宗棠片

再，查由天津至上海、蘇州、鎮江、江寧、清江以及江、浙、閩、粵各省，現皆次第舉辦陸路電線，均經奏奉諭旨允准在案。

竊維電線與自泰西，無論水陸程途，千萬里音信，瞬息可通，實於軍情、商務大有裨益。即如法國之於越南，俄國之於理春，日本之於朝鮮，皆設電線。蓋有事呼應靈捷，無事可便商賈，故凡用兵要地，通商碼頭，彼族無不謀佔設電線。同治十二年，丹國商人在滬設立電線以達外洋，本年英商即以此藉口，來滬爭設。幸總理衙門堅持同治九年原議，飭拆丹國所設上海旱線，咨行到臣。營經飭飭江海關道員邵有濂、電報局道員盛宣懷、洋務局道員王之春，一面向丹商辯論，一面阻止英商勿遽添設。往返爭論，幾致頽秃唇焦，始援中英約章，將丹國已設吳淞至上海旱線一道買回，以保中國自主之權，而英商遂無異議。雖經臣嚴飭該道等堅持定論，然非天威宸攝，何能遽就範圍？已將所立合同章程，咨報總理衙門在案。

昨又有洋商議添設水線，由長江以達漢口，雖經盛宣懷、王之春竭力阻擋，幸即暫止；然洋人狡詐嗜利，未必遽作罷論。臣維漢口居長江上游，又為各國通商口岸，洋商既有添設長江水線之議，應由中國先行設立陸線，杜其狡謀。所有一切經費，仍由華商自籌，並不動支正款。除咨明安徽、江西、湖北各督撫轉飭所屬地方官查照，並飭總辦電報局道員盛宣懷督同委員、工匠人等刻日起緊

興辦外，應否請飭下總理衙門速咨江西、湖北、安徽各省一律舉行之處，謹附片陳明。……

光緒九年六月十四日署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摺

……竊臣昨在上海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商：「展電線近京師一節，應斟酌妥善辦理」，並錄示出使大臣曾紀澤電信，謂可壯聲威以保和局、靈呼應以利戰事等因。

臣查前年創設津滬陸路電線，去冬擬請推廣浙、閩、粵等省陸線，均奉命旨遵行在案。此事始則稍籌官款，繼則專歸商辦，兩年以來，妥慎經營，官民無不稱便，而沿海各省緊要官報、軍報，尤收便捷之益。即如朝鮮定變，越南告警，皆能瞬息傳遞，應機籌措。此外則英、俄、德、法、美、日本各國出使大臣所有購船、製械、偵探敵情、商辦交涉各事，莫不朝發夕至，雖遠隔萬里之外，而近若戶庭，指揮一室之中，而捷於影響。蓋電線之在外洋與輪船、鐵路相輔並行，其功用亦復相等，其成本則減於輪船、鐵路不啻倍蓰，尤覺費省而效鉅。故西洋各國，凡電線之經緯相錯，枝幹相承，幾於無地不有。即如法人有事越南，近又添設海線由西貢至海防、河內等處，直通香港，約費五十萬元。誠以傳遞軍報，非此不能靈捷也。

況神京爲中外所歸嚮，發號施令，需用倍切。臣於創辦電線之初，頗慮士大夫見聞未熟，或滋口舌，是以暫從天津設起，漸開風氣，其於軍國要務裨益實多。今總理衙門與出使大臣曾紀澤皆以近京展電爲善策，既已詢謀僉同，臣與總辦津滬浙閩粵電報局候補道盛宣懷酌商，擬暫設至通州，因

電商署督臣張樹聲，遴派委員，並飭補用道朱格仁選派匠徒前往測量道里，核計桿數，以便興工。

茲據盛宣懷、朱格仁稟稱：「委員直隸州葉金綬等帶同洋匠、學生、工頭，循津通一路裁彎取直，益至通州北關爲止，所有墳塋、樹林、民房均經讓出，沿途輿情毫無驚擾，約計線路一百八十餘里，應須木桿一千七百餘根，俟物料、器具由滬運到，即日開工，設局遞信，擬設往來雙線，以資周轉。」繪圖貼說前來。

臣查此次接辦通州電線工程，剋期藏事，將來外洋及各省與總理衙門電報到通局後，即封交通州，專馬馳遞，勿得片刻稽遲；並令通永道薛福辰督領妥辦，仍隨時察商，逐漸接展至京，以速音信，而使潤度。至津滬浙閩粵設線所需巡電弁兵，准由官款撥給津貼銀兩，自應循案辦理。……

光緒九年八月十七日署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查津滬電報，經前署督臣張樹聲核明續支用款，循案截數開單報銷，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准戶部咨開各節，並稱：「該局雖有認繳官本之名，而官本悉歸烏有，惟憑以後官報信資以爲充抵，信資數目又未據實開報。以後限令按季將一季中發遞官報若干件，信資若干數，按期報部查核。至各汛弁兵津貼乾糧，原爲巡護電線而設，電報既自八年三月起卸歸商辦，此項津貼乾樹及修理巡房歲約需銀一萬一千兩，若再由淮餉代給五年，是前項官本既歸烏有，而後此又將添撥。商享其利，官認其需，辦理實屬未妥。所請仍由淮餉內開支，俟五年歸商自給之

處，擬難准行」等因。臣當札飭電報局總董查照部指各節，妥籌分晰具復。

旋經該總董等傳詢衆商，據情詳覆前來。據稱：「信資數目一節，光緒八年三月初一日改歸商辦起，至十二月底止，官報信資銀三千四百七十四兩有奇，已經造報送詳。九年以後，遵將按季發遞官報若干件，信資若干數，如期詳送，決不敢稍有含混。沿途緣營各汛弁兵津貼乾糧一節，前經稟明由官項開支，俟五年後電報局倘能立脚，再歸商局自行給發。因奉奏准有案，始敢刊單招股，衆商共見共聞。如使股商承辦有利可贏，原應報效。惟查光緒七年十一月至八年二月，官局共收報費銀六千餘兩，開銷入局薪工銀一萬九千餘兩，入不敷出，已有明證。即使馬乾口糧常撥官款，商力實亦難支，所冀歷年稍久，商報漸繁，勉可支持，再請停發。但查外洋各國電線得以四通八達而不費者，有官設之線，有商設之線。凡關係國家政務者，線由官造，局由官辦；凡商貨稠密之區，方由商人設立。並以電線初設，開銷較鉅，例由國家認付股商利息每年五六厘。日本初設電線時，其國家認至八厘，故能日增月盛，有舉無廢。至於巡護之事，各國沿路均有巡捕，其口糧亦由公家給發；凡有官報，仍照商民一體給費。恤商如是而不嫌其優，蓋以商利愈厚則電務益興，深有裨於軍國大計也。衆商之意，擬懇將馬乾口糧一項，准照上年奏案辦理，抑或略仿西例不設年限，永歸官款開支，以恤商困。如不蒙允准，惟有仰求退還商本，將電線仍歸官辦。又稱洋商近在上海開設公司，每招股分，華商趨之若鶩，多以中國之銀錢，增洋商之氣餒。及至華員招股，衆商反不免觀望，誠恐官不保護，無以示信，故洋商日富，華商日貧，凡有捐輸報効之事，日見其微。此次添設閩粵游漢電線，續招股分本形竭蹶；若已定之案更有游移，必至商情日淡。且今電局所寄之報，官

報居其半，局報居其半，皆無報費可收。其商報不過三分之一，商人咸以本重利輕，毫無把握，甚覺畏沮」等語。

臣查電報之設，裨益軍國甚大，經臣督率局員，殫力經營，幸而有成。即如去年朝鮮生變，赴機迅捷，實賴電報之力。此外如籌指海防，偵察邊情，酌調兵勇，及出使各國大臣購船製械，商辦交涉機宜，莫不於數萬里外傳遞要信，瞬息互答，成效已著，無待贅陳。當臣創辦之初，以常年用費頗繁，擬先於軍餉內酌籌墊辦，俟辦成後招集商股，認繳本銀。隨飭道員盛宣懷督同衆商籌議。據稟稱：「電報原爲軍務、洋務緩急借用，自北至南絕少商買碼頭，線長報稀，取資有限，非官爲津貼不可。請改歸官督商辦，除由商繳還官本銀六萬兩外，五年後分年續繳銀二萬兩，其餘不敷銀兩，以軍機處、總理衙門、各省督撫，出使大臣洋務、軍務電報應收信資，陸續劃抵，俟此項抵繳完畢，別無應還官款，則前項官報永不傾資，以盡商人報効之忱。各局常年經費，即以官商信資抵支，無論不敷多少，不得再請津貼。其沿途緣營弁兵巡電各費，每年由淮餉內支銀一萬一千兩，俟五年後歸電局自給。」以上各情，經臣迭次奏明，奉旨允行在案。

竊思電局所以必歸商辦者，總分各局迢遙數千里，常年用費甚繁，未便官爲經理。各州縣驛站，歲支正餉錢糧已巨，斷無餘力再籌此費。若酌取商民電資貼補，則以官吏較此錙銖，稍失體統；且出納之間，稽核難周，弊混滋甚。必改歸商辦，斯國家收消息靈通之益，而無耗損巨帑之虞。惟是商民勢渙力散，非善爲倡導，則不能集事。商情見利則趨，非稍予贏餘，則無由鼓舞。臣前提撥軍餉，創成要務，初不忠前款之虛糜，而特慮後費之難繼。今既有衆商承辦，若衡情酌理而論，倘

該商等能將官款全繳，并且給巡費，則局事應由商主持，官即不能過問，中外官報亦應照章給資，官商轉多隔膜。今因所繳官款尚有未足，又暫貼巡費，雖名為商辦，仍不啻奉行官事。目下中外緊要官報絡繹往來，毫無貽誤，其捷速過於驛遞奚止百倍！且究於臣所提撥准餉二十萬兩之內，認繳銀八萬兩，較之外洋創成一事厚酬商利者，其省費不啻倍蓰。歲貼綠營弁兵巡費僅一萬一千兩，餘則不費一錢，較之官自經理者其省費又不啻倍蓰也。況巡費俟五年後仍責商局自給，則是將來可不助公帑而軍國重務獲呼應靈通之效。前此僅用銀十餘萬兩，而為公家及商民創永遠無窮之利，於大局亦不為失算。況前此英商大東、丹商大北兩公司，迭來曉瀆，謀在中國設立電線，臣復展設閩浙電線以至廣東，左宗棠亦議展設長江電線以至漢口，藉收自主之權利，以杜洋人之覬覦，概招商股，未借官款。實因津滬電線創立其基，商情踴躍，乃能不待籌費而推行盡利。臣默自循省，似尚無辦理不妥之處。臣之愚計，與其使洋人窺伺，不若使華商獲利。華商苟有以自立，則要務可開拓經營，緩急可通融報効。果使商利日旺，亦不失藏富於民之意。

特是電局初設，風氣尚未大開，該商所逐什一之利，尙難確有把握。經臣累飭局員，勸導衆商，始勉為承辦。今該商輩等又以仍歸官辦為請，臣欲派員經理，則虛耗費愈多；欲從此停輟，則數年心力與已成之工，棄之可惜，而南北及海外信息又滯，且恐為外人所竊笑而擷取矣。欲仍責令商辦，則招商之事不可盡備以官勢，必令出於衆願，又必有信約可憑，始能行之久遠。再四籌思，惟有責成該總董開導衆商，依齊經辦，仍照奏奉旨准之案，巡費暫由官發給。該商等所請巡費不設年限，永支官款，斷難准行；應令五年後自行籌給，以符原議。

臣嘗謂，時至今日，地球諸國通行無阻，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故於政務得失，利病，往往有非思議所及、例案所有者，非從事海疆，周諮博訪，考究多年，未由窮其曲折。微臣措注洋務經用餉項，實不敢不躊躇審慎而出之。即如輪船招商局，數年以前，羣疑衆謗，方謂上虧國帑，下耗商本。今則官款漸可繳清，而使洋人少佔中國商利三四千萬。公家不出絲毫造船養船之費，坐得輪船三十餘號，縱橫江海，稍壯聲威，天下亦稍知其利矣。

惟要務愈辦愈多，初非一端可竟。臣所辦諸事，平時與總理衙門往返函商，未嘗不詳。故此中甘苦，惟總理衙門頗知其梗概。若戶部既未專司洋務，勢難先與籌商，又難詳告顛末？此等創辦之事，驟而察之，未有不滋疑竇者。在部臣實事求是，有此一駁，而臣乃得稍申其說，未始無益。惟慮此後鑿柄之處尚多，不能不預爲陳明。

至電局巡兵修房各費，歲需銀一萬一千兩；擬懇聖恩仍准暫支官款，俟五年後歸商自給。臣當嚴飭該總董等將續繳銀二萬兩，不准愆期，無論局費如何不敷，不准再請津貼。……

光緒九年九月十五日兩江總督左宗棠片

再，准戶部來咨：「南洋接設電線，設立同文學館，動用經費銀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四厘一毫，應准照數開銷，以清款目。惟南洋所設之電線，能否仿照北洋改歸商辦，分年繳還官本，並此次電報局、同文館月支銀數與所奏清單內每月額定數目多寡不符，應令一併查復。」奏奉諭

旨，恭錄咨行到臣。當即飭據辦理電報局務道員龔照瑗、郭道直，遵照查明。

此項接設電線，事繁費大，開創之始，力求撙節，局內應用之委員人等，均係隨時隨事次第增派，其開支薪水，亦有後先，是以嗣後額定之數，逾於前此月支之款。至同文館招募幼童學習電報，先必寬其人數，方能考其資質，以便聰穎者留，魯鈍者去。迨至八年正月，始將幼童裁留二十名，是以前此月支之款反逾額定之數。八年以前，用款與額定數目前後多寡不符，職是之故。刻下局前規模既立，月支薪費自應核實酌定。

至由甯至鎮所設之電線，若如部議仿照北洋成案改歸商辦，按年於頭等官報費內繳還官本，未爲不可。無如商力未逮，恐難分屆繳還。且甯、鎮非天津可比，官報無多，何從扣算？擬俟長江電線一律設竣後，此項短線應否歸併，屆時察奪情形，再行核辦。

所有金陵至鎮江電報局，同文館月支經費銀數，遵造細冊，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清冊分咨總理衙門、戶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敕部立案。……

光緒九年九月十九日兩江總督左宗棠片

再，長江至漢口添設陸路電線，前經臣奏奉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即經恭錄飭總辦電報局直隸候補道盛宣懷欽遵辦理在案。惟招商集資，購料興工，分設電局，一切事宜無不繁難，盛宣懷既總辦閩浙粵東電報，所有長江局務自應添員會辦，以期迅速集事。臣於熟悉洋務道員中添

委江蘇候補道王之春、龔照瑗、郭道直、候選道鄭官應四員，會同發宣懷專辦長江設線事宜，以期得力而免貽誤。……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奏

……竊泰西各國，越重洋數萬里來至中土，恃其輪船、鐵路之利，不啻出入戶庭；至於遣將調兵，處分軍事，雖懸隔山海，而如指掌，則尤以電報爲之樞也。中國驛遞文報，羽檄交馳，人馬俱敵，遲速之數，霄壤懸殊。自光緒七年，北洋大臣李鴻章擬設津滬陸路電線，上年夏間，臣在天津遇朝鮮內亂，調集南北洋水陸各軍，刻日東渡，得以迅赴事機，實賴電報靈通之力，是以李鴻章復有招商接辦蘇浙閩粵陸線之舉，蓋有裨軍國成效固昭昭矣。

現在法越構兵，事關全局，宮廷宵旰，南顧爲勞，凡廟算指揮傳電臣處，前敵軍報由臣處轉電者，南北七千里，頃刻可達。而由粵東至廣西鎮南關外二千數百里，發遞緊報，水陸兼程，急如星火，非半月不得達，非月餘不得往還。法人則已自西貢趕造電線，接至海防，往往越南戰事，洋報喧傳而邊軍文報遲之又久而始至。軍事瞬息千變，似此緩不濟急，常落彼族後塵，能無貽誤之慮？臣輾轉熟思，非將廣州電線展至龍州，不足以相前敵之事機，便朝廷之調度。

惟此路均非通商繁盛之區，電報商務絕少，不能招商接辦。伏查外洋各國電報，凡關係國家政務者，線由官造，凡商貨稠密地方，則由商人設立，官商相維，所以四通八達，經久不廢。廣州至

龍州電線非由官辦不可。適總辦電報道員盛宣懷因與英國大東電報公司議辦香港接線事來粵，臣與籌商辦法。該道感念時艱，力顧大局，願勉任其難，勸諭商人展設廣州至梧州一節，以盡報效之忱。梧州以上則由官籌款，由該道現設閩粵電線工程內移緩就急，多調員匠，刻期趕辦。計自梧至龍爲程約一千六百里，照津滬陸線成本核算，約需十餘萬兩。臣與總理衙門往復電商，必須急辦，議定先在江海關道收存出使經費項下借撥銀十萬兩，以備支用，不敷之數，由粵籌備。臣已投案咨行廣東、廣西兩省文武地方官，一體照料保護。並據盛宣懷詳報，即於本月二十四日由廣州開工。所有沿途分設局棧，按設巡電汛房及常年經理一切未盡事宜，容飭盛宣懷妥議核定，再行奏聞。

至此緣專爲傳達邊關軍報而設，法越之事，與沿海、沿江各省無不相關。此後消息靈捷，各省防務均得相度緩急，妥爲布置，裨益匪輕。此次設線借用出使經費十萬兩，粵省餉源艱窘，實難獨任。擬懇飭下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安徽、江西、湖北各督撫，各籌銀一萬兩，廣東、廣西亦各籌銀一萬兩，共合銀十萬兩，歸還借款，則尤事不煩而易集。是否有當，仰候聖裁。……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署直隸總督李鴻章摺

……竊臣前奏設立津滬及浙閩粵陸路電線，又自津至通州陸線，左宗棠、張樹聲亦請展辦長江至漢口、廣州至龍州電線，分別官款商股辦理，均奉旨允准遵行在案。誠以電報呼應捷也，雖隔萬里若在戶庭，有裨軍國要政，爲目前當務之急，成效已昭然可見。

茲查津沽北塘至蘆台、樂亭、昌黎、山海關經營口直達旅順，俱係北洋沿海扼要之區，已分駐水陸各軍妥籌防守。惟距津道途遙遠，軍情瞬息變易，非有電報無以速傳遞而赴事機。但陸路二千餘里，設線經費約需銀十餘萬兩，僅營口一處略有商報，其餘皆係軍報。商股既不能招徠，北洋亦難籌巨款，只可擇要經營。復查北塘至山海關一帶為畿東門戶，值此海防喫緊，布置尤關重要，必須先其所急，迅速辦成，庶蘆台、樂亭、昌黎、榆關各路防軍，消息靈通，頃刻之間可以互相問答，調度機宜，不致遲誤，實為海防經久之規。天津、大沽、北塘前已由官設綫，今應自北塘至山海關依沿海徑路接綫。當即派員勘定，計程四百餘里，暫設單綫一條，過河之處，購用水綫，估需銀三萬餘兩，剋期蒞事。已飭津海關道周馥、電報局道員盛宣懷、朱格仁采購料物，督飭員匠興工趕辦，並將沿途應設局棧巡房妥為布置。此路並無商報，應仿照西洋關緊國家政務綫由官造之例，及廣西梧州至龍州成案，即由官辦。現在設綫用款，自天津至山海關常年局用巡電修理各費均於北洋海防經費項下核實動撥，另行分晰彙案報銷。並飭地方文武隨時認真照料保護，勿任損壞。……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張樹聲等摺

……竊維電報之法，仿於泰西，近始行於中國。光緒七年間，直隸總督臣李鴻章議設津滬陸路電線，由天津以達上海，與上海洋商舊日造成海線直達香港者得以接續。維時尙未議有浙閩至粵陸路電線之舉。臣樹聲以天津至香港六千餘里，電報傳報僅需數時，而由香港以至粵東省城僅數百

里，尙未設有電線，每值寄電天津，必須專人前往香港電局輾轉傳達，未免耽延。是以前在粵督任內，即經飭令司局設法招商湊集資本，援照津滬成案，造設省城以至香港對岸之九龍地方陸路電線，俾與香港洋商水線相接，轉達上海以迄天津，庶幾一氣貫通，聲息愈臻靈速。復恐商人以民間私家傳報無多，得利有限，或致吝於捐集，並許官爲量助，以期易底於成。旋據司詳，招得華合公司商人李瑋等，情願承辦。即於光緒八年奉回由省興工，運遞前進。工次增城縣屬新塘村地方，該處村民因事屬創辦，意存疑慮，羣起阻撓。又經委員會同地方官前赴該處，詳爲開導，民間知其無礙，浮言始息。遂又接續興工，迨至九龍地方，將與香港水線相接，英商又不肯應允。該商李瑋等與之據理辯爭，先後停工凡逾數月之久。至九年冬月間，津滬浙閩粵電報總局委員直隸候補道盛宣懷在上海與英商議定吳淞口陸線與彼海線相接，彼之香港海線亦與粵省九龍陸線相接，爰與李瑋等議將粵線讓歸津滬電報總局承受，將華合公司改爲廣州電報分局，始克與英國香港水線彼此接連。此粵省招商設立電線續經歸併津滬電報總局承受之原委也。

此起電線，商人設立之時，節節停阻，因而工費一切未免增多，計共支用洋銀四萬三千二百兩。除該商李瑋等湊合股分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兩已由津滬總局如數給還外，尙有官項撥助銀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兩，係由粵省司局籌款借支。原議從同商款按本起息，計自興工起，至讓歸津滬電報總局之日止，時間年餘，應得息銀一千四百四十兩，其本息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兩。現據司局議詳，此起電線既歸津滬總局承受，應請查照津滬事例，不收息銀，如寄總理衙門、各省督撫，出使各國大臣洋務、軍務電報，於信紙上蓋印驗明轉發，是謂頭等官報，應收信資另册存記，即將前項本息銀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兩陸續劃抵，按年彙報，以扣清之日爲止。至粵省電寄出使各國大臣電報，須經由洋人海線；現在閩粵陸線尙未連接，所寄沿海各省電報亦須暫經洋人海線；均應另給報費。此項報費銀兩，應請作正開銷，歸入善後案內，按年造報，以期核實。

據廣東布按二司会同善後總局，營務處各司道詳請奏咨立案，以便報銷前來。除分咨戶、兵、工部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臣等謹合詞恭摺具陳。……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張樹聲等片

再，案查同治九年間，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函，以英國駐京公使擬於中國海道暗設電線，經總理衙門力與辯論，其線祇准設於沿海洋面水底，線端祇准在船隻內安放，不得牽引上岸等因，密切知照在案。光緒八年春間，復准總理衙門來函，英人欲於香港設立水線直達粵東省河，應准其將線端引至省城西面附郭之沙面上岸，屬由粵酌量辦理。

臣樹聲以洋人水線深入省城內河，且將線端牽引上岸，於海疆防禦之宜既多窒礙，且粵民耕三漁七，省河帆檣如織，設於彼族水線一有損壞，勢必日滋口舌，而於自主權利所損尤多。但總理衙門已允通融在先，斷無逕行阻止之法。當與總理衙門往返函商，惟有由粵商自設陸路電線，相爲抵制。水線工鉅費繁，彼知事分利薄，或可不阻自止。隨即密飭廣東藩臬兩司暨善後總局各司道，議招商人，設立華合公司，剋期舉辦自省至港陸線。復因英商急欲興工，事機甚迫，商力驟難充裕，勢不

能不量籌官項撥助，庶官商合力，易於告成。嗣後英商水線之議果即中止。惟此次倉猝創辦，線略經過之地，民間以事非習見，疑議羣興，疊次委員勸諭開導，動輒經旬停工以待。及做至九龍，又以英商不允接線，華商與之辯論多時，未能就緒，節節積阻，工費倍於尋常。去年議將此線併歸津滬電報總局承受，該局華商亦以成本太重，不願接收；而華合公司商人實因沿途阻撓，爲時過久，工費加多，做成之後，並未獲有利益，又難責令陪墊。不得不諭令津滬電局華商接受，按照北洋奏定成案，准將所助官款留於該局存抵報資，藉敷周轉，維持南北陸線全局，潛挽先允通融上岸原議，以收中國自主之權，而杜英線引入內河之謠計。此粵東安設省港陸線緣起及成本較重，官款存抵報資之實在情形也。

據該司局等將設線撥項各緣由，詳請奏明立案，以便報銷前來。臣等現經恭摺具奏。惟暗阻英人省河水線之謀，稍救通融線端上岸之舉，此中用意機緘似未便率行宣露。現在臣等正摺既請敕部查照，將來報銷册籍繁多，勢又未能隱密，是以正摺內祇以省港向無電線，恐致文報稍緩爲言，以密事機而昭慎重。所有其中實在情形，臣等謹附片密陳。……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張樹聲等片

再，電報之用，本以用兵爲先。粵東省辦理海防，添募營勇，分紮虎門暨白土岡兩處砲台。該二處爲省城門戶，設遇事機緊要之時，軍報尤須迅速。臣等督同司局，議於虎門、白土岡二處添設

陸路分支電線各一道，俾與省線相接，庶期聲息靈通，號令捷速。因飭廣州電機分局加工趕造，現已一律告成。計支線兩道，共用過工料實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二錢，已於海防經費項下如數支給。至於設立報房，派充報生，以及將來電線或有損壞隨時修補，其工料、薪水等項銀兩，均屬創設創支，並無成例。此項支線既屬官辦，應請覈實支給，作正報銷。據廣東善後總局、營務處各司道詳請具奏前來，理合附片陳明。……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片

再，自設電線局以來，已由天津達至通州。惟由通州轉交驛遞入京，倘時值暮夜，重關阻隔，緊要事機，頃刻變遷，恐致貽誤。臣衙門與李鴻章往返函商，擬將通州電局移設北京，以期傳遞靈捷。其電線分內外城二條，內城擬於泡子河地方擇地安一公所，專為收發往來官電。該處地頗寬靜，離臣衙門尚近，不致遲滯。外城擬於東河沿近處擇地設局，藉收商民報資，以貼公用，亦屬兩益。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行知李鴻章，遴派委員，將何處應用旱綫，何處應用水綫，分別購齊各料，動工興辦。其需用經費及酌行章程各節，統由李鴻章核定奏明辦理。……

加置電綫片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曾忠憲公全集奏議卷二十三，第二十一上)

曾國荃

再，江陰、吳淞等處防營，均距電局較遠。誠恐軍報遲滯，有誤事機。經臣派委金陵電報局道員馮照瑗、郭道直等，親赴踏看，分別添綫。茲據報稱：由江陰礮臺至無錫，計程八十餘里，應添早綫一道。由吳淞礮臺至吳淞電報分局，計程十里，中隔江面，須添用水綫一道。經該員等分飭購料興工，於五月底一律完竣開報。並於江陰江岸添豎木桿二十餘根，聯接電綫，以備施放水雷之用。

查該兩處專爲防務軍報而設，所有添設此項電綫工料各費，及五月分起司事人等薪糧各項，均應歸籌防局開支列報。又下關江口礮臺，爲中外輪船來往必由之路，地關緊要，消息必須靈通。先由金陵南門電報局接綫至該礮臺處所，計程二十里，亦爲轉遞防務軍報起見，與江陰、吳淞兩處事同一律。所有應用司事等項薪糧，從本年五月起，並飭由籌防局開支列報，以便稽查，而歸劃一。除飭令分別列冊報銷外，理合將江陰、吳淞兩處添設電綫以通軍報，並下關礮臺電綫應需司事等項薪糧，一併改歸籌防局支放緣由，謹先行附片陳明。……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署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

……竊臣等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左宗棠奏人才屈抑可惜，請旨飭查一摺』，等因欽此，欽遵寄信前來。」

臣等伏查該道盛宣懷稟辦蘇浙閩粵電線，係爲抵制洋線侵入各口以保自主權利起見，八年十二

月間，臣鴻章奏明津滬陸線成本工費覈算約需銀四十餘萬兩，因官款無可籌撥，飭盛宣懷竭力籌維，集資開辦。九年春間，請假過滬，該道及員董俱來稟謁，即言法越多事，滬市清寒，閩粵電線道遠費繁，商股觀望，只得暫挪金州礦款十數萬以湊急需。此兩局商股同爲該道所招，自可准如所請。及秋後工至閩省，挪撥礦款用罄，而電股驟難招還。九月間，該道稟報金州礦務情形案內，即經稟明撥定礦本銀十四萬六千兩抵作電股洋銀二十萬元，經臣鴻章批飭照辦。嗣於稟報蘇家屯總督及移鐵就煤各案內，均經該道將電股借撥礦股數目隨案聲敘各在案。臣國荃復飭上海道邵友濂就近赴電礦滬局，將全案詳細查覈。光緒九年四月間，電局移商礦局挪借銀十四萬六千兩，礦局如數移解電局收銀覈作洋銀二十萬元，掣發電報股票二千股，每股洋一百元，移存礦局；其餘稟批均與北洋咨案相符。臣國荃復覈，委係稟明辦理，實非擅自挪移。

至該礦局除退票不計外，實收股本並兩年息銀二十萬八千一百餘兩，電局股票抵用十四萬六千兩；所置機器開工，經結至閏五月底止，共支五萬四千六百餘兩，現存七千五百餘兩，計實用四萬二千九百餘兩。本年閏五月間，據該道詳稱：駱馬山五湖嘴土法煤廠，入夏水勢上湧，難以施工。若由鴨綠江買煤就蘇家屯一帶鍊鐵運送又遠。擬運鐵石至直隸之開平，即就開平礦局碎煤熔鍊，金州局可免另開煤礦之資，開平局可免碎煤久積之病，一舉兩得。當經批准，令俟電股招足，歸還礦股十四萬六千兩，專備鍊鐵之本。如中法兵事久持，電股招還無期，應將前借礦股改作電股，其購地機器等項動用銀兩，即將所存機器變價，並將電局應付之息湊入，凡礦股票銀一百兩換給電股票銀一百元，合規平銀七十三兩，再找付規平銀二十七兩，以符原本百兩之數。沿海各省及長江電線係

已成之局，以礦易電，衆商皆所樂從，股本均有著落，無慮虧耗矣。

西洋開礦不惜重資，需以歲月，亦必先招股本，然後可雇募礦師匠工，確探試辦。茲事未及兩年，商股並未招齊，資本太少，是以未能速收成效。更值海疆戒嚴，各省市面大壞，而電線關係軍報用款緊急，又須通融撥濟，以維軍國重務，尤非無事時從容籌辦一事者所可比例。綜核前後情節，尙非鋪張失實。其挪礦股歸入電股，曾據一再稟詳，移緩就急，亦尙非有意含混。且蘇浙閩粵電線之成，皆緣該道移礦就電之力，於軍務裨益尤大。合無仰懇天恩，准將該道盛宜懷免其降調處分，出自聖裁。臣等仍當嚴飭該道，將各省電報認真經理。並照批准原案，責成該道俟電股招足歸還礦本銀兩，如不能招商即以礦股作電股，其不敷之四萬數千兩，將機器等件變價益以電局應得之息；再有不足，令其照數賠補，倘不賠還即由臣等從嚴參辦。至該道平日辦事得力，左宗棠業已剴切敷陳。其礦務一切出入賬目，錫珍、廖壽恆已奏稱數目相符，臣等更無庸贅述。……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盛京將軍慶裕片

再、本年七月間，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咨稱：由山海關至營口以達旅順安設電線等因，奴才當以奉省無款可籌，會商府尹裕長議由長蘆鹽運欠解奉省餉銀款內提撥銀二萬兩，稍資挹注。其由奉天省城至營口海岸，亦應添設電線，緣恐需費過鉅，未遑議及。

嗣據記名提督左寶貴稟稱：據電局委員蔣文霖面稱：現贖電線物料甚多，如由營口接至省城，

添料無幾等語，當經兩商李鴻章，將設電經費駁明見覆。旋准覆稱：應用工料經費，約需二萬兩，現經酌提歲修內可分之物毋庸給價，其添購不敷物料並設造經費，應由奉天省先行籌撥銀一萬兩，發交電局，以便年內勘路繪圖、開春趕緊設造，俟工竣再將不敷銀兩如數找給。此後歲修、局用以及巡電經費，每年約須銀二千五百餘兩等因，准此。

奴才伏查現在海防多事，營口尤爲極衝口岸，馳報軍情，最關緊要。若由營口至省城安設電線，則三百六十餘里之軍情，瞬息可達。此項經費及按年所需銀兩，既經議明，爲數尙不甚鉅，自應竭力籌辦。現由練餉項下籌提銀一萬兩，咨送李鴻章查收勸發。一俟明歲春融，電局委員即可來奉設電。……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照天津至上海創設陸路電線，旋歸官督商辦，由淮餉開支津貼巡電弁兵糧乾並電報學堂用款，業經前署北洋通商大臣張樹聲截至光緒八年十二月底止，分晰彙開清單，專摺奏銷，於九年五月二十日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嗣准戶部咨令將津貼巡費由商人自發，復經臣奏請仍照原議，暫由淮餉開支。並因接辦蘇浙閩粵各省及天津至北通州電線所需巡電等費，仍由官款撥給，亦經先後奏奉諭旨允准在案。

查電線用項，本係准軍報銷案外之事，自應仿照南洋成案，統歸經辦之員自行報銷，仍於准軍

案內將勦撥銀兩照數登除，以免糾纏。飭據辦理電報事務候補道盛宣懷等核明：計上屆截至八年十二月底止舊管存庫平銀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兩有奇。新收庫平銀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兩有奇。開除天津至上海電線又天津至大沽口電線九年分津貼巡電弁兵馬乾、口糧並修理巡房經費湘平銀一萬九百七十兩有奇；又天津至通州添設電線津貼巡電弁兵馬乾、口糧自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湘平銀三百九十八兩有奇；又添設蘇浙閩粵電線，前因工程尚未全竣，沿途汛地里數未經查明，先行酌撥九年分巡電弁兵馬乾、口糧湘平銀一萬兩以便分給保護；又天津電報學堂九年分經費湘平銀八千二百兩有奇；又因推廣各省電線在上海添設電報學堂教習、學生以便分撥值報，自九年六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經費湘平銀一千八百九十兩；又購辦機器書籍等項湘平銀一千四百兩，統計由淮餉項下支過湘平折合庫平銀三萬一千七百十八兩有奇，詳請核奏前來。

臣查刻值防務喫緊，實賴各省設立電報，得以聲息靈通，有裨軍國大計。此次自光緒九年正月一起，截至十二月底止，開支各款，均照上屆成案，實用實銷，並無絲毫浮冒。除飭將支給細數分晰造具清冊咨送總理衙門戶部查核外，相應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准照銷。……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三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

……竊電報原爲籌辦洋務軍務而設，自光緒六年奏明開辦津滬電線，計用經費湘平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有奇，係在北洋淮軍餉內動支。嗣因常年用費浩繁，入不敷出，自八年三月初一日起，改

歸商辦，由商人繳還官本銀八萬兩；其餘銀九萬八千七百兩有奇，以軍機處、總理衙門、各省督撫將軍、出使各國大臣頭等官報應收信資陸續劃抵，按年核明彙報，俟此項抵繳完畢，別無應還官款，則前項官報亦不領資，其各局常年經費，即以所收尋常官商信資抵支。奉旨允准，轉行欽遵在案。

查第一屆，光緒八年三月起至十二月止，頭等官報應收信資劃抵銀三千四百七十四兩零；第二屆，光緒九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頭等官報應收信資劃抵銀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兩零；其餘銀六萬七千四百六十七兩零，適值第三屆光緒十年正月起到，軍務繁興，官報絡繹，至十二月止，以頭等官報應收信資劃抵，尚有不敷。

溯自電報創設以來，實在功效，在官者多，在商者少。光緒八年，飭集股本八萬兩，九年因英國、丹國爭造各口電線，侵佔中國權利，又飭集成股本洋銀五十萬圓，推廣浙、閩、粵各省電線，向有金州礦股二十萬圓在內。該商等情殷報效，專顧交涉大局，初不計及利息之虧耗。惟閩粵一線，道遠費鉅，局多報少，工程兩年始竣，不特一時造費竭蹶難支，即常年開銷亦無把握。猶冀整頓商報，以信資抵支經費，乃值法人起艸，南北各局官報紛馳，總理衙門、各省督撫、出使各國大臣頭等官報之外，如各路統兵將帥及各局所繳台兵船偵探、轉運委員，均以洋務、軍務列作頭等官報，以免遲誤，自上年閩五月諒山事起，官報更數倍於前，司事學生日夜值班，刻無暇晷，凡遇電傳上諭奏咨各件，關係緊急，不敢片刻停留。所有三四等商報，全行回復，即或抽暇代寄，亦不能按定時刻，甚至捺擱一二日。而寄電之人不惜報資，無非求速，既難限定時刻，遂致裹足不前。此因軍報過多商報口減之情形也。

西洋向例，電報辰時開機，戌時停機，學生等每日分兩班替換。軍興以來，日夜不停，各局司事學生莫不加班輪值。沿途桿線向來責成各汛管修，每局只用工頭一名，現須添用工頭以備隨損隨修。洋匠工竣本可裁撤，現因官報緊要，學生工頭尚多生疏，所有洋匠十名盡行留用，歲糜洋銀三萬圓左右。其他薪水、工食、紙張、油燭，皆比平時增至數倍。此因軍報過多開銷日繁之情形也。

原奏以信資備抵開銷，而現在各省商局用款每年約需銀二十餘萬，所收尋常官商報資有限，不敷尚鉅。上年局董謝家福等曾請將頭等官報照收報費現銀，未經議准。惟光緒十年分頭等官報應扣信資，以北洋淮軍撥款劃抵，已屬不敷。其光緒十一年以後頭等官報，既不能照商報收取現銀，自應將續設各省電報借撥官款，接續劃抵。該局奉辦長江電線時，經前任南洋大臣左宗棠飭在上海道庫兩次借撥出使經費庫平銀七萬兩。據電股乘商以頭等官報應收信資，請俟北洋動撥銀兩劃抵完竣，即將南洋借撥出使經費銀七萬兩陸續劃抵，並照章另冊存記彙報，咨部查核，仍俟抵繳完畢，別無應還官款，官報不另領資，以裨要政而符原議等情，由總辦電報事務道員盛宣懷詳情核奏前來。

臣查電報之設，關係軍國大計。刻值海防喫緊，軍報日夕紛馳，所賴聲息靈通，得以咄嗟立應，無誤戎機。惟商報無幾，費用不資，股商無力賠累。今以頭等官報應收之電資，北洋撥款抵竣，擬將南洋撥款接續劃抵，核與奏奉旨准原案相符，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光緒十一年五月初十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六日奉旨諭：『吳大澂奏籌辦朝鮮善後事宜一摺，等因欽此。』旋准吳大澂等來咨，轉據朝鮮國王咨稱，擬自仁川港起，安設陸線，由漢城至義州，遼鳳城，共一千三百里，該國財力一時難辦，請由北洋籌借，限年歸款等語。

臣查朝鮮爲遼瀋屏藩，毗連俄日邊境，內患外侮，在在可虞，必須及時接設電線，以通信息，而便調撥。近年日本曾托大北電報公司安置海線，由該國西北海岸設起，經對馬以達於朝鮮釜山。並聞朝日訂約五條，第一條有「陸線水之」字樣，第二條有「二十五年朝鮮政府不架設與該海陸線路對抗爭利之電線，並不准他國政府及會社布設海底線」等語，是朝鮮設電之權利已爲日本所侵據。幸所設止釜山一口，且係水線，尙未展至陸路。若不趕緊代爲籌辦，竊恐日本先我爲之，將由釜山徑達漢城，水陸線索盡落他人之手，中高氣脈不能靈通。此次因朝王商請，正當迎機善導，爲朝鮮保護陸線之權。惟北洋經費枯竭，而奉省亦無款可籌，工料浩繁，開辦不易。當飭總辦電局道員盛宣懷妥議具復。

茲據該道員籌復四條：一曰籌款。中國前造津滬電線，水陸通計，每里合銀六十五兩六錢有奇。今官線已達瀋陽，由瀋陽至鳳凰城四百八十里，鳳凰城至邊門又一百十里。如以津滬陸綫比較，計需銀四萬兩，自仁川至漢城遼義州以抵中國邊門，據朝鮮咨稱，合一千三百里，計需銀八萬五千兩，另備添設馬山行軍電綫及常年修理各項銀一萬五千兩，共需銀十四萬兩。如工料有可減省之處，則撥節存儲，以備常年經費，不得絲毫虛糜。惟北洋與奉天實難籌款，似含滬關出使經費外無可取資。一曰定章。朝鮮陸綫中國官爲代辦，易啓猜忌。或援照壬午年招商局代借辦法，擬由中國電報總局代

朝鮮政府籌借公款銀十萬兩，分限二十年，按年由朝鮮歸還銀五千兩，仍由電報總局催收轉解北洋，免其計息。此綫既由中國電報局代爲借款創造，朝鮮還款未清之日，應由中國電報局代爲管理，以期款項有著。一曰分任。華界電綫約六百里，應在所籌款內撥銀四萬兩，責成北洋電報官局選派熟手委員造辦，歸併官局經理。其自仁川至邊門電綫約一千三百里，應責成中國電報商局與朝鮮政府立約派員辦埋。其測量、打報學生，均由電報學堂隨時撥用。一曰善後。邊門以內電綫常年經費，擬由東邊道就近籌畫。朝鮮之綫則造易而守難，商報無多，財力竭蹶，雖於借款內極力節省餘銀，只可留備修理，而局費、巡費每月需銀若干，所收報費抵用不敷，應由朝鮮另籌津貼。各局董事、司事、學生、工匠人等，目前暫由中國電報局代爲延展，以資熟手。仍一面遴選朝人到局學習，以冀逐漸換撤，俾垂久遠等情，稟復前來。

臣查所議各條，尙爲切實周密。查據江海關道邵友濂電稱，出使經費存項尙可周轉，擬請敕下總理衙門於出使經費項下暫行借撥銀十四萬兩，以應急需。臣即檄飭督辦電局盛宣懷遴派熟悉電務妥幹之員，馳赴朝鮮，先與妥議辦法，訂立合同，隨帶華洋工匠，勘路繪圖。一面購辦物料，趕緊開辦，以期迅赴事機。

所有遵旨籌議各緣由，謹會同奉天將軍臣慶裕、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吳大澂，恭摺馳陳。……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泰西各國徧設電報，通消息於數萬里外，且夕往還呼應。臣以中國洋務海防諸大端事機皆關緊要，非此不能靈捷，即商民之轉輸貿易者亦可藉此以速致有無，而廣收利益。且英、法、美、德各使會請在上海設立萬國電報公司，若中國不亟自爲，無以杜外人之狡謀，保我自存之權利。因於光緒六年奏准試辦陸路電綫，遴派布政使銜直隸候補道盛宣懷，從天津至上海一路辦起，工竣後，南北官報，商報瞬息可通，成效立見。英使格維納旋執同治九年總理衙門已允成案，請由英商添設自上海至甯波、温州、福州、廈門、汕頭各口海綫，當令盛宣懷設法抵制，絕其覬覦。並去丹國已設上海至吳淞陸綫，英國已設立九龍陸線，堅明約束，仍逐漸推廣，又奏設上海至浙、閩、粵、廣州陸綫，並接至香港，自行設局，不使港綫侵入粵境，英綫進至福州，於是沿海各省始得自主，權利不致外散。嗣左宗棠奏設長江電綫以通武漢，張樹聲奏設廣西電綫以達龍州，臣又飭將天津電綫展至山海關，並設各防營支綫以速調度；又自津北達通州而至京城。其由山海關至旅順，由濟甯至煙台，由營口至奉天省城各路電綫，亦即次第辦理。今又辦奉天至鳳凰城遼門以達朝鮮仁川一路矣。

五年以來，創設沿江沿海各省電綫，綿亘一萬數千里，國家所費無多，巨款悉由商集。適值法人起鉅，沿海戒嚴，將帥入告軍謀，朝廷發蹤指示，皆得相機立應，無少隔闕。朝鮮兩次內亂，遣兵保護，剋日奏功，中國自古用兵未有如此之神速者。其京外一切要政，及與出使大臣往來問答，莫不朝發夕至，海外直若戶庭。假令沿途口岸皆爲英、丹海綫所佔，則有事之際，或竟爲敵人所用，或守局外例，凡我密電不代傳遞，事機必滯，貽誤必多。今成效昭著，實賴羣策羣力。

查承辦各員皆能於從來未經之事，勞心苦思，胼手胝足，設法遷辦，或躬率工匠，勘路植桿設

綫，終歲在途，頻經危險；或晝夜傳遞緊急軍報，廢館不遑，甚至積勞成疾；或重洋託運料物，涉歷風濤；以及各省總分局與沿途工次暨天津電報學堂調度教習各員，均屬異常出力，有裨軍國。現值各省大工告竣，若不酌給獎叙，不足以勸將來。前准左宗棠、曾國荃、楊昌濬、劉銘傳、劉秉璋咨請會同奏保，飭據總局道員盛宣懷開單詳送，聲明粵省辦理官綫各員另請兩廣督臣奏獎，直奉官綫另行核酌等情前來。

臣查黃河合龍工程及接遞外洋文報，均照異常勞績給獎有案。今創辦電綫大工，及由電接遞軍報，事極艱鉅，其勞績實皆過之，而裨益國家，控制中外全局尤大且遠，自應擇尤請獎，其出力稍次者，仍照尋常勞績核擬，俾示區別。謹開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准照擬給獎，以勵人才。理合會同南洋大臣兩江督臣曾國荃、閩浙督臣楊昌濬、福建撫臣劉銘傳、浙江撫臣劉秉璋合詞恭摺具陳……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三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臣欽奉寄諭，籌造由廣西龍州至雲南蒙自一帶電綫，以通軍報，遵飭總辦電局存記海關道盛宣懷妥籌辦理。茲據該道電稟：滇綫由廣西南甯接造至蒙自，計三十二站，山路崎嶇，過百色即難運料，每里約工料銀一百兩，需款三十餘萬，且係邊荒僻境，商報絕無，常年設局，修守之費，須由官籌，甚不合算。倘改接鄂綫，由川入滇，至蒙自五千數百里，其間如沙市、宜昌、夔州、重

慶、瀘州、成都等處，生意繁盛，商報較多，可資接綫經費；沿途木料亦易辦理。擬請按津、甯、閩、粵造綫成案，由四川借款十萬，湖北五萬，俟分年繳還，其不敷綫本及常年用費，可由商局自籌。其入滇境至蒙自二千餘里作為官綫，滇省力難籌措。岑毓英前奏請由部撥款，部庫亦甚竭蹶，請在滬關存餘出使經費項下酌撥銀十六七萬兩，事竣據實報銷。官認養綫費用，較短千里，以十年計，即省十餘萬兩；而川滇相通，官綫亦稍有報費可貼官費等語。臣查所擬辦法尚為核實，商之總理衙門王大臣意見相同。

蒙自一帶邊防及以後開辦通商，固須有電報速達，始可無誤事機，即四川籌餉調兵，緊要政務，亦須添設電綫，呼應較靈。至由漢口入川之瀘州、成都均作為商綫，可免籌常年用費。由瀘州入滇境至蒙自作為官綫，以後用費亦稍省，庶為經久之道。合無仰懇聖恩，敕下四川督臣籌借銀十萬兩，湖北督撫臣籌借銀五萬兩，發交盛宣懷領用，俟事竣分年繳還歸款。並請敕下湖廣、四川、雲、貴各督撫派員幫同電局委員照料勘辦，嚴飭沿途各地方文武一體曉諭兵民，實力保護，勿任阻撓拆毀。至請撥滇綫用款出使經費十六七萬兩，由總理衙門及臣與南洋大臣督飭江海關道陸續撥給，俾速成工，是否有當，理合附片陳請……

會勘川滇安接電綫片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岑毓英奏稿卷二十五，第六十六上）

岑毓英

再，臣前奉諭旨飭由廣西南甯接設電綫直達雲南。正在欽遵派員前往，會同廣西委員，查勘沿

途安線處所。今奉諭旨：「李鴻章奏，籌造雲南電線，擬改接鄂線，由川入滇」等因。欽此。伏查滇粵交界，山路崎嶇，誠如李鴻章所奏，建工不易。現議由鄂接線，沿途木料較易運辦，且由沙市以達成都，作爲商線，可免常年養線經費。僅以入滇一路，作爲官線，節省尤多，籌辦更爲盡善，自當欽遵辦理。除咨請四川總督臣丁寶楨派員會勘川、黔、滇安線各處所外，謹附片具陳。……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

……竊維電綫之製，始自泰西，近年來風會所趨，幾遍天下，而中外之軍情、商務，瞬息可通。去歲法夷肇釁，藉電報之力以速戎機，此其效之已著者也。

查吉林琿春地方，逼近俄疆，距省較遠，驛遞文報，動輒經旬，設遇邊情緊急，深恐貽誤事機。現在津滬電綫已由營口設至奉天，如再由奉天遼東設至吉林省城，直達琿春，非特邊務文報無虞梗塞，即南北消息亦較便捷。惟一切用款，籌措維艱，當由臣希元咨商臣李鴻章，飭據總辦電報局直隸候補道盛宣懷稟覆：以各省所辦電綫每里合銀五六十兩至百餘兩不等，吉、琿設電如照津滬工程覈算，每里合銀六十五兩六錢有奇，計自奉至吉以達琿春二千餘里，估需銀十三萬餘兩。吉林商務蕭索，礙難由商局集股興造，勢須籌撥官款，方克集事。

臣等查吉林展造電綫，原意注重邊防，實難盡資商力。將來如能與俄綫相接，則商報漸通，方可仿各省辦法，售與商局接辦，通盤籌畫。吉省木植雖賤，而造綫物料尚多購自外洋，需款浩繁。

該道所估十三萬餘兩，吉林萬難籌此鉅款。復經臣等往復函商，擬籌官款十萬兩，發交電局代爲設造；其不敷之三萬餘兩，由該道勸諭衆商集資相助，即照各省展綫成案，分年由該商局繳還官本，仍酌提若干抵其官報信資。至常年用款，除巡兵經費准其援案詳請津貼外，其餘局費、修費均由商局自行開支。惟此官本十萬兩，吉省、北洋同一款項支絀，無法籌措。查廣西龍州、長江、朝鮮各處遣設電綫經費，均在海關項下先行撥借。臣等再四思維，惟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由滬關出使經費項下撥案撥借銀五萬兩，以濟要工；其餘五萬兩，並請飭部庫暫行照數借墊，由吉林防餉項下分作五年扣還歸款。如蒙俞允，再由臣李鴻章轉飭道員盛宣懷選派熟手委員，帶同洋匠前往勘辦……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湖廣總督裕祿片

再，奴才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奉諭：『李鴻章奏籌造雲南電線，擬改接鄂綫由川入滇』」等因欽此，遵即督同司道悉心籌議。湖北鹽課、厘金供支京協各餉，均有待用要需，無可借撥。惟查有在籍記名提督劉維楨所繳捐助海防軍餉及創設機器局經費銀十二萬兩內，除撥用銀六萬兩，尚存銀六萬兩。此款本經前署督臣卞寶第奏明提存銀六萬兩，爲撥辦鄂省創設機器局之用。現因置器設局需費甚鉅，餘款無從設籌，一時不能舉辦。所有此項借款，擬請移緩就急，即在前項銀內借撥長沙平銀五萬兩，發交總辦電局存記海關道處宣懷領用，以濟要需。一俟分年繳

還，仍當專款存儲，以備撥用。

又長江通楚電綫僅至漢口爲止，與武昌省城中隔大江，遇有緊要電報，每值風雨不能達，既慮稽遲，尤恐洩漏，不足以昭慎密。現值造辦由漢通滇電綫，與該道聲宜懷籌商，就此添接過江，甚爲省便，應需經費，議祇於鄂省酌借銀三千兩，其餘不敷之款，由商自行籌措。此綫亦歸商辦，所借銀兩，事竣一體分年繳還。核計借數無多，於公深爲有益，擬請並於前款內照數再借撥銀三千兩，發交該道妥爲辦理，俾得遇事徑達，無虞遲誤。據善後局司道暨總辦電局道員盛宣懷詳情奏咨前來。除咨外，謹附片具陳……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會辦東三省練兵事宜穆圖善片

再，查東三省地方太廣，吉林之琿春、三姓兩處，距吉林省城均千餘里，黑龍江城距齊齊哈爾省城八站，齊齊哈爾距吉林省城亦千餘里，吉林省城距奉天又八站，邊防倘有緩急，文報稽遲。現查陸路電綫已通至奉天，可否趁此冬令路凍，請旨飭下北洋大臣立派電局委員馳往琿春、三姓、黑龍江三處履勘程途，購備陸綫，並請飭下東三省將軍預先籌備電桿，至春融即安電綫，以通邊報而備緩急之處，理合附片密陳……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臣駐紮天津，籌辦海防、洋務，距省較遠，司道等稟商地方緊要事件文牘，往返需時，自應接設電綫。且遇臣回省之際，凡一切海防、洋務，尤必有電綫傳遞，以期聲息靈通，軍情無誤。惟天津至保定僻路，向非商賈通衢，商報極少。須照章籌撥公款，作為官綫，並給常年用費，始能集事。飭據保定練餉局司道會同總辦電報道員盛宣懷等籌購料物，揀派熟悉洋員匠，勘路興辦。自本年八月開工，由天津、靜海、大城、文安、霸州、雄縣、安州、容城、安肅、清苑各境以達省城，計程三百數十里，已於九月二十四日工竣。通報統計料物價脚、栽桿、安綫、設局並添蓋局房、製備傢具等項，共用銀一萬九千一百餘兩，由練餉項下陸續撥發。據司道等具詳前來，臣覆查無異……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九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丹國電報公司洋員恆甯生，迭在中國襄辦各省電綫，購料雇工，教習徒匠，歷著勞績。前有洋員霍洛斯等，於電綫案內出力，業蒙賞給三等第三寶星，欽遵在案。該洋員恆甯生，事同一律，出力較多，擬懇恩賞給三等第三寶星，俾示鼓勵……

籌解電綫經費片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丁文誠公奏稿卷二十六（集四十七上）

丁寶楨

再，查光緒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奉諭：『李鴻章奏遵籌雲南電綫，擬改接鄂綫，由川入滇，請飭四川籌借銀十萬兩，交電局委員領用等語，著即如數籌解，以資應用。欽此。』遵旨寄信前來。」遵即轉行去後。

茲據署布政使游智開，署鹽茶道丁士彬會詳：「遵查川省歷籌京外餽銀，不遺餘力，凡有庫存之項以及可挪之款，無不搜索罄盡。本年於舊有協餉之外，復添撥京外餽銀並電綫經費，共計百有餘萬，實屬籌無可籌。前經奏請飭部改撥，旋准部咨，以電綫經費非部撥之款，應由自行酌覈辦理等因，覆查此次應接鄂、川、滇三省電綫，前已由總辦電報局飭委江西通判盛富懷由川至滇查勘綫路，現又委候補知縣蔣文霖帶領洋匠學生由漢口開工設綫，一面委候補知府吳中彥來川請領原撥經費前來。事關三省電綫要需，無論川庫如何竭蹶，不能不勉力設湊，藉維大局。茲於司道兩庫盡力騰挪，惟有永甯道沈守廉等捐助海防捐輸銀三千兩，又海防鹽釐銀五萬兩，暫行挪湊，以濟急需。又湊得奏提變、雅兩關經費銀五千七百兩，貨鹽銀二萬五千兩，十二年捐輸銀一萬六千三百兩，共銀十萬兩。其借撥海防釐捐等款，既與楚北借項相同，實出於萬不得已，應請如數動撥，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給發委員吳中彥承領，作為採辦綫料木植之需，庶期採辦安設，悉皆迅速，不致有停工待款之虞」等情。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分咨外，理合附片具陳……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

……竊臣等前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奉上諭：『前據李鴻章、希元奏擬由奉天接展吉林陸路電綫直達琿春，當照所請辦理。』」等因，欽此，欽遵，仰見聖主軫念邊疆，繫維根本至意。除勘道路購置綫料由臣鴻章籌辦外，應需電桿，自應查照原奏，由江省豫備。

按自松花江北岸設至黑龍江城之黑河屯，計一千四百餘里，照每里十根，共需長短在二丈四五及五丈不等電桿一萬四千餘根。惟江省向無木廠商販，隨咨飭各城招工，分段入山砍辦運工，以期無誤。但近山均係短叢木植，不堪應用；自非往距各城一二十里之程克薩一帶產木地方砍辦，不敷丈尺。但砍工雖不甚貴，而山路崎嶇，樹木擁道，溝河阻隔，搭橋開道，盤運到工，似脚費數倍於木工。總計各城核估砍工夫價、運脚、通需銀三萬五千餘兩，已屬無可再減，各請發價，以便招工入山。惟黑龍江省征進地租無多，例抵俸餉不足，尙賴各省撥解，每有蒂欠，毫無闕款可籌。事關緊要，不得已暫由解到春餉項下先行借墊銀八千兩，分發各城，趕即辦理，限於五六月間一律到工，即須如數發價，勢難緩待。奴才文緒、祿彭與臣鴻章往返咨商，惟有仰懇天恩，飭部撥銀三萬五千兩，俾即派員赴部請領，無誤要需。……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臺灣巡撫劉銘傳奏

……竊台灣一島孤懸海外，來往文報，風濤阻滯，每至匝月兼旬，音信不通，水陸電報實爲目前急務，必不可緩之圖。查同治十年，經前兩江督臣沈葆楨奏請設立台地水陸電報，奉旨允准在案。會同上海大東北公司議明價值，業已粗定合同，因沈葆楨調任兩江，議遂中止。臣於上年法兵解嚴之後，即欲經營辦理，因慮經費難籌，亦因水綫價值昂貴，非考實精微利鈍，不敢孟浪從事。

自春至秋，洋商多有來台承辦此項電綫，臣因旱綫損斷容易修理，水綫損斷無船可修。中國只大東北公司修理電線輪船一隻，若仍照沈葆楨前議歸大東北公司承辦，以後修理較易。特派已革浙江候補知府李彤恩馳赴上海，與該公司面議。據開水程由廈門至澎湖以達安平約共五百里，索價銀十五萬五千兩，包修三年，需費銀三萬兩，以後遇有損斷，應令該輪船修理，每日需費銀五百兩，與沈葆楨原定合同大略相同，均須交付現銀。李彤恩因該公司開價過多，豈不與議，會同已革廣東試用道張鴻祿，諮訪各洋行，令其各開價值，約同各洋商一併來台，與臣面議。然修理無船，水綫萬不能辦。據瑞生洋行條陳，自造鋼壳四鐵葉輪船一隻，由外洋裝綫運至中國，並自購修理機器一副，船身長三百二十英尺，闊三十二英尺，可以安廠六尊，俟電綫安妥後，平時可以載貨裝兵巡洋，遇有電綫損斷，隨時自行修理，一舉而數善備，以免大東北公司居奇。

臣稔籌熟商，事屬可行。台灣四面皆海，多一船即得一船之用。當令洋商各開實價，擇其廉者

與其成交。旋據地亞士等七行開單，內惟怡和、泰來、瑞生三行開價較廉，電綫價銀十萬兩，輪船價銀九萬兩，修理電綫機器價銀一萬兩，測量機器一副，三局電報機器，器具並包運包放工價，包險等費共銀二萬兩，總共價銀二十二萬兩，絲毫不能再減。台灣經費支絀，一時難籌鉅款。臣當同該商人等面議，如能分三年歸還，即可成交。泰來、瑞生皆不承應，惟怡和願辦。當飭張鴻祿、李彤恩與其詳議條款，先給定銀四萬兩，其餘分三年歸清，不給息銀。現據李彤恩等詳送條款合同並船圖電綫樣式前來。

臣伏查沈葆楨前立合同估價有三：一由福州至淡水之白沙墩，再由台灣府至澎湖，議價洋二十四萬二千五百餘元；一由台灣徑至廈門，議價洋十七萬六千八百餘元；一由安平至澎湖，再由澎湖至廈門，議價洋二十一萬二千九百餘元。三項中惟末一項與此次所辦道里相同，其估價合成銀數計之須十五萬三千二百餘兩，且所議頭等電綫近岸只八噸重者八十五里，其餘皆一噸三分四重。此次所訂電綫，議定頭等近岸十噸重者一百里，其餘皆二噸重，不獨價值便宜，綫料亦大相徑庭。且查瓊州水程不足六十里，據大東北公司開送從前包辦海綫價值銀二萬餘兩。若以台灣綫價比較，更屬廉平。至添購修理電綫輪船一項，按照合同所開機器馬力，價亦並不昂貴。

臣於經費萬分支絀之際，勉力籌辦，急要之務，若不切實打算，給價稍多，不惟不能節省，且見笑於洋人。早綫由基隆、滬尾台至淡水，由淡水至台灣府城，來往兩道，議定八百里，除木料之外，其餘皆由泰來承辦，其價銀三萬兩，訂於明年正月安設；水綫定於明年六月安設。臣尤慮者，安設水綫費款十萬，一旦有事，或被敵人割斷，不獨無補於緩急，且白棄鉅款，殊為可惜。今自造

一船，可以自行隨時擧取，便益甚大。惟此項經費無著，臣同沈應奎反復籌議，只有百貨厘金項下可以抵撥。但本年六月甫經一律開辦，每日收銀不足四千兩，三年能否如數相償，尙無把握。台地安設電報，於茶商最爲得益。李彤恩現與商人議定，如三年內厘金收數不敷，電價由該商人等竭力捐助，以成要舉……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前因大沽北塘至山海關直達奉天之營口、旅順，俱係北洋沿海扼要之區，水陸各軍分駐防守，距津窩遠，非設立電綫無以速調度而赴戎機。惟陸路二千餘里，需費甚鉅，先將北塘至山海關一帶電綫開辦，並接做蘆臺、樂亭、昌黎各防營支綫。嗣因營口、旅順口分駐各軍築臺扼守，將領文報勦逾旬月，恐誤事機，疊經總理衙門電催設綫，以通軍報，並欽奉諭旨速辦等因，復設法籌款由山海關接做至旅順口，其間錦州、營口、金州等處防營，消息亦即發通，業於光緒十年四月八日奏明在案。惟電工告成之後，各處測量電氣、管值電報、繙譯電碼、分送電信以及按段巡修工匠，均須經理得人，尤賴委員、司事不分晝夜，認真督率，方免貽誤。是以在天津府城設立官電總局，專司稽查；並在紫竹林、大沽、北塘、小站、蘆臺、樂亭、永平、山海關及奉天之錦州、營口、金州、旅順口，凡綫路所經者，擇要設立分局，視事務之繁簡，地段之長短，將委員、司事并測量、值報、繙譯各生，暨巡綫工匠、送報夫役辛工、油燭、紙張、房租等項，酌定數日核算開支。計自天

津至旅順口總局一處，分局報房、棧房十四處，並一路巡綫各費在內，每月共應支經費銀一千四百六十七兩，自光緒十年十二月分起，仍在北洋海防經費項下給領。此外尚有歲修及隨時添製物件並需用川資一切，均難預定，不在月支經費之內。自應隨時撙節，核實動支，彙案造報。前准海軍衙門行查北洋支用款項，業飭海防支應局將此項月支經費彙冊咨明。……

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雲貴總督岑毓英奏

……竊查雲南電綫改接鄂電，經北洋大臣李鴻章奉諭旨，欽遵辦理。嗣由李鴻章遴派諳練委員李必昌、盛富懷等先後到滇，臣隨派委文武員弁並各營兵丁三百名，會同勘明安綫處所，並將電桿木料責成各地方官豫先採辦齊備。當於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由蒙自縣開工立桿安綫起，至本年二月初七日已將滇綫安至可渡河與四川電綫接合。茲據該委員李必昌等稟報前來。

臣查由瀘州入滇至蒙自縣，計程二千一百八十餘里，蒙自至可渡河亦在一千一百五十餘里，路途之遠，經費之鉅，本非滇力所能籌辦。經李鴻章奏蒙天恩高厚，賞撥海關經費辦理，不須滇省籌款，能將電綫要工於八十餘日內告竣。飭查所造工料，極為堅固、靈巧，目前南北聲氣呼息可通，洵堪上慰宸廑。惟何項事件應先電奏再行詳細恭摺具陳，何項事件仍應由驛路馳奏，且電奏到京，應由何處衙門代奏，滇省均無向章可循。合無仰懇天恩敕下部臣核議章程，咨行來滇，俾得遵循辦理。

至該委員等監造電工，沐雨櫛風，不避煩瘁，實屬著有微勞，應如何保獎暨報銷電工經費統由北洋大臣李鴻章查核，分別辦理。……

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署黑龍江將軍恭鏗等奏

……竊江省籌備電桿，前經奴才祿彭估計各城砍工夫價運脚，通需銀三萬五千兩，奏蒙飭撥，當即飭令各城招工入山砍伐。旋據各城陸續詳稱，均已砍伐，尚有未齊，奴才恭鏗蒞任，因撥款未到，先挪款墊，發桿夫木植各價，復加割催，迅速伐齊，並遴派佐領依興阿前往布特哈一帶認真坐催，務於本年四月間一律起運到工，以備要需，勿許延誤。

茲據總辦電報事宜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詳稱：此項設綫經費，除電桿外，以西洋材料及轉運工程用項爲大宗，必先籌定方可運料開工。將來此綫商報無多，專爲邊防而設，常年局用巡修，亦須豫爲通籌，庶幾有其舉之無敢或廢。各省電綫或係官辦，或係商辦，每里工料銀五六十兩至百餘兩不等，以施工之有難易，運道之有遠近也。陸運與河運不同，石路與土路不同，單綫與雙綫不同。且水綫與旱綫不同，水綫價值較旱綫倍蓰其數。謹查自吉林至伯都訥，由伯都訥至齊齊哈爾，由齊齊哈爾至黑龍江之大黑河屯，連繞行草道及須安設水綫之處，約共一千八九百里，內自墨爾根城至黑龍江一帶崇山峻嶺，崎嶇異常，有亂石叢雜車馬難行者九十一里，又有遍地堅石須酌量開鑿報眼者五十里，又有林木茂密不能借樹立桿必須開闢者三十八里，而山深林密之中，加以無底之極大陷

旬七八里，即自吉省至齊齊哈爾亦多無底陷甸，施工不易，轉運之難，有非他省可比。此時電木雖已備齊，而外洋材料及工程轉運各款所需甚鉅，約略估計，至黑河屯一千八九百里，連開局各項及預備修綫料物器具，共總經費約需銀十餘萬兩，應請先撥銀十萬兩，撥節動用，實報實銷等因。

奴才等伏查江省電路，自吉林入江省茂興首站，驗齊齊哈爾抵墨爾根，驗內與安嶺至黑河屯，共約一千八九百里，地多崇山峻嶺，陷甸、哈湯、盤工之艱，轉料之費，建桿之難，均非他省可比。現值電桿已備，又兼籌辦漠河金廠，一切雇募礦師，購辦機器，招募股商等事，均賴安設電綫，始能呼吸靈通，較易爲力；自應極早開辦。惟查此項電綫工料轉運暨設局安報等費，約計需銀十餘萬兩，爲數甚鉅。江省除正練兵餉實無他款可以籌撥，而電綫又係不可緩之工，奴才等再四躊躇，惟有籲懇天恩飭下部臣籌撥款項，以濟要工；抑請飭下北洋大臣李鴻章，權於洋務款內籌措墊發，俟江省餉項稍裕，即爲撥還，庶電工早興，礦務亦易得力，於江省裨益非淺……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四日雲貴總督岑毓英奏

……竊查雲南電綫工程告竣後，經貴州撫臣潘蔚奏請黔省亦設電報，即由畢節添接一綫以達省垣，俾通京外聲息，已蒙諭旨允准在案。

嗣因該局委員飭匠勘路，而大定府黔西州居民均有阻工之事，即經臣札飭貴西道李肇錫督飭各屬妥爲開導，毋任滋生事端去後。茲據雲南電報總局委員前廣西補用知府李必昌稟：「本年四月初

二日，接貴州畢節縣分局委員李綺章電稱：「三月二十三日，該局突有居民多人擁入，毀打搶擄銀物而去。是夜各路電桿被其砍壞不少。」等情前來。

臣查貴州畢節縣電報分局已設多月，本屬相安。該縣居民究竟因何起衅，突然聚衆毀搶？該地方文武各官何以事前皆無覺察，臨時又不能彈壓排解？自應委員查明辦理，以期水落石出。茲有記名提督吳永安從前隨臣出師貴州，頗有聲威，局員李必昌辦事精細能幹，臣現已面授機宜，飭令會同署威寧鎮總兵陶茂林，馳赴畢節縣會商貴西道李肇錫，妥爲辦理，查拏起意滋事首要各犯，解由貴州臬司審辦。一面確查該處民人因何起衅滋事緣由，據實稟覆覈辦。其被砍壞電桿，即由局員李必昌查明，飭匠修整，俾通電報。……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准戶部咨開黑龍江奏設電綫，係邊防要務，勢不可緩，計需工料轉運等費銀十萬兩，自應如數撥給。惟部庫正項現存無多，勢難全撥，請照上年吉林設綫成案，由北洋大臣於洋務款內籌撥銀五萬兩，其餘五萬兩由部墊發，奏奉旨「依議。欽此！」鈔奏咨行前來。

查上屆吉林安設電綫需銀十萬兩，係臣與吉林將軍奏准由江海關出使經費項下撥銀五萬兩，其餘五萬兩由部庫借墊在案。今黑龍江設綫，待用孔亟，除部墊五萬兩外，尚需五萬兩，臣處別無洋款可籌，既經戶部奏明與吉林事同一律，令臣照案辦理，應請仍在江海關彙收出使經費項下撥銀

五萬兩，以濟要工而符部議。……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片

再，查雲貴督臣岑毓英奏川滇電綫接合，請旨飭議章程一摺，三月十四日欽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臣衙門，欽遵嚴議。

查原奏內稱：「雲南電綫，十二年十一月由蒙自縣開工，本年二月初七日已將綫安至可渡河，與四川電綫接合。惟何項事件應先電奏，再行詳陳？何項事件仍應由驛馳奏？且電奏到京應由何處衙門代奏？滇省均無向章可循，請敕下部臣嚴議」等語。臣等查近年電綫開辦以來，各省將軍、督撫電奏到京及密商臣衙門之件，大抵皆係軍情、界務、邊防等類，事關機要，均經達臣衙門；其應恭呈宸覽者，即由臣衙門嚴密封送軍機處呈進，照例常行事件並非取決俄頃，自宜循照向章，由驛馳遞，毋庸電傳，以節糜費。如該督所稱指明何項事件分別由驛由電之處，臣衙門並無此章程。且事機緩急，自應隨時酌度辦理，毋庸議立定章，轉致膠柱刻舟，諸多窒礙。此次滇省電綫告竣，萬里呼吸如在闕庭，方略機宜瞬息可達。嗣後該省除循例奏案仍應照常驛遞外，如有邊務緊要事件，應請准其先行電達臣衙門代奏，以期迅捷。……

貴州畢節電局查辦事竣摺

光緒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岑毓英奏稿卷二十八，第二十五上

岑毓英

……竊查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州畢節縣民聚衆毀搶電報分局，並將沿途電桿砍壞一案，當經會同貴州撫臣潘蔚，專摺由驛奏明。嗣於閏四月二十五日遞回原摺，奉硃批：「覽奏均悉。即著飭令吳永安等將首要各犯務獲懲辦。該處居民並著妥爲開導，以靖地方。餘依議。欽此。」欽遵，恭錄咨行去後。

茲據該委員吳永安等會同該鎮道陶茂林等稟稱：該委員等抵畢節後，飭查滋事匪犯已聞風遠颺，附和愚民先經該道李肇錫會督同城文武官解散，當日會拏獲民人十五名，訊係開闢在場觀看，並無隨同毀搶情事。至滋事起衅原委，嚴密訪查，則因從前洋人麥士尼爲能路過黔西，槍斃平民二命，百姓尙憤恨不忘。本年安電洋匠到黔，又因電局禁人窺探，遂疑爲麥士尼一流。雖經地方官勸諭，而民間以訛傳訛，外來匪徒乘機造謠煽惑，致釀事端。當傳該縣紳士詢問，情形大略相同。即據該紳士等聯名稟求，以畢節地瘠民貧，戶鮮蓋藏，此次居民怨恨洋人，致被匪徒煽惑，隨同滋事，罪實難道；惟均係無知愚民，且係烏合之衆，實不知何人起意爲首，顯求寬免深究，俾安闔閭。其首要匪犯容細查明確，即請拏辦。至被毀搶分局銀兩及砍壞電桿，爲數甚巨，力難代爲全賠，並願酌減賠償等情。經該委員等與該鎮道籌商設計：修理分局及賠被搶銀物，擬由畢節官紳代償銀三千二百兩，其被毀一百四十里電桿盤線，共需工料銀五千八百八十餘兩，黔民困苦難賠，應如何辦理，

稟請敷示前來。

臣思安設電線，用費已多，黔民既無力賠償，未便延誤不修，以致全功盡棄。當與貴州撫臣潘蔚函商，先由滇省借墊銀五千八百八十兩，發交總辦委員李必昌購料修整，以通文報。其借墊銀兩，由黔省籌款歸還。嗣後沿途電桿，已飭黔西各團甲出具切結，按段保護，如有損毀，惟該處團甲是問。附和愚民，請免提究。當場所獲民人，既訊係無干，應予省釋。造謠滋事首要各犯，仍飭查拏，務獲懲辦。所有委員查辦貴州毀搶電報分局事竣，現在地方已一律安靖緣由，謹會同貴州撫臣潘蔚，恭摺具奏。

光緒十三年七月初十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准戶部咨開：「各省設立電綫案內，北洋墊用淮軍餉及南洋、山東撥存商局官款，共合湘平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餘兩。以光緒八年三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頭等官報費劃抵外，尚餘官款未抵報費湘平銀四萬一百餘兩；其廣東前撥官項湘平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兩，另由兩廣官報費劃抵。嗣後頭等官報不得再行計資劃抵」等因，當經轉飭在案。

茲據總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宣懷詳稱：「前創辦津滬電綫所用官款，除由商繳還六萬兩，又議定五年後分年續繳二萬兩，其餘湘平銀九萬八千七百餘兩，奏明自光緒八年三月改歸官督商辦起，以商局應收軍機處、總理衙門、各省督撫，出使各國大臣洋務、軍務頭等官報費劃抵，俟此項抵繳

完畢，別無應還官款，則前項官報亦不領資，以盡商人報效之忱等因。此僅就自津至滬官報抵支官款而言。今則南北十餘省皆設電綫，官報已四通八達，所領各省官款自應悉照津滬之例一律劃抵報費。現除抵滬南北洋、山東官款並將餘銀四萬一百餘兩抵支十一年六月以後報費外，尚有原領江、鄂、川、廣各省官款應抵銀三十餘萬兩，部議嗣後不得再行劃抵，敢不遵照。惟官督商辦之舉，其要在上下相濟，官款商情似宜兼顧。電綫創始之時，官報僅屬商報十分之一，衆商以爲官報不復加增，又冀常年官貼巡費，因有官款抵繳完竣官報亦不領資之議。旋蒙核定官貼巡費祇以五年爲限，且各省官報日繁，動輒數百言，均列頭等，往往停攔商報，夜以繼日，猶僅傳發及半，實與初議時情形不同。是以局董謝家福等僉謂官報冗雜，恐誤軍國要務，商報停減，尤虞局費不支，必使借墨如金，斯可官商兩益。又據江、浙、閩、粵衆商，以官報太多，商情竭蹶，屢請將官報一律核發現資，庶各借費不致冗雜，均經轉詳有案，電報必字簡乃可速達，西文可逐字傳遞，華文一字須用號碼四字代之，功夫已費四倍。況華文以曉暢爲工，報費又有抵支官款，未免盈篇累牘，遲誤事機。商局常年經費惟賴商報現資，官報日多，則商報日少。蓋發報定例，次序官先商後，故商報必遲。惟其愈遲，故生意愈少。即如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口往來電報，本較各口爲多。茲就光緒十二年分核計，該局僅有商報費洋銀二萬三千餘圓，其流入英丹海綫傳遞者則有洋銀十二萬五千餘圓，此本華局可沾之利，乃爲洋商所得。加以電桿露立，枯朽隨之，逐年修換必數萬金。官中津貼巡費相繼期滿，每歲又需商出數萬金，就此三項少入加支之款計之，每歲已需洋銀二十萬圓，他項經費在外。所收商報費有限，實屬賠累不堪。查東西洋各國商設電綫，其初設之時，必由公家認付股商

利息，至沿途巡護桿棧之巡捕，均由公家發給口糧，凡有官報悉照商民一體給費。恤商如是不嫌其優，蓋商利厚則電務益興，深有裨於軍國大計也。今電局尚有應抵官款，即照初議亦未屆報效之期。況現值局勢岌岌，而部議不准再抵，則原領官款須以現銀分年爲繳，衆商力更難支。若不將官報核給現資，電局斷難立脚。然竟照各國通例，無論何項官報一律照商報付資，爲數較鉅，亦非上下相濟之道。該道傳諭衆商，勉以大義悉心酌核，所有軍機處、海軍衙門、總理衙門、戶部等衙門、南北洋大臣、出使各國大臣頭等官報，皆關軍國要務，請自光緒十三年六月起，按月結算報資，一半由衆商報效，一半援照遞寄外洋電報章程，爲出使經費項下按月核給。各省將軍、督撫頭等官報，亦屬緊要事件，並由衆商報效一半，其餘一半各就情形籌發現資，以期衆擎易舉，均蓋用印信爲憑。此外提、鎮、司道、防營、局所、礮臺、兵船印委寄報，均照三四等章程，令其自行出費。如遇軍務、海防要件，亦照商報出費，仍發在商報之先，以示區別等情，具詳前來。

臣查電局經費本指商報現資，乃各省官報冗雜太甚，應接不暇，以致商報日稀，經費無出，迭據衆商呈稟，曾於光緒十一年咨行各省有案。惟號令不齊，迄今仍紛紛列作頭等官報，電局接收之後，不敢不遞，而統計抵支官款，遂成鉅數，是公家與電局兩有所損。現既商力艱窘，局勢岌岌，即不得不變通辦理，妥爲維持，以免要舉中輟。該道擬京外衙門頭等官報酌給現資一半，以一半出商報効；其提鎮司道以下皆自行出費，不列頭等，非此無以示限制。蓋既須現資，則官報自少。從前抵支官款之數可節減過半，於公家不無裨益。在電局藉得官報價補苴，並冀商報漸增，稍紓商力。至京城各衙門及南北洋大臣，出使各國大臣官報，非緊要者不發，本屬無多，又僅止半價，每歲報

資有限，出使經費尙易籌給。其各省有由官設電綫之處，仍照舊辦理。此爲節費恤商起見，以後官報減少，遇有緊急電信，更可迅速傳遞，有神機宜。仰懇特恩，俯准照辦，以期官商兼顧，持久不廢……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

……竊臣霽因雲南安設電綫，由川達京，經過黔屬畢節縣城，該處距省僅四百餘里，擬在省垣分設子綫，以通各省信息。當與北洋大臣李鴻章、臣毓英函商，皆以此爲黔省應辦之事，並與司道籌議意見亦同。所需經費，議於山東東海關應協黔項下撥銀二萬兩，就近解歸天津電綫局應用。嗣接該局來函，在黔應開銷電工各費，由黔籌發銀一萬兩，解交畢局，以濟急需，業經臣霽附片奏報在案。

旋因畢節黔西鄉愚無知，輕聽謠言，先復毀壞電桿綫碗等項，經臣毓英派令記名提督吳永安等馳赴畢節，會同貴西道李肇錫查辦；臣霽亦飭補用副將楊正詳、候補知縣白建望前往黔西查辦，一律嚴事。並飭辦理滇黔電報局員前廣西候補知府李必昌，帶領工匠，分別修整完竣，復經臣等會同奏明亦在案。

茲據總辦電報事宜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稟稱：「據辦理雲貴電報局李必昌電稱：滇黔各局常年支銷開摺稟由雲貴總督發司局會議包費及學生薪水，貴陽歸黔發，畢節由滇黔合辦等語。該道覆駁所

擬辦法極爲周妥，自應照辦。惟貴陽一局所領設綫經費僅一萬兩，尙不敷用。至於局費、巡費各款，應由黔省給發，報費亦由黔收取；其各局按月開支數目係按照北洋、兩廣官局章程，總局月支銀一百四十兩，分局月支銀一百兩，學生薪水修綫添置在外，巡弁巡兵每月經費係暫照長江章程給領，嗣後能否因地制宜，格外撙節。該道相距太遠，殊難遙度。應請飭令李必昌就近稟商辦理」等情。當經臣霽轉行善後局覈辦去後。

茲據該局司道詳稱：「遵查貴陽一局，由畢分綫計程四百餘里，原議於山東東海關應協黔餉項下撥銀二萬兩，以作經費。嗣因畢節分局開銷電工各費待用孔殷，奉飭籌發銀一萬兩解交該局收用。又由畢至省採購電桿暨省城建造電局價值工費共銀四千六百三十三兩一分，嗣因畢節電綫被毀，由委員李必昌督工修復，除局房由官紳賠修不計外，所有用過電綫、鈎碗，據報每里合銀四十二兩，共價銀五千六十五兩二錢。又轉運工程夫馬火食薪工等項銀一千八百九兩七分，兩共銀六千八百七十四兩二錢七分。除由雲南善後局支發銀五千八百八十兩，計不敷銀九百九十四兩二錢七分，現已由局照數還滇歸款。又黔西電綫被毀，亦由委員李必昌督工修復，除電桿由地方捐贈不計外，據報用過電綫、鈎碗共價銀四千八百三十兩，又轉運工程夫馬火食薪工等項共銀一千八百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一厘，均已分別匯還上海支發所收明及李必昌承領清款速籌發畢局銀一萬兩，統共用銀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一厘，均係實用實銷，黔省尙無開款可籌，當茲協濟寥寥，局餉支絀，所需前項銀兩均係於正款內權宜撥用，實覺拮据萬狀。今據該道盛宣懷稟稱設綫經費僅銀一萬兩尙不敷用，應請查照原奏咨會直隸總督、山東巡撫，飭令東海關照撥二萬兩之數，以一萬兩匯黔抵還前交

畢局開銷之項，其餘一萬兩應由該道覈計設綫路程尙應補交若干扣收歸款，如有餘賸，仍行匯黔，以符奏案，而便報銷。所有貴陽局費既歸黔發，報費亦歸黔收，局費應照北洋、兩廣分局月支一百兩章程仍從七月初一日起，由黔發給；學生薪水亦一體照發，按月支給弁兵巡費，自應因地制宜，隨時酌辦。至畢局由滇黔合籌，應俟滇中司局核議移會至日，查照辦理一等情，具詳前來。

臣等查該黔省素稱瘠苦，無款可籌，設立電報，原爲通達邊報及各省信息起見，所需前項經費，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查照前奏，敕下直隸、山東督撫臣，飭令東海關道員盛宣懷於應協黔餉項下撥發銀二萬兩，以一萬兩匯黔抵還前交畢局開銷之項，其餘一萬兩由該道核計設綫路程尙應補交若干、扣收歸款，如有餘賸，仍行匯黔，以符奏案。並請與建造局房補修電綫等款一併准其作正開銷。出自逾格鴻慈……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山東巡撫張 貴州巡撫潘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諭：「潘蔚奏黔省電綫分局經費支發銀數共用二萬八千餘兩，請照原議飭令東海關籌撥二萬兩等語。該省帑項支絀，無款可籌，自係實在情形。著李鴻章、張曜飭令東海關道，於應協黔餉內撥銀二萬兩，查照該撫所奏，分別匯解覈收辦理。其所請支用各款，一併作正開銷之處，著依議行。原摺著鈔給李鴻章、張曜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

前來。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張之洞等奏

……竊照兩廣電綫前已造至梧州，並分達南寧、龍州等處。惟有自梧州至桂林省城，相距七百余里，尙未設有電綫。嗣因西省設立防營，兼有勘界、商務事宜，均關緊要，文檄往來甚遲，若非設立官報，不足以通消息而速事機。當於上年十二月，經臣之洞檄委電報局委員候選直隸州知州沈嵩齡，督飭員弁，由梧州開工，歷昭平、平樂、陽朔至桂林省城，共造綫路六百四十五里，一路俱屬高山峻嶺，幸趨工迅速，於本年四月十五日竣工，即在桂林設立分局一所；復以綫路過長，巡護難周，於昭平添設報房一所。此由廣西梧州展至桂林省城電綫之情形也。

又雷、瓊、欽、廉，前經一律展設電綫，節節靈通。惟欽州至東興仍須由驛投遞。嗣因傳遞勘界官報所關甚鉅，當於去年十月間飭委員沈嵩齡分飭趕造，由欽州歷防城、茅嶺抵東興，計綫路三百二十里。因茅嶺河面甚闊，另用鋼綫飛渡以省水綫之費，於上年十二月初十日竣工，即在東興設立子局一所。此由欽州展至東興電綫之情形也。

又官軍赴瓊勦辦客黎各匪，飛檄往來，急需遞報，仍飭委員沈嵩齡於上年九月間督飭興造至海口開工，由定安至萬州，復由定安至屯昌而抵嶺門，並經番響人黎崗以達毛西村，計綫路七百五十里，中隔大河，均用長木飛綫。另由番響經打蓮及毛站陽至萬充，計綫路一百八十里；又由儋州

至昌化以備礦務通報，計綫路二百零六里；又由儋州至那大，經南豐進黎崗以達番峯而抵毛西村與東路接合，計綫路三百六十五里。其間隨營通電，由萬州至陵水，由陵水至崖州，復由澄、儋進抵和舍那大一路，共計常綫、軍綫七百三十五里。除拆卸常綫軍綫三百三十五里外，實造存常綫、軍綫一千九百里零一里，均於本年閏四月、八月間陸續竣工。在崖州設立子局一所，在屯昌、萬州、陵水、嶺門、那大、儋州、昌化、凡陽等處設立報房八所。現據將嶺門報房移設番峯，以便分綫。此由瓊州海口展至黎崗各處電綫之情形也。

又據署高廉道王之春稟稱：「高廉控制兩郡，現在北海通商，欽邊籌防事機，動關緊要，當即飭委員沈嵩齡自岸步設機，歷石城、化州而抵高州，計綫路二百四十里，於本年十一月初四日竣工，即在高州設立子局一所，並將雷州子局修改岸步，仍在雷州設一報房。此由岸步展至高州電綫之情形也。」

又光緒十一年間，准雲貴總督臣岑毓英咨，奏請與辦電綫，欽奉上諭：「著照所請，由廣西南寧接設電綫，直達雲南，其應如何擇地安綫之處，並著派員前往查勘，妥爲籌畫，奏明辦理。欽此！」等因。其時因綫路設立未周，費用較鉅，再三籌議，無從辦理。嗣後鄂川入滇，直達蒙自一路電綫，業經奉旨建造。查廣西南界接壤滇邊，桂滇皆南鄰越南，滇境則西接緬甸，若僅恃由鄂入滇一綫傳達電音，設有雷雨折斷綫桿，阻滯堪虞，且遇有軍務之時，由滇、川、滬、鄂展轉至粵，恐有交會壅滯之患。臣等因將廣西南寧至滇境剝隘一段，先行由粵勘造，一面與雲貴督臣往返籌商。旋准雲貴總督臣電復：「自剝隘至蒙自地方，即由粵購料接造，並籌款添設騰越一綫，則滇中防務

絕無隔閡之虞」等語。現由廣西南寧府經百色廳接至雲南剝隘，約計綫路八百餘里，於十二月開工，明年二月初旬計可告竣。即在百色，剝隘二處設立子局各一所。其剝蒙一綫，俟剝隘工竣後，由滇省委員接造。此後滇粵氣通，兩綫並行，邊防大有裨益。此由南寧展至剝隘並滇省擬接造電綫之情形也。

以上各路電綫經費，均由海防善後局籌款支給，飭令該委員格外撙節，不得稍事虛糜。俟一律竣工，即將承造各處電綫地名，里數彙案核實報銷。茲據廣東善後局河道轉據電報局候選直隸州知州沈嵩齡具詳請奏前來。

臣等查核以上各路電綫，縱橫三千九百餘里，均能迅速竣工，核實撙節，得應急需。且瓊州內地，山高林密，瘴癘薰蒸，水土惡瘠，在各軍攻勦喫緊之時，萬分危險。該員弁工勇人等，全工深入，毫無退避，以致瘴故者至六十餘人之多。航海登山，蒙瘴冒險，實爲向來所未有。現在南寧至剝隘一路，該處山嶺崎嶇，人煙稀少，逆水轉運將及千里，其艱險亦復相同，殊爲備極勞瘁。可否俟工竣後由臣等按照上屆成案擇尤保獎，出自逾格鴻慈……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南巡撫倪文蔚片

再，接設由山東濟寧州至河南省城電綫工程，節經飭據總辦電報事宜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分派委員勘定綫路，一面由上海、天津兩路趕運料物，現已陸續解運入境，按段分屯。豫省地居中上，

風氣未開，事涉洋人，不免妄生疑議，業經飭令盛宣懷選派熟悉電綫工程之華匠來豫，不用洋匠，以期與民相安。札飭地方官先期示諭，妥爲照料。並由臣頒發告示，曉諭紳民，不准阻撓。現在民情安謐，一俟匠人、學生、夫工次第趕到，即可刻日興工安設。謹附片奏陳。……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雲貴總督岑毓英奏

……竊臣前於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八日附奏，由蒙自至廣西南寧驛遞遲滯，請籌設電綫一摺，欽奉上諭：「岑毓英奏雲南文報由蒙自至廣西南寧驛遞遲滯，請飭籌設電綫」等語，等因，欽此。時因雲南籌造由川入滇電綫，未及舉辦。嗣於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由蒙自縣開工立桿安綫起，至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已將滇綫安至可渡河，與四川電綫接合，業經奏明在案。

茲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准兩廣督臣張之洞咨：以廣西邊界接壤滇、黔，南鄰越南，西界緬甸，邊防、商務，在在均關緊要，迥非往昔可比。若僅將由鄂入滇一綫傳達電音，設有雷雨猛烈，折斷綫桿，阻滯堪虞。且遇有軍務之時，由滇、川、鄂、滬輾轉至粵，又值各省官報聚集，難免壅滯停留，貽誤戎機。查自廣西南寧府起經百色應以達雲南劍險地方，約計八百里，沿途取材甚便，並由劍險起，經廣南、開化兩府至蒙自測量綫路，亦僅一千一百餘里，合計兩路共一千九百餘里，粵滇兩省，通力合作，不難聯合成功，路非甚遠，款非甚鉅，辦理亦不甚難。如將此綫接通，則中華各省電綫南北兩枝並行互用，有益大局實非淺鮮。應先就廣西境內並由百色西上水路通至滇境處所，

勘定程途，撥款趕造。等由，咨商到滇，正與臣上年奏請由蒙自至廣西南寧籌設電綫意見相同。當以由劍隘至蒙自電綫，請由粵代購綫瓶，由匠工順便帶來劍隘，即用粵匠由劍隘接至蒙自；其電桿由滇派員到劍隘辦理供支採辦。其電綫電瓶價銀由廣東欠滇協餉項下扣還，安綫工價由滇籌給等語。電復去後，隨准回電內稱：「據電云代辦電綫、電瓶等項，由劍隘至蒙自電路約計一千一百餘里，需銀七千七百餘兩，蒙局須添機器一分，由劍至蒙道遠，中途須設一子局，用機器一分，共機器兩分，隨帶報紙暨應用各物，約需銀千兩，連電綫等物並自粵至劍隘運費，共約萬金。綫料則須外洋定購，兩月到粵，上水至劍隘須一月半，須明年二月初抵劍隘。粵綫約正月內作到滇境，即由滇派員先期勘路購木，每里七根，約用木七千八百根，開劍蒙一路木少，應他處購辦轉運，需計時油好分運各段，約三十里，用木二百餘根，至速必三箇月辦齊，其時粵工亦到，即可接造。所有匠夫薪費，自劍至蒙均由滇委員監工給發」各等語。臣當即檄行雲南善後局司道，趕緊委員分段勘路、購辦木料，以俟粵綫安至劍隘，即就粵工接安滇線到蒙自合龍。此滇粵商辦將雲南電綫與粵綫接通之大概情形也。

又臣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承准總理衙門密電，謂「英使言緬約已互換，俟到京後，即當開辦等語。英約既定，即應布置通商，希即妥辦」等因。臣查由緬入滇，應以騰越廳爲入境門戶，亦猶蒙自之於越南也。騰越至省，計程約二千餘里，自英緬有事以來，沿途安設台站，傳遞文報，至速亦須二十餘日始能往還。若清明以後，霜降之前，路江漲起，各台站書識健夫或因受瘴身故，文報往往失誤。今英國既有開辦通商之請，自當預先布置，以免臨時誤事。臣擬請就粵西設電工匠到滇

之便，即將省城至騰越之路一體安設電綫，以通英緬聲息，所費銀不過一萬餘千兩。如蒙俞允，臣仍會商兩廣督臣張之洞，請其代購電綫等物，開工辦理。……

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

……竊臣等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會同兩廣總督臣張之洞具奏，擬將廣西南寧電綫接至雲南之剝隘地方，再由剝隘接至蒙自縣，而騰越應爲由緬入滇門戶，並擬請就粵工匠到滇之便，即將省城至騰越之路添設電綫，以通聲息，商辦情形，恭摺具奏。於光緒十四年二月初六日遞回原摺，奉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並准兩廣督臣張之洞將廣西南寧府所設電綫接至雲南剝隘地方，定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開工等因，咨會到滇。臣等當即札催前委採辦劉蒙一路電桿文武各員，迅將木料辦齊，分段運存，以備粵匠入境設桿裝釘鈎盤之用，俟剝隘至蒙自縣安設電綫完竣，仍用粵工匠同接造雲南省城至騰越應電綫。惟查由省至騰越道路約計有一千六百餘里，應用電綫、磁盤、鐵鈎等項爲數不少，前雖奏請由粵代購，現接兩廣督臣張之洞咨稱：「近年該省開辦電工，除由廣西梧州分達南寧、龍州等處外，又造梧州通桂林之綫，南寧達剝隘之綫，而廣東則山高、廣安綫以達欽州、瓊州，縱橫三千九百餘里」等語。臣等查兩廣電工如此浩繁，已屬不貲，若更以雲南騰越一路電料歸粵採辦，未免重累鄰封。且雲南剝蒙一路官民甫經採辦本處電桿，又責以轉運騰越電料，亦恐力有未逮。臣等反覆籌思商酌變通之法，因開光緒十二年鄂川入滇電工案內，尙有備

修餘料分存四川成都、瀘州各處，隨飭電局委員電商購用，當經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將此情節轉電北洋。現准北洋大臣李鴻章電知臣等以川省備存歲修物料尚多，約可敷用，雲饒緊而關係邊務，自應移緩就急，盡數撥交李必昌等應用。本係川雲案內餘料，事竣無庸另行給價報銷，儘可聲明等語。臣等查雲南遠在萬里，界鄰越緬，防務、商務，時虞聖懷。茲得北洋、廣東兩路協撥電料修造西南兩路電綫，俾邊防聲息聯絡，地方安堵，此皆賴北洋大臣李鴻章、兩廣督臣張之洞顧持大局，不分畛域之力也。

臣等現擬由劉隘至蒙自一路接用粵省之料，由省至騰越一路即用北洋之料，俟工竣後，由臣等查明川粵兩路運費及一切木值工價，再行奏報，以昭核實……

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雲貴總督岑毓英片

再，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咨：「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奏北洋借撥出使經費內籌造雲南電線借撥銀八萬兩，應由該省籌還，非北洋應還之款。該省拮据，能否籌還，由臣咨催自行奏明辦理」等因，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滇。

臣等查雲南地瘠民貧，本省歲入之款原不敷用，銅木、兵餉，均由部撥接濟。前因籌造電綫，北洋大臣李鴻章稔知滇省拮据，是以奏由滬關出使經費項下撥借銀八萬兩，今准咨催，亟宜籌還。惟滇省西南兩防，兵餉時常蒂欠，局庫羅掘一空，委實無力籌此鉅款歸還滬關。合無仰懇天恩，俯

念滇省瘠苦，所有前造雲南電線借撥滬關出使經費項下銀八萬兩，賞准敷下北洋大臣作正報銷，以紓滇力。……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吉林將軍希元奏

……竊奴才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會同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由奉天接展吉林電線直達琿春，以通文報而重邊防，並請撥借款項用濟要需，仰蒙俞允，遵由部庫借撥銀五萬兩，分作五年在防餉項下扣還歸款，並由滬關出使經費項下借撥銀五萬兩，以濟要工在案。茲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咨開：「查明北洋借撥出使經費應分別就款開除，並由各省及朝鮮歸還等因，奏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又准咨開：「現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內稱：「籌造雲南電綫，展設吉林電綫銀兩，應令該大臣咨催，按數籌還等因。奏奉硃批：「依議。欽此！」」先後咨行欽遵前來。

查原奏內稱：「籌造雲南電綫借撥銀八萬兩，展設吉林電綫借撥銀五萬兩，皆因邊防緊要，先其所急，應由各該省籌還，亦非北洋應還之款。該兩省同為瘠苦，能否籌還，由臣咨催自行奏明辦理」等語，是邊省瘠苦，籌款維艱，已在聖明洞鑒之中。且前借部庫銀五萬兩，既由防餉項下分年扣還，又值籌濟河工，裁節夫役，通計防餉之內，實已無可騰挪，其俸餉、練餉，均形奇絀，原屬難於設措。思維再四，無計籌還。合無懇天恩，准將前借出使經費銀五萬兩，勅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北洋大臣，即由出使經費項下覈銷，免其籌款歸還，出自鴻慈逾格。……

光緒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據總辦各省電報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稟稱：「奉兩廣督臣張之洞札知：『現由省城展造陸綫經韶州至南雄州以捷官報。該道以商電局前於光緒九年由上海接設陸綫經浙江、福建而達廣州，並至香港，惟浙省之蘭溪、衢州，閩省之浦城、建甯等處，每逢春夏山水漲發，輒衝壞電桿數十百根，修理既需時日，南北電報往往阻誤，仍由洋商海綫傳遞，遇有緩急，究多隔闕。曾擬在內地添設一路，今粵省官綫既造至南雄州，若商局由九江陸綫造至廣嶺相接，歷江西之南昌、吉安、贛州不過一千七八百里，衆商尙可勉辦；其常年養綫之費，所收報資，或可相抵。如此則一綫偶斷，仍有一綫可通。既免水漲阻誤之患，而洋商海綫之利亦可漸爲華局收回，以期經久不敝，官報商情兩益。』」

詳請奏辦前來。臣查光緒九年，英、法、美、德各使請在上海設立萬國電報公司，擬由洋商添造自滬至香港沿海各口水綫，經臣飭盛宣懷等勸集華商，接辦由滬至粵沿海各口陸綫，以杜外人覬覦之漸，而保中國自主之權。惟經由閩浙地面，春夏水漲，不免阻誤，仍須由洋商海綫傳遞。今粵省官辦陸綫已造至南雄州，盛宣懷擬將商局陸綫由九江造至廣嶺與南雄之綫相接，官屬變通得法。凡事歸商辦，公家不須經營締造之費，而官報得以靈通，洵於軍國有裨。除飭籌集商本分別勘路購料妥辦外，相應請旨勅下江西撫臣，轉行經過地方官妥爲照料保護，勿使稍有阻撓損壞，俾昭慎

重。……

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照天津至上海，又天津至北通州，及蘇、浙、閩、粵等省設立電綫，官督商辦，由淮軍餉內開支津貼巡電弁兵糧乾，並電報學堂用款，業經臣截至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分晰彙開清單，於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專摺奏銷，奉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並遵照部文，另造細冊，咨送核銷在案。

查電綫經費本係淮軍用款分外之事，應歸經辦之員另行報銷，仍於淮軍案內將動撥銀兩照數登除。飭據督辦電報事務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核明：十二年分舊管存湘平銀一千九百五十兩有奇，新收湘平銀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兩有奇，開除天津至上海與北通州津貼巡護電綫馬乾、口糧並修理巡房經費湘平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兩有奇，又蘇、浙、閩、粵巡護電綫馬乾、口糧並修理巡房經費湘平銀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七兩有奇，又天津電報學堂經費湘平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四兩有奇，實存湘平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有奇，應歸十三年分報銷，詳情核奏前來。

查電報之設，信息靈通，有神軍國大計。此次自光緒十二年正月，截至十二月底止，開支各款，均照上屆成案，實用實銷，並無絲毫浮冒。除飭將支給細數分晰造具清冊，咨送總理衙門、兵、工部查核外，相應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准照銷。……

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據辦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開用道補用知府袁世凱稟稱：「朝鮮陸路電綫，前由中國籌議借款建設，自奉天鳳凰邊門，經該國義州、平壤、漢城而達仁川，沿途設立四局，歸中國電局代管，以期中韓氣脈流通，遇事便於調撥。惟該國商務初興，中西商報無幾，每月所收報費祇數零星雜用，所有四局委員、司事、華洋工匠、通事、測量、值報、繙譯各生、巡綫弁兵、送報夫役薪工，暨油燭、紙張、房租等項，每月除朝鮮貼銀四百餘兩，實計尙短銀七百餘兩，因朝鮮各物皆貴，銀價極賤，雖竭力節省，仍較中國電局費用爲多。此外歲修及隨時添置物件，並須用川資，尙不在內。前於設綫餘款項下暫行挪借，現在餘款告罄。該國本甚貧弱，月貼四百餘金，已於本年二月後停止，請另行籌發經費」等情。經臣札飭總辦電綫東海關道盛宣懷會同天津支應局司道妥細核議。茲據復稱：「袁世凱所稟皆係實情。日本前設海綫至朝鮮釜山口，今於漢城另設陸綫一局，西報悉歸釜綫，不由仁川陸綫遞寄，僅收華商報費，爲數益微。朝鮮月貼之款又已停止，養綫經費無出。袁世凱駐紮朝鮮，因公寄華電報，照章計價，每年約合洋銀一萬餘元。今請自光緒十四年三月起，每月撥給銀七百兩，照出使各國往來報資之例，按月由上海電局赴江海關出使經費項下具領轉發，督飭撙節支用，按年造報。然此係除朝鮮貼款就下短之數酌撥，若朝鮮貼款就此竟停，則仍短缺，應由袁世凱設法催收，以資貼補」等情前來。

臣查朝鮮陸路電綫，前於光緒十一年遵旨籌議，借款建設，原因該國爲遼瀋屏藩，毗連俄、日邊境，內患外侮，在在堪虞。中國控制「保護」，必有電綫以通消息，否則機務阻滯，事事盡落人後，是以借給款項，飭電局代爲管理。其常年所需局用巡費等項，本擬由朝鮮籌貼。但該國力不能逮，前僅月貼四百餘金，今且停止；西報又悉歸釜山口、日本海綫所收，華商報費益微，仁川、漢城、平壤、義州四局養綫經費無出。仰體朝廷「字小」之義，勢難漠置不問。況借款設綫，既已曲成於前，尤不得不維持於後。袁世凱駐韓經理交涉通商事宜，關係重要，與出使外洋事同一律；其因公電報，亦與出使大臣電報應行給費者無殊。既據盛宣懷等酌議，自本年三月起，每月於滬關出使經費項下撥給銀七百兩，再設法催收朝鮮貼款，以爲此綫常年用項，所費尚屬無多，而遇事赴機迅速，實於中韓大局有裨。……

光緒十四年五月五日福建台灣巡撫劉銘傳奏

……竊台灣購辦水陸電綫，經臣於光緒十二年八月間奏明在案。嗣因海綫取道廈門，海程不便，改由台北滬尾，接達福州之川石，海程較多五六十里。復經勘議，加購水綫價銀五千兩。因地隔海外，需用中外材料，不能依期運齊。十三年三月，甫將基隆、滬尾台至臺北兩綫動工，八月，怡和洋行承辦水綫，裝由飛捷水綫輪船到臺，經臣委員驗收，隨即駕駛勘量海道，將川石至滬尾水綫安放，福臺兩省先行通報。續至澎湖放綫，抵臺南之安平口。時陸路已先勘明，於十一月間由臺南接

辦陸綫，取道彰化，迤邐而北，十四年二月初一日與臺北之基隆、滬尾兩綫接通。臣以閩海暗礁太多，臺南北山徑崎嶇，溪流橫截，線條線桿，均須格外堅牢，復飭原辦委員往返周巡，妥爲安插。現自開報之後，一律完固。統計水陸設綫一千四百餘里，分設川石、滬尾、澎湖、安平水綫房四所，除臺南安平、旂后原設報局三處外，添設澎湖、新化、臺北、滬尾、基隆報局五處；一切材料、機器、水綫、輪船、木桿工程、勘路、轉運、洋匠薪水、路費，開局經費，共銀二十八萬七千餘兩。除怡和原訂綫價分三年歸還，尙有十二萬兩未付外，原奏動撥百貨厘金一款，自光緒十二年六月至十三年六月，已據報解銀六萬七千九百餘兩，其餘暫由海防經費項下挪墊，業飭承辦委員速將所用數目分晰開單，並取水陸巡護修理暨各報局支銷經費章程詳咨立案，仍俟綫價付清，並厘金銀兩解足三年，綜覈贏絀再行報銷。此臺灣水陸電綫竣工之大略情形也。

臣查電報關係海防洋務，各省辦理出力人員，蒙恩准照，異常勞績給予獎勵在案。此次臺灣安設電報，事同一律，而水綫懸放海底，各該委員督率匠役，出沒驚濤險浪之中，並無損失虛糜，工程悉臻穩固，較之河工搶險情形無異。且使海外孤懸之地，與內地息息相通，其有裨於海疆者尤大。所有在事尤爲出力人員三品銜浙江補用知府李彤恩，擬請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東河掣省補用知府丁達意，擬請以道員仍歸山東、河南掣省補用；提舉銜候選通判劉竺保，擬請以直隸州知州，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其餘在事出力弁勇，可否准由臣擇尤請給外獎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慈。……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於光緒十二年十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據法國駐京公使照會，以廣西邊界中國電綫距越南東京法國電綫甚近，若彼此接連，受益不淺。咨查有無窒礙」等因，飭據總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宣懷稟稱：「法國陸路電綫自鎮南關邊外起，以達越南東京至西貢，並通越南各內地；又由西貢接通英綠至暹羅之都城彭高地方，且繞出緬甸至印度等處。中國陸線如與接連，則價日較海綫便宜。以上各處電報，皆可由此綫轉遞獲利，誠於中國有益。中國電綫既與英丹海綫接連，法綫事同一律，祇須章程嚴密，中國界內不准該國陸綫侵越尺寸地步，亦不准該國設立電局，無事時不妨接綫以收利益，有事時仍可斷綫以示隔絕，自無窒礙」等情，業經咨商總理衙門核准照覆法國公使，允其接連在案。臣即分咨粵省督撫臣查照，一面飭盛宣懷會商粵電局妥辦。

旋據盛宣懷稟稱：奉兩廣督臣張之洞批示，亦以祇須中國界內不准該國陸綫侵越為關鍵。今年七月，法國駐津領事林椿奉其本國之命，前至烟台，會同該道，擬就廣西之鎮南關電綫與越南北圻之同登地方法綫相接事宜十一條，並另加專條，大致以設局造綫，彼此各至分界處所為止，不准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其餘係傳報章程及報費數目。惟第二條內，該國擬請廣東邊界之東興電綫與北圻之芒街即蒙開法綫相接，又雲南邊界之蒙自電綫與北圻之保勝即老開法綫相接，雖均為初議所未及，但東興、蒙自兩處邊綫並無商報，其費皆出自公家，若准接連，亦可藉收商報，於產綫經費不

無裨助，且與嶺南關情事相同。經臣照錄所擬章程，咨准總理衙門覆稱：「添接東興、蒙自兩綫，核與接綫原議事屬一律，詳閱各條，尙無窒礙難行，應如所議辦理。並擬入萬國電報公會及第十條，法郎兌價隨時增減之說，稍欠分曉，應更正」等因，覆飭據盛宣懷稟稱：萬國電報公會，願入即入，與此約無干，不必添列。至第十條法郎增減，遵已更正。並將前次繙譯字義稍有未符之處，妥細核對準確，連專條統訂爲十二條。林椿以時屆封河，即須回津，請即在煙台畫押，並請奏明遵行該道。遂電請臣與總理衙門覆准，即於十月二十八日將所訂章程與林椿畫押蓋印，訂明嶺南關一綫，俟中國奏明奉准，即行接連，東興蒙自兩綫，俟奉准後，十八個月內再接。計繕漢文、法文章程各四分，與法國各執兩分，中國電報總局存留一分，其餘一分稟送前來。

臣查外洋各國電綫彼此相接以通平日商報而資養綫經費，各國均無禁止接綫之例。即如法德鄰邦世仇，日相窺伺，而電報仍往來如織。蓋有事時明斷其綫，暗阻通信，我可自主，並無窒礙。中國電綫久與英、丹兩綫相接，藉通中外消息，甚於大局有神。今與法綫接連，藉收商報之利，有事時斷綫阻信，仍可操縱由我。除飭盛宣懷隨時會商滇粵電局妥慎辦理，並將送到印押漢洋文章程一分咨送總理衙門備案，暨分咨滇、粵督撫臣查照飭遵外，理合照錄章程，恭摺具奏。……

附清單

謹將東海關道盛宣懷與法國駐津領事林椿議定滇粵邊界中國電綫與越南北圻法綫相接章程十二條，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款 中國法國在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電綫，以通條款內所註明之所有一切電報。

第二款 中法電綫訂明在三處相接：一，法國在北圻之同登地方電局，與中國廣西省之鎮南關電局，互相接綫；二，法國在北圻之芒街即蒙開地方電局，與中國廣東省之東興電局，互相接綫；三，法國在北圻之保勝即老開地方電局，與中國雲南省之蒙自電局，互相接綫。此條款俟明索中國國家批准之後，鎮南關與同登兩局迅速接綫；至於東興與蒙開，並蒙自與老開兩處，訂明條款批准後十八個月之內接綫。

第三款 中法兩電報總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綫及保護修理電綫並設局管理電綫，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內，各自出資辦理，約明均不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兩電局互相接綫之後，即用此綫傳遞電報。

第四款 所有電報，由中法相接之旱綫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真臘來往電報算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電報章程辦理。

第五款 所有電報經過中法兩電局旱綫者，以兩國界限爲止，各自定價收費。惟兩局約明，照此條款之第六款註明價日取資，條款年限以內，不得再有加增；如須減價，各隨其便。

第六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綫之後，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列明於左：

一、中國電報局於中國全境各局與他國來往電報，每字取資價日，越南北圻、西貢、真臘、暹羅等處電報，由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與中國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七十五生丁；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除朝鮮外，所

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二、所有中國全境各局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來往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三、所有他國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與中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一法郎；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五十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四、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經過中國全綫至中國各處邊界轉遞來往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五、所有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綫傳遞與香港來往者，每字七十五生丁；廈門、福州、上海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中國各處邊陲轉遞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法國電報價目：一、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早綫傳遞與北圻來往者，每字十五生丁；與越南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真臘來往者，每字四十五生丁。二、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經過法綫與他國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與海防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二十生丁；與越南京城順化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上岸之水綫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

第七款 上款註明之中法兩電局所有各電報分局地名，另行抄錄一紙，粘於條款之後。

第八款 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中法兩電局議定：如中法相接之早綫價日較別路便宜，

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全歸中法相接早綫寄發；如中法相接之早綫價目與別路一樣，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最少一半須歸中法早綫寄發。

第九款 中法兩電局邊界接綫之兩分局，每日須將來往電報之字數對清，所有帳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帳目數尾應歸法電局者，即交付西貢之法國電報總局；應歸華電局者，即交付上海之中國電報總局，須不得逾每月結帳後十日之外，一律付清。所有算帳付帳電報，均作二等公報；月分、日期，均照西曆。

第十款 算付帳目全用洋銀，每法郎作洋銀二角六分。

第十一款 此條款畫押即行奏請中國國家批准之後，便可照辦。並約明畫押之後，以十五年為期限，期滿之後，不論何時，或中或法，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應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如不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要停止或要更改，則仍行照前辦理。惟中法兩電報局訂定將來中國與歐洲以及歐洲以外諸國來往電報價目，照現在中國電報局與東北兩海綫公司簽定者，如有所更改，則法國電報局亦得照樣改減。

第十二款 雲南蒙自與北圻老開相連電綫，因上款言明十八個月方能接綫，今約明蒙自老開兩分局未接綫之前，如有電報由中法別處相接之綫傳遞與雲南來往者，仍照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者第六款所定報價一律取資。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兩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照廣西梧州至桂林、甯甯至滇省劍隘、廣東欽州及瓊、高等府添設電綫，在事出力各員，前經臣會同撫臣吳大澂具奏，俟工竣後援照上屆成案，擇尤保獎，於光緒十四年二月初八日欽奉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嗣准部咨，以「出力各員非創辦者可比，且與接遞緊急軍報有間，擬請上屆成案，應稍事區別，照尋常勞績保獎，仍照章將委辦銜名及到工日期先行咨部立案」等因，奏奉諭旨各行到粵，遵即轉行欽遵辦理。並查明在事出力各員銜名及到工日期，設綫里數，咨明吏部在案。

茲查廣西南甯展至滇省劍隘電綫，於本年四月初七日工竣。又自汕頭展至潮州府城綫路九十里，於四月初五日工竣。又自省城展至韶州府南雄州以抵廣嶺，與江西綫接，共綫路一千里，於八月二十九日工竣。統計添設東西兩省各路電綫，業已全工告成。據廣東海防善後局司道轉據兩廣電報局候選直隸州知州沈嵩齡詳稱：「廣西梧州至桂林省城，南甯至滇省劍隘，廣東欽、瓊、高、潮、韶、南雄等府州添設電綫，共計四千九百餘里，先後經總辦各路電綫委員沈嵩齡督飭員弁，迅速竣工，核實揮節，所有在事各員均係踰越險阻，渡海登山，久駐瘴鄉，深入夷黎村崗，儼仆相繼，毫無畏避。而欽州正當勘定界務，瓊州正在攻勦黎匪喫緊之時，該員弁等自犯危險，出生入死，晝夜趕工，以傳緊報，俾界務速成，勦黎奏捷，功效昭著，實與上屆傳遞緊急軍報無甚區別。瓊州一

路礙故人員至六十餘名之多。其南甯至剝隘一路類多窮山曠野，數十里毫無人煙，水土惡毒，虎狼盜賊，在在堪虞，土人夷獠，詭爲目所未見，彈壓保護，極費周章。該員弁等鼓勇直進，設法疏通，經年累月，始抵於成。其所經歷之地段，艱苦之情狀，較之上屆創辦實爲過之。仍應請照上屆成案保獎。尙有值報學生，前經聲叙查明續行開呈請獎，若並擇尤擬保數名，俾免向隅」等情，詳請具奏前來。

臣查電綫勞績只可就道里之遠近、工程之難易，分別等差。若論添設與創辦，則各路荒遠電綫，從未經見，名爲添設，實同創辦。至傳遞軍報緊急與否，只可以之分別報生之勞績；若論安設綫路之員，自當兼論其工段之艱險，成功之迅速，似未便僅以軍報緩急次第之也。此次添設電綫，各路道遠瘴毒艱險之狀，瘡故之多既遠踰上屆電工，而欽州勘定界務得藉電報，上乘宸謨，開拓井疆，永綏邊圉，瓊州黎患一歲數起，自大舉激辦後，黎歧帖服，迄今無出巢肆擾者，電綫之有益實與上屆並無軒輊。而剝隘一路，得通滇粵之氣，使萬里無隔閡之虞，其爲裨益，又非僅若效目前已也。若一律照尋常勞績給獎，似不足以勵勤勞而昭激勸。應請仍照上屆成案，擇其尤爲出力各員，照異常勞績保獎，其出力稍次者，仍照尋常勞績擬獎，以示區別。謹開具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准照獎，出自逾格鴻慈。

再，沈嵩齡一員，係上年十一月奏報添設電綫摺內聲言撤委。該員督造各路電工，且疊次奏咨，俱係司局轉據該員詳辦有案。是以前將各員先行咨部立案咨內但聲叙據該員沈嵩齡詳稱，未將該員銜名另行列入，合併陳明。……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兩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臣前准北洋大臣李鴻章來咨：「法國早經自鎮南關邊外達東京西貢各處，中國早經如與該綫相接，則以上各處電報自可接轉，已准總理衙門咨，允其接連」，咨臣轉飭兩廣官電局遵辦等因。臣當時即慮其窒礙甚多，然來咨既云總署允准，只可照轉。嗣據登萊青道盛宣懷稟同前事，其時已在北洋批允接連總署覆准之後，其准駁之權已不屬之於粵，准固無所用其准，駁亦無從施其駁，並非由臣批准而後定議也。嗣後未據盛宣懷將章程稟送，近據十月二十一日該道電稟，始知又有廣東東興與越南芒街接綫之議。臣見此事愈推愈廣，流弊愈多，即將其中窒礙及萬不可准情形，詳悉電達總理衙門及李鴻章查照。隨接李鴻章復電云：「業經畫押，似難翻悔。」茲准李鴻章來咨，知已具奏抄錄摺稿章程，咨行到臣。

伏查接綫之議，發之於法公司，惟所稟乃兩廣地方之官綫，所關乃兩廣地方之利害，而創議之初，並未與兩廣督撫臣一商，迨已有成說而後咨臣接辦，及定議之時亦無兩電咨會，迨臣電既發，而云已畫押在先。李鴻章之批准，盛宣懷之籌議，無非為中國受益起見，所有有利無害各節，謂各國未聞以電綫相連為害，原非絕無所見。但於兩粵情形未能深悉，且中外相交與外洋各國相交，亦難一致。臣責在粵疆，固不敢好為辯論，亦何敢緘默依違。查洋參贊博來說帖內云：「英國原有大東水綫可達各國，中國早經雖接，仍須由水綫轉寄，價雖稍廉，遲速迥異，且多周折，時須修理，

將來綫報未必能多」等語。是接綫並無大益明矣。東興、南關皆鄰越境，中國設電，本欲我之軍報速過於人，如法亦可用，則與法共其利，且爲法佔其利矣。至有寧斷綫之說，一日不失和，一日不能斷。廣西太平府、上思州，廣東欽、廉等處，皆多教堂教民，龍州係商務總匯之區，尤逼肘腋，萬一有事，虛實機宜，彼皆頃刻可達，避長攻短，盡洩密謀，及至決裂斷綫，戰守之先機已失矣。或謂教民到處皆有，龍州即不接綫，彼亦可由香港、海防轉寄，然緊急呼吸之際，一迂一直，利鈍即殊。教民固隨處有之，然邊關險要之區，電綫軍情，所繫與尋常內地情形似難並論。然則無事接綫收利甚微，有事斷綫受累已迫，此東西兩省電綫萬不可與法接之實在情形。凡此種種，利不敵害情形，臣皆已詳電總署及李鴻章。無如臣在先未得與謀，無從阻止，電至業已畫押，致難挽回。

查鎮南關官局電綫，前年早已撤至憑祥，擬逐漸收至龍州，其東興官局電綫，原爲勘界而設，界務既竣，即擬收至欽州而止。經費既屬難籌，巡修尤爲不易。東興地僻報稀，更非南關可比，南關、東興之綫既撤，龍州、欽州之距越界或百數十里或二百餘里，斷無爲法國特造遠綫，待其來接之理。且東興一帶，人情浮動，邊民雜處，時思與法相讎。儻知此綫係爲法人來接而設，難保不聚集多人，生事毀拆，文武官弁相距較遠，恐彈壓照料不周，轉多枝節。此又東興電綫尤不可與法接之實在情形也。

不特此也。我代洋人傳報，後累實多。溯查光緒十二年八月間，臣接英領事費里德照會稱：「准香港水師總兵移稱：本月十八日下午兩點鐘零五十分，本總兵發電報與瓊州英領事官，詎是晚六點鐘始到。似此耽擱，已非一次。中國電局如此任意將官報耽延，實於該國家事務大有關係」等語，

嘗經臣嚴詞駁斥在案。夫由廣至瓊僅逾三時，中國電報之所常有，此不過平日無甚關繫之報，彼已公然行文詰責，視同彼之郵傳遲誤公文者然，可謂謬妄無理之至！莫且如此，何況於極暴極橫之法乎？夫未與接連之綫，洋人尙敢無理挑剔；如其既與接連，彼此相共，或遲或誤，彼更有詞。假使兩電並須即發，先此後彼，必致相爭，後我先人，亦無此理。且香港局大人多，尙有遲誤。南關東輿地僻人少，更不免雷兩梗阻，停待外錯之虞，勢必致各路電局委員，報生爲接遞洋報之故奔命不遑，教過不暇。領事查詢，公使覆覆，誰責辯析，唇舌滋多。不知中國自設電局，本無一事，何苦而爲此也！

夫商局獲利而受累，猶可說也。官局無故而自擾，不可解也。現在南關之綫，北洋已允接連，應如何嚴防流弊及密行補救之處，可否敕下總理衙門密籌酌辦。至東興之綫，昨接李鴻章來電云，或可推延中止，屆期由粵酌量議奏等語，應請敕下總理衙門查核存記，如法人得步進步，再來滋擾，即以粵省官民不願辦理爲詞，嚴拒其請，地方幸甚！……

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黑龍江將軍恭鏜奏

……竊照光緒十一年間，原任練兵大臣穆圖善，以東三省爲我朝發祥之地，而吉林、黑龍江偏處俄疆，邊防尤關緊要，奏請在於黑龍江等處安設電綫以通邊報，荷蒙聖明允准，飭由北洋大臣李鴻章派委湖南候補知府周冕，會同地方各員，勘明綫路。奴才等一面照議，揀員督工，入山採運桿

木，曾將設綫里數委員銜名，先後由北洋大臣咨部在案。

十三年夏，北洋大臣檄委知府周冕帶領洋匠夫役，先自吉林省城起工，設綫至松花江南岸，於六月二十日入黑龍江境之茂興站，歷齊齊哈爾、布特哈、墨爾根、興安、黑龍江等城以達黑河鎮，於八月三十日，全工一律告竣。茲准北洋大臣咨據督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宣懷及齊齊哈爾水辦電務探運各員，先後詳稱：「黑龍江省南自茂興、齊齊哈爾至布特哈，北自墨爾根、興安城至黑龍江黑河鎮等處，擬設電綫，經總辦探運電桿委員方希孟督飭員弁採辦電木，照料設綫，覈實撙節，刻期蕙事。所有在事各員，均係身冒瘴癘，督率工匠，深入荒山，選採桿木，正當春夏冰雪融和之際，道路泥淖，盡成陷旬，入山採砍固已大費經營，而運木出山又值彌旬陰雨，山水暴漲，桿木漂流澗谷，人力無所施展，經先後委派員弁披榛涉險，搶撈趕辦，手足爲之胼胝，卒使一千四百餘里電工於七十日內一律竣事，毫無貽誤。墨爾根以北各站，頗多曠野窮山，荒榛叢莽，水土惡毒，虎狼出沒，在在堪虞。滿蒙部落爲目所未經，聞風疑懼，開導殊費周章。黑河鎮界涉俄境，彈壓保護，尤形費力。該員弁等累月露處，晝夜催巡，盡力設法，始克有成，其親歷艱險，辛苦備嘗，較內省設綫情形出力實爲過之。應請歸黑龍江省援照內省成案分別保獎，以示鼓勵」等情，詳請具奏前來。

奴才等查探運桿木實與安設電綫相資並重，而黑龍江曠野沙漠旱道運料更比舟運爲難。江左旗屯偏處俄界，漠河金礦僻在寫遠，得有黑河鎮電綫以通聲氣，邊防礦務裨益實多。此次安設電綫，採運桿木，長短合度，而工段之險阻，成工之迅速，實足徵各該員出力異常，若非擇優保獎，似不足以勵勤勞而昭激勸。竊查近年各省安設電綫，在事出力員弁，無不恩綸渥沛，從優給獎。今黑龍

江省擬設電綫，事同一律，除北洋大臣委辦安綫員弁由北洋大臣另行彙獎以杜冒濫外，茲擇其尤爲出力各員，照異常勞績保獎，其出力稍次者，仍照尋常勞績給獎，以示區別。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准飭部優獎，出自逾格鴻慈。……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陝甘總督楊昌濬等奏

……竊查近年東南北各省擬設電綫，遇有緊要事件，籌畫布置，消息靈通，瞬息千里，仍極機密勿虞洩漏，辦理已著成效；惟西路尚未舉行。陝甘番民，同、撒雜處，時虞蠢動；新疆自收回伊犁之後，俄人往來絡繹；南路喀什噶爾與英屬北印度接壤，中隔布魯特、坎巨提各部落，交涉日繁；西甯青海一路爲人藏間道，英人方議進藏通商，將來難保無事，極應節節預籌設綫通報，以期無誤事機。惟道里綿遠，需費過鉅，祇能爲分段接辦之計。臣昌濬今年正月過西安時與臣煦論及此事，誠爲當務之急。旋即函商北洋大臣李鴻章，亦謂應及時推展，以期全局貫通。飭據總辦電綫事宜登萊青道盛宣懷籌議稟覆：「擬請自直隸保定府起，經山西太原，由蒲州渡黃至陝西西安省城，歸中國電綫公司等款興辦，作爲商綫；自西安經甘肅蘭州省城至嘉峪關，歸陝甘籌款興辦，作爲官綫。俟商綫造至西安，責成該公司一手接造。計官綫驛路二千九百餘里，每里通□約估需電竿機器料物工資等費銀七十兩，共需銀二十萬兩左右，明年秋間可竣告成」等語。准李鴻章咨會前來。

陝甘庫儲極絀，籌款維艱。臣等與兩省司道往復計議，查前督臣譚鍾麟去年籌借河南等省賑款

銀六十萬兩，奏明自十六年起分四年歸還；倘二三年內陝甘或有要需，應悉數需還，不能拘四年之限等因，經戶部奏奉諭旨咨行，欽遵在案。今陝甘擬設電綫，需款孔急，自應照案咨請河南、安徽、兩江、山東等省，於十六年分先行提還銀二十萬兩，飭發該公司趕速定購機器料物，尅期興辦，餘仍分年解還，俾各省得以周轉。臣等一面遴派委員，督同該公司查勘綫路，採購木竿，並擬於蘭州省城設立學堂，就近招集學生，教習打報、測量等事，以便撥用。所有一切經費，撙節動支，事竣核實報銷。

此路電綫既設，西甯青海一路可以就近兼顧，新疆緊要事件可馳遞嘉峪關打報較爲便捷。將來關外應如何籌費展拓，容臣昌濬與新疆撫臣劉錦棠、護撫臣魏光燾等從容議商辦理。

除保定至西安商綫應由北洋大臣會奏外，所有擬設西安至嘉峪關陸路電綫緣由，謹會同北洋大臣李鴻章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陝甘督臣楊昌濬議設陝甘兩省電綫，業經奏奉諭旨允准在案。

竊維中國電報創造未及十年，現已東至東三省，南至山東、河南、江蘇、浙、閩、兩廣，綠江而上至皖、鄂，入川、黔以達雲南之極邊，東與柱邊相接，腹地旁推，交通幾於無省不有，即隔海之台灣，屬國之朝鮮，亦皆徧設。其造線養線修線等費，官商互籌，酌量調濟，久稱利便。惟西北

一隅，闕而未備。楊昌濬擬設陝甘電線，將來更可由嘉峪關接至新疆，則東西萬里一律靈通，於地方要務、邊防大局均有裨益。飭據總辦電報登萊青道盛宣懷稟稱：「關隴電線若由汴接往，尙關山西一省。現與華商籌議，由保定電局接至太原，由蒲州渡河至西安，作爲商線，擬由公司籌款。西安至嘉峪關作爲官線，擬由陝甘籌款」等情。臣查陝甘電線改由直隸山西以達西安劃歸商辦，官款既節省千里費用之繁，而晉省並收消息靈通之利，洵屬一舉兩得。已飭盛宣懷派員勘路購料，並查明山西、陝西撫臣轉行經過所屬地方文武一體照料保護。據稱山陝商線年內即可開工，俟造至西安後，仍將官線資成一手經辦，約計明年秋冬可冀造成。除西安以西擬辦官線勘路籌款情形已由楊昌濬會同具奏外，所有擬辦西安以東商線緣由，理合會同山西撫臣豫山、陝西撫臣張煦附片具陳。……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滇越邊界電綫議與越南法綫相接，經臣於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奏奉批旨允准在案。

中法原約，鎮南關一綫奏准後即行接連，東興蒙自兩綫奏准後十八箇月內再接，扣至本年四月已屆接綫之期，前據法國駐京使臣詢催。惟蒙自至保勝一路須做至紅河東岸乃可與法綫相連，應先勘明實在里數及應需料物，由滇就近派員採辦，當與兼署雲貴督臣譚鈞培往返電商，旋飭督辦電報事宜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轉飭雲南電局委員候補知府李必昌，於修理剝隘至蒙自電綫之便，督同洋匠等先行查勘綫路。嗣據該員稟稱：由蒙自勘至保勝紅河東岸界牌，計程二百九十六里，須至正二

月間開工，至三月痲發，人力難施，請速籌畫運料，以便如期互接。滇省均屬官綫，自應仍歸官辦。該處僻居窮僻，轉運極難，所需華洋材料、水陸運費，加以做工開局兩項撙節，估計約需銀二萬兩，滇省無力籌措。查有光緒十一年奏設川滇電綫案內由四川借撥公款十萬兩發存商局領用，擬令該局設法籌還二萬兩，作爲此項造綫之用，以便妥速興工，由盛宣懷擬議具詳請奏前來。

臣查議接蒙自至保勝電綫，地居山僻，路險瘴深，購運物料，均極艱難。據稱各項用費，估計需銀二萬兩。滇省無款可籌，接綫又難再緩，現飭由商局先行籌還借款銀二萬兩，在川省係已借之項，在商局係應還之款，移應急需，洵爲一舉兩得。現令督同委員撙節支用，工竣核實報銷。將來法綫接連後，仍責成盛宣懷及各局員等堅守約章，隨時相機撲縱，務保自主之權，勿使稍有流弊。除鎮南關至同登一綫上年十二月已由兩廣督臣派員前往龍州開辦，東興至芒街一綫，擬督緩辦，仍隨時由粵察酌，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外，所有籌款接辦蒙自至保勝電綫緣由，理合會同雲貴督臣王文韶、雲南撫臣譚鈞培附片具陳。……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片

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甘肅興辦電綫，由保定至嘉峪關，官商分辦，業經奏准開辦等因，仰見聖明思患預防，無遠弗屆之至意。

伏查湖北襄陽樊城地方，北省通衢，楚邊重鎮，界連陝豫，刀痞會匪，伏莽滋多，時有竊發之

案。而距省陸程七百里，水程幾及千里，郵遞需時，遇有緊要事機，呼應殊難靈捷。現在中國電綫四通八達，襄樊爲中原綽綽之區，獨無電綫，何以備緩急而資控制？且頻年洪水盛漲，沿河各屬隄下潰決，居民被災甚重。若設有電綫，信息靈通，隨時揮忠救災，裨益尤非淺鮮。

查湖北向無官綫，前經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改設鄂綫，由川入滇，湖北籌借銀五萬兩交商局領用，事竣分年繳還歸款等因在案。臣體察情形，只可仍設商綫，由襄樊通至武漢，官報商情均臻便利，當飭總理電報事宜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籌議興辦。茲據該道電稟：「知府周冕已由嘉峪關勘回西安，今飭由西安勘路至荊州沙市入鄂，一面派員購木運料，俟勘至鄂省，即由鄂興工。」並據亨稱：「商綫較之自造官綫，可省常年用費。惟商綫造易養難，懇酌撥存款二萬兩免利，以示體恤」等語。查鄂省甚爲艱窘，不能如數籌付。現飭司局勉籌銀一萬兩，交商局作爲借款，不取利息，俾資周轉。仍飭令酌度情形，立定年限，俟限滿即將存款照案分年繳還歸款。……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雲貴總督王文韶等奏

……竊查滇省電綫與川黔兩廣接通後，擬自騰越廳至雲南省城添接一綫，以通西南邊報，經前督臣岑毓英會同臣鈞培暨前兩廣督臣張之洞奏奉諭旨允准，所有騰越五次出力各員，並經臣鈞培於兼署督篆任內咨部立案。茲據滇後局司道湯聘珍等以工程告竣，核明開單，詳請奏獎前來。

臣等查此次飭委前廣西補用知府李必昌展設騰越電綫，督同洋匠占臣出省勘路，會同雲南候補

知府凌應梧督同分備辦木各員及沿途地方官採辦電木，並由川工餘存電料提濟騰工，派員由上海運至四川瀘州，札派鎮遠縣同知李應棠、留滇差委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周政等赴川迎提，復慮轉運纒延，飭李必昌與前廣東知縣湯柄璣派員赴威甯一帶將電料各項迎運進省，分屯楚雄、大理、永昌直達騰越，於光緒十四年二月勘路採辦電木起，至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開工，旋於五月初一日工竣。計自省至騰越驛路一千六百餘里，所經類多崇崖疊嶂，古箐深林，往往百十里並無居民，日則冒暑趕工，焦渴欲絕；夜則搭棚露宿，狼虎時驚。所渡瀾滄江、潞江、龍江皆屬瘴癘繁興之地，潞江一處尤爲險惡，考之史乘，即漢臣諸葛亮五月渡瀘處，江流惡濁，波濤洶湧，人馬涉之足蹶常多潰爛。在事員弁，衝冒瘴氣，以鋼綫結筏截流橫渡，幾費經營，始達彼岸。而時當夏令，風氣正深，渡江三日內瘴故至十餘名之多。是此次展綫，較之上屆創辦，艱險實爲過之，核與接遞緊急軍報准照異常勞績請獎之案相符，謹擇尤爲出力文武員弁，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查照粵東成案，分別獎叙，以昭激勸，出自逾格鴻慈……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片

再，湖南湖北兩省，中隔重湖，文報往來，遇有阻風，動淹旬日。平時已覺呼應不靈，設遇地方緊要事件，尤虞遲誤。前擬將荊州商局電綫由沙市過江接造至湖南澧州，經長沙省城直抵湘潭，以通緊要信報；湘潭以上，能否旁出接造，應俟臨時體察。於本年閏二月間，電商總理海軍事務衙

門，聲明俟將路勘定後，再行具奏。承准電復核准，並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旋即咨商湖南撫臣，札飭地方官，體察民情，妥爲曉諭，以便開辦。並委前湖南候補直隸州知州錢紹文馳赴電綫經過之澧州、武陵、龍陽、益陽、沅江、甯鄉、長沙、善化、湘潭等州縣，會同該州縣等剴切開諭，告以勘路安綫，均用華工，不用洋匠，與民間墳墓、田廬毫無妨礙。茲先後接據湖南藩臬兩司，署岳常澧道莊廣良、鹽法長寶道紹榮暨該印委會銜稟稱，經各該地方官出示曉諭，復會同委員傳集紳耆詳晰開導，告以此事有利無害，民間俱已曉然，並無異議等情前來。並准湖南撫臣張煦咨同前由。臣查電報之設，實於緊要政務有裨，久經通行各省。今既查明湘省民情並無阻礙，臣擬即札飭總辦電報事宜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由商電局自行籌款承購，趕備物料華工，隨勘隨造，早日觀成，以利文報，而裨商務。將來修綫、養綫經費，統歸商局。興工之日，飭各該州縣會同營汛照料彈壓，不令稍滋事端……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陝甘總督楊昌濬片

再，陝甘請設電綫以速邊報，經臣於上年會奏，奉旨允准在案。

隨准北洋大臣李鴻章轉飭總辦電務登萊青道盛宣懷委湖南候補知府周冕，帶同匠工人等入關勘明程途里數，一面由臣咨會豫、皖、江蘇各省將前借撥賑款提還電工經費，按數解交，並派員分投採辦木植運赴大道，次第堆存備用。所需電綫機器等項，由盛宣懷籌備齊全，分起運解。本年秋間，

據委員周冕呈報，已將直督商綫設至陝西省城，隨即接辦官綫，八月由西安動工，當飭沿途州縣營汛幫同妥爲經理。因甘肅氣候寒冷，冰凍較早，復分派員弁工匠東西兩路趕辦，於十月二十日設至肅州，大工告竣。所有總分各局，亦均安設如法，一律通報。由該委員具稟前來。

臣查西路設綫諸形艱阻，非東南各省可比。幸賴該道盛宣懷悉心籌畫，委員周冕兩次馳驅，不辭勞瘁，故辦理克臻安速，經費亦屬撙節……

光緒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江南道監察御史陳懋侯奏

……竊臣風聞湖南澧州有聚衆毆官一案，爰由委員下鄉設立電桿，勒索騷擾，致激州民，將電桿全行毀拆，並將委員毆打。地方官勒令交出滋事匪徒，而該州四十八團總匪不交出，並聞聚衆將及二萬人，意欲與官爲難等語。事關官民構釁，幾至激變，無論執曲執直，均應一秉至公，迅速了結，以遏亂萌。如係該州民無故阻撓，並敢聚衆毆官，此風固不可長。倘委員實有雷索刁難激成公忿，亦不可不嚴與懲辦，以服衆心。

至該州民俗強悍，素爲哥老會聚集之區。此輩皆久關戎行，遣散回籍，投閒已久，勃勃思逞。即如近日各省毀拆教堂，同時並舉，皆若輩從中煽誘，希圖乘機起事。幸各疆臣防範嚴密，旋起旋滅。而伏莽滋蔓，根株究未全除。倘處置不得其平，難保無不法奸民借端煽惑，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不可不慮。相應請旨嚴飭該省督撫，將此案迅速辦結，務求平允。倘該州民實有聚衆情事，應如何

嚴密布置，設法解散，固不容養癰貽患，亦不可操之太蹙，激成事端。……

光緒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等奏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有人奏官民構釁，亟應思患豫防一摺。據稱湖南澧州委員下鄉暨立電桿，勒索騷擾，以致州民毀拆電桿，毆打委員。地方官勒交滋事匪徒，該州團練匪不交出，並有聚衆與官爲難等語。現在各省會匪甚多，必須嚴行拿辦。所奏該省毀拆電桿，是否委員實有勒索激變情事，抑係奸民藉端煽惑，著張之洞、張煦確切查明，妥速辦結，毋任養癰貽患。原摺均著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查此案先經臣等札飭湖南岳常澧道廷杰督同署澧州知州裕慶，並由臣之洞委湖北候補知府李讓，馳往確查，據實稟覆妥辦。欽奉寄諭後，復經札飭查覆。茲據該道等先後稟覆稱：前湘省奉辦電綫，當將電綫之設有利無害，工作概用華人，不用洋匠，以及無礙民間田墓、廬舍各緣向，疊次曉諭民間，俱已瞭然，並無異說，以爲可以相安。迨委員到境接辦，詎料州屬之馬家河、青泥潭等處地方愚民，終疑電綫關涉洋務，係洋人所設。適逢本年各省匪徒布散謠言，揭帖，專意與洋人爲難。又聽信地痞詭言，如設電綫以後，幼孩牲畜損壞錢桿者，皆須處死，民間受累無窮。於是疑團愈結。電綫達湘，澧州係入境首站。適該州界溪橋地方，因教士趙本篤造屋，民人盜賣地基之案，州民公稟，有禁阻洋人之議。而總辦電報局山東東海關道盛宣懷委辦之員，又已赴常德料理電桿事宜，留

在澧州之司事工頭穿戴多係窄衣、唐帽，鄉人視此異服，益疑爲洋匠，工作確係洋人所設，紛紛傳播，各團民愈聚愈衆，其勢洶洶，所執旗幟大書「痛逐洋人，禁止洋綫」字樣，竟將馬家河、青泥潭、孟溪寺各處綫桿鉤碗等物先後焚毀多件。澧州派有彈壓照料之委員、紳士，因救護物料，紳士王坦齋致被火把薰灼，並未受傷被毆。後恐官派兵擊辦，團衆聚集，不肯散歸。當經地方文武防營彈壓開導，並飭城鄉紳士明白曉諭，旋即解散。先後擊獲滋事拒捕首要各痞匪十三名，到案訊供，另行擬辦。並據查明委員下鄉辦理，實無勒索騷擾情事。所有毀失綫桿等物，尙不甚多，該紳民情願賠還。惟愚民始終堅執爲洋人安設，謂電綫設後必引洋人入湘，猝難開導，懇請緩辦各等情。此該道等查明澧州團民阻毀電綫之實在情形也。

臣等查湘省創設電綫，原爲通遞緊要官報而設。方今除湖南一省外，其餘十九省徧行設有電綫。上年叠據湖南藩臬兩司暨沿途經過之岳常澧道、長寶道、澧州、武陵、龍陽、益陽、沅江、甯鄉、長沙、善化、湘潭等州縣稟復，業經曉諭民間，俱無異言，始行奏准開辦。此次先據該印委稟報澧州鄉民阻毀電桿，指爲洋人所設，一時猝難開導。又因夏令雨多水漲，電桿應行經過地方，濱臨湖洑，多被水淹，本難工作。經臣之洞飭令暫行停工，一面妥爲彈壓，訪拏開闢之犯訊辦在案。

茲該道、州、委員等先後查覆前來，臣等覆加察核。此次安設電綫，先經示諭開導，當時並無異詞。出示至開辦已逾半年，省內省外紳民並無一人呈請停設之事。乃適逢本年春夏間澧州公阻教士，兼之各省毀鬧教堂，澧州傳布揭帖甚多，愚民竟疑電綫爲洋人所設，遂將電綫與洋人傳教糾結成爲一事，竟至形諸旗幟，復經地方痞匪造言煽惑，謂電綫設後，民間受累無窮，於是衆情惶惑。

牢不可破。雖叠經印委剖諭，紳士俱能曉然，愚民竟難理喻。此次團民聚集焚毀電桿，旋即解散，並未毆打委員。在愚民誤認爲洋人所設，輕信地痞謠惑，畏累疑懼，情尚可原。而聚衆鬧鬧，毀棄官物，刁風亦不可長。現已將鼓衆滋事痞匪擊獲多名，酌予懲辦示儆。所有毀失綫桿等物，尙不甚多，已據自認賠還。電綫本因水大停工，已飭暫緩安設，俟以後從容開導，能否一律曉悟，再爲妥酌辦理。現在地方均已安靜。至委員承辦此事，深知湘省民情強悍，此等創舉，但期加意聯絡，妥洽集事，豈能再向民間需索騷擾？現據查無勒索騷擾情事，自屬可信。仍飭地方文武，嚴密查緝，以後如有會匪、地痞任意造謠，藉端生事，即隨時嚴拏重辦，斷不令養癰貽患，以培地方……

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各國員弁爲中國辦事出力，歷經奏蒙賞給寶星。茲查有電報總局丹國洋員博來，天津電報學堂教習丹國人璞爾生、英國格林海軍書院教習藍博德、海晏輪船管駕英人安得祿，歷辦各項差務，均能實心襄助，著有勞績，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博來，比照各國總教習例，賞給二等第三寶星，璞爾生、藍博德、安得祿三員，比照教習例賞給三等第一寶星，藉資鼓勵。如蒙允准，所有二等第三寶星一面、三等第一寶星二面，均由臣照式製造，仍請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填給執照，以憑轉發……

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查北洋電報自天津至北塘口，前已將商綫改歸官綫以通軍報。其由北塘口東出山海關，分達營口、旅順並奉天、鳳凰城等處，均係沿海沿邊扼要之區，防營環列，袤延數千里，均未設綫，文報每虞遲滯。光緒十年春間，法越多事，海防喫緊，北塘口至山海關一帶爲京畿門戶，布置最關重要，經臣奏准自北塘接設電綫，東至山海關止，飭由電報官局遴員帶同洋匠履勘興工，於是年四月開辦，至六月底止工竣，計設電報五百三十五里，實用經費銀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兩零，均在海防經費項下陸續撥發。是爲北洋設立官綫之第一案。

又十年七月間，迭准總理衙門來電，山海關至營口、旅順沿海陸路應設旱綫，並欽奉諭旨速辦等因，當經奏明在浙江典商原練餉成本項下除購糧運京平糶外，尚存銀七萬九千三百餘兩，儘數撥充設綫經費，復奏撥長蘆欠解奉省餉銀二萬兩，湊濟工用。前盛京將軍慶裕旋以奉天省城至營口亦應添設電綫，奏明由奉籌撥工款銀一萬兩，咨經臣派員併案勘辦。自是年七月興工，至次年三月工竣。計由山海關東抵營口，北達瀋陽，南達旅順，並永平府屬之昌黎、樂亭等處，共設電綫一千七百七十八里，實用經費銀十萬七千三百十六兩零，又撥付煙台至威海衛電工料物銀一千九百九十五兩零，除收尚不敷銀七兩零，即由威海衛電工經費內撥補清款。是爲北洋接設官綫之第二案。

又十一年籌辦朝鮮善後事宜，經臣奏准由瀋陽東出鳳凰邊門，徑抵義州一路增設電綫，在江海

關出使經費項下撥銀四萬兩應用。是年七月興工，至十月工竣。計設電綫六百一十里，實用經費銀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零，又撥付煙台至威海衛電工料物銀五千三百三十七兩零，尙餘銀十兩零。是爲北洋接設官綫之第三案。

又十三年，因北塘東達奉省各路電桿僅挂一綫，遇有要報，每至耽延。且天津至北塘電桿年久剝朽，必須換桿加綫，傳遞方能捷速。並因威海衛創設水師口岸，應由煙台至威海衛接設一綫，計程一百六十里，除將前辦旅順及鳳凰邊門電工兩案餘料儘數撥用，當估需經費銀二萬八千兩；即經咨部立案，於是年三月開辦，至八月工竣，實用經費銀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兩零。計收過海防經費銀二萬八千兩，又收旅順、鳳凰邊門兩案餘料值銀七千三百三十二兩零，除用尙餘銀二十九兩零。是爲北洋接設官綫之第四案。

送經電報官局將各案用過工料細數，先後咨由海防支應局彙核，四案共收過銀二十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兩零，實支銀二十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兩零，內應歸戶部核銷銀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兩零，兵部核銷銀三萬三百四十四兩零，工部核銷銀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零，除實支外，仍餘銀三十九兩零，歸入光緒十五年北洋經費項下列收造報，以濟案款，分晰造冊，詳請奏銷前來。

臣查北洋本無電報，自光緒十年創辦以後，接續經營，周環渤海，直達朝鮮，計設綫路三千餘里。內而調度防軍，外而保護藩屬，呼應靈捷，若在戶庭，有裨軍國要政。其電綫經行之處，西路永平一帶則海岸河流水潦間阻，東路鳳凰門一帶則危崖峭壁刊鑿爲難，加以沿途曠莽，工夫難招，締造艱苦，不無糜費。迭飭承辦各員力求樽節，妥速程功，首尾四年，次第告竣，所需經費每里約

僅六十兩左右。此項工程並無例案可循。一切用款，臣覆加確核，委係實用實銷，毫無浮冒。除將清冊分咨戶、兵、工部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敕部核銷。……

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

……竊雲南邊界電綫，議與越南法綫相接，經臣鴻章於光緒十四年十一月間奏奉批旨允准在案。查東海關道盛宣懷與法領事林椿煙台原議條約內開：蒙自一路，俟奏准後，十八個月內再接。扣至十六年四月已屆接綫之期，先經臣鴻章與臣鈞培往返電商，派委辦理雲貴電報局事務道員用留滇補用知府李必昌，督同洋司事等先行查勘綫路，並由滇就近派員採辦應需料物。嗣據李必昌稟稱：紅河一帶，三月以後，瘴癘盛行，必須趕緊開工，以便如期互接。當於二月十一日由蒙自挂綫登程，節節前進，於四月初二日一律竣工，與越南保勝法綫相接。業經臣等將在工出力員弁銜名，咨部立案。茲據李必昌開列清單，稟請據案奏獎前來。

臣等查蒙自至紅河東岸之保勝，地勢區脫，樵牧不經，山徑茅封，虺蛇盤結，人煙絕少，瘴毒最深。李必昌奉文踏勘，先經稟請借撥營勇各帶防身軍器結隊前行，並隨帶洋司事占臣攜醫囊藥，一路砍伐榛莽，鑿險趨幽，始克將綫路查勘明確。此特立桿挂綫之始事而艱苦情形，已難盡述。迨勘路甫完，而限期已迫，即經總理衙門催辦，自應按照約章，如期興作。幸應用料物先經派出員弁分起購求，或涉重洋，或經邊塞，波濤洶湧，路徑崎嶇，搬運之難，視尋常萬倍，而限期臨至不誤

要需。於是擇日興工，分段修造，仍照約扣至四月內與法綫互相接連，時日彌形促迫。李必昌監督工匠，飭令不分晝夜，併力兼營，自開工以至成事，計期未及三月。

溯自中國創設電綫以來，各行省經營備至，而工程所在，往往境異則力殊，事難則功倍。是以滇省前辦綽騰兩案，經臣文韶、臣鈞培等先後援照粵省成案，擇尤臬保，均奉硃批：「著照所請。」欽此！一此次紅河接綫，經中外訂約在先，萬一愆期，即爲失信，所有在工人員，辛勞艱險，按限程工，實屬異常出力，與歷辦工程不同。且當蕩事伊始，即有勦辦游匪魏名高之役，消息既靈，事機無誤，適得電報之力，核與部定章程接遞緊急軍報准照異常勞績請獎之例亦屬相符。臣等往返電商，意見相同。謹擇尤爲出力員弁分別異常、尋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合無仰懇聖慈，俯念極邊煙瘴，中外接綫在工人員微勞足錄，查照歷屆成案，准予獎勵，以昭激勸，出自逾格鴻施。……

光緒十七年十月十四日雲貴總督王文韶等片

再，查洋司事丹國人占臣，自光緒十三年奉派來滇，專司省局電報，歷次辦理川滇綽騰、騰越、紅河電綫工程。每當開辦之時，應先勘明道里之遠近，以定桿綫之多寡，凡此皆責成該司事一人爲之。占臣自奉委後，周歷各處，相度地勢，繪圖明確，稽核精詳；兼之所到之處，多著名瘴癘之區，涉水登山，備嘗艱險，實屬異常出力。前此綽騰各案，在事出力之員均經先後奏請獎敘，荷蒙諭旨允准。該司事遠涉重洋，來滇日久，滇黔各工，靡役不與，核其始終出力，似未便沒其微勞。茲據李

必昌稟請併案奏獎前來，合無仰懇天恩，賞給該司事占臣三等第三寶星，以廣皇仁而示優異。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合詞附片陳請。……

光緒十八年三月十六日陝西巡撫鹿傳霖奏

……竊查陝西設立電桿，創始於光緒十六年之秋，迄今二載，相安無異。先是邠州所屬之拜家河地方，闢有煤井，居民藉以資生。光緒十二年春，忽有乾水一帶民人聲稱煤井壓住龍頭，致遭天旱，從此常有封井之議。至前年創設電局，適值疫癘盛行，愚民無知。謂是電線傳來，及去夏稍旱，又謂是電桿所致。節經臣等剴切曉諭，嚴禁傷損在案。蓋陝西地遠東南，泰西奇技從未西日，見其瞬息千里，莫不指爲怪異。幸而民情樸樸，當時未敢公然滋事，然其惑終於不解。今年入春以來，天久不雨，兼有時疫，於是西路之民有歸咎煤井者，有竊議電桿者。二月二十四五等日，有乾州醴泉等處民人三五成羣，自東而西，前往拜家河議封煤井，當經各地方官攔截諭解。而煤井居民聞風畏懼，先期塞井搬家。二十六日，忽有鄉民二百餘人齊來井上，見其先已封閉，惟加土填塞，毀去草棚數間。在事文武各官聞風馳往彈壓，各該民人即悉數解散。臣得信後，正在劄飭拏辦間，適得長武縣知縣趙福均稟報，該縣即於二十六日戊刻，突有鄉民聚集多人，由涇州、長武交界之窰店起手，自西而東，拔毀電桿。該營縣以事起倉猝，且係黑夜，措手不及。待至黎明，率帶兵役出城尾追，則已散入邠州界內。邠州知州周耀東先已進省，營汛官兵分頭攔截，無如此散則彼聚，西止則

東砍。二十六七八等日，長邪境內電桿幾於全數被毀。至永壽界內，該署知縣黃肇宏及統帶乾防馬步各隊參將舒秀松先得信迎截。該民旋聚旋砍，旋逐旋散，永壽電桿計毀六十餘根。臣一得稟報，即飛飭署乾州知州周銘旂及舒秀松，並派省城練軍馬隊二百名星馳捕逐，諭令格殺勿論，而該民等聞風知畏，不敢白晝公行，向於夜半偷砍，計乾州東西之電桿亦毀去七十餘根。三月初一日以後，防兵齊集，晝夜巡邏，鄉民各自逃散。該二州二縣，經臣嚴飭拏辦，各獲數人，民情漸見安定，乾州以東無復有敢砍桿者。此陝西西路鄉民自二十六日起至初一日止，自甘肅交界起至乾州止拔毀電桿之實在情形也。

當其肇事之始，各該州縣不得確情，各處之稟報或彼此不同，一人之稟報或前後互異，幾不知砍桿之人起自何方，散歸何處，是以微臣未敢遽形奏牘，謹將大概情形電聞總署。又念事變已肇，若將在事文武概行撤換，該員等轉得置身事外，無所責成，是以嚴飭各屬勒限五日，緝犯自贖，併先後割飭候補知府周淦、本任佛坪廳同知王公亮星夜馳赴各屬，會同各該州縣嚴密查拏，仍就已獲各犯研訊確情，問明正犯的供，即先行就地正法，以昭炯戒。仍一面割飭乾州以東潼關以西各廳州縣等，凡有電桿之處，責成鄉地加派兵役，嚴密防護。並發簡明告示，剴切曉諭，沿路張貼，旬日以來，俱臻靜謐。

旋據乾州等處各獲首要匪犯數人，訊取確供，聞單飛稟前來。臣詳加察核，緣長武縣屬之駝水溝有楊玉林者，與其族弟楊玉保即楊寶合子同村居住，先未爲匪，本年二月天氣亢旱，私與鄰近之王東堡、柳楊堡及甘肅涇州境內之風火溝四處民人，潛相勾結。該民等平日本疑電桿爲祟，復於二

月二十四日在路旁拾得雞毛傳帖一紙，亦稱「電桿歇旱，糾約砍伐，此貼一到，上村傳下村，一家出一人，如有一人不出，必公同議罰」等語。楊玉林既得此帖，即與楊玉保密商，如法傳遞，自近及遠。二十六日薄暮，在蛇水溝聚集多人，行至密店，楊玉林令衆人暫停，伊即馳赴風火溝偵探消息，是否兩處一齊動手。行至該處，尙無動靜，趕即走回，而楊玉保已將電桿首先砍倒。從此勢不可遏，此界傳彼界，一人傳百人，各砍界內之桿，來似蜂屯，去如獸散。其起意糾衆砍桿者，鄂州則有鄉約鄒振祥、何永秀二名，永壽乾州則有區成器、韋省娃各一名，均經各該州縣拏獲到案，併起獲斷桿殘線斧鋸等物。惟雞毛傳帖，先係拾得，犯事之後，俱已燬棄。由周澆會訊得實，各供前情不諱，當即由臣批飭將乾州之韋省娃、永壽之區成器、鄂州之周振祥、何永秀、長武之楊玉林、楊玉保等先後就地正法，傳首犯事地方及省東各屬，凡有電桿之處，直至瀋陽而止，俾無知愚民曉然於電桿之設，上奉諭旨，無故砍毀，罪當大辟，庶幾人人知警，罔敢效尤。該二州、二縣尙各拏獲數人，容俟飭令訊明供情，分別輕重辦理。此外各屬，聽從糾約毀棄桿線並非造謀首禍之人，或被脅同行，或隨聲附和，應請從寬免究，以免株連。此又電桿肇事以後，拏獲首要各犯分別訊供、懲一警百之實在情形也。

臣初以爲關東會匪、游民，所在多有，此番煽動，或出此曹。及審訊得實，乃知以各處之居民，毀各處之桿線，旋砍旋散，初無屯聚之形，至妄至愚，卒無焚掠之事。夫以奉旨設立之物而敢於造謠拔毀，若使稍稽顯戮，何以阻遏亂萌？但念陝西風氣未開，當設局之初，不曰出自朝廷，而曰來從外國。愚迷罔執，禁諷俱窮，是其罪固不容誅，而其愚不無可憫。

初又謂毀桿之衆，或即蓋井之人。及以時考之，拜家河封井在二十六日申時，窰店砍桿即在二十六日戌時，相去一百餘里，勢不能同日舉事。且以地考之，封井者自東往西，砍桿者自西至東，判然兩途，自是截然兩事。現在電桿一案各犯已正典刑，其聚衆封井者，雖情節較輕，亦應懲辦。俟飭屬嚴拏務獲，分別首從另案辦理。

至此次疏於防範之地方官，長武係起事之區，已先將該知縣趙福均撤任，飭令緝犯自贖。其餘邠、乾、永壽各州縣，均經迭次飛劄詰責，勒限查拏。各該員等均於限內緝獲人犯多名，並究明首犯先後正法，是疏防於前尚知愧奮於後，合無籲懇天恩，一併免其議處。

至此段線路，本爲邊報而設。現值新疆展線之時，亟應修復，以期靈捷。此次桿經斧鏹，線經鏢斷者，誠難復用。至被毀之桿尚可再立，未毀之線尚可接續。並查咸陽有用存餘桿，龍駒寨存有餘線，以之添補，儘可敷用。已由臣電致登萊青道盛宣懷，迅派良工來秦修復。

陝民自經此番懲創以後，將來修復，庶幾不復動搖。現在西安省城及邠乾一帶俱已得雨，民情安謐，堪以仰慰宸廑。……

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陝甘總督楊昌濬奏

……竊甘省涇州與陝西長武縣地方毗連，以窰店鎮爲界，東屬長武，西屬涇州。本年二月間，有長武縣屬訛水溝居民楊玉林、楊玉保兄弟，因天久不雨，言自設電線以來，連年亢旱，祈禱不應，

糾約附近鄉民，拔毀電杆，倡爲「一村傳一村各拔各家地內電杆」之令，並以窰店香同搖電，遂於期二十六日夜從窰店起手，一時隨聲附和者，聚集約數百人，分爲兩起，一由窰店之東往邠州一路拔毀，一由窰店之西往涇州一路拔毀。其時正在料理起程赴東路巡閱營伍，迭接涇州各處電稟，當飛飭開導居民，毋得信謠拔杆；並撰發簡明告示，曉諭嚴禁；一面咨會陝西提臣雷正綰，派隊趕爲彈壓。乃續據電稟，二十七夜，該州東路與長武交界三十餘里，電杆復被毀壞。二十八夜，該州附城東西兩路電杆亦同時被毀，並城內電報分局亦有人引柴闖入，毀壞器具等物數件。又據平涼縣知縣唐受桐稟報，二十九日至三月初一二等日，自涇州及平涼縣境電杆均被斫伐。其時該地方文武徧張告示開導，不能禁止，白晝安然無事，黑夜毀拔人數甚衆，洶湧異常，兵差若即嚴擊，誠恐激成事變。倉猝之間，不能確指是民是匪各等情。臣以此風不息，勢將無所底止。當即電飭平慶涇固道何維楛，並電咨提臣雷正綰，就近督飭所部馬步防營，會同地方官設法彈壓拏辦，如有抗拒，照土匪拒捕格殺勿論。不意至三月初三夜，竟拔及平涼與固原交界安國鎮一帶。經提臣雷正綰、固原直隸州知州匡翼之親往開導彈壓，脅以兵威，此風始息，固原境內電杆得保無恙。其陝西境內長武以東邠州、乾州、永壽各屬電杆多有拔毀，經陝西撫臣派隊彈壓，始相安無事。

現據長武縣知縣趙福均，長武守備程得齡稟報，拏獲長武首犯楊玉林、楊玉保即楊寶盒子，供首先起意下手斫杆不諱，已經臣與撫臣批令將該二犯就地正法梟示。涇州報獲開局要犯高甲甲，並積獲風火溝拔杆要犯王萬清等，均發交該道何維楛審辦。平涼亦獲犯賈仲全，綽號賈白話等數名，應俟訊明分別懲治。至乾、邠各屬稟報獲犯多名，已由撫臣委員會訊嚴辦。

臣維陝甘自奉旨設立電綫已經兩年之久，相安無異，中外稱便。今新疆方議推廣展設，乃內地忽生此事。臣此次東來，博訪輿論，僉謂實係愚民因旱避怒，涇、平又因長武拔杆，聞風相率效尤，並無別故。詳察各處犯供，亦大略相同。陝甘民情向稱敦樸，此次被謠言煽惑，作此不睦，爲意想所不到。涇、平各屬文武未能實力彈壓，妥爲保護，雖事起倉猝，且多在黑夜措手不及，平涼知縣正在考試，究屬疏於防範，咎無可辭，應俟案犯辦定，另行奏明辦理。查各屬僅止拔毀杆綫，其餘並無滋擾，沿途一律安靜。自本月十三四日得雨後，據各州縣稟報，遠近同霑，民情貼然。除飭查損失杆綫究有若干，即責成該州縣賠修以便照常通報外，所有甘省涇州、平涼拔毀電杆現在查辦大概情形，理合恭摺由驛馳陳……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六日陝甘總督楊昌濬片

再，甘肅省涇州平涼電竿被毀一案，臣於本年三月業經專摺奏明。

續據平慶涇同化道何維楷督率涇州知州賈勳、平涼縣知縣唐受桐等訊明所獲各犯，內王萬清、賈仲全即賈白話二名，實係爲首起意，散布謠風，糾衆滋事，承認不諱，錄供稟請核辦前來。經臣先後批飭就地正法，以昭炯戒。餘犯高甲甲等訊無圖局情弊，僅止聽信謠言，隨同拆毀電綫，亦經批飭分別枷責結案。

核計被毀電路，東自涇州窰店甘界起，西至平涼縣屬下馬灣止，共二百六十里；其下馬灣至平

涼縣城五十里，先經蘭州電局派員隨時修復，即將涇州報房移設平涼城內。並由直隸督臣飭津海關道盛宣懷遴派匠匠，攜帶物料，剋期西來修復。茲據委員遊擊沈廷棟稟報，遵將陝界電竿補設完竣，於六月十八日接修甘界電綫，閏六月初二日修至平涼縣城，業已一律完竣。應用木竿，由該地方官按照地段，照數賠償。碗棧物料工價等項，另案彙報，即由修電經費內支領造銷。並據涇州、平涼文武各員稟報，此次修復電綫，均經該員弁等隨時照料，沿途植竿運木，雇用民夫，從厚給價。鄉愚人等咸知電綫之設實係有益邊報，無礙民生，莫不踴躍從事。核其情形，似不致再生枝節。所有涇州、平涼文武各員雖事前疏於防範，事後緝犯修復尙知愧奮；賈勳、唐受桐二員，於擊獲哥匪要犯惡佔熬案內，均爲出力，前因此案扣除獎叙，相應一併籲懇天恩，免予議處。

現由蘭州至西安一路照常通報，且自復設電綫之後，連得大雨，極爲深透，民情靜謐，堪以仰慰聖鑒。惟蘭州西路古浪、武威等縣，前因缺雨，鄉愚無知，相率效尤，亦有乘夜偷毀電竿情事。現已派員查辦，並將古浪縣知縣黃炳辰先行撤任，以爲辦理不善者戒……

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陝甘總督楊昌濬片

再，甘肅西路電綫，間有被毀情事，前經臣附片奏明，並派員分往查辦，旋據印委各員會同查明具報，實係鄉里愚氓，因值天旱，感於毀電即可得雨之說，紛紛效尤，以致古浪、武威等縣電竿間被陸續偷拆。拆杆之時多在深夜，該文武各員聞信馳往查究，其人早已四散，核與東路聚衆滋事

情形略有不同。經臣嚴飭各該縣責令地保約甲人等分段防護，復剴切示諭，曉以利害，其風遂息。計古浪、武威等縣電杆零星拆損，難稽里數，當飭各城官電局員遴派工匠前往修理，應需補栽電杆，仍令各該縣照數賠償。現據報稱，業於九月二十日一律修竣，照常通報。沿路居民自迭次曉諭懲辦後，均各悔悟，此次電工所到，自願幫助工作，該員等仍復照給工資，民情益見帖服。所有已經撤任之古浪縣知縣黃炳辰及武威縣知縣陳延芬暨該管營汛各員，雖不免疏防於事前，而緝犯賠杆會同修復，頗知愧奮於事後，應懇天恩，一併免予議處。已獲隨同毀電之犯，訊係鄉愚無知，希圖得雨，並無糾衆拒捕情弊，自難科以重罪，經臣先後批飭，分別枷責了案。其未能防護之約保等，亦令查明責革，俾知儆畏。……

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陝甘總督楊昌濬等奏

……竊查光緒十五年，臣昌濬會奏請設西安至嘉峪關電綫摺內，聲明關外應如何籌費展拓，容與新疆撫臣議商辦理。現在甘肅電綫業已竣工，新疆遠處邊陲，蒙、漢、回、纏及哈密克、布魯特各部落錯雜而居，西北緊與俄鄰，西南與英所屬諸部接壤，遇有緊要文報，由省城遞至肅州轉電，動需旬日。似此繁息遲滯，竊恐貽誤事機。臣模上年路過天津，與北洋大臣李鴻章面商關外電綫，亟應接辦；旋經蘭州，與臣昌濬議及，意見亦同。查新疆地面遼闊，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南北分途，距省窳遠，一時驟難籌辦，擬先由肅州接辦至新疆省城，伊犁及南路等處要件，均由此綫

打報進關。其設桿處所，由哈密經巴里坤，天山險峻，石路崎嶇，冬令雪深，巡守不易，不如由哈密經吐魯番以達省城較爲便益。惟新疆商務甚少，此項電綫專爲邊防而設，應照甘肅作爲官綫，籌款興辦。

查上年自西安設至肅州計二千九百餘里，估用銀二十萬兩。肅州至新疆省城三千二百餘里，程途既遠，戈壁又多，經費必須加增。現值庫款支絀，就地又無可籌，相應請旨飭下戶部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撥銀一十萬兩，交由李鴻章派員購辦電器，迅速西來，查勘綫路，以次安設。並於甘肅新疆儲存四分平餘項下各動撥銀五萬兩，由臣等分飭肅州、安西、哈密、吐魯番、鎮西、迪化各州廳縣，預採材料，以備取用，各項經費，核實動支，如有不敷，由臣等另行籌給，一併造銷。其打報、測量、巡守各人役，均照甘肅章程，酌量擬設……

光緒十八年六月四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

……軍機處交出陝甘總督楊昌濬等奏肅州至新疆省城擬設電綫，請分籌銀兩購辦機器一摺，於光緒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查原奏內稱：「甘肅電線業已竣工。新疆遠處邊陲，遇有緊要文報，由省城遞至肅州轉電，動需旬日，關外電綫亟應接辦。該處地方遼闊，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南北寫遠，驟難籌設，擬先由肅州接辦至新疆省城，伊犁及南路等處要件，均由此綫打報遞關，其設桿處所，若哈密經巴

里坤，則天山險峻，石路崎嶇，冬令雪深，巡守不易；擬由哈密經吐魯番以達省城，較爲便益。惟新疆商務甚少，此項電綫專爲巡防而設，應照甘肅作爲官綫，籌款興辦。上年自西安設至肅州，計二千餘里，佔用銀二十萬兩。今肅州至新疆省城三千二百餘里，程途既遠，戈壁又多，經費必須加增。現值庫款支絀，就地又無可籌。請旨飭下戶部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撥銀一十萬兩，交由李鴻章派員購辦電器，迅速西來，查勘電路，以次安設。並於甘肅新疆儲存四分平餘項下各動撥銀五萬兩，分飭各該州廳縣採料備用。各項經費如有不敷，由臣等另籌，一併造報」等因。

臣等查新疆距甘肅篤遠，文報稽滯，必須添設電綫，以重邊防。該督撫臣以經費較鉅，就地難籌全款，請飭籌銀兩以資應用。臣等公同商酌，擬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撥銀五萬兩，此項即在海軍衙門天津生息項下應還出使經費款內提撥，又由戶部撥銀五萬兩，一併解交北洋大臣李鴻章應用；戶部所撥之款，即由河南應解本年甘肅新餉內照數劃解北洋，仍令陝甘總督在於十七年分新餉餘存銀八萬兩內提出銀五萬兩，作爲河南解到本年餉銀，以省周折。其餘採材購料，應就甘肅新疆儲存平餘項下照數動撥。此外再有不敷，均由該督撫等另行籌給，一併造報。……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

……欽臣衙門於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俄國使臣喀希呢請接環春、海蘭泡陸路電綫，奏請特派大員與該使詳細妥商，訂定條款，咨送臣衙門覈定畫押等因，恭奉硃批：「著派李鴻章與俄

國使臣安商，奏明辦理。欽此！」欽遵於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恭錄咨行北洋大臣李鴻章遵照辦理去後。

茲於閏六月初二日，據李鴻章復稱：「遵即剴飭督辦電報事宜調補津海關道盛宣懷與俄使所派駐津領事王厚，在津商訂，仍以十五年九月與俄國前使臣庫滿所訂草約十一款爲底本。從前丹國大北及英國大東兩公司，以陸綫得一分利，即水綫少一分利，各懷意見，以致未能成議。現俄丹交密，俄欲自利並欲利丹，而中國電局亦欲分沾其益。茲督同該道，酌中定擬，上海、福州、廈門、香港，該公司本有水綫處不與爭跌電價，仍准留其生計。該四口以外，各口電價亦不准水綫公司跌減，應使陸綫往來稍分其利，尙屬平允。其餘各條，略有增減改易之處，併十一條爲十條，而大致相同。經該道與俄領事磋商兩月，始於六月二十六日將華洋文條約十款彼此議定。此約年限以十年爲止，係與英、丹所定吳淞、福州、香港條約同時爲止。至展造恰克圖綫，應用經費甚鉅，即常年用費亦屬繁重。恰綫與水綫爭利，關涉商務，擬勸諭華商設法籌本辦理，毋庸請領官本，以伸報効。其第二款所稱「其他各處，將來中俄電綫有鄰近者舉行相接」，此款蓋指伊犁展綫而言，倘新疆早綫異日造至伊犁相接，亦屬無損」等因。並將議訂中俄接綫條款抄送前來。

臣等公同詳加覆覈，逐款研究，並函電相商，悉臻妥洽。謹將條款抄錄進呈御覽，恭候命下臣衙門，即咨行李鴻章欽遵畫押。此項條款應用清文、漢文、俄文、法文各一份，由李鴻章與該使分別照繕畫押後，專摺具奏……

謹將中俄議訂兩國邊界陸路電線相接條約照錄恭呈御覽

第一款 中俄今擬照後列辦法相接電綫，以便傳遞電報。

第二款 中俄電綫相接之處，其一，中國琿春之電局與俄國諾我奇業伏斯科之電局即^{海蘭泡}兩綫相接。其二，中國海蘭泡之電局與俄國巴拉哥委斯成斯科之電局兩綫相接。其三，中國恰克圖之買賣城應設之電局與俄國恰克圖之電局兩綫相接。其他各處將來中俄電綫有相隣近者，須兩國視爲有益再行相接。

第三款 琿春與諾我奇業伏斯科一綫，應於此約畫押後立行舉辦相接。海蘭泡與巴拉哥委斯成斯科一綫，應俟水綫運到安妥後，立即相接；惟自此約畫押日起，不得過六箇月，必須接成。恰克圖接綫，應俟中國電報局由京城至恰克圖之電綫安成後，即行相接；惟自此約畫押日起，不逾五年，必須接成。

第四款 以上所指各綫，中國電報局、俄國電報局各在本境內自行安設修理經營，彼此不得踰越尺寸地步。海蘭泡及巴拉哥委斯成斯科之間，黑龍江水綫之安綫、養綫各經費，由兩國電報局均出，此綫作爲兩國公產。

第五款 凡涉電報一切事宜及收發傳遞電報各事，應按照各國通行電綫條約章程辦理。其中俄由海綫往來傳遞電報現行章程，中俄早綫一律照辦。凡由兩國電報局因電報事宜所發各公報，均准免報費。凡由此約第二款所列各綫傳遞各國電報，中俄兩國電報局各自行設法整理，不拘時刻，隨到隨發。

第六款 中俄各由本國電綫至交界處傳遞電報，其電價均由自定。惟此次所定電約期內，第七款所定電價，非彼此商定，不得更改。兩國並按照各國通行電綫條約章程，允定將來若有由別處水陸各電綫傳遞外洋電報，其所定報資比較有減於此約所定者，則中俄電綫亦同時照減。

第七款 此約第二款內指明相接之電綫，傳電報資，列定如左：

來往電報俄國應取電報資

甲一、亞細亞洲之俄國與中國各處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甲二、歐洲之俄國及格格蘇與中國各處來往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經過電報俄國應取電報資

乙一、所有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

來往電報中國應取電報資

甲一、中國各處與歐羅巴亞細亞洲之俄國及格格蘇來往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

甲二、中國各處與歐洲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法郎克半，俄國不在此例。

經過電報中國應取電報資

乙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他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法郎克半。

乙二、除以上電報外，其餘電報經過中國者，俄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二法郎克。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二、乙一兩段所開五法郎克半內撥給。所有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上海、福州、廈門、香

港及該四口附近現有水綫公司所設海綫之處來往電報，遇有由中俄電綫傳遞者，其總價不得比由海參崴公司海綫傳遞者所取報資減少。嗣後此約旅行期內，水綫公司由上海、福州、廈門、香港通及俄國接綫處之海綫傳遞中國各處及香港與歐洲及歐洲外諸國往來電報，取資若有跌減，則中國立將由中俄旱綫傳遞此項電報來往經過之電費同時一體跌減。

所有中俄兩國來往電報所定報價，必須的是中俄往來電報，方照此等價目取資，而中歐來往各報，不得照此價由經理人經理局在半路經收轉發。

第八款 凡電報登簿數對，應由此約第二款所接各綫相隣之局，每日通電，釐明其帳目，應於每月月底清結。其應付之款，在天津於每下月二十一天內結算清楚，所有結帳之來往電報，作為公報，免計報資，結算月分按照西曆。

第九款 應付之款，用行平銀結算，每四法郎克二十五生丁作鷹洋一圓，每百圓合作天津行平銀七十兩。

第十款 此約自簽押之日起，計至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二十八年冬為止。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此約在天津立，共繕十二本，內清文三本，漢文三本，俄文三本，法文三本，三國文字校對無訛，惟遇有講解之處，以法文為本。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維中國創設電綫，已閱十年。近來風氣漸開，推行日廣，東北則達吉林、黑龍江俄界，西北則達甘肅、新疆，東南則達閩、粵、台灣，西南則達廣西、雲南，徧布二十二行省，並及朝鮮外藩，殊方萬里，呼吸可通，洵稱便捷。然必一無隔閡，方能不誤事機。誠以由電傳遞之件，無論官商，皆關緊要，若遇軍務之時，調度戰守機宜，取決俄頃，設遇電綫折斷，貽誤軍國大計，厥咎匪輕。

近年貴州、山西、陝西、甘肅各省愚民，聚衆拔毀桿綫之案，屢見叠出，均由各該督撫臣隨時嚴懲，以儆效尤。至北洋電報綫路，多係濱海、津、沽、蘆台一帶亦有電綫被竊之案。經臣嚴飭地方文武，上緊緝拏，僅獲一二。縱使口供確鑿，因無治罪明文，不過枷責了結。匪徒無所忌憚，竊割如故。地方官亦因例無考成，緝捕難期得力。他省似此類者甚多。若非明定治罪專條與承緝處分，不足以示懲創而資整頓。據總辦電報事宜調補津海關道盛宣懷等詳經飭據臬司周馥核議請奏前來。

臣查律載常人盜官物計贓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以次遞加至八十兩，較係難犯，准徒五年。又棄毀官物加准竊盜贓二等，誤毀者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又例載驛站馬夫遞送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沈匿者不計角數，杖六十，徒一年。此項電綫創設自官，係屬官物；憑綫傳報，事同驛遞，非尋常官物無關緊要事者可比。竊毀桿綫，若按盜毀官物科罪，一桿一綫計贓加等，罪止杖責，不足蔽辜。查電報關係機密重務，軍情要政無不兼賅；竊毀桿綫有礙傳報，核與沉匿公文無異。商電桿綫亦係奏明設立，與官綫處處銜接，其傳遞官報，僅取半資，急公報効，亦應一體維持，未便歧視。嗣後如有匪徒竊毀電報桿綫，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毀，不計贓數，但經

拆斷，均請比依驛站馬夫遞送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沈匿者杖六十徒一年例，擬杖六十徒一年，如竊盜，仍竟本法刺「盜官物」三字；棄毀者照律免刺字，誤毀者於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三等，擬杖八十。竊毀桿綫均照估追賠。以上各節，但指尋常竊毀桿綫而言。倘有地方奸民造謠聚衆，拔毀桿綫至數十里外者，仍隨時察酌情形，分別首從，比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失察竊毀桿綫之地保，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誤毀者免議。似此明定罪名，承審者得以執法從事，懲一儆百，保全實多。至失察及承緝之地方官作何處分，分別重輕，併請由部議定，俾各自顧考成，庶防捕益嚴，後患可免。……

光緒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護理山西巡撫胡聘之奏

……竊查臨汾等縣詳報鄉民因旱聚衆滋事，拔毀電杆一案，經臣飛咨署太原鎮總兵劉廣才，並飭委候補知府陳澤霖馳往彈壓，會拏懲辦，一面將大概情形附片奏明，並將各地方官撤任。嗣據各該縣等拏獲案犯馮思汶等，稟經飭委候補知府徐林前往會同平陽府提集審辦去後。茲據委員候補知府徐林會同署平陽府知府周天麟審明擬議，詳由署按察使俞廉三會同署布政使張汝梅核明具詳前來。臣覆加查核，緣馮思汶、梅春澗、楊美景、王三名、王廣應、劉洪沅、李得娃，分隸臨汾、洪洞、襄陵等縣，與在逃之楊蓋聲均素相認識。楊蓋聲先充戶書，嗣被斥革，平素武斷鄉曲，把持公事，其父楊早發屢教不悛。光緒十六年，晉省安設電綫，屢飭各該縣諭令各鄉隨時保護，十八年人

春以來，雨澤稀少，麥苗漸萎，人心惶懼，紛紛謠傳，謂天時亢旱，皆由電綫所致。三月初十日，楊荃聲起意寫立傳單，約會臨汾、洪洞、襄陵等縣，各將電杆拔毀，會令在社廟訓蒙之邊白娃寫就「天旱無雨定是電杆作祟，約各村每家出人，於三月二十五日將電杆一齊拔毀，如有一家不到，定行拆屋」等語傳單底稿一本，楊荃聲復自行謄寫黏貼雞毛，向本縣及洪洞縣、襄陵縣各村輾轉傳送。是月二十四日，馮思汶接到傳單，送交鄰村。二十五日，馮思復、楊美景偕至東門外道上，瞥見不識姓名各村衆均在彼處拔杆，遂上前幫同拔毀，楊美景等當各走散，尙有一百餘人坐歇。適梅蓉澗與已獲之賈泳估並馮思汶之弟馮思武適至，馮思汶聲言麥苗黃萎，即得雨澤亦必歉收，起意糾衆赴縣要免錢糧，求放倉穀，邀允梅蓉澗等，並脅令馮思武、賈泳估與不識姓名各村衆一百餘人進城赴縣署公堂。臨汾縣知縣艾紹濂出詢，馮思汶、梅蓉澗與不識姓名各村衆十餘人上前喊求豁免錢糧，開放倉穀，免設電杆。該縣以錢糧應否豁免，倉穀應否開放，應俟勘明被災分數，分別辦理；電杆關係緊要，斷難免設，曲爲開導。馮思汶、梅蓉澗等不依開導，賈泳估、馮思武與未經上前各村衆畏懼先散。時該署府周天麟會營帶領兵役至縣彈壓，馮思汶等均各逃遁。此臨汾縣逸犯楊荃聲起意寫立傳單，約會各村拔毀電杆後，馮思汶復起意糾衆要免錢糧、鬧堂壅署之實在情形也。

二十六日，洪洞縣王三名、王廣應聞各村已接楊荃聲傳單在大路拔毀電杆，同往查看，見不識姓名多人正在彼處拔杆，王三名、王廣應亦上前幫同拔毀各散。二十八日，襄陵縣各村衆因接楊荃聲傳單，並聞臨汾拔杆後，旋於次日得雨，遂均往大路拔毀電杆。劉洪沅、李得娃亦隨同將電綫、電杆打斷拔棄，當各走回。此洪洞縣民王三名、王廣應暨襄陵縣民劉洪沅、李得娃因聽從楊荃聲傳

單，約會幫同拔毀電杆之實在情形也。

即經該府督同各縣會營勘明境內電杆全被拔毀估計差緝，稟經咨鎮委員會拏附片陳奏，並將臨汾縣知縣艾紹濼、洪洞縣知縣馬鑑、襄陵縣知縣林齊巖撤任。旋據委員會同該府縣將馮思汶、楊美景、王三名、王廣應、劉洪沅、李得娃、賈泳佑、馮思武先後拏獲，並傳遠白娃、楊早發到案，梅春澁亦聞拏投首，即經各該縣訊供，而馮思汶、梅春澁旋即先後病故，驗訊通報，復經飭委候補知府徐林前往會督府縣查卷，捉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

查例載：「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至四五十人，鬧堂聚署，爲首斬決梟示，從犯俱絞監候，被脅同行者杖一百。」又「聞拏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又律載：「凡故意棄毀人器物，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馮思汶聽從逸犯楊益聲傳單約會，拔毀電杆後，輒敢起意糾脅梅春澁等百餘人，要挾抗糧，入署鬧鬧，實屬不法，自應按例問擬。馮思汶除聽從拔毀電杆輕罪不議外，合依「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至四五十人，鬧堂聚署，爲首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業已在監病故，仍照例批飭戮屍梟首示衆，以昭炯戒。梅春澁聽從入署，隨同鬧鬧，即屬爲從，例應擬絞。惟該犯係聞拏投首，自應照例減等問擬。梅春澁應於從犯絞監候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業已在押病故，應毋庸議。楊美景、王三名、王廣應、劉洪沅、李得娃，因楊益聲傳單約會拔毀電杆，輒敢在場幫拔，亦屬爲從。查電杆係奉文安設，即屬官物。各縣所毀電杆估銀約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惟電報傳遞機密要件，關係甚重，若僅照尋常

毀棄官物爲從科斷，未免輕縱，自應酌加問擬。楊美景、王三名、王廣應、劉洪沅、李得娃均應於毀棄官物准「竊盜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各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到配折責安營。據供係在逃之楊荃聲爲首，證佐明確，無虞避就。應請先決從罪，無庸監候待質。賈泳信被馮思汝逼脅同行，並無隨同開關及毀杆情事，合依被脅同行者杖一百例，擬杖一百。邊白蚌被逼代寫傳單底稿，與不能約束其子之犯父楊早發，均酌照不應重律，各擬杖八十均折責發落。馮思武被其兄馮思汝逼脅同行，訊無拔杆開關情事，業已罪坐其兄，例得免議。至該犯馮思汝、梅蓉澗在獄在押身死之處，業經署襄陵縣知縣李恕，並署臨汾縣賀榮驥驗訊明確，委係病斃，並無別故，應毋庸議。逸犯楊荃聲，以革書橫行鄉里，擅敢藉詞天旱，竊立傳單，糾約村衆，拔毀電杆，延及三縣，實爲首惡渠魁，情罪重大，應飭嚴緝務獲，從嚴懲治，勿任漏網。其餘逸犯一併飭緝獲日另結。所毀電杆，現已一律修復，仍飭隨時加意防護。此次被毀實由事起倉猝，非各地方官意料所及；且均能依限獲犯懲辦，尙知愧奮，應與幫同查拏之營汛併免置議。……

光緒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臣於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以俄國使臣喀希呢赴總署申請議接海蘭泡、琿春等處陸路電線，請派大員會商辦理，奉硃批：「著派李鴻章與俄國使臣妥商，奏明辦理。欽此。」欽遵。臣即札派總辦電報事宜津海關道盛宣懷與俄使所派之駐津領事官玉厚，在津商

訂，既歷數月，議立華洋文條約十款，大致與前任俄使康滿所訂草約十一款不甚懸殊。當將議訂接線條款，一併抄咨總理衙門，詳加覆核，悉臻妥洽，本年閏六月十五日，已由該衙門鈔錄條款進呈，奉硃批：「依議。欽此！」並由該衙門繕譯清文，咨送到臣，即由臣處照繕漢文，於七月初四日在津先行畫押蓋印，交俄領事寄京與俄使喀希呢印押。其俄文、法文，則由該使在京先行畫押蓋印，仍交俄領事寄津與臣印押齊全，已於七月十五日各自分執。

臣查中國陸路電線創自光緒六年，經營十餘年，布滿各省，瞬息萬里，官商稱便。惟丹國大北公司海線，先於同治十年由香港、廈門通遼至上海，一通新加坡、檳榔嶼以達歐洲，名爲南線；一通海參崴，由俄國亞洲旱線以達歐洲，名爲北線。俄、丹早有連線之約。嗣後英國大東公司水線亦由福州至上海，英丹復有合辦之約。其始英、丹兩國湊集鉅款製造水線來華，原欲併收中國通商各口之電利，故同治九年，英使威妥瑪曾有各海口准其設立水線之議。逮各行省自設陸線，併拆去英、丹在滬、粵已成之陸線，彼乃知中國已能自守境內之權利，不可復奪，遂欲獨專中國與外國往來電報之利。迨我之吉林、黑龍江線成，與俄之東海濱境內咫尺毗連，該公司深慮中俄線接分奪其生計，惟恃俄、丹交密，並有海參崴約章在前，俄雖欲自利仍不能不保護丹國之利；而各國洋人之在中國者，聞中俄接線，皆顧陸線與水線跌價相爭，使洋人寄洋報可估便宜。此不特俄、丹所不允，即中國電局亦無力與之跌翻。且丹、英水線到中國已二十餘年，彼洋商無法使水線跌價，亦何能勿使陸線跌價以遂其漁人得利之謀！現在中俄定議，上海、福州、廈門、香港，該公司本有水線處不與爭跌，留其生計；該四口以外，各口電價亦不准水線公司爭跌，庶使華線略分其利，如以後水線減價，

則中俄電線亦同時照減，辦理甚爲平允。臣與總理衙門往返函電互商，均屬妥協。

至展造恰克圖線，應用造線經費甚鉅，並常年養線用款繁重，擬飭總辦電報事宜盛宣懷勸諭華商電報公司設法添招商股二十萬，歸商認辦，以免另籌官本。

以後邊界既經接線，凡京津等處出洋電報，必須將京津等處至海參崴、琿春、恰克圖內地報費由我酌量全行豁免，祇收條款內應分來往經過之電費，自應仍歸華商電報公司收取，除抵過需免內地報費外，即以抵展造恰克圖電線經費，及以後此線常年修巡之費，以期持久而免廢弛。此又中俄接線以後所擬之辦法也。

所有議立中俄接線條約二分，以一分咨送總理衙門，以一分存留臣衙門備案。……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查光緒十五年，臣等會奏請設甘肅電線摺內，聲明新疆自收回伊犁之後，俄人往來絡繹，南路喀什噶爾與英屬北印度接壤，中隔布魯特、坎巨提各部落，交涉日繁，應節節豫籌設線通報。惟道里綿遠，需費過鉅，祇能分段接辦，先將西安電線展至肅州。本年三月復因新疆遠處邊陲，遇有緊要文報，由肅州轉遞，動需時日，聲息遲滯，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撥款項，由臣飭令電報總局購料鳩工，將肅州電線展至新張省城。八月間定購外洋料物到滬，即派熟悉委員勘路，並催分運木料，已值冰雪凝凍，須開春二月以後冰融趕緊加工，約明歲五六月告竣。

迭准總理衙門函商，以俄使喀希呢屢次晤商帕米爾勘界，語極桀驁，將來作何歸宿，尙無把握。天山南路情形重於北路，境外零星回部，此後事變尙多。烏魯木齊去京八千數百里，喀什噶爾又去烏魯木齊四千里，文報過遲，即電詢事件亦往往逾月，若值邊情緊急之時，消息不靈，必致事機多誤。除關外電線應飭如期趕辦外，其烏魯木齊西抵喀什噶爾電線不通，仍形隔閡。應再籌款，乘此鳩匠興工之候，爲事半功倍之謀，一氣呵成，實於邊防大局裨益等因。

臣查係籌邊至要之圖，不可再緩。俄國都城東至伊犁、喀城等處如此寫遠，皆有電報，瞬息可通。我若仍艱驛遞，因應之間，必致遲速懸殊。即經督同總辦電報事宜津海關道盛宣懷按圖查核，關外電線原擬由哈密經吐魯番以達新省，現議展線可由吐魯番至庫車、阿克蘇以達喀什噶爾城，約計三千八百餘里。道途愈遠，轉運愈難，戈壁崎嶇，工程艱鉅，所有運費工費必更加增。且外洋料價均以金鎊核作銀兩，比較前辦黑龍江、雲貴電線之時，加至十分之三。開木料尙可沿途砍伐，各營助以兵力，略可節省，仍照原章約估需銀二十八萬餘兩。現值庫款支絀，新贖瘠苦，斷難籌此鉅資。臣與總理衙門籌商，擬於江海關所存出使經費暨海軍衙門生息應還出使經費項下，各提銀十四萬兩以資應用。如蒙俞允，應請旨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海軍衙門，迅速照撥，由臣轉發盛宣懷購辦電料，派員查勘線路，於新疆電線設成之後，即行一氣接辦。並由新疆撫臣陶模分飭沿途各州廳縣豫爲採辦木料，按里分屯，以備取用。各項經費，核實動支，如有不敷，由臣等另行籌給。……

光緒十九年三月初十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

……竊查中俄接修海蘭泡、琿春等處電線，光緒十八年三月由臣衙門具奏，奉旨：「派李鴻章與該國使臣妥商奏明辦理。欽此！」旋經北洋大臣李鴻章與臣等往返兩商，訂定約款十條，閏六月十五日由臣等具摺恭呈御覽，奉旨「依議。欽此！」當即繕譯清文，咨由李鴻章於七月初四日在津先行畫押蓋印，交俄領事寄與俄使臣喀希呢呢印押，併俄文、法文寄津，各自分執，奏明在案。

現在海蘭泡暨黑河屯電綫俱已接修成工，傳遞信息數次頗爲靈捷，較之大東、大北兩公司水綫之費可節省什之二三。

本年二月，該使臣來稱：奉其外部來文，接電約款已由俄主畫押蓋印寄至中國，懇爲恭繕漢文一分，奏邀批准用寶，與之互換，俾資遵守等語。臣等查向來與各國定約，歷經奏請鈐用御寶，以爲批准之據。此次電綫約款，自應一律辦理，由臣衙門繕就漢文，請旨鈐用御寶，發下後封送北洋大臣李鴻章接收，即請飭下該大臣照知俄使臣喀希呢在津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咨行事：

光緒十九年三月初十日，本衙門具奏中俄接綫約款請旨鈐用御寶互換以昭慎重一摺，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相應將中俄接綫約款漢文正副二分咨送貴處，鈐用御寶發下，以便敬謹封寄北洋大臣與俄使在津互換可也。須至咨者。右咨軍機處。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中俄議接海蘭泡、琿春等處陸路電線，始於俄國前任使臣庫滿，因丹國阻撓未能定議。嗣俄國續派使臣喀希呢來華，復申前說。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經臣飭派總辦電報事宜調補津海關道盛宣懷再與商訂接綫條約。當會議之始，彼此各圖利益，兩不相讓，各國多懷嫉妒，從旁唆阻。加以中俄陸線接通有礙英丹兩國海線權利，更多牽掣，喀希呢兼充丹使，亦覺左右為難。乃竟能自始至終，力持原議，仍按照庫滿底本商酌變通，頗為平允。所訂接綫條約十款，業經臣咨商總理衙門奏准，於光緒十八年七月先在天津畫押，並奏請蓋用御寶，彼此互換存案。

現在海蘭泡水線已於本年六月初二日接通，琿春陸線亦於七月初四日接通，照章遞報。據津海關道盛宣懷詳請將該使臣喀希呢等奏獎前來。

臣查海蘭泡、琿春水陸兩線既已接通過報，此後中俄陸線出洋之電報皆由丹、英海線出洋電報內分其電利，爭執必多。喀希呢兼充丹國使臣，於議訂接綫條約持平理論，不致意存偏袒，其參贊閻雷明、隨員巴幅羅福亦均能和衷襄理，克底於成，洵足兩有裨益。電線既遞互接，將來電務交涉

甚繁，自應酬其先事之勞，以策後來之益。可否仰懇天恩，准將俄國駐京使臣公爵喀希呢，照世爵例，賞給頭等第三寶星；署參贊前代理使臣關雷明，照代理公使例，賞給二等第三寶星；隨員巴幅羅福，照正使隨員例，賞給三等第一寶星，以示獎勵。除俟奉旨允准後，臣即分別照式仿製，咨送總理衙門轉給，並由總理衙門繕給寶星執照，一併照會俄使。……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十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臣於上年十一月間，奏請接辦新疆省城及喀什噶爾電線，聲明伊犁電線再行續議接展。查新疆巡撫駐紮迪化，為天山南北兩路總匯之區，南抵喀什噶爾為提督所駐，北抵伊犁為將軍所駐，並是極邊重鎮，與俄羅斯及各回部、英國屬境三面接壤，交涉之事日繁，南北兩路情形均極重要，亟應分設電線以期消息靈通。惟以道路綿長，需費較鉅，祇可分段籌辦。前因帕米爾界務未定，南路邊報尤急，是以先議接辦喀什噶爾一路。現迪化電線已於六月間竣工，喀線尅期趨辦，如一切應手，冬間計可竣事。邊外設線以運料為最艱，伊犁北路勢須展設，即應乘此接續趕辦，可省再舉之煩。臣與陝甘督臣楊昌濬、新疆撫臣陶模往返電商，意見相同。並接陶模電稱：迪化至伊犁官路一千五百里，捷路可一千一百餘里，運木之費約二萬餘兩，以後迪、喀、伊三處養線經費，每年約一萬五六千兩，均應由新疆籌備。至歲帑線料，仍須多為購儲等語。當即督同總辦電報事宜津海關道盛宣懷詳細籌議，此次迪、喀兩路電工經費並運購料物，係按照驛路估計。現經逐段量勘，乃知關

外道里較內地稍有短縮，該員等極力撙節，料費兩項尚有存餘。計由迪至伊，捷路一千一百餘里，即就存餘之料爲展接之需。惟運料愈遠，腳價愈昂，經費恐有不足。通盤詳核，鉅細尙屬無多。但料物繁賾，設有要件不敷應付，無從購覓，便須停工以待。且設線以後，仍須籌備歲脩，自應將一切用料從寬估計，運往存儲，不致臨時支絀。

臣查所擬辦法甚爲核實，料物均出節省，款項無庸多籌。此線接成，則新疆南北兩路一氣貫注，全局皆靈，更無偏而不舉之患，於邊防大局深有裨益。趁此封凍之前，飭令尅日添購料物，陸續運往，一俟喀線工竣，即接續起辦。委員匠役俱係熟手，不須另調，事半功倍。並由新疆撫臣照案分飭沿途營縣預爲採購木料，按里分屯以備取用。各項經費，核實動支；如有不敷，另行籌給，事竣彙案報銷。其購運木料及常年養線脩理等費，應由新疆撫臣專案具奏。……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十日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福成片

再，臣聞本年六月永定河水勢盛漲，南北汛各隄同時漫溢，通州北運河亦陡漲丈許，衝決長隄，以致順、直數十州縣皆成澤國，漂蕩田廬，淹沒人口不可勝數。湖北荊州蓋雨連縣，江流暴漲，江陵、公安各屬隄垸先後決口，巨浸汪洋，居民避水不及者均遭沉溺。

竊思江河下游水勢之漲，其上游來源必已先旺，再值霖雨不止，山水暴發，奔注下游，醫隄潰防之患，鮮不由此而生。蓋霖雨山水無可以驟挽之勢，而上游來源有可以豫知之理。方今各省電線

四通八達，若由通衢幹線接一枝線至於河之上源，短者數十里，長者數百里而止，厥費不多，厥事易集。派一委員專司其事，每日測量水勢，電報下游專轄、兼轄各官。

夫水行之速不如風，風行之速不如電。外洋各國，每藉電音以報海上颶風，俾當其衝者速爲之備，無不大獲裨益。邇來永定河爲患日劇，幾於無歲不決。荊州地勢瀕江，萬城大隄亦爲要工。若永定河設線在桑乾河以上，長江設線在夔、巫、重慶以上，即令來源驟旺，下游接警也，官隄民埝可以剋期加工，水之大至尙在數日之後，乘間繕完較易爲力。雖時雨之行，山水之發或出意外，而田廬、民畜耕一電以保全者當得十之三四；低窪之區聞一電而互相告戒，俾獲遷徙逃避者當得十之七八。至於大河流長源遠，設電尤爲要訣。昔人每於河之上游擇地標誌，謂上游水漲一寸，下游即漲一尺。今若於陝甘境內接線以達河濱，則河流稍漲，下游得電更早，應汛各員皆有十日之暇，可豫集料添堵，妥籌設法，化險爲夷，獲效尤鉅。推之淮、漢諸水，凡可以爲民利害者，皆當以此法治之。可否飭下直隸、湖廣督臣暨河臣、漕臣察覈情形，相機酌辦，似於干艱水患之道有益無損。……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諭：「薛福成奏，各省江河漫溢，民間屢遭昏墊。近來電綫四

通八達，若由通衢幹綫接一枝綫至江河之上，一遇上游水漲，電報下游，俾當其衝者速爲之備等語，所奏是否可行，有無裨益，著李鴻章體察情形，妥議具奏。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戶部咨呈

戶部爲移咨事：湖廣司案呈：湖廣總督張奏安郡鍾祥隄工相距較遠，於商綫經過之處橫添官綫一段，支用銀兩由善後局發給，將來報費暢旺再行分期歸結等因一片，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部。當經片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明請添官綫一段，應否准添等因去後。茲據覆稱，業經該督奏明，自應准其添設等因前來。相應恭錄硃批，咨行湖廣總督遵照。至由善後局墊發銀四千七百二十八兩，應俟報費收獲有款即行歸還，並將歸還銀兩隨時專案報部，以備查核，並鈔錄原奏咨呈軍機處可也。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軍機處

附張之洞片

再，前因襄陽地當邊要，伏莽素多，且襄河濶悍，時虞潰決，安陸、襄陽兩府沿河各州縣隄工，關係民生利害，必須赴機迅疾，方能有備無患。當於光緒十六年，奏明將荊州沙市電綫接造至襄陽，並撥歸商局經理任案。

自襄陽通電以後，信息靈捷，於襄郡隄工及襄陽所屬教案、會匪諸事，均能應機籌辦，裨益實多。惟安郡鍾祥隄工相距較遠，綫路雖經過鍾祥境內，第在對河地方，無通報之所，倉卒尚難得力。必應於商綫經過較近之處，橫添官綫一段，接至安陸府城內，方於籌辦鍾祥隄工各事可期妥速。綫路相去不過數十里，而中隔襄河，須接水綫。當經派委沙市電報局委員直隸候補同知黃邦俊，隨帶工匠及水陸電綫工料等件前往勘路興工。

旋據稟報：陸綫由荊門州接連，水綫由安陸府城外中渡安設，一律工竣。所有購辦水旱綫桿物料工作等項，共支用銀四千七百二十八兩，由善後局如數發給。

查所接「水」陸官綫係爲防護鍾隄而設，惟由官經理以後，修理巡護及局中常年經費所需甚多，若仍撥歸商辦，則與襄樊商綫呼應靈通，而經費可期節省。至所用經費銀四千七百餘兩，當經於商局議定作存款由商認還，但現在商捐無多，一時乏力墊繳，應俟將來報費暢旺，再行飭其分期歸結，以清公款。湖北善後總局司道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咨明戶部立案外，謹會同巡撫臣譚繼洵附片具陳。……

二 函牘雜文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書牘卷九，葉五十四上）

……一、議銅錢鐵路信錢一事。前年宗棠在福建時，法國美里登即以爲請。宗棠面加辯駁，大意即謂安設地方或妨民間出入，或近田疇，或近墳墓，必非民情所願，民人拆毀，牲畜攔損，必有之事，官司萬難禁制。且爾意不過爲貿易爭先起見，不知一商因信錢置貨卸貨，各商即從而效之，彼此齊同置貨卸貨，究竟不能獨得便宜，於商無益，徒招民怨。伊無可言，但求給價，其事遂止。……

答曾劄剛星使（書牘卷二十六，葉二十六上）

二月廿日戌刻接到第二次電復，祇悉一切。吳淞電綫於我非有所損，惟英法俄美前請添設陸綫徑通閩廣，曾經總署駁復，謂中國自有之利權，宜自行開辦；若允英由滬改設早綫以達吳淞，雖無大損，第將來援以爲例，恐有愈推愈遠之請。阻之於後，似不若慎之於前，故鄙意不敢輕於允許，且總署及北洋既均不謂然，弟亦何敢稍示通融，致涉歧異。茲承續示，有似欠公允之說，又有投餌

懸解一喻，請遵旨改議，自應候復到再定，如果投之有獲，則所爭者大，弟何敢固執成見自封！請即由尊意通融辦理，弟仍將彼此商定意見終歸一是之故，啓告總署與北洋，請其察照，若未肯改議，則感使之說得行於彼，弟之定見終爲威使所奪，又何公允之是云乎。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

致李中堂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秀巖卷十七，第十四下)

本月二十三日欽奉上諭，安置電線等因。伏查電報通達忝信，瞬息千里，即無防務，尚須籌議舉行，以爲日後無窮之利；況值此時勢，尤應消息靈通。台端洞燭事幾，奏准籌辦，仰見盡謀周密，勤合機宜，莫名欽佩！惟此事既蒙俞允，即應從速興工。未識此項電線能否在中國自造，抑須向洋人定購？經費約需若干，如何設法籌備，以及何日開辦，是否自北而南？派辦之員是否台南北一手經理，抑由各省派員接辦？左右運籌已熟，必有成竹在胸，尚乞迅速賜示，以便遵行。

復李中堂

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秀巖卷十七，第十七下)

承示現辦電線各節，仰見擘畫精詳，規模已立，明春開辦，指顧可成。此線由津達滬，首尾如一，自應由台端派員一手經理，以免分歧。其由鎮至寧分線，已詢據金陵製造局甯道等，可以仿造，敢不勉力爲之，以副諄囑。將來各處多設分線，不但有事之秋，軍情易達，即無事亦足資以擒盜弭

災，降而至於商情、民事亦復音信易通，爲利極溥。惟有大經濟者始有此大舉動，然非乘此時勢則費議叢生，終歸延擱，甚矣解事之少而辦事之難也。鄙意西陲及東三省邊疆緊要之地居多，而路途寬遠，文報稽遲，亦應設立電線，俾得消息靈通。雖經費太鉅，措辦更難，然能辦得一處即得一處之益。執事公忠在抱，全局統籌，似亦可建議及之，以爲日後興辦張本。櫛味之見，未知當否？

復李中堂

光緒七年六月初四日
（書牘卷十七，葉三十四下）

接奉惠函，電線物料到齊，即當趕緊興辦，應由敝處派員，並飭應過地方州縣營汛，一俟洋匠到境，即會同尊處委員保護照料等因。查此案前准大咨，當經轉行臬司，通飭沿途州縣、營汛一體遵照在案。至敝處派員會同保護照料，查江蘇境內應設電線之處，南北相距程途甚遙，若但委一員，尙恐於各該處情形不盡熟悉，稍宥延誤，便不能一氣呵成。現已分飭徐州、淮揚、常鎮、蘇松太四道，各選明幹之員，督同地方州縣遵辦；並移行各該營汛，派兵伺應。一俟電線安設到境，即由各該委員會同尊處委員及地方文武，妥爲保護照料，以期呼應更靈。前准咨送章程八條，已鈔粘札飭該道轉行遵照。

伏讀函示，電線初設，非民間所習見，慮有損壞，應責成州縣、營汛及營汛所派巡丁，由局給予津貼，認真伺應各節，尤徵擘畫周詳，恩威並濟，已一併鈔錄轉行。不日電線按段設立，所有江蘇該管文武，當無不小心照料看守，藉以仰慰羣慮。其由鎮江通金陵線路，現已籌酌辦法，擬俟鎮

江告竣即當接續舉行。

致李中堂

光緒七年七月十四日
(書牘卷十七，頁三十八上)

南路電線，現已疊據尊處所委各員將在上海、蘇州、鎮江間局緣由，先後呈報；上海委員王副將並已稟報興工，自此由南而北，自可計日觀成。其由鎮江至金陵電線之路，沿江布置，如龍潭、高資等處最為簡捷。昨已割飭金陵製造局興道照覆，迅速籌辦，所有訂購電線，預備木桿，派員先往沿途查勘設立處所，均令該道妥議核奪，並將台端前途電線章程鈔發閱看。總俟鎮江電線造成，此間即當接續舉辦也。……

復許竹賓星使

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書牘卷十七，頁三十四下)

中俄電線已接，現准北洋鈔奏咨會，一切較為省減，業經飭局遵辦。至寄報碼數，華文向用四碼，洋電例作二字收費，是以將上一字尾碼推作一字，首碼以此遞推，歸為三碼之數，字數較省，歷辦有年。今尊處擬每字前碼遇圈刪去，既免推碼成字之煩，兼省併碼增字之費，本屬法良意美。惟細加核算，如尊處六月二十七日來報，照中國報計十六字；照尊法除圈外算二十七字，以四碼勻作三碼推算，計二十二字。兩相比較，似係推作三碼字數較省，報費較輕。且除圈之法，似惟左手

第一碼之圈，或二碼、三碼連圈方可除去；若遇無圈可省之字，碼既仍係四碼，轉以一字收兩字之費，碼數未減，字數較增，似不如勻作三碼遞推，較為省費。擬令嗣後之報譯碼後，覆查一次，若可省圈較多，即用省圈之法；倘圈碼可省者甚少，仍令勻推三碼，以省字數。質之高明，當亦謂然。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議設京城電綫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譯署商稿卷十五，葉三十六）

中國旱路電綫設至通州，官商均便。上年十一月間，張佩綸來津商辦事宜，曾與鴻章議及，如將雙綫展至都城，尤爲簡捷。旋奉十二月十六日鈞署公函，屬即庇材鳩工，於今奉迅速辦理。

鴻章深慮都衢九達之地，徧立電桿，既易損傷，且駭觀聽，屢遣通局委員到都稟商，將綫端暗入水關，並改設地綫，迤邐至署，以省立桿疑衆之弊。商准後已將地綫物料陸續購置，而京綫未經鈞署奏准，未敢遽行動工，由電局稟請核遵前來。佩綸在署日淺，竊聞展綫到京之說，原因醇邸處存有電綫一匝，擬送至署中備用，可將通綫接續入都，因而議及電綫若設至都門，則通局可免急遞之煩，軍電益收機速之效，實爲費少利多。當委員勘丈地段時，業經知照步軍統領、順天府，轉咨五城，其時都下並無異詞，本擬即行具奏，嗣因工料未齊，鴻章遵署電暫緩，適值三月以後事端填委，未遑議及。

現在電料俱已購齊，此項地綫尤於都下爲宜，似應仍由鈞署稟明醇邸奏准開辦，以速文報而恤郵丁。道路之言或謂展至都城之外不必直達內城，不知旱綫到通，萬里已如咫尺，徒以麗譙爲限，

京滬半程，轉滄尋刻，殊失電音妙用；若僅設至域外，實與設至通州相去無幾，固不如直展入都，一氣貫注也。醇邸深明機事，力拓宏規，營械既已精求，鐵軌方思試辦，區區京綫得鈞署主持之，知其不日可成耳。

會侯由彼得堡來電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十日到
(電稿卷一，葉五)

或論中國電綫宜仿德國埋之土中，既省木柱，又省監守之役，且免風折雪阻。土中天生電氣，德有善法避之。電聞，備採擇。

覆會侯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十日亥刻
(電稿卷一，葉五)

津滬電綫將成，未便更改；以後續添，自應訪求德法。……

曾忠襄公全集

曾國荃

復陳伯平（書札卷十七，第11上）

……弟忝攝海疆，將將半載，繆綢徒切，建樹多疏。承示籌購鐵甲礮船，添置電綫兩道，誠爲防海要策。抵任以來，亦頗籌及。因司庫常告支絀，而鐵甲礮船購置一隻，動須百萬，爲數太鉅，不能作無米之炊。海關收支，各有職守，非弟所能與聞。至於電綫一層，現在省城辦理此事，而鄉民創見，阻滯良多，籌辦不易。刻下沿海要區，與南交接壤之處，俱有兵船游弋遠巡。至於西貢，則非我兵之所能及也。……

復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書札卷十七，第11下）

十一月初二日接奉鈞函，以粵商擬設電綫一事，現准少荃中堂函復，粵商陸綫，香港英人不准上岸，英商水綫，應即援例阻擋。查英人既不准華商之綫在香港上岸，中國應亦不准英商之綫在沙面上岸。飭將現在辦理情形，及少荃中堂所聞，是否確實，詳爲奉覆等因。查此事前接少荃中堂電

報，業經詳覆一函。副據英國領事有雅芝來文，又經詳晰照覆。所有此事端委及現辦情形，已具於前項文函之內。茲謹錄稿寄呈，伏祈訓示。至英商錢端不准在沙面上岸一節，自當遵照尊論，援例阻止。

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書札卷十七，頁二上）

粵省設立外洋文報局，派委選用知府蔡守錫勇駐局督辦，專司接遞外洋往來文報，以期迅捷一案。現據廣東善後總局擬定章程，請設核咨前來。業已另備公牘，將所繳章程及電報新編，咨呈尊處察照在案。

查章程內有請預訂密電加減碼數一節，調查本年四月間，接奉鈞函，並寄示電新法一本，暨劫剛所擬密電加減法一本，諭飭嗣後與劫通電，即照此法傳遞等因。檢閱劫剛原定密電加減之法，尙屬周妥。惟劫剛係照電信新法加減字數，現在粵省文報局係用電報新編之密碼，數略有不同，茲擬仍照劫剛加減之法，而改用電報新編碼數。現已將改用碼數加減之法，鈔錄成本，謹即寄呈鈞覽。擬請嗣後尊處遇有機密事件，電致敵處，及敵處電達尊處，均照此法加減，以期周密，而免參差。

復盛杏蓀

（書札卷十七，頁三下）

接奉惠函，備承關注。承示設立陸綫一節，並鈔寄傳相摺稿，祇悉壹是。電報迅速，不惟有利於商民，實與洋務海防大有裨益。現因英法各國請設各口海綫，勸集華商先辦由滬至粵陸綫，以杜外人覬覦之漸，而保中國自主之利權。頌畫周詳，無任佩服。刻下招商集股，勸路開辦，一俟傳相派員前來敝處，即當派員會同察度，並行知地方官一體照料保護。此間所設由省至港陸綫，前增城鄉民頗有阻撓，嗣經委員極力開導，勸懲并施，現已安靜無事，不日即可告成矣。……

張樹聲往來函牘

龔易圖函

(甲一，頁八十九至九十)

……電線現已開工，而鄉民輒行阻止。剩下甫達增城，該鄉聚衆數千人，鳴沙利械以爲阻礙。而英商又以水線爲言。刻與彭鎮設法勸諭，以冀可通。知關憲注，謹以稟陳。……

周馥函

(甲一，頁三十至三十一)

……電報一事，各國紛爭，現經傅相阻止。今日復聞英商（即東海公司）將赴總署喫瀆，意謂昔年總署許過此事，不知何日息爭。昨盛杏蓀欲從滬至粵設立旱綫，誠急議收利之舉。傅相以數省民情不一，未便入告（總署亦未必奏）。馥愚度之，惟此策尙可自我設法，且有利而無害也。望憲台贊成之。……

復津海關道周馥（甲三，頁二十八）

……英商欲設粵滬海線，惟盛杏蓀設立旱綫之說，最爲力爭上游，可不煩言而解。現在江右有偉如中丞在彼，或可相助。但江粵間民情不能如北地之馴，自非總署主持于上，急切恐難如願。即如廣東省城至香港旱線，辦理經年，尙未就緒，可徵也。……

盛宣懷函（甲一，頁二十五）

……至飭造龍線，歲底原約必到梧州，恐爲浦線拖延，殊甚焦灼。料物均已移緩就急，開春自粵至閩，自漢至甯之線，均必趕辦。到滬後即與洋商訂購大批材料，應領經費十萬兩，已由滬關移送前來，以七萬數千購洋料，以二萬數千購木辦工。統俟工竣報銷，或盈或絀，須視造路之險夷爲判。事屬官本，職道當親自核支，不敢聽一人侵蝕，不敢使一事喫虧。其巡脩弁勇常年經費，擬候繳行奏件，再擬具詳。

香港接線約稿已定本，特又欲藉港線要求閩線直達省垣。曾侯誤會港線、閩線應歸一律，電商多次。東司復以華線至港有礙大北六條原稟，欲請傅相做主。職道已電致東司，如港線不照辦，淤線必要拆去，並須控議東司違約失信之罪，堅持到底，毫不放鬆。交涉之難，不如地方公事事半功倍也。……

復侯補道盛宣懷（甲三，頁二十九）

……昨奉惠函，誦悉一一。藉藉小住之累，經營礦產，任事之勤，良以爲佩。東礦極富，筱沅中承既深閉固拒，姑從緩商，地利通塞，自有其時。駱馬山距旅順海道尙不甚遠，但須轉運便利，無不可行。傅相即日過滬，執事當已面請裁定。至煙台電線，承示章程，均極周妥。惟此路報費無幾，難執事見義勇爲，亦須爲商股籌其可久；是否可行，亦望即請傅相主裁可也。……

王之春函（丙一，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之春於前月杪奉侯相札諭，以英、丹兩國拆立電線，事多轉輾，飭赴滬上，會同邵道友濂妥慎辦理。適於二十八日抵滬，當與邵道、盛道反覆籌商，以爲草率遷就則有素定章，若膠固堅持則恐傷睦誼。遂先與大東公司再三駁詰，議由中國電報局自上海至洋子角代設旱電一條，與該國水綫頭相接。凡該國電報來去報費，議收百分之五分。至前許之五口改議，許於福州、汕頭擇定一處設立總船，安置綫頭，而於新加坡、檳榔嶼兩處之中互換一處，由中國安設水綫，以相抵制，於月初三日業已定議簽字，迭由電音稟報在案。至拆大北公司旱綫一節，現已議由中國電報商股承買，事已就緒，惟年限尙未議妥。……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致煙台盛道台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三日戌刻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十九)

尊意囑粵官電由三水至省亦加一綫，已飭沈守照辦。鄙意商綫若由鄂接造至長沙湘潭，官商報皆必多，於商局似有益。元。

致海署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七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葉二十二)

目前十八省皆接通電綫，惟湖南省與鄂遠隔湖山，文報遲滯，遇有地方緊要政務，呼應不靈，殊多窒礙。且現在籌辦探運湖煤各事，尤須信息捷速。擬由鄂省接造電綫通至長沙湘潭一帶，既與產煤鐵兩段相連，且通商務市鎮均用華工，不用洋人，擬即令電報商局承造，勿庸官籌經費，將來養綫經費，統歸商局。詢之該局盛道宣懷，已經應允。至湘潭以上再能接至何處，應由商局自酌，若衡州、寶慶、永州有關煤鐵處所能否旁出接造，應俟臨時體察，或官或商，酌擬請示，此綫若成，於兩省公事及煤鐵要務均有裨益。謹候核示遵行，以便將路勘定，再行具奏。……

海署來電

光緒十六年三月初三日亥刻到

(卷一百三十四，葉二十三)

……稅務希飭盛道遵辦，並咨譯署存案。……

出使疏牘

薛強成

論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書

庚寅（公報卷三，第二十二上）

……大東、大北兩公司報効官電，訂立合同一節，十一月十八日寄上一電，因查該公司之例，凡爲電報公事發電者，不給電費，爰將辦法詳叙電中，惟須俟該局開暇時始能發遞，聞逾半月後甫經達到。旋接鈞署來電，謹悉查是，已經電覆梗概。

所擬合同第二款內，「除中國電報局外，不准別國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等語，該公司初意欲作「不准別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而無「別國」字樣，則中國電局將來亦不能設，自斷無此辦法。理論數月，始改爲「不准別國公司」字樣，然合同全款皆從此生根，北東公司所得利益，祇此一事。至第一款明認其在吳淞等處設綫，原係空文，並非實惠。蓋彼之設綫已一二十年矣，勢固難以不認而驟撤之。但我須以此說斡旋，方無損於體制。彼亦知此條並無所獲，而彼於第四、第五、第八等款，皆予我以絕大權利，實專酬第二款之益耳。若第二款不行，則全款當廢，功敗垂成，殊屬可惜。竊意北東公司前函，謂他國必生異議，實係兩公司爭論時情形。昔年大北來華，先設海綫，大東起而相爭，謂英使威妥瑪前在鈞署理論滇案，曾議請英商在中國設水陸電綫。

當時會否答允，固未可知，而威使之藉端要挾，不循公法，亦與近來各國情形不同。

福成近到外洋，竊觀各國於電綫、鐵路等事，尤以自主之權爲兢兢，斷不任他人干預。無論交何國何人承辦，惟其自爲酌度，友邦不能過問。查蒲安臣所定中美續約第八款，亦聲明電綫、鐵路均係內治之法，美國並無干預之權。光緒初年英商在吳淞私設鐵路，經沈文肅公力與相持，彼遂停轍者，殆格於公法也。中國二十年前於此等利害尙未深諳，大北乘隙先來擅自設綫，當時亦以彼族饒舌爲疑慮，並未從嚴禁阻，以致大東相繼效尤，並託威使原議以爲券，與大北兩不相讓，勢難壓拒。今大東早經設綫，則於威使前議一解，業已安置妥帖。目下各國交涉與前迥殊，均能循理且不生要挾之端，更無異議。

鄙意乘此閒暇，亟定規模，收回權利，最爲要著。從前合肥傅相亦與大北訂立合同六條，惟於報效官電之外，尙無別項利益。且於合同字句未及仔細推敲，因有不准別公司設綫之說。彼時中國電局適自造綫，大東又來撻越，而大北乃趁此翻悔，不肯踐約，迄今未有歸宿。福成所深慮者，北東來華設綫而我未能禁阻，又不責其報效，若各國公司按照前來，我將無辭以阻之。凡值用兵之時，電綫尤關緊要，儻德、奧、法、倭諸國並遣公司來華設綫，則中國爲各邦公共通電之地，門戶洞開，何所底止！即如甲申午孤拔接法廷密電，掩我不備，遂有馬江之失。其時爲法通電者，非大北即大東，因我未訂合同，故彼並無所忌也。

今之辦法，借北東兩公司之報効，而予以保護兩公司爲名，而杜他綫之來，各國公司既知有此合同，自不安生覬覦。前電所云英、丹、俄公使若來問此事，請以中國自主之權回覆決絕者，蓋彼

使不能與聞，明非國家交涉之事，則各國自不能援均等之例爲辭，因係我與該公司自訂合同，猶之在英購製機器，法不能以此相責望，在德採辦軍火，奧不能以此相攪擾也。況北東既爲我用，遇有他公司潛來設綫，彼必偵探密報，我可豫籌設法禁拒，非若昔日辦理之棘手。福成深知電務關係緊要，派員與兩公司理論，舌數唇焦，已有八閱月之心力注於其間，始獲漸就範圍。即現擬九款，亦經句斟字酌，與彼往返駁論者五六次矣。

硜硜之見，竊謂此舉俾各國不生覬覦，永保中國自主之權爲第一義；有事時受我監察，不爲我敵國通電爲第二義；疏通中外消息，辦理交涉，隱獲裨益爲第三義；中外各署每歲可節省電費數萬金，猶係第四義也。前電各款彼此磋商既久，大致已無甚出入。第三款應改之語，謹遵鈞電，當與北東商定。惟中閩電局與兩公司商訂各項章程一句，仍擬作爲允兩公司與中國電局自行商訂各項章程，以下再照電示之語叙入，則電局已獲無形之權利。蓋合同之語謂電局應商之公司，則權在公同；若云允公司商之電局，則權在電局。查兩公司在中國僅有海綫數處，較之電局陸綫通連各省，究有主客之分，乘寡之殊，察其隱情，似不能不聯絡電局。且其交涉之事甚多，勢固不能不與商也。

福成已於臘月初二日移駐巴黎，而大東總辦亦有事外出，仲春始返倫敦。福成擬於回英時再與商訂合同，俟議妥後，一面咨報候核，一面奏開請旨。緣前此大北合同六條，北洋曾有奏案，此次必須具奏，以示鄭重，乃足取信於洋人，俾無翻悔，而核定之權仍在鈞署也。

重洋遠隔，電價過昂，每致信息不靈，竊冀此局早定一日，即早收一日撙節之益，即使趨速就

緒，恐通行開辦，已在明年夏秋開矣。以上各情，敬乞回明堂憲裁奪。……

再論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書

庚寅
（公報卷三，第二十六上）

……前與北東兩公司先議合同節略，據稱該兩公司係英、俄國家扶持創設，今與中國商訂合同，必須請示國家，並請將此節叙入合同之內。竊思我若明認其請示，必受彼國家牽制，且自主之權隱被英、俄干預，殊多不便，所以不允將此層叙入，告以此係中國之事，與英、俄國家無涉。彼之請示與否，非中國所能過問，但我總不能明認耳。兩公司遂亦無辭。萬一英俄公使詣鈞署詢問此事，請明告以此非兩國交涉之事，應由中國自主，不願他人與聞，否則彼且認爲當問之事，始而不預，繼而把持，流弊恐無窮矣。……

十一月二十八日遞 北京
天津（公報卷三，第二下）

總理衙門
中堂李

密。今年到洋，鄂電較繁而電價甚昂。因憶大北公司前誠報效官電，後忽翻悔，又不肯完落地稅。各國電綫，國家皆有應享權利，並不准商人擅設。六北、大東來華設綫，本無核准明文，惟事閱廿年，驟難驅撤。聞東、北兩公司由英、俄暗中扶持，自爲有事時通電起見。惟該商擅來設綫，奪我自主之權，若德、法、美、倭各商援例效尤，中國門戶洞開，何所底止！即如甲申

年孤拔接法廷密電，掩我不備，遂有馬江之失。愚見藉保護先在華效力之兩公司爲名，即杜外洋他綫之來，俾報效官電，以全體統，節巨費。凡遇要務，可多發電以通中外消息，且有事時不爲我敵國通電，關係尤鉅。因飭馬格理與兩公司理論，舌敝脣焦，始無定議，未敢潛報，蓋彼已就範。頃訂合同。約陳大旨：一、大東、大北兩公司若爲中國出力，今明認其在上海、福州、廈門辦理電報事務，其吳淞口、川石口、鼓浪嶼及吳淞口外之大戢山四處，向有登岸之水綫頭，允其仍享所有利益。二、自合同批准之日起，以十五年爲期，准兩公司獨享利益。除中國電報局外，不准別國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期滿後，中國與兩公司或照行原訂合同，或酌量修改，半年前互相知照。三、元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自行商訂各項章程，祇須無礙國家應有之權利，均可准其通行。四、兩公司如未稟經中國核准，不得於向有海綫之外，在中國別處海邊安設海綫，並擔保查所發電報，如有阻礙中國之事，均即停止。五、中國六部、海軍、總理衙門、各省將軍、督撫、欽差大臣、海軍提督、統領、出使大臣、領事官、代辦使事之奏發所發官電，及答覆此電之電報，兩公司均不取費。惟經過別綫之費，兩公司實在付出者，中國允照數償還。六、兩公司應將中國電報所經別綫之價單，隨時送中國官員察閱。僅該綫有減價之處，亦即照減。七、兩公司允將現在電價相機酌減，俾商民廣用電報，振興中國商務。俟減定後，所有與上海、福州、廈門往來之電價，無論水綫、旱綫，一體遵照。八、無論中國與何國動兵，或似欲開戰之時，中國國家可將該公司電報館看守，或派員生局監察，或徑自管理其寄電等事，或全行禁止其寄電等事，或佔據其電館，暫用以寄中國電報，均聽中國之便。九、訂立合同應繕成華文、英文各兩分，仍以華文合同爲憑。如有應辦事件，在中

國由南、北洋大臣行知兩公司，在外洋由出使大臣行知兩公司，以便遵辦。

以上九款，雖經別綫仍須出費，可減原價三分之二，歲省數萬金，多事時或省十餘萬金，且並無限制，更可廣捷聲息。惟須趁此機會速與訂定，免彼再聽人言翻異。可否代奏，請旨准訂合同，再由成具疏，恭候批准，即可開辦。此係收回國家權利，與電報局無涉，且第三款已留電局餘地，請勿發議以杜漏洩，亦慮兩公司漸生異意。至盛道去年所談合同，牽於數國，一國不允，即難照行，徒滋延誤。今英廷已批駁矣。此電爲電事而發，各公司例不取費。再英、丹、俄公使若問此事，請告以中國自主之權，不願他人干預，回覆決絕，仍祈速示。成。儉。

十二月十九日遞北京（公服卷十，第四上）

總理衙門，密。陽電謹悉。第二款不准別國公司在我海邊設水綫，北、東兩公司函謂他國必生異議，此係北京爭論時情形。當大北初來設綫時，大東起而相爭，謂威妥瑪前在鈞署理論滇案，曾言明在中國設水陸電綫，雖允否未可知，威使擅稱鈞署允之，所以北東兩不相讓。今大東既設，英已無辭，趁此訂立合同，各國現無要挾之端，必無異議。蓋自主之權非他人所能干預，美續約亦明言之，況借此杜他綫之來，乃永保自主之權。前電不欲英、俄、丹使與聞者，明與彼國家無涉，即非各國所能問也。北、東於第四、五、八等款，與我絕大權利，若第二款不行，則全款皆廢，殊覺可惜。擬仍照原議商訂。第三款應改之語，當遵與北、東商辦。前電各款，彼此推諉既久，大致已無

甚出入，擬俟議妥，一面咨報，一面具奏。緣洋人性情知係奏案始無翻悔，而核定之權仍在鈞署。鄧意此事早定一日，即早收回權利，關係大局非淺也。成。效。

咸世危言後編

鄭觀應

致咸杏蓀觀察書（登十二電報）

昨承電囑向恆甯生密商一事，當即電覆：「恆云水綫通至電房，經過海灘，向官議租，不肯被賣，毋庸早綫相接」等語，定荷垂察。電語簡略，茲再爲執事詳陳之。

探恆甯生之意，總不悅我局之早綫由滬至港，恐於大東見怪，及六條批定有礙。至於廈門水綫直通海灘電房，其堅持不用早綫相接而並不允截賣者，蓋該處海灘係於同治十一年八月初一日起，租定鼓浪嶼田尾蚊子洞通海官地，丈量出海三十二丈，橫灘四十一丈，周圍一百四十丈，每年完繳租銀三十六兩五錢，由美領事李、泉州海防緝捕駐廈門分府馬壽奉總局本道批准有憑者。第想當時各官何以貪此微租，竟將海灘租與洋人，亦無謂之甚；雖無久遠期限，然租用已久，不無藉口。今早電示密囑恆甯生轉稟傅相一節，初時不允，弟將尊函大意再三開導，始肯詳請廈門道與丹領事、丹公司商酌，能否自持以作轉圜，或照其造價買回以符自主之權，此事必須相機而行，剛柔相濟，庶可調停得手。查歐洲早綫均無外人承辦，我國上海至吳淞早綫，迭次與大北公司力爭，究竟理屈，且恐決裂，故准贖回。廈門水綫若仍據理力爭，彼亦恐矣交情，或可遷就，於其有益無損也。

綫碗二百桶提單，擬復留生云，已交盛恆翁照收，給有收據。至包恩薪水，逆翁屬與公定。葛雷生日間可到，即行赴粵矣。長江勘路已過九江。甘雷亦赴閩，則有一二處不甚洽意。風聞粵省籌款甚急，有以五大縣每縣派捐百萬之說，若果捐到兩成，則洋款無須措借矣。滬市九月底後依然糜碌，一時難望平和。九如之款姑容着方代收，以副雅屬。大炮返上新藏生祇有一尊，彈重八十磅，未審合用否？業已覓復，想邀洞覽矣。前稟傅和公件，一俟奉准批回，當將商局賬目照轉可也。

附錄 中國電報局立合同書

一、博怡生現充中國電報局總理西匠之職，訂有三年合同，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西十月初二日爲始，止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今情願再做三年，重訂合同以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爲始。

一、博怡生在中國電報局充總理西匠電學之職，盡心竭力，辦理一切電務。所有學生操習電學者，亦可歸其教導。再隨時籌劃於中國電報局有利益諸事，以備採擇施行。

一、中國電報局以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爲始，三年之內，每月發給博怡生薪水英洋三百五十元，於每西月十號內付清。兼備房間，爲該總理西匠居住之用。所有辦公來往川資，亦歸中國電報局發給。

一、博怡生倘有不忠之處，中國電報局隨時可以辭歇。

一、博怡生如連病三個月不能辦公，此合同作爲廢紙。惟博怡生欲回丹國，中國電報局須給以頭等艙位船費。

一、中國電報局如不用博怡生，三年之後可以隨時辭歇。惟三年薪水應一概付清。博怡生除中國電報局允准外，不得另圖他項事業。

一、此合同共立兩紙，各執一據以昭信允。

稟李傅相左中堂請招商集股設立漢口等處電線

竊自通商以來，泰西日富，中華日困，考其致勝之由，不外乎信息敏捷，轉運神速。洋商猛著先鞭，華商瞠乎其後。前年冬間，北洋商憲爲海防計，奏設津滬電綫二千八百餘里，上年十一月內竣工，數月以來，官商文報頗稱靈便。職道等體察情形，熱權事勢，爲海防計，固宜先設津線，爲商務計，亟宜添設江線，庶江海聯爲一氣，呼吸相通。

查長江自鎮江溯達湖北，計一千五百餘里，中間口岸甚多，而漢口一鎮，茶市尤爲繁盛，水陸交衝，上通湘蜀，議設電線，應爲首要。倘能即日興舉，不獨便益商民，抑且有裨防務。可否仰乞憲裁奏請先行添設。至浙江係產絲之地，甯波、溫州均爲通商口岸，防務商務，并關緊要，擬俟江線有成，再請逐漸推廣。所需經費，可否准由職道等招商承辦，得與津滬合一，似屬兩有裨益。查津綫章程，凡遇軍機處、總理衙門、憲轅暨北洋通商大臣、各省將軍、督撫憲並出使各國大臣飭寄電報，永遠不取報費，其沿途地方營汛巡守等費，亦由官撥，以資保衛。事同一律，似可仿照辦理。如蒙中堂俯准，當於奉批後即行勘估工費，詳擬章程，再候憲示祇遵。

創辦電報局招商章程

中國興造電線，固以傳遞軍報爲第一要務，而其本則尤在厚利商民，力圖久計。前蒙北洋

大臣閣督憲李奏明，先以軍餉項下墊辦，俟辦有成效，招商集股，分年繳本，即由官督商辦，是使商受其利而官操其權，實爲顛撲不破之遺。但事屬創始，羣疑衆難，大要不外兩端：一則恐信費之少也。不知現在大北公司由滬至香港、廈門水線，僅滬上一局計之，常年通牽，每日可收信資二千餘元，其中彼此華商所寄，不過二十分之一。今由滬至津營運多係華人，加以各國駐京公使文報往來，封河以後，遞寄更多。通牽每日所收，豈不能抵大北公司十之二三。據此約作極少之數，以津滬兩局併計，連中間蘇、鎮、清、臨、濟五局，日收三四百元，必無不足。況產絲產茶各碼頭尙將陸續添設，漸收漸廣，何少之有？一則恐傳報之漏也。不知本局所刊電報新編，雖排定號碼，儘可兩地先自暗約伸縮加減，如寄信者與接信者約定加一百五十號檢字，則本來欲寄第一百號愛諦罪之「他」字，便須繕用第二百五十號愛再批之「假」字。他人即使按號查檢，但知愛再批係屬「假」字，惟接信者查得是「他」字。推此變法祇有發信與收信二人明白，即本局亦無從句讀，何漏之有？疑難既釋，可信法良，然非有美意貫注其間，使官商上下相見以誠，亦難行遠而持久。爰將官中創議舉辦深諒曲體之苦心，撮舉大綱，爲招商規條十二則列於左，凡我紳商當無不踴躍樂從也。

一、現設直隸、山東、江南三省電綫，以天津爲總局，大沽局上海副之，蘇州、鎮江、清江、

濟寧、臨濟五處爲分局。自津至滬綫長二千八百餘里，官然經費銀二十萬兩，擬集商股十萬兩，歸還官款之半，使嗣後成禾官仍居半，而利息出入全數歸商，以示體恤而廣招徠。

二、商本十萬兩分作一千股，每股百兩，酌提官利，長年一分，刊立股單息摺，年終即在認股之

局憑撥支取。除官利外，所有餘利，作為公積，以備陸續添造，使線愈遠而利愈厚。至官本十萬兩，十年之內不提官利，庶商本餘利易於充足，即線道易於推廣，其利無窮。

三、現在集股歸還之官本十萬兩，十年之內仍陸續添設電線，並陸續先准在局各股商即於公積餘利項內提半照章添認。股份不足，則更集資。必在局者公議另招，方准他商分認。如此轉機騰挪，是十年內股商老本十萬兩不但實得二十萬兩之線道，並可逐漸擴充，實收數十萬兩之利益，而所贖公債半利亦必日聚日多，無須官本相助矣。

四、未歸之官款十萬兩，永遠存局，不更歸還。但於十年之後與商本一律起息，仍不兼取息外盈餘以分商利。其餘亦永遠存局，加添官股股本。

五、現設電綫跨連三省十府二十餘州縣，所有教習學生各費，如學堂辛俸等項，沿途保護各費，如巡電房兵役等項，所需甚鉅。嗣後陸續添綫，所費更大。均於本局電請奏定，無論理設續設幾千萬里，以上各費，永遠由官籌撥，各局具領給放，不動商資。

六、電報原為洋務軍務而設，但必先利商務，方可行遠而持久。是以未成之先，官為墊款開辦，既成之後，官為籌款經理，及其推行盡利，官為撥款教習保護，永遠不費商資。在國家既不彈損已以益商民，在商民應感恩而報効。今議定凡奉軍機處大臣、總理衙門大臣、各省將軍督撫、各國出使大臣所寄洋務、軍務、公務電信，請於報信紙面蓋用關防，局中驗明，隨到隨發。除代轉洋商公司電報照章領給信資外，本局信資則如數全出，藉展急公之義，仍將所捐信資另冊存記，年終彙報。

七、本局經費浩繁，全賴信資支給。若京外各省官府寄信稍一通融，勢必難以持久。查訪照輪船局章程，無論大小官員，概與商民一律照章取資，以示公平；並須先付信資，再行發電。

八、本局奏明官督商辦，聽其自取信資以充經費。所有中國官商及洋商寄信取資，由本局議定價目。其有與上海大北公司海線交易，寄信取資，亦由本局與大北公司公同議定價目，一併刊列電報新編，以歸劃一。

九、本局雖係官督商辦，然洋務、商務尤貴簡捷，所有銀錢收支，應如各公司之例，周年刊賬呈報，並傳觀各商。屆時均准有股之人赴局看賬，如果有人侵蝕，可訴知總辦查究。

十、中國十八省目前電報僅有直隸、山東、江蘇三省，並不能徧通三省各府州縣。其隔省隔府隔州隔縣須遞電報，如長江以上欲遞電報至上海，天津等處，可將應遞之信交付信局，送至鎮江發電。如南洋各省欲遞電報至蘇州等處，亦可由信局送至滬局發電。山、陝各省欲遞電報至山東、江蘇等處，亦可由信局送至津局發電。四通八達，無往不可。如各處有可盡之信局，情願承擬本局信件者，准給木牌，上寫「凡官商有寄電報局信件，即由該信局代寄本局轉遞」字樣，俾知電報可以由本信局轉寄，則電報之設於遠省亦有利益。

十一、隔省來信既可轉達有電報之處，則凡有電報之處亦可寄信隔省。如天津欲寄信閩廣等省，即由輪船信局附寄，亦須十餘日始達。如由天津發電報至上海，再由本局代交信局，由輪船轉寄閩廣，已省却天津至上海之日期，約計較速四五日，封河時尚不止此。以是類推，無論何處，緊急之信總可謂電報轉達，最為快便。

十二、初辦一二年內出款必較多，如延請洋人之類。進款必較少，如產絲、產茶，及通商各碼頭未盡設電之類。今每歲約計經費銀八萬兩，津滬兩局三萬四千兩，蕪鎮揚濟五局三萬五千兩，打報紙或等道差四千兩，修理線桿雜料物等七千兩。爲出款，每歲約計經費九萬餘兩，津滬兩局每日約共二百五十兩。蕪鎮揚濟五局每日約共百元。通共十二萬六千元。爲進款，進出相抵，再除官利一分，有盈無絀。

所以然者，全賴官款十萬免息及籌墊支撥各款絲毫不動商資。傅相體恤商情至於如此，各商當感奮爭先，勿致疑阻，於大局有厚望焉。

呈兩湖閩浙總督鄂豫浙撫創設電綫節略

謹案外洋電綫由港廈門通入上海已及十年，專爲洋商通報事情而設，自各國通使，官中又利而用之。前年冬間，俄約未定，外人乘河冰之際多作謠傳，莫可詰究，合肥伯相因奏請設立津滬電綫以通軍報，檄盛道宣懷總其成。時職道因畿輔災祲，與盛道籌措賑卹，爲內備計，因得與聞緒論，激於事勢，知非有電綫不足破謠誣而安民心，故願爲效力，遂先後奉檄襄理局務。惟是設綫經費有限，止公義所存尙可招商承辦，常年經費爲數甚鉅，不得不收商賈報費以資開辦，而無如自津達滬二千八百餘里，僅有天津、鎮江、上海三處爲中外通商地方，所收報費，斷不敷用，必須擇要推行，乃可經久不敝，此局中之情形也。

局外商情，一自設綫以來，即咸爲議之，謂一隅之消息既靈，則他處之消息較滯，商情市況要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形。漢口茶市所聚，浙西絲斤所出，甯波亦徵茶口岸，三處商人事關切己，商詢情形，另思稟請設綫者接踵而至。職道等以津滬一綫商報所人原知不敷開辦，故稟定章程，早有一衆

商出資報效，自應准其永遠承辦，推廣施行一之語，曾蒙批准在案。如果鄂浙兩綫分別辦理，則津滬一綫必因經費支絀難於持久。因與津局及在滬之鄂浙等處紳商酌議，擬由鎮江湖江而上至漢口，由蘇州經浙西至甯波，各設一綫，遵照前章，官督商辦，與津滬合爲一局。蓋爲均平商情起見，而於有事之秋，津滬軍報亦資裨助，似亦上下兩便之道。至安設綫漢口，則沿江湖岸不涉腹地，浙綫則經行塘路，鄉民已見慣不驚，無虞疑阻。稟經南洋爵閣督憲批候咨商憲轅暨各大憲咨復飭遵在案。理合繕具前後奏辦章程清摺，呈備鑒核。不揣冒昧，並將漢浙商情先擬稟請設綫及職道等聯絡衆商擬議歸併辦理緣由，先呈節略。謹呈。